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5 期



5160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詢答後隨即進行預算處理】（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 166 ）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67 ~ 238 ）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39 ~ 3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3 ~ 30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答詢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處長王茂城

海洋委員會金馬澎分署分署長謝慶欽

海洋委員會艦隊分署分署長廖德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進行報告之前，補充宣告 10 月 23 日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通過主決議 1 項。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就業務報告及 113 年度總預算案一併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及預算案等二項議題合併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委員給予指教。

海洋覆蓋 7 成的地球表面，全球 5 成的氧氣由海洋產出，同時也是人類重要糧食來源，健康的海洋與人類社會永續發展息息相關。為了呼應本年聯合國世界海洋日，本會本年主辦國家海洋日的主題就是「海洋星球、躍升主流」，呼籲大眾正視轉變中的海洋環境與生態問題，並期許本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夥伴展現決心，讓保護海洋的信念躍升為臺灣的主流價值所在。

臺灣是海洋國家，海洋寫在臺灣人的 DNA。本會身為海洋事務統合協調機關，肩負三安四海的責任，致力守護周邊海域安全，積極保護海洋生態系統，落實海污防治與海廢治理，促進海洋產業加值，及推動科技、文教與國際合作等多元發展，實踐海洋國家之目標。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有關本會近期各項施政及預算案報告，已經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近期重要業務推動以及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擇要提出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本會主管 112 年度歲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0.8 億元，執行率 250.62%，歲入超收 1.1 億元。歲出預算部分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9.4 億元，執行率 95.01%。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有關前述所謂三安部分，第一，我們持恆海上巡護，落實國安維護，我們總共派遣 194 航次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維護我國漁船跟研究船在海上作業的安全；派遣 31 航次於東沙海域驅離 18 艘、南沙海域驅離 49 艘越界船舶，在臺灣其他海域總共驅離船舶數更近千艘次，兼顧我國南海主權跟漁權，以及全海域的安全。為了打擊 IUU 的捕魚，執行了 3 次遠洋漁船巡護任務，攜手落實公海登檢，善盡國際漁業管理的責任。針對沿、近海水域實施擴大威力掃蕩，總共驅逐大陸漁船 652 艘、扣留 20 艘、裁罰達 1,375 萬元。另外也辦理「海安 11 號」演習，強化協同作戰，這是國安的部分。

第二，有關於維護海域治安，我們取締違法抽砂之外，查獲各級毒品 3,830 公斤，其實這一、兩天也還有增加，還有各式槍枝 24 枝、子彈 314 顆、偷渡犯多達 71 人、私菸 471 萬餘包，這還不包括這兩天我們又有大量的緝獲，還有農漁畜產品 40 萬餘公斤。為了防堵非洲豬瘟的擴散，對於從疫區啟航的特定船舶，提升進港安全檢查力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我們也驅離了違法盜砂船舶 7 艘，並且辦理海域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譴責中國大陸的違法抽砂。

第三，在平安的部分，我們在積極救生救難保障人民平安方面有很多工作成果，我們完善水域遊憩安全部分，補助地方政府共 25 件計畫。執行各項救援任務，救援 64 船次及 458 人。積極宣導遠洋漁船加入自動互助船舶救援 AMVER 系統，這是一個由美國的 Coast Guard 所發展出來的全球船舶互助的救援系統，這個系統本來我國船隻加入只有 30 餘艘，我們近日加強邀集，國內的漁船、商船加起來新舊總共高達 128 艘船，幾乎就是一個全球互助的臺灣隊，這個隊伍將加入在海上的全球互助救援系統，我們將會讓臺灣所有的漁船，有這 128 艘漁船加入這個全球互助系統以後，當臺灣所有的漁船、商船在全世界所有洋區活動的時候，也會得到美國 Coast Guard 所發展這個全球互助系統的保護，增加了一層的保護。我國未來漁船所獲得的保護將會有四層，第一層是在全球系統的救援體系、官方的救援體系當中，也就是全世界各國的國家搜救

中心所完成的一個全球救援的國際救援系統，這是第一層的保護。第二層的保護是我國漁業單位以我國漁船為範圍，在全球結合起來的我國漁船相互之間的救援系統。第三個救援系統就是現在的這個 AMVER 救援系統，可以得到美國 Coast Guard 所發展出來的全球救援系統的保護。第四層到最後我們海巡署的艦隊也會在全球我們所可以抵達的海域去保護我們的漁、商船。所以四層的保護將使未來我國所有船舶在全世界所有洋區能得到更完整、更多、更充分的保護，這是我們近期發展出來非常重要的一個業務項目。除此以外，我們修正「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並且由行政院國搜指揮中心跨部門協調，擇定最適遠距救援方式，這在昨天經過政委主持的協調會議之後所做的一個很明確的未來，這是我們海洋委員會透過跨部會之間的協商所建立起來的，在我們的搜救責任區外，我們的國人在船難發生之後，也有國搜中心作為統籌去規劃最適救援系統的一個機制，這個機制目前已獲得內政部的支持，未來應該會變成我們新的制度。

除了國安、治安跟平安這三安以外，有關四海的部分，優化海洋潔淨跟永續用海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所以我們會持續監控水質，優化海污防治，總共針對 125 處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另外，辦理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案 156 件。針對天使輪，我們更整合跨部會海、陸、空應變能量，讓事故災害減到最低，並依法裁處天使輪的船東累計達 540 萬元。

在海污之外，有關海廢治理的部分，我們持續調查海廢的分布，並且已招募「環保艦隊」來協助處理，總共高達 5,836 艘船舶加入我們的「環保艦隊」，協助我們做海廢的調查以及海廢的處理。另外，「潛海戰將」也高達 4,192 名，他們自願性地協助我們，在清除尤其是海底的海洋廢棄物上也給予我們很多的協助。公私協力清除我們海漂跟海底廢棄物的部分，累計到今年 9 月底差不多是 1,011 公噸。試辦廢漁網及蚵繩回收的再利用率高達 55%。因為我們回收的廢棄物越來越多，這個再利用率看起來好像有下降的感覺，但事實上是因為我們廢棄物回收越來越多的關係。海委會也與「海廢再生聯盟」47 家業者建立海廢回收再利用產業鏈，一直保持在這方面更加精進。

在守護海洋生態、海保部分，我們也強化公私協力，調查海域生態及海洋生物，監測臺灣本島珊瑚礁 31 處，調查鯨豚等 8 類族羣的分布調查，並執行白海豚的保育計畫。跟各位報告好消息，我們最近看到很多白海豚生寶寶的跡象，影片拍起來是非常令人感動的，我們將會在月底的時候發表，而且不只一個家族，都有小寶寶出生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棲息環境真的能夠保護牠們到長大，謝謝。另外，有關生態影響減輕措施，我們也監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 4 案。還有防堵外來物種入侵，審核輸入申請案 757 件。提升救援量能，處理擱淺鯨豚 110 隻及擱淺海龜 231 隻。多元推廣海洋保育，推動友善賞鯨，宣導達 4 萬餘人次。我們也補助了 59 個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此外，加強 iOcean 功能，蒐集資料超過 31 萬筆，總計已經超過 73 萬人次瀏覽。

在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健全產業管理部分，針對海產的部分，我們鼓勵地方發展海洋事務，補助了 29 項計畫辦理海洋產業的創生輔導。也推動遊憩整合的管理，建立協商平臺機制。對於屏東小琉球的遊憩承載量過大，大家非常關注，我們也都有在積極協調，提供有效的指引，希

望地方政府根據這個指引、依循這個指引，能夠讓小琉球的遊憩跟保育達到管理上雙贏的機制。另外，我們也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本期完成巡防艦艇 19 艘交船。

除此以外，在多元發展的部分，我們也建構了海洋共融及接軌國際，為了邁向淨零排放，完整海洋法政，我們修訂相關法令，目前正在努力當中的「海洋保育法」在行政院排隊的時候，因為農業部門還有意見，希望我們回去基層再跟漁民溝通，因為這樣導致我們卡住了，這個部分我們仍然非常積極的在努力，當然這是一個很大的挫折，但是在這個挫折之中，我們積極因應，還是非常積極的希望「海洋保育法」能夠立法完成。臺灣不能沒有「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跟漁業永續絕對是雙贏跟共融的，我們有信心這個「海洋保育法」的草案是一個讓產業、漁業跟保育三者成為夥伴關係，是三者共融的一個「海洋保育法」，我們非常的有信心，但是遇到這樣的挫折的時候，我們目前為止只能夠去因應，這是跟大會所做的一個報告。

在科學量能的部分，我們擴展了海域研究，尤其是在氬水排放的時代，海洋委員會的國家海洋研究院扮演了很重要的工作跟責任，也參與了整體國家監測計畫當中的一環。配合執行海域輻射監測的部分，我們針對沿、近海採取 28 件海水及 108 件海洋生物樣本，提供核安會建立輻射背景值，並且在本會的一站式平臺網站有公開揭露相關數據，大家可以來參考。

國海院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是要全面扎根臺灣的海洋素養，所以有一個國際合作方案，把海洋素養的教材跟教學的整個系統在獲得國際授權以後於國內正積極地推展，我們很希望海洋素養的這一套完整教學系統可以成為我們學校老師在做海洋教育時很重要的一個參考跟運作機制，這個部分我們國海院的努力我覺得是很值得大家給予支持的。我們開發海洋教育教材等等相關數位課程，目前累計有 14 萬餘人選課，取得認證總時數超過 23 萬小時，我們的海洋巡迴教育也吸引了 3 萬多次的參與。

另外，我們在探索海洋文化，致力資產保存，促進國際交流，深化多邊合作，以及活化公務人力，改善場域環境等這些部分，也都有所努力。我特別提出來講的是國際交流的部分，海委會在臺灣各部會參與 APEC 相關活動、會議跟議題主導部分的表現是深獲行政院肯定，算是在內閣部會裡在 APEC 的參與得到非常大的支持跟肯定的一環。除此之外，我們未來也將會以海洋廢棄物治理作為國際連結的一個很重要的國際平臺的打造，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得到貴會的支持。

貳、未來施政重點

在我剛剛的報告當中，其實也都陸陸續續揭示了一些重要工作的未來施政重點，未來的施政重點還是穩固三安，確保海域秩序及安全海洋，所以我們會巡護經濟海域，強化國安防備，在跟國防部等聯合情監偵的部分，我們會深化國際友方的情訊交流，確保國家的安全，這是海巡署很重要的一個國際合作項目。在國安部分的國際合作，有關海洋資訊的掌握跟國際之間情報的交流部分是我們工作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此外，我們還是強化抽砂取締，以及各項的違法查緝，無論是對毒品、私菸或其他高經濟作物走私的打擊，無論是偷渡的查緝等等，都是我們在海上的治安工作的重點。而且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年以來，我們在這方面的查緝成果是相當卓著。另外，我們也會增加救難能量，保障人民平安。

有關於四海的部分，豐富海洋生態跟藍色經濟，我們持續守護海洋的潔淨，落實海洋污染防治，我們促進海廢的治理，會打造國際合作的平臺，因為海洋廢棄物的漂流是無國界的，所以這將是我們未來工作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也將提升循環再利用。我們也把海廢再生聯盟引進到整個內閣所有跨部會走到國際去的一個新創產業的國際平臺，這是未來希望讓我們的海洋廢棄物再利用的這個產業能夠成為可以在國際之間交流、引進國際資本的一個領域。

另外完善棲地的管理，落實生態的保育也是我們將會努力的重點，在白海豚重要棲地環境保育的這個部分，我們跟漁民之間的合作形成了一種很美好的夥伴關係，然後我們也看到白海豚生了寶寶，這是我們持續要努力的。另外我們也很希望、很希望能夠把海龜的棲息地更進一步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再增加海龜重要棲息環境的一個保育的指定，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形成共識的。大概方案已經有了，正在溝通希望贏得共識的過程之中，所以這是我們未來棲地管理上面很具體的工作項目。當然推動藍色經濟，攜手產業的發展，大家尤其非常關心海洋淨零相關法制的建立，我們再努力。

另外藍碳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課題，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即將要在年底的時候完成相關方法論的研擬，然後要送審議之中。另外在「發展海洋的文化，深化海洋的教育」、「掌握國際的動脈，鏈結我們的夥伴」、「充實人力的資源」等方面，讓我們的海委會可以變成連結的海委會，強化資安的韌性來保護我們的海洋資料庫，這個都是我們未來工作需要精進、會很認真去做的。

參、結語

總之，就任以來我以解決問題的精神帶領同仁好好地做事，非常感謝同仁的努力，我們解決了很多問題，然後也正很努力地希望更精進、步步為營，以非常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努力地在海委會相關應該要有的三安四海，以及多元的責任上面能夠越做越好，懇請貴院委員會給予我們指導，並請支持我們所編列的預算。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們對本會的愛護跟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各位朋友，大家萬事如意、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委。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因為今天是預算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

請登記第一位的游毓蘭召委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海委會的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游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委，我剛剛聽到您的口頭報告非常感動，我覺得臺灣作為一個海洋國家，我們在海洋保育上面的確是還要更加地努力，也謝謝主委跟所有的同仁。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不過本席想要關心的是，有關於海勤加給的部分，因為海勤加給是依據實際的出海日數、同仁的職等，還有職務來區分為遠洋跟近海，依照海上職務加給表，每天可以支給 550 元到 1,200 元數額不等的海上勤務加給。

海委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組織，因為有軍、警、文不同類別的人員在裡面工作，當然我在其他委員會也聽到會有委員說，軍人最辛苦、軍人的待遇最不好，但是我也聽到警察同仁告訴我說，軍人終生都有保障，如果殉職的話，他們是終生撫卹，但是我們的警察同仁就沒有這樣子。所以這是不容易的，我只有看到海委會所有的……就是我們海巡署裡面，只有海勤加給是不分軍、警、文，你只要在艦艇上服勤，有出海執勤的事實，就可以申請海勤加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游委員毓蘭：因為申請海勤加給也不會影響到警職人員他們的警勤加給嘛！這應該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可以重複，另外還有一個演訓加給，也是可以重複。

游委員毓蘭：對，因為 3 月 22 日我有請主委檢討，因為我們的海上職務加給表 20 年都沒有調升，那一天主委是沒有告訴我會不會檢討調升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有檢討。

游委員毓蘭：不過有提到會有個演訓特別津貼，所以這個特別津貼現在是已經開始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演訓津貼開始了，而且有回溯處理，已經發過了。

游委員毓蘭：已經發過了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會比我們原來……就是說演訓津貼……

管主任委員碧玲：它不一樣，它是額外，它有在演訓的時候。

游委員毓蘭：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勤加給是平常你在海上執行正常勤任務的時候，都可以支給。

游委員毓蘭：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演訓是額外，如果這又是一個軍演的時候，你參加演訓的時候，我們又另外再有演訓加給，他們是可以重複領取的。

游委員毓蘭：海勤加給就沒有再調整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首先還是要謝謝委員，真的是對於軍、警、消這個部分的福利長期地把守、長期地督促，其實也真的很有成果，最近的成果就是，我們的警勤加給調了 15%，我們的危險加給也調了 15%，然後警職同仁他們的加班費最高可以調升到可申請 1 萬 9,000，這些都很感謝委員長期有在努力，然後大家共同努力得到這樣的成果。

有關於海勤加給，也就是海上職務加給的這個部分，軍職、警職他們都可以領，委員很關心的就是說，你為什麼要近海、遠洋這樣分，然後為什麼要照職等，另外就是整體能不能調升 10%。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也很關心，我們有跟行政院爭取，爭取了 5 月份一輪、7 月份一輪，然後現在又一輪，逐漸在補充我們的意見，然後積極地在爭取當中……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障礙還是在人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到行政院去以後，首先當然是人總，人總也會發文跟相關的部會徵詢意見，最後一輪我們的公文出去，還沒有得到回復，這個事情我們都有在積極地爭取，目前行政院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

游委員毓蘭：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今天問我們的署長說有沒有信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有信心。

游委員毓蘭：有信心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署長有信心，他表示樂觀。

游委員毓蘭：主委，因為你也知道，過去這幾年來，其實本席為軍、警、交爭取這些的時候，這個人總最喜歡用的就是「衡平」啦！就是用所謂衡平性等等，都要到各部會去問。可是要知道，真的尤其在最近這段時間，臺海兵凶戰危，我們的海巡弟兄，當然有姐妹啦！我們的海巡同仁，真的是備極辛苦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士氣高昂喔！委員。

游委員毓蘭：當然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輿論一直講兵凶戰危、兵凶戰危，其實我有點擔心會不會讓我們的士氣受影響？

游委員毓蘭：不會、不會、不會，因為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事實上，我們很有信心，因為我們很認真地在守護。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因為我對我艦隊分署、我的學弟妹們，尤其是我自己教過的學生，我更有信心。不過我倒是建議，如果需要，因為你再怎麼樣，也是從我們內政委員會出去的，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和羅召委兩個都願意……

管主任委員碧玲：來給我們考察好嗎？

游委員毓蘭：幫你們排考察，讓人總那些唱反調的就是認為要衡平的到那邊去經歷一下那個黑水溝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基本上也不是唱反調，跟委員報告，他們要去彙整是因為譬如預算就要會主總，他們也會像國發這樣整體規劃的單位，我們會努力的……

游委員毓蘭：我這一題問得是比較久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努力的去溝通。

游委員毓蘭：好。再接下來我還是要再追到，我其實在第 2 會期一開始就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艦隊分署第 12 到第 16 海巡隊長的職等實在是太低了！我們看到其他的，比如岸巡隊的每一個隊長，不管下面人數多少或怎麼樣，也都是上校以上的，只有我們艦隊分署的還太低，比如嘉義隊，它的幅員其實涵蓋好幾個縣市，居然它的海巡隊長職等之低啊！你如何去和當地的其他情治機關或者是地方政府來做協調，當時一樣，人總還是用衡平性考量等等，我覺得在這個時候真的是要幫他們講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要不要讓我們艦隊分署長來說明一下？

游委員毓蘭：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很積極在幫忙這件事情。

廖分署長德成：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的乙種隊不比以往，包括我們現在任務的繁重性以及轄區的遼闊都不比以往，包括我們要前推到 24 浬去執行，所以在有些狀況是要和友軍單位去做協調的，我們地方上面的海巡隊就是我們現在講的乙種海巡隊在這個聯繫協調上面的確是……

游委員毓蘭：就矮人一等，沒錯嘛！

廖分署長德成：是、是、是。

游委員毓蘭：主委，所以這個麻煩您，好不好？因為人總那邊也有很多你的學生，我們一起來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剛剛我們副主委兼署長也覺得我們其實是持續的溝通，海巡署在周副主委領導之下，他對這幾件事情也非常非常的積極在溝通，剛剛副主委也表示很有信心，我們會很努力的再積極來爭取……

游委員毓蘭：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現在確實不一樣了，我們新的艦艇不斷的在造……

游委員毓蘭：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勤任務的內容也有些不同……

游委員毓蘭：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能夠只是去看走私案多不多，用這些指標去看，就這樣子做區分，我們會來努力。

游委員毓蘭：好，麻煩，我跟召委再借 1 分鐘的時間，我也要請我們內委會的所有同仁一定要支持海委會的預算，因為海委會的預算今年比去年減少了 1 億 2,000 多萬……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游委員毓蘭：可是我再看下去，我更嚇一跳！主要因為海委會本身內部的大概是增加 2 億 3,000 萬，海保署增加 3,800 萬、國海院增加 4 億 2,000 多萬，只有海巡署是減少了 8 億 1,800 多萬元……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要是造艦的經費。

游委員毓蘭：是造艦的經費，是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新建造艦的經費有減少，因為陸陸續續造好……

游委員毓蘭：造好了，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照計畫陸陸續續造好交船，主要是那一塊減少……

游委員毓蘭：OK、OK……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但是那一塊減少以後，我們又非常多的案子補進來，所以最後只差那 1 億多。

游委員毓蘭：OK，所以我一定要請主委，因為……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謝謝您協助我們。

游委員毓蘭：現在他們用海巡弟兄用的很凶！所以船艦在妥善率各方面，還有他們的車輛，也務必一定要維持他們應該要有的經費，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很注意細節，這兩項就是我們新增了大量預算的部分，這真的是為了他們執勤最基本的安全要做的事情，再謝謝委員支持。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這一部分就是要懇請我們海委會各級長官一定要顧慮到我們在第一線的這些同仁。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謝謝。

游委員毓蘭：好，非常感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召委。

接下來有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9時35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海委會的管碧玲主任委員。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黃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主委好！我想先請教我們的主委，過去行政院曾經提出繼向山致敬之後也有向海致敬……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親海的相關政策，不知道現在這個政策在院裡面是不是還繼續在延續當中？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的，我們還是持續的就向海致敬以來各項新的工作方向，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也都有再繼續 follow。

黃委員世杰：繼續 follow 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黃委員世杰：我想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要建立人民與海域、水域的親近性，特別在關於遊憩活動方面。雖然我們的發展觀光條例以及相關的規定都說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直到目前為止，各主管機關除了少數本來目的就是以發展觀光遊憩為主的之外，還有少數像高雄市政府有比較積極的在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事實上，我們絕大多數的海域，如果你去看各地方政府或是各主管機關的公告，它的內容其實是倒過來的，也就是它都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

我想這個問題當然也不完全是海委會單方面可以來處理，但是當初在進行這樣子檢討的時候，有請海委會主責，來建立所謂的一站式平臺，讓我們全國的民眾可以知道我要從事相關親水的、親海的這一些遊憩活動，我到底可以去哪裡，甚至進一步來講，更牽涉到我們海洋產業其中的一環，也就是所謂的海洋休閒產業，政府機關未來應該要以什麼樣的平臺、什麼樣的程序、什麼樣的主管機關來做輔導以及受理申請，可以讓我們的業者來參與營運這樣的機制及窗口，我想現在是相當的缺乏，大概都是用零星的個案，地方政府去發動或是怎麼樣之類的，我們期待於海委會的是因為整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也通過了，雖然還沒正式實施，但我看到你們有

一些先導性的計畫，在這一預算裡面也有呈現……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工作也都先在做了。

黃委員世杰：對，我的意思就是事實上這一塊不管法制面或是機制，我想海委會可能還是要多用心在這個上面去做一些整合……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黃委員世杰：事實上，監察院最近有一個調查報告也有提到，好像看起來最適合做這個溝通平臺的還是我們的海委會，海委會也有回應，說會跟有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的地方政府規劃民意座談會來做溝通，之後輔導他們盡可能的來開放相關的海域或水域。雖然可能沒有辦法一開始就把它扭轉過來，從正面表列變負面表列，但是是不是可以讓民眾多加的來親近，這個請主委來跟我們說明一下你們會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第一個就是海產條例的實施日期行政院還沒有公布，跟委員報告，委員也很關心督促，所以我們非常積極的在做跨部會的協調溝通，最主要是海洋產業我們要怎麼樣去定義、怎麼樣去分工、怎麼樣去認定，最後去計算產值的這一塊，如果我們做好了，我想我們請行政院來公告實施應該就會得到行政院的支持，我們預計大概年底就會完成這個工作，如果快的話，我是比較希望如果年底完成，行政院的速度快一點，看能不能明年 1 月 1 日就公告實施，如果還來不及的話，頂多就是 1 月中旬的時候能夠公告實施，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雖然它還沒有實施，事實上，我們的海資處，還有我們的國海院，對於第一個遊憩安全的部分，他們已經都開始做到相當成熟的地步了，另外，海資處對於各種遊憩或者是各種產業之間需要相互溝通的協調統工作，我看他們好幾個題目都不斷的在和各個領域溝通，譬如自由潛水，自由潛水的這個系統它會需要和教育部溝通，它會需要跟交通部的觀光署溝通。而交通部跟教育部之間，光是對於教練的證照，到底是要交通部觀光的角度切入來主責，還是用教育部體育發展的角度來主責，這個部分我們就居中做了很多的協調，我們比較希望是教育部你要扛下來，所以從這個案例、舉例就可以看到，我們是協調統合的機構，所以真的有非常多協調整合的工作需要我們去做，尤其像遊憩產業，他們是一個新興的產業，這個產業多半比較沒有像房地產或機器設備可以做抵押品，所以整個休閒遊憩產業他們融資貸款的部分，銀行是非常的保守，也影響了產業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進行溝通協調，所以委員關心的，海洋要更開放，比如說海洋要開放去做帆船、遊艇等等的碼頭，那海域就開放了，即我們有遊艇碼頭開闢出來，那海域就開放了，但是這種產業得不到金融系統的肯定，就影響了他們產業的發展，沒有人願意來做，海域就沒有辦法開放，所以這整個產業鏈我們確實都已經開始在進行協調整合了。

黃委員世杰：好，我想這裡有兩個層次，一個就是剛剛主委講得很正確，我們希望開放，但是同時要兼顧安全，但安全不是光靠政府事後的救難去確保，而是在設備以及相關人員的訓練上面要先做好，這當然是需要引入產業，這是其中一點，所以由這個角度去切入的話，要扭轉這個原則跟例外可能就需要讓這個休閒產業成熟化。事實上，水域的遊憩不是很新的產業，但是可能它往這個方向，完整的確保安全的這件事情上面，過去的建置是做得不夠，我們也期待海委會

持續努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過去比較禁制。

黃委員世杰：但是有另外一點，事實上也有很多個別的協會或是民眾他們在反映，也不是所有的水上活動或是海域的活動都需要這麼複雜，一定要有一個產業在那裡它才是安全的。所以剛剛主委也有提到，你們內部一些單位對於海岸線或是海域安全性有進行風險評估，如果已經做到相當成熟……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上網了，而且是動態、即時的。

黃委員世杰：但是下一步可能要用這個資料跟地方政府來做溝通，因為現在地方政府的公告上，大部分都還是維持這樣，它的第一句話就是禁止，然後後面頂多有開放哪些項目、要經過申請或什麼之類的。如果被評定為相對安全或是穩定，你可以把時間、地點或是什麼都列出來，應該可以增加一些自由度，而不是還是維持依現在的法令，還要等到這個地方一定要有一個產業進駐你才要讓它開放，我是覺得可能這兩個層面問題都要處理，而不是只有產業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特別增加一個經費，就是海域安全的部分，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這一個海域你們需要在海域遊憩安全上面，比如說增加巡守、增加救生員、增加救生設備、增加宣導告示，你們需要這一些支持的話，我們今年的預算就再請委員支持了，就是我們增加了很大一部分。

黃委員世杰：好，這個就是你們可以拿來跟地方政府溝通、說服他們的一個工具，我們樂觀其成，希望我們能夠儘早真正往親海、親水這樣的環境前進，在規範面跟執行面上面也都能夠一致。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舉一個例子，好嗎？像基隆市謝市長他在之前大武崙不幸事件發生的時候，他也很傷感，那時候我就有講，明年我們給基隆在海域遊憩安全的補助增加為 3 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接受全國各縣市政府視需要來申請。

黃委員世杰：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積極一點。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羅美玲召委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海委會管主委。

主席：好，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召委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早安。主委自從您上任之後，就要求儘速通過海洋三法，剛剛您在報告的時候提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在今年 5 月 26 號已經三讀通過，在 6 月 21 號的時候總統也都已經公告了，可是大家所關心的是，我們什麼時候才會正式的施行？有哪個部分還需要協調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跟委員報告，海產條例它要施行的第一步，就是我們各部會對於海洋產業的共識，就是什麼是海洋產業？海產條例裡面所列舉出來所有的海洋產業，它的主政單位是什麼部會；然後相關部會是什麼部會；然後彼此如何分工、各負責什麼樣的內容，這個部分需要全部下去做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我們在這段期間就是陸陸續續在做這個部分的溝通協調，絕大多

數的產業項目都已經協調完成了，協調到最後，現在剩下的是海洋資訊服務還有海洋生物科技，最主要是這兩項，監測的部分也完成了。對！本來有三項，剛剛處長說現在剩下兩項，這個如果完成了，大概施行的工作我們就可以請行政院來支持了。

我們現在是在想，這個工作完成以後我們還想要更進一步做得更好，想要把產值抓出來，就是整個海洋產業的各個不同產業中我們臺灣的產值是多少，然後總體海洋產業的產值是多少，我是希望不是溝通完就實施，反正不急嘛！為什麼不急？因為工作我們其實都已經在做了，不能把這個起手式做得更成熟，所以也是有考慮到，我們就把產值也算出來的時候，報院然後請它公告實施，所以這個年底會完成，這件事情我們已經進行到快要把產值……

羅委員美玲：年底會來實施就是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有一些產值的部分，有一些公司它的營業額是海陸不分，所以這部分比較需要花時間，要不然的話，大部分的產值我們大概也都算得差不多了，整個加起來海洋產業的部分，我們目前大概是 1 兆 5,000 億，所以我們最後成熟、完成了以後，就可以公告實施，要快的話看看能不能在 1 月 1 號就開始實施，然後我們在最後這兩個月來作業。

羅委員美玲：OK，瞭解。因為現在還是有一些業者會擔心，這畢竟是一個產業，當然我們很開心的就是連產值的部分我們也都還是有抓出來、估算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現在在抓產值。

羅委員美玲：對，現在所謂的海洋產業，當然它牽扯得的範圍非常多，就像主委剛所提到的，有海洋生技、海洋資訊、海洋運動、海洋觀光跟遊憩等等，到底是誰要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遊憩也分運動、觀光遊憩還有遊艇船舶，有這 3 種。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都還是要有一些單位有所謂的認養，就是權責單位一定要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羅委員美玲：像過去的話，雖然我們是海洋國家，可是像我們的海洋產業裡面所謂的海洋運動，我們是海洋國家，可是我們的海洋運動，這麼多年下來我們發現其實它的發展是非常的緩慢，當然我們非常的開心，海產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可以來發展海洋運動。像過去海洋運動確實它權責的部分是非常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到底是在觀光還是在教育……

羅委員美玲：是不清楚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後教育部認養了。

羅委員美玲：現在是教育部，我也在想應該是教育部，因為像今年初、三月份的時候，臺灣自由潛水協會它在屏東辦理了一個自由潛水深度賽的運動，那時候這個協會有來找我們，它說這個公文往返很多個單位，有到觀光局去了，也到體育署去了，還有地方政府等等。可是大家幾乎都推來推去，有點這種狀況發生，所以單單一個海洋運動，就面臨到底屬於誰的權責的問題，當然現在我們希望，OK，像潛水這個部分的話，它是海洋運動，應該是就屬於教育部體育署的部分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過最後……

羅委員美玲：它管轄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這個部分，屬於運動的部分是體育部，另外就是休閒的話，是屬於觀光署，但是這裡面就出了一件事情，如果它是屬於休閒的話，因為他們也有在用營運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比賽呢？比賽應該是屬於教育部。

管主任委員碧玲：比賽是教育部，但是關鍵在教練的證照誰發？兩邊剛開始確實很需要我們去介入協調，那我們是比較支持由教育部來發，因為教育部他用運動教練的指標下去考試的話，會更嚴格，更專業……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訂定出來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接受。

羅委員美玲：還有一點就是關於保險的部分，我們經常辦一些運動，其實都還是要有所謂的保險，像這個臺灣自由潛水協會，它在 3 月的時候就是要辦這個比賽，其實它那時候要保險，可是很多保險公司是拒保的，它覺得你這是屬於高危險性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全部拒保，全部沒有這個產品，應該沒有這個產品。

羅委員美玲：它現在是拒保的，那時候我們辦公室找了金管會，還有產險公會，找他們來做一個協商……

管主任委員碧玲：活動式的。

羅委員美玲：最後是保了公共意外險，其實我們還有一個所謂的海域險，可是我們的海域險，居然是包含所謂潛水活動，它只包含浮潛，對不對？可是在海底下的，它就不包括在內了，像這個部分的話，以後辦這種潛水活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要是因為沒有可以評估的數據，這個部分後來有協調的結果，就是您剛剛說的，委員也一直努力的在溝通嘛！所以就是採個案式的，如果你是辦活動，你是辦比賽，個案式的會協助他們有保險。另外就是說，我們承認在這個部分，你們去買國外的保險，這個部分是這樣，但是國內的保單，目前還沒有任何保險公司，他們可以作出保單。他們的說法，最主要是我們還沒有足夠的數據給他們去做評估、做精算的基礎，所以像這個部分的話，還需要累積，我們處長可以更細節的來說明……

羅委員美玲：像這部分的話，海委會有沒有再進一步來跟他們做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在想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下個月才又開了一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的主題很細，幫忙這個自由潛水的這一項工作，包括說你在做自由潛水的時候，要不要有嚮導的制度等等，這些都有在討論，那細節看委員有沒有需要我們處長作說明，因為他主持開會，他可以做比較多的說明。

羅委員美玲：對，我在想找個時間來做報告，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給委員做報告。

羅委員美玲：我想說這部分還是要來努力，OK，因為時間的關係……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也很關心，我都有開會前會。

羅委員美玲：時間的關係，我先請主委回座，我請海巡署署長上來一下，有一個小問題要問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署長，是這樣子，本席最近有接到一些投訴，有關冷氣使用的部分，就是我們有些海巡士兵有在反映，就是說我們在冷氣使用這個部分似乎是看得到吹不到，我想請問一下署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就快一點，到底我們使用冷氣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限制？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切。那麼我們目前各基層的單位，就像委員剛剛在您的問題裡面所講的，我們只有限定在 28 度以下不得開，28 度以上，而且是室內溫度 28 度以上就可以開啟，那麼我想各單位都是因為考量節電的原則，但是主委今年來以後，他從兩個方面著手。第一、他在明年我們的電費預算方面，已經直接就增編了一千兩百多萬……

羅委員美玲：所以增編一千兩百多萬……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使用冷氣的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今年不足的一千八百多萬，也是運用我們行政院第一預備金，我們也爭取到了，主委幫我們增加。

第二個方面就是這些冷氣有很多是屬於老舊的，它的效能不是很好，所以在明年我們爭取了一千五百多萬，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基層老舊的冷氣先換成新的，這樣可能會……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們很開心說我們有增列了電費的預算，我們希望說，就像我們有接到的這個投訴，譬如說海巡同仁下勤之後，只能待在中山室、備勤室休息跟待命，可是隊上的長官規定不能夠開冷氣，中午只能流著汗吃飯，下午濕著衣服常訓，到了晚上還要繼續執勤。所以也就是說這種情況是不會再發生？請問署長，之前曾經發生過這種事情是不是？你也必須承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承認有這種現象，因為他們考量節約能源的關係，另外他們總是把人員的休息當作首要，就是說，因為我們每天夜間有值勤的人員，他並不是早上 6 點鐘就跟一般人起牀，他有的是要睡到中午 11 點，因為他是夜間的勤務，所以我們寢室的冷氣是一直在開啟的，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充分的睡眠。剛剛委員講的這個中山室，或者是我們門口的大廳……

羅委員美玲：備勤室。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關於大廳的部分，好像有一次，我記得有一個家長說他到這邊來看，因為我們那個大廳就跟警察局派出所一樣，它是一個開放的空間，如果你一直開著冷氣的話，那會比較浪費能源，所以我們的寢室就是生活區，就是他們睡覺的……

羅委員美玲：不過還是得要克服喔！如果是說這麼大間，你覺得太浪費，那是不是另外再準備一個空間。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是。

羅委員美玲：就是海巡同仁也很辛苦啦！這部分我是覺得還是要克服，甚至還有傳出節省這個電費可以當作幹部升遷的功績，這個事情有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不會，這不是事實。

羅委員美玲：這是誤傳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委員，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羅委員美玲：既然有這些聲音出來了，我想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去克服，我覺得雖然是一個冷氣的問題，但可能會影響到海巡同仁工作的士氣，這部分可能還要請海巡署這邊來處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應該的，我們應該要去檢討改進。

羅委員美玲：是。好，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召委。

主席：（羅委員美玲）好，現在有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今天我們審查 113 年度預算，在你的預算報告也特別提到編列的相關目的。我們看你們也訂了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這裡面包含了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永續資源、海洋環境管理、海洋產業、海洋保育及海域安全等等。我們看你們的預算書，112 年度海域安全的部分，其實講海域安全是太簡化了，你們很多重點是在遊憩……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洋遊憩安全，謝謝委員指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是我的同仁把它簡化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是海洋遊憩安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預算書沒有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是 1,200 萬。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度（113 年度）增加了 3,685 萬，這是一個比較表……

管主任委員碧玲：總數，增加的跟原有的加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增加很多了，增加很多。我們看科技文教這個部分，這裡面就當然包含海洋文化等等這些，這個增加更多，112 年度是 150 萬，明年度（113 年度）也是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部分，百萬、千萬增加很多。本來是 150 萬，現在是 5,310 萬，增加了 5,160 萬，增加的幅度很多。我不反對增加，但是希望能夠聽到原住民的聲音。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一定、一定。委員，我們在蘭嶼做得很多、很成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繼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要引用海洋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過去我常常引用這條條文，都是針對海巡署，因為海巡署一直不讓我們下海、不讓我們出海，最近都已經……海巡署你不用上來，海巡署不用上來，現在都改善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都可以，現在都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可以了，所以海巡署你回座。

我們現在談剛才那兩筆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舉一個例子好嗎？譬如說我們知道阿美族的造舟其實是有傳統文化在的，像這個的話，我們就想說我們來找一下還有沒有傳統造舟技藝的老師傅在，如果有，我們就很希望把他找出來，然後有傳承的計畫，類似例如說像這個樣子。另外，部落非常特別的，有關於用海智慧上面的文化傳承有沒有，如果有，當我們把它發掘出來以後，我們就看看有什麼樣的資源能夠協助他們去保存跟發展。過去的話，這些工作主要都是補助地方政府，然後讓地方政府去執行，那麼這次之所以預算會增加，是因為我們認為海委會有海委會的眼界跟高度，我們也可以更跨行政區的去照顧全盤，所以才會增加這個中長期計畫。過去是沒有提中長期計畫的，今年是第一次，我請同仁努力用中長期計畫來發展臺灣的海洋文化跟海洋教育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果然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會很仔細的跟委員來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果然是教授。剛才我只有講補助款……

管主任委員碧玲：已經不是教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只有講補助款。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加上你們的委辦費，以這個科技文教來講，明年是 1,118 萬，這裡面包含了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還有臺灣海洋文化這方面的，就是剛才你講的這些……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要是資料庫跟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辦費主要是在做資料庫的建立、維運，還有研究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就是要請海洋委員會，就誠如剛才主委講的更要加強原住民族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南島民族、南島語系，南島語系的整個分布非常的廣，整個南太平洋，南到馬達加斯加，北到美國附近的海，包括紐西蘭那些都是，所以我們的海洋文化真的是非常需要去探討，甚至能夠讓我們臺灣各個民族瞭解。剛剛主委有提到蘭嶼，蘭嶼跟巴丹島

的語言一模一樣，完全可以通，我們都不用翻譯。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也支持航行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他們兩個地方的交流，我們臺灣這邊還請了外交部的人來當通譯，但不用通譯，他們直接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海巡也會戒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海上航行，我們海巡也會戒護，我們也有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舉花蓮，當然臺東也有，我們就講花蓮的海祭廣場，這個其實都有，像這個在豐濱，秀姑巒溪的出海口。怎麼樣去營造，然後讓我們原住民族的海洋文化，當然我這邊沒有放蘭嶼的，因為蘭嶼大家都比較清楚。另外就是我們在都會區，文化會跟著人，我們原住民族到都會區的已經百分之四十幾了，在都會區生活、就業、工作，已經百分之四十幾了，所以我們也都會在基隆、宜蘭或是淡水、三芝那邊辦海祭，我們都有海祭，所以類似像這樣的，都要請海委會來協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會來關注這些活動，謝謝委員跟我們介紹這一些原住民海洋文化的部分。我們其實也還有國海院，國海院裡面就有一個中心叫做海洋教育文化政策中心，這個中心對原住民的海洋文化做了非常非常多，是他們工作的重心，那我們將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預算增加我都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有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10時6分）我想先請海巡署長。

主席：有請海巡署周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想先請問一下，像中國的抽砂船來我們這邊倒採砂石，我們現在執行的情況如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特別報告，現在整個抽砂船的狀況，從 109 年、110 年……

張委員宏陸：簡單就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到現在的狀況是逐漸減少當中，我想這個減少跟我們強烈執法，跟我們立法院通過兩個經濟海域的土石採取法、大陸礁層法這些加重裁罰，跟對於犯案的當事人有加重判刑，都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到今年我們執行的狀況，剛剛主委在他的報告裡面已經提到了，抽砂船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有驅離 9 艘。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當然知道你們有很努力啦！可是這個我覺得可能要再分啦！比如說在澎湖附近的那是一種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比如說在金馬地區，我們現在就是只能依據土石採取法去執法，其實也只有限制水域裡面我們才能查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可能說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將禁止水域跟限制水域擴大一點呢？有沒有這種想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為了這個問題召開過兩到三次跨部會的會議，這牽扯到國防部、陸委會很多相關的單位，目前為止就我所知，因為我也參加過這個會議，行政院考量多方面的因素，所以目前還是暫定維持現有的禁限制水域的區塊。

張委員宏陸：對啦！行政院是這樣，這我們也知道，其實要在這裡問你說你希不希望擴大，我想你也不好回答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不過我倒真的覺得啦！其實在執法的方便性跟必要性，我個人是認為應該稍微擴大啦！這樣我們的海巡弟兄才不會這樣子跟著危險走啦！不然你像現在，你們查查扣的漁船也很多還沒拍賣，在沒有拍賣前，所有停泊費用都要算在裡面，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都增加很多負擔，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像這一塊的話，以後我們會不會可以說跟其他跨部會，就是查扣多久沒有拍賣出去，就轉給其他看要如何利用。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可以使用、再利用，目前跟委員報告，只還剩下一艘靠泊在我們興達港的基地，其他的三艘在今年已經全部都處理掉了。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就是……

還有最後我想要再請問一下，有沒有考慮科技的執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們在 2020 年的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裡面，它的第參章海上安全與海域安全其實就有講要用人工智慧建構海域戰情全方位防護網，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現在有很多可以用，無人機、無人船、水下載具，我們如果有這些設備的話，其實我們可以預防，可以提前知道，甚至我們海底下這一些地形地貌有沒有被破壞，未來求償，其實都蠻好用的，你們會怎麼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簡單的說明，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應該運用科技輔勤的各個方面，現在這些案子都在執行當中，我舉例，現在我們有一個岸際的智慧港監系統，也就是像委員所講的，像我們目前人員巡視不便或者有高低差度的地方就用這些……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的意思是對盜採砂石的這一部分能不能用這些科技的執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在盜採砂石這個部分，如果預警的情資可以提早，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用無人機，甚至將來用無人艇，可能都可以預早知道他要進入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這個我們可以做，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可以做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是。

張委員宏陸：好，就這一句話而已，請你們努力一下，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和鄭天財委員一樣，預算一定全力支持，你們只要能做得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我請一下管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好！我知道其實對文化這個部分你也蠻專業的，我一直覺得海洋文化等等，其實整個臺灣四面環海，很多地方有各種不同的文化，像永安漁港，桃園的永安漁港其實就有很多的客家文化，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張委員宏陸：像苗栗其實也有，我們新北的比如貢寮，也都有各種不同的文化，我一直覺得，當然每個部會有每個部會的職掌，不過我們現在去海邊，好像就是哪裡的海鮮比較好吃、哪裡有名店或者有一些水上活動，我覺得政府已經說向山致敬、向海致敬了，其實這個文化的宣傳和文化的推廣……

管主任委員碧玲：非常不夠。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好意思直接講不夠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今年度海委會的整個宣導經費就是 95 萬，我想大家可能一聽就知道為什麼臺灣人民的海洋意識這麼薄弱，海委會沒有宣導經費，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才開始來編海洋意識宣導的相關經費，絕對都會用在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意識、海洋素養這些項目之使用，有的部會是好幾千萬，95 萬這個數字可能委員或大家一聽就知道海洋意識的宣導確實不夠，所以我的臉書才會全部都變成在宣傳海委會的活動，用我的臉書能夠揭露出一點點網路新聞，目前我們只能做這樣的努力，希望明年會不一樣。

內容的部分，跟委員報告，請委員放心，剛剛委員很關心海洋文化，列舉了貢寮等等很多地方，我們處長沒帶來，我剛剛問他有沒有帶來，我們做了一個臺灣傳統海洋文化地圖，我們已經做出來了，有各個地方、各個縣市，甚至於部落或者是社區，譬如蹦火仔，譬如海牛，譬如海女文化，其實都還在，譬如石滬文化，譬如我講的石頭屋文化等等，有非常多，我們整個海洋文化地圖有做出來，有盤點出來，第一階段我是請同仁趕快用一個計畫下去，把在地的文化量能趕快找出來以後，給他們資源，這些海洋的文化，我說你老照片或者老的訪問至少第一階段趕快先蒐集起來，然後我們要做很好的處理及很好的展現，來創造這些文化的認同感、驕傲

感，然後協助把可以傳承的這個機制發展出來，這個是我們逐步可以來做的，至少海洋文化的地圖已經有盤點出來了。

張委員宏陸：主委，謝謝，其實我覺得這種文化就是保留、傳承及參與，我覺得到最後就是要讓大家參與，不只是臺灣人去參與，也要讓外國人來參與，這樣子對地方的發展才會好，我們的文化也才會好，我覺得真的，我知道主委對這個方面比我還專業，但是就是越有專業的人要趕快去做，我們其實也可以和其他觀光局一起合作，我覺得很多的文化如果讓民眾去參與，我認為大家都想去，比如剛剛主委講了很多，大家可能知道，但去只能看，不能參與，我們現在已經向海致敬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體驗，對，委員特別重視體驗。

張委員宏陸：對，體驗才有商機，才能讓當地人賺到錢，賺到錢之後，才会有更多人想要去從事這個行業，我們就可以傳承了，傳承之後，更多人參與的話，這個商機一來，文化可以保留，也創造地方的發展，就是大概這個意思，能不能麻煩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現在有請陳琬惠委員。

陳委員琬惠：（10時17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陳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主委早安！我想我今天想要先來問一下，上禮拜宜蘭有發生賞鯨船被軍方的空砲彈擊中這樣一個新聞，這在國防委員會也討論了一下，國防部的態度是已經進入相關的調查，已經進入調查的部分就進入調查，我今天比較想問的是針對戒護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和我們的海巡是比較相關。如果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它是得申請海巡機關的支援，我想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因為我自己是宜蘭在地，我知道我們海巡弟兄非常的辛苦，在這件事情上面，主委，我今天也希望在這個質詢當中讓我們海巡署有機會來做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先把這個數字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和國軍在這個部分是有合作的機制，等一下我們署長會做說明，以今年來講，累計到現在我們大概有 92 次的戒護，是 124 艘次的艦艇出去，三年以來大概有 360 次 428 艘次的船艇參與這些戒護的工作，這一次的事件我們請我們周副主委來說明。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跟委員特別說明您關心的這次事件，這次事件大福兵試所也有發布試射的通告，這個通告就包含整個的區塊，哪些地方是危險區，它都有按照規定去做，當我們收到這個通告之後，海巡署的作法一定是立刻通知各相關的安檢所，通知附近的這些漁船漁港，提醒他們在出港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漁業電臺和漁會也都會同時收到通知，這些單位都會在同一時間收到這些通知，我們海巡署唯一有兩個不一樣的地方，有一種是它會通知，請海巡署派

戒護船隻，它這次的射擊可能比較長、比較大，或者比較危險，考量的事情比較多的時候，它會請海巡署加派巡防艇來做區域警戒。這次它並沒有申請戒護船，但是它有完全按照射擊通報，它都有發。第二種就是年度大型演習就像剛剛主委報告的，我們每年跟國防部都有很多合作經驗，每次我們都會依照雙方開會前會，然後這些風險評估，甚至整個運作完了之後，還會開一個檢討會，這些事情我們都按照 SOP 在做。目前跟委員報告，我們執行起來沒有什麼困難，執行起來都還算正常。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署長跟主委。我今天特別再問一次的主要原因是，事情發生的當下其實我就有關心，就是對海巡在宜蘭這個地方來做瞭解，我覺得因為我們是有電話可以做相關的聯繫，一般民眾或是漁民他們可能不瞭解，所以第一時間也會問為什麼海巡沒有出戒護船，所以我就需要幫忙解釋、一邊說明，說這次海巡這邊該做的也有按照 SOP 去處理了，但軍方並沒有做相關的申請，我想也是趁這個機會，讓主委跟海巡署可以做一些相關的說明，謝謝。

再來我當然就是想要再追一下，上次我也問了管媽海洋保育法目前卡在九大爭點，上次主委也有講一直持續在做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琬惠：目前就我所知，可能大概還有四點到五點左右還在持續溝通當中，所以今天也想要請教一下主委目前的進度大概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再跟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這九大爭點後來我們都完成溝通以後，把草案版本再經過一次跨部會會議，由政委主持，也已經完成了；完成以後就要報院，讓它出行政院嘛！從 9 月以來，本來好幾次也要做行政立法協調，也做了，但是就是在這過程之中，最後一刻農業部門要求我們要去跟漁民溝通，其實我們在修這些草案的過程當中，農業部門也都有一起參加跨部會的協調會議，那我們也特別保障了漁民在未來海洋保育庇護區的劃設、庇護區保護計畫，或者是禁限制行為的公布制定，這些環節我們都用審議會的制度，讓利害關係者在審議會裡面共同出席，要贏得共識然後才會完成。所以對漁業權的保護，在這些所有重要關鍵的機制都用審議會，然後他們會有代表進來一起討論，最後有共識才會往前走，所以完全是充分地得到參與、充分地得到共同決策，然後也充分地得到權益保障的一個法的設計，在我認為為了漁業永續及漁業漁權，絕對是一個共融夥伴關係的海保法，我們認為已經做了最好的設計、最周全的多元參與，然後共同夥伴關係，但是農業部門卻堅持我們還是得回去跟漁民溝通，所以就變成這個會期進不來，就卡在這裡……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個會期沒辦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也覺得很挫折。但是政府機關是這樣，心裡有挫折感是一回事，行動不能有挫折感，行動不能有受到挫折，所以我們就積極地再來跟漁業界進行說明，我們會補做這一塊，但是因為需要補做這一塊，就變成這會期不會送進來。

陳委員琬惠：聽起來需要再一些時間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是很可惜的部分……

陳委員琬惠：不會，這我也認同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滿多法律的制定……

陳委員琬惠：因為漁民他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多做溝通是很需要的。

陳委員琬惠：沒錯！沒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是積極地來做。

陳委員琬惠：因為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沒有他們的聲音，可能之後就算行政院這邊走完了，正式進到立法院要修法的時候，他們反而會有更大的聲音，所以我也支持在這過程當中，可以找他們一起來做相關的討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曾經有過一次說明，但是那一次的說明是用懶人包向全國漁會做說明，我們接下來會用條文來向他們進行說明。

陳委員琬惠：對，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再辛苦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您關心。

陳委員琬惠：麻煩。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琬惠委員。

接下來有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0時26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海委會管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主委好。主委，今天關心預算的同時，關心一下您不會去參選吧？會不會被徵召？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有大力推薦……

李委員德維：還是會不會預算你編了，但是最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跟委員報告，我來海委會以後就謹守政務官的身分，所以我都沒有做什麼很多的政治評論，很多政治事件我趕快忍住都沒有做評論，這件事情是因為過去有我的選區在裡面，所以委員關心，我稍作回答。我的答案是這樣，我已經非常大力推薦了這個選區 3 位優秀的議員，我都覺得他們非常適合，我都已經做了這樣的回復。

李委員德維：主委，這邊我又勸你打住，好啦！這樣就好了，因為本席已經看到今天您在外面受訪，本席的建議是，要是本席的話，我不會說那麼多啦！就是你當然可以推薦 3 位很好，但是說他們一定會勝選，我真的覺得那個字句有一點多，這給主委做參考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謝謝指教。好、好，我虛心受教，謝謝。

李委員德維：當然，要是您下去的話，我就會講這句話，一定會勝選，不過假如不是您的話，那就還在未定之天。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過，委員這個糾正，我虛心受教，謝謝指教。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主委，請教一下，我們再回到這裡，因為大家真的很支持海委會、很支持

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感謝、非常感謝。

李委員德維：主委，昨天有一艘大陸無船名的運補船有點故障，似乎是機械故障，拋錨在七美港外面，海巡已經依法查扣，人船押返馬公留置調查，請問現在調查的狀況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調查沒有那麼快，我請署長說明一下細節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好，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謝謝委員關心。昨天早上凌晨 6 點 5 分，我們逮捕的這艘中國大陸無船名的漁船，前一天晚上 11 點，也就是 24 號接近 25 號凌晨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掌握它，我們用雷達跟岸際巡邏的方式，一直在掌握這條船，從 11 哩一直往內，因為它是循著正常漁船返航的航線，基本上雷操手會判斷它是我們一般返七美漁港的漁船，但我們會派我們巡邏的人去看到底是不是漁船，昨天經過這樣兩道手續之後，我們曾經派線上的兩艘 35 噸艇立刻過去處理，當時澎防部正在做火炮射擊，所以我們有兩艘艇在那邊做安全戒護，就是剛剛上一題委員特別關心的有沒有提出安全戒護，那兩艘 35 噸都在做安全戒護，我們持續用雷達跟巡邏安檢人員監控這艘船，到早上 6 點鐘左右，同仁用望遠鏡已經判定它是無船名的中國漁船，所以立刻派遣在七美港港內的 100 噸艇出勤，立刻登檢，然後帶回偵查。

李委員德維：瞭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剛剛委員想瞭解目前偵查的結果……

李委員德維：狀況。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狀況……

李委員德維：對，比如說它是機械故障還是有意的？有什麼意圖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所以我不敢判斷，但我從它傳回來的整個照片跟船艙的乾淨度等等來看，且船員不像是一般的漁船船員，他穿著花襯衫，不像是一般的大陸船員，所以我可以主觀判定他不是一個正常的漁民，他可能是做一些海上的交易或是其他，因為他也沒有漁具，他的魚艙也沒有漁獲，所以我們高度懷疑。請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再做……

李委員德維：沒問題，你們就好好地把他查清楚，本席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是最重要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李委員德維：第二個問題還是麻煩署長，是有關海巡署南投艦的問題，直接衝上碼頭跟行人景觀步道，這個部分現在的狀況如何？是人為疏失還是機械故障？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是機械故障，非常肯定地跟您報告，因為它是左車，它的倒車顯示、減速器的顯示器沒有正常顯示，比如說它現在顯示已經停車了，但實際上它的車還沒有停。

李委員德維：瞭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我們已經找到原因了，前天的狀況，我們的南投艦完全沒有航安的顧慮，外面連破洞、破損都沒有，就是它騎到碼頭，因為它的前端是尖出去的，所以碰到木棧道，這個木棧道我們已經跟港務局講好了，它昨天晚上回復我們，在下個禮拜五以前它就會修復，修復的經費 23 萬會由我們艦隊分署相關經費來支出。以上報告。

李委員德維：是，瞭解。我相信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事，但我們還是關心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最主要是這艘船是 18 年的船，所以會有機械故障的事情發生，經過這件事情之後，艦隊分署現在會請我們同仁未來加一個動作即「繫纜試車」，就是纜繩先不要卸除，先試一下，試一下這個機械、試一下那個機械，先把纜繩繫著試車一下再出發，避免再有這種現象發生。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主委，請教一下，海委會現在對於日本福島排放核廢水的部分，相關的源頭排放或擴散的資訊有掌握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我們海委會跟國海院都有參與整個監測計畫。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當然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有關我們臺灣海域的生態及環境，漁民也很關心，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多費心，包含您剛剛特別提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負責取樣。

李委員德維：對，國海院的部分可能要增加一些工作，來讓大家安心。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現在在西海岸蓋了很多風電的基樁，主委您如果坐飛機從旁邊看這個基樁，數字真的不少，這個對於我們相關海域的影響如何，海委會有做研究或相關調查紀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航安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發現有影響；漁民的養殖漁業部分，偶有一些權益上需要協調的地方，因為海域就是多元利用，有時不同的海洋利用者彼此間會有權益的衝突，所以這個部分偶爾會有，就是跟養殖漁業或整個漁業之間會有，這個部分難免會有一些陳抗發生，我們海巡的工作就是在這個時候戒護、溝通，希望能夠很順利、和平地解決，也很希望他們彼此間的溝通也能夠很快地取得共識。

另外在保育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是這樣，今天沒有把影片拿出來，將來我們如果把影片拿出來播放，委員們可以看到，白海豚跟風機是共同入鏡的，因為這個風機和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有重疊，但我們發現白海豚生寶寶，然後牠們很快樂地洄游，都看得到風機，所以整個場域在保育的部分，我們會特別重視施工時造成的衝擊及影響，並且會加強監測。事實上我們有監督四個案子，並且還有罰款，現在我們也在製作水下噪音防治的指引，尤其在施工時必須要控制好水下噪音，我們都有在處理。所以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整體來講運作算是順暢。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主席，再 1 分鐘，因為時間已經到了，美惠委員已經在等了。

兩件事情提醒您，您不一定要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李委員德維：因為海洋事務有高度的涉外性質，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海委會目前參與哪些國際性的組織會議以及現在效益如何，相關的書面資料到時候再拜託提供。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做一個報告。

李委員德維：對，拜託給我們相關書面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都有很多。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部分，前一陣子，國寶集團的朱國榮在 9 月份後潛逃，現在瞭解好像是搭遊艇還是什麼，海巡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檢討或是否有疏失？我提醒主委再去瞭解一下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因為我們有決議過……

李委員德維：當然我們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主要是這樣，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兩件議題，我們再跟您做報告。

李委員德維：是，謝謝。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下來有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37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好。主委，海巡署查走私，我覺得是非常辛苦的，我們有看到成果，但在成果中，你有沒有覺得當下流行什麼他們就走私什麼？像是去年流行土豆就走私土豆，今年就變成螺螄粉，主委，你知道螺螄粉是什麼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螺螄粉我們有查到幾千公斤，那個數字……

王委員美惠：3,293 公斤。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聽起來是覺得我們這麼認真查走私，結果大家好像都不怕，每次當下流行什麼就有人走私什麼，尤其現在又開始三通了。本席覺得有認真、有打拚就有成果，不過我認為成績還可以更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會精進。

王委員美惠：因為本席在看你們的資料時，我認為在主委的帶領下有成果出來，不過我聽到還有三千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看了會怕哦！

王委員美惠：對，我看到都覺得是不是我看錯了？我還看第二遍耶！

管主任委員碧玲：昨天跟前天又抓到很多。

王委員美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菸的問題等等……

王委員美惠：主委，因為臺灣四周都是海，剛才李德維委員也有說，走私的時候也有走私物品或什麼的。我不是苛求海巡署，而是認為一個被通緝且每天都要到派出所報到的人，朱國榮卻突然就不見了，但在這樣的情況下，一般來說，他是不可能坐航運，在船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有把

守好？現在有人講得比較難聽一點，就是有錢就能辦事。像是這些船、觀光船，若是有人藏在裡面，船家卻沒有通報，或是查到一個房間，但如果船家說這是他們用來放東西的，就算人藏在裡面，也沒辦法。所以，本席是要跟主委探討，未來要怎麼樣才能夠做得更好？說實在的，最近風風雨雨很多，有些人自己做得不對，卻不願受到法律制裁，若是想像這樣逃跑的話，就會有像學樣、沒樣自己想。所以，本席在此要向你請教，未來還有沒有什麼能更進一步加強的，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向委員報告，走私的打擊，我用一句話就是永恆的奮鬥，因為真的是春風吹又生，但我上任以後是強力掃蕩。跟委員報告，本來離島有 22 個點都被當作是合法的泊地，本來應該是停靠船舶的地方，卻都變成出入港，小船根本沒有停在那裡，都是用貨車或耕耘車載著進去倉庫，門關起來之後，無論是卸貨或裝的貨是什麼，你都看不明白。

王委員美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現在出入港都要我們去安檢，有時晚間十一點多還打電話來說他們要出港了，要我們去檢查。我們的弟兄就很可憐，摩托車在深夜裡騎到荒郊野外，到場時船卻已經推到海裡了，可是我們還是要檢查啊！結果一檢查是空船。船 11 點出去了，半夜三點多又打來說他們回來了，又要我們去檢查，結果一檢查又是空船！我們的弟兄姊妹就是被他們這樣折磨。我還沒看，是同仁統計給我看，我才發現到今年 4 月，在這 22 個泊地，空船出入兩千多次啦！你看我們的弟兄多可憐！大半夜讓人這樣……

王委員美惠：對啦！是辛苦，不過，主委，本席……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委員，我們全部掃蕩，全部公告撤銷，留 2 個，其他 20 個撤銷。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我有看到你們這麼辛苦地做。

在走私當中，最惡質的就屬毒品。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就是密艙啦！他們都藏在密艙。

王委員美惠：在毒品案中，如果有一人吸毒，可說全家都受害。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美惠：在這當中，本席要跟主委探討的就是裡面也有害群之馬啦！有時海巡要去查，還沒查到場，這是有判決的喔！不是我王美惠胡說的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有一件案子。

王委員美惠：因為就算在一個這麼好的制度下，一定也會有一、兩個不乖，去通知對方。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痛心。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實在很不應該。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但現在已經將他殺頭了，他離開了。除了我們對他記兩個大過以外，他自己也知道該走了、該殺頭了，因為他有案在身。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知道他已經離開，也該走，但政風單位未來對於通風報信這種情況要加強，要非常注意。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我們現在有加強。

王委員美惠：因為從你上任，不是因為我們是同黨或什麼原因，而是因為你一旦到了中央，就是國家的人才，和黨沒關係，就是要認真做。但是我看到在你認真做當中，還是有不足的，所以我再向你提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王委員美惠：因為這種事要非常注意、非常要緊，雖然一樣是同事，但也要注意，這是最要緊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都很痛心、很生氣啦！

王委員美惠：很生氣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都重罰了，因為一個案件、兩個案件有害群之馬，就讓整個海巡署大家的打拚都化為烏有，所以這點我們無論如何都一定要加強監督。

王委員美惠：確實是這樣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譬如說，有些地方我就將人事全部輪調，有一個地方我就是這麼做。

王委員美惠：這樣是最好。

主委，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就是海洋驛站的預約。本席覺得我們有 13 個地方中卻只有 4 個可以預約，有 9 個沒辦法預約的情況，我也知道人員不足，但即使在人員不足之下，我仍然希望讓百姓預約時是真正方便的，而不只是嘴上說說，這點要改進。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喔！我向委員報告，多數是不必預約就可以去了。雖然我們看到只有 4 個提供預約，但不是如此，而是因為絕大多數是不必預約，隨時可以來的。需要預約的地方是指團體，我們會特別派人導覽。所以能預約的看起來那麼少，就是這個原因。

王委員美惠：對。但我現在是說有人不了解，以至於你們雖然開放預約，但民眾要預約時，看起來卻像預約不進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改進，針對預約改進。

王委員美惠：預約是方便，既然不必預約，那就要讓民眾可以 download 下來啊！以免讓人覺得你們的服務這麼差。

管主任委員碧玲：隨時可以來啦！預約是因為需要團體導覽啦！

王委員美惠：隨時可以來這一點你們就要講清楚，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拜託，我再花一點時間。我要跟主委講，海巡署有補助海洋保育的教育……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

王委員美惠：在這當中，海巡署補助 13 個地方、14 項海洋保育推廣計畫，我希望主委也能把嘉義市納入其中。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是教育，根本與我們住的地方有海還是沒海沒關係。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沒關係！委員說得對。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拜託主委納入嘉義市。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市政府要趕緊提案給我們。若沒提案，我們反而沒辦法幫忙，所以市政府要提

案。

王委員美惠：喔！這樣說來，又是跟前瞻一樣？在前瞻計畫中，如果地方沒提案，就沒辦法得到中央的補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跟地方講……

王委員美惠：不過不要緊，既然我發覺這件事了，就拜託你們趕緊告訴嘉義市政府，如果有需要就提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馬上跟他們聯絡。

王委員美惠：如果不需要、不願意讓孩子多了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已經聯絡了。署長說因為委員關心，所以他去報告之後已經聯絡了。

我也向委員報告，市政府沒提案就沒辦法啦！尤其是我們會跟他們講，不靠海更需要海的教育嘛！

王委員美惠：對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他們有地方可以作為教育中心、有好的計畫，就趕快提案上來，我們趕緊幫忙。

王委員美惠：對。

主委，《小海龜的逆襲》、《臺灣鯨讚》這兩本書也會被用來輔導，也要把嘉義市納入。因為有時若嘉義市政府沒注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主動啦！

王委員美惠：既然有這個補助，多給嘉義市，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會跟他們說委員很關心，也會主動與他們聯絡。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嘉義是小而美、是小地方，不過我相信他們是很愛學，也很愛參與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海保署去辦過 3 場教育宣導，但是還沒有計畫提上來。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們沒報……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更積極。

王委員美惠：那就拜託主委，包括我剛才所講的走私問題，要積極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會加強，今年已經改善很多。

王委員美惠：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有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海巡署周署長，也是副主委。

主席：有請海巡署周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最近我看立法院裡最紅的就是潛艦跟南投，剛好你們南投艦也來湊熱鬧。

關於整個原因，依我早上特地在位子上聽你們的答詢，你們說是機械問題嘛！如果我不看任何資料，直接站在民眾立場的感受，像這種事情，你們叫第二海軍啊！

我們現在一共有多少艦艇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到今天為止是 164 艘。

莊委員瑞雄：164？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到今天為止。

莊委員瑞雄：164？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以後有沒有辦法都排除像今天這種狀況？因為那很可怕耶！在我看來，我覺得發生這種事情，觀感會不好啦！會失去信心啦！尤其是國艦國造這些都是政府的政策，在內政委員會、在立法院，大家對你們是大力支持喔！你們去看整個內政委員會的答詢。當然，也因為海委會是新的單位，對於你們主委，在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把她尊稱為海洋女神耶！大家是對你們有期待啊！所以你看，每一位委員在質詢時的時候，其實對你們都手下留情啦！這都是表達支持之意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但是對於這種事情，我要問的就是……

你說現在幾艘？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現在 164 艘。

莊委員瑞雄：164 艘？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像這種情況，人坐在上頭，都已經到達碼頭了，你們卻說「我以為」怎麼樣、怎麼樣，以為已經停好了，結果沒有停好，那是開什麼玩笑？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委員，我們會想辦法儘量預防這樣的狀況。剛才我們主委也有提到，我們會加強航前的檢查。

莊委員瑞雄：是嘛！我就說「好吧！南投艦以後不會發生了。」因為你們又設定了一個什麼了。但是其他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是比照辦理。

莊委員瑞雄：也都不能再發生這種事情啦！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委員。

莊委員瑞雄：你剛才提到有 164 艘，那你們現在會開船的人有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目前合格的駕駛員有 834 人，是不是？

廖分署長德成：需求是 520 人，那我們人員是……

莊委員瑞雄：要專業在駕駛的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 1,067 人。但我看過一份資料，我們的駕駛員有八百三十幾人耶！至於真正的需求數是 520 員，所以目前的人數足以執行各項任務。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艦艇的駕駛員耶！你們的編制耶！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編制多少？到現在是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58 人。

莊委員瑞雄：58 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58 人？可是你們不是有 164 艘？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但有的是艇，好比說某個中隊有 15 艘艇，但不是每艘艇同時出去，所以人員是調度使用。而我們剛剛講的 164 艘中，只有 26 艘是大型船艦，所謂大型船艦，就是 500 噸以上的屬於大型船艦。一般則都是 100 噸以下的巡邏艇，巡邏艇的艇長與副艇長都是合格的駕駛員。

莊委員瑞雄：在操作艦艇的部分，你們目前是由專責駕駛員負責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大船的部分，基本上，每一艘大船因為是分 3 班，所以至少會有 3 個駕駛員以上。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現在人力夠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夠，有足夠的人力。

莊委員瑞雄：確定夠？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確定。

莊委員瑞雄：這不要開玩笑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開玩笑。

莊委員瑞雄：現在大家是在立法院裡面，而我看到你們的艦艇駕駛員編制，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107 年是 72 人，108 年也是 72 人，109 年 72 人，110 年也 72 人，到 111 年也是 72 人，你們根本就沒有增加！而是到了 112 年，也就是今年來到 81 人，增加了 9 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我是要跟你叮嚀，要是你們人數真的少的話，就要趕快訓練、趕快補足，不然你們有那麼多艦艇。雖然你說不一定每一艘艦艇都要有一個人，但如果要嘲笑你的，就會說你根本就沒有用到那麼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跟委員報告，這些人力都持續在訓練，也就是我們持續在儲備這些人力。為了因應未來的造艦計畫，這些人力都是逐年在增加當中，因為我們現在的新艦都是大的船，譬如說今年就有 3 艘大船。

莊委員瑞雄：很簡單啦！副主委、署長，像南投艦這種狀況不能再發生了，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以後不會在南投艦發生，在其他艦也不要再發生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不能發生。

莊委員瑞雄：第二點就是人力部分。你們畢竟叫做第二海軍，也有國艦國造嘛！硬體都有了，但是在軟體上，人力的訓練、人員的補足……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一定會加強。

莊委員瑞雄：這個你們在任內要做到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

莊委員瑞雄：我看幾乎整個立法院都在支持你們啊！所以你們要做好啊！

另外，我請海委會管主委也上來一下。主委，我想特別關心海域嚮導的可行性跟降低海域活動風險這個問題啦！我看到衛福部的統計，111 年度整體國人死亡統計顯示，事故傷害位居國人死因第八名，有六千九百多、將近七千件事務傷害，其中意外溺死跟淹沒占了三百多位喔！也就是占整體事故傷害的部分就有 4.6%，將近 5%。而意外溺死跟淹沒部分在 0 到 14 歲跟 15 到 20 歲分別排名在第三與第二，也就是說這部分是值得重視的一個議題啦！

像今年我看到體育改革聯盟發起人的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莊委員瑞雄：看起來很可惜啦！就剛好發生在我們小琉球這個地方，令人感到非常遺憾。像這種這麼專業的人士都會有這種意外事故發生，何況是一般民眾。

我要請教主委的就是，夏季到了尾聲，今年相關海域活動中大約發生幾件事務？跟過去做比較的話，你們有加以統計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今年有稍微比較減少。詳細數字方面，今年人員救生案件有 206 件，去年同期是 228 件。救難部分，去年人數是 339 人，今年是 189 人。總體來講，以去年到這個期程是 653 人，今年是 458 人，有稍降，但我們還是必須加強。

莊委員瑞雄：還是要再加油、再努力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明年度在遊憩安全部分，我們的經費變成 3 倍，等於增加 2 倍。

莊委員瑞雄：我今天聽到現在，都聽到主委在講你們的宣傳費用編得很少等等，但就因為少，既然大家對你們有期待，你們要編下去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我們今年……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個新的單位，業務五花八門。你們管得多寬你知道嗎？你們是管最寬的地方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跟委員說明。剛剛委員很關心我們的船真的不能夠再發生像南投艦的事件。

莊委員瑞雄：真的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真的要請委員支持，我們有一筆 88 億元預算要用在維修。針對我們的船要維修，有一項 4 年 88 億元、明年 15 億元的預算，事實上，今年就已經用了第二預備金將近 3 億元，換句話說……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只要你們提出來，立法院評估有合理性，大家都會表達強力支持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真的很需要維修，船到了需要好好維修。

莊委員瑞雄：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有一項 4 年計畫。至於剛剛所談那艘船南投艦是 18 年的船，是機器故障，不是人為的問題，我們現在只能針對還沒有出動之前、還沒開車之前先繫纜試車。

莊委員瑞雄：那更要加緊、趕快做建置啦！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行前檢查要加強。

莊委員瑞雄：好。

關於我剛才的問題，減少了是好事，但是我建議以後海委會是不是可以再強化案件的統計方式？比如說這些案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分類？

莊委員瑞雄：比如說這些案件屬於哪種類型水域活動的意外，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我們有一個表。

莊委員瑞雄：或者說，從目前海巡署網站提供的資料來看，就沒有這類型的資料。以後要研擬相關安全防範的對策，才有辦法對症下藥。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這點我請海巡這邊改進，我們這項資料有分類，但是沒有分項。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我倒覺得主委可以大刀闊斧來做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莊委員瑞雄：而且我還發現一點，向海致敬部分，如同我剛才說的，在山域嚮導部分，我看到針對山域，大家已經有這麼做了，那海域部分，我反而會覺得……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兩個項目目前有，我們還要來了解哪一些項目真的非常有需要。像委員就非常關心潛水嘛！其實潛水時有人帶領是會更好。

莊委員瑞雄：我的想法就是，開放山林跟向海致敬同樣都是行政院推出來的，可是在開放山林部分，我很明顯地看到編的預算就是特別多，而且農委會、農業部那邊本來就有，而你們是比較新的單位，我認為新的單位剛起步，當然比較欠缺，但是你們要加強，投入更多資源。尤其上半年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經制定了，海委會站在海洋業務的角色上，要去統合、要去協調，不足的地方趕快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最近統合、協調的事情增加了很多，也都很認真在做，包括小琉球遊憩乘載量的問題。針對各不同海洋利用者彼此之間意見不一樣的部分，我們也都在協調。

莊委員瑞雄：我以前是台灣國家山協理事長，對於高山嚮導，我們以前培訓過很多。我期待我們趕快也有水域的嚮導，現在國旅越來越夯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水肺潛水跟溯溪這兩個有，我們來盤點，然後積極地推動。

莊委員瑞雄：對啦，盤點一下，我是覺得主委應該發揮海委會更大的能量啦！這個大家給你們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看你們的官網，一站式平台每年使用人次越來越少，我發現到一個問題，你們有可能開發一個 app 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是網路 app，委員關心的是手機。

莊委員瑞雄：主委，不是。你們的網站現在還要先 google，然後再打「一站式平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有幾個民眾會知道什麼是「一站式平台」？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 Go Ocean，大家對這些都很生疏。

莊委員瑞雄：是！你們期待民眾知道，其實一般民眾哪會想到這些。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在主管會報就有請他們去設計手機 app。

莊委員瑞雄：對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有個觀念，我覺得要改啦，就是他們認為圖資很大，手機 app 可能沒辦法，但是我看全世界的手機 app，應該是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主委，你們的網站點進去以後，我每一個辦公室都會點喔，我個人認為你們的內容真的是不錯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不錯，對、對、對！

莊委員瑞雄：真的不知道的問題，就是怎麼樣去接近它。

管主任委員碧玲：即時的海象都在上面。

莊委員瑞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然後告訴你，你如果不是專家，在這裡你不能游泳喔，在這裡你不能夠衝浪喔！我們作得很即時。

莊委員瑞雄：好啊，主委講得這麼好，我可以知道海象，可以知道這邊的情況、水質，問題是我接觸不到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已經指示同仁發展手機 app，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這一點我認為你們真的是要想辦法開發。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要、要，我也覺得要。

莊委員瑞雄：網站點出來，QR Code 掃一下，像疫情期間那樣就很快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啦！我有跟他們指示過，多謝，我知道委員也很關心。

莊委員瑞雄：有那麼好的內容，我相信召委搞不好也不知道，我們到海巡署、海委會的網站，要去哪裡找那個網站，要打「一站式」，我們怎麼會知道「一站式」？沒有人跟我們講，我們也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院長之前跟我說圖資、圖檔資料很大，他現在說已經進行到安全測試了，安全測試通過後，就可以上架。

莊委員瑞雄：主委，立法院不管這個，立法院就是覺得你的資料不錯，你缺錢，我們給你支持，你要趕快把它弄出來啊！我們要的就是一個結果，好東西沒有人知道也沒有用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很快，趕快把手機 app 作出來！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召委，對不起。

小琉球這個地方，你看我們一直在復育珊瑚，小琉球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地方需要觀光，但是人越多卻造成很多資源或者整個環境的殘害。我坐船去看，再怎麼看都是海龜，魚類已經很少，珊瑚也有復育了。我看你們珊瑚復育那麼多的調查裡面，覆蓋率低於 10% 就屬於失能，小琉球這邊，因為失能而失去造礁功能，沒有辦法孕育這些魚類。復育的六個點裡面，山豬溝

、杉福、肚仔坪、花瓶岩、龍蝦洞和蛤板灣，六個地方有四個地方衰退、一個失能。我覺得旅客進來，我們也要推廣責任旅遊啦！有人來了就隨手丟垃圾，夏季來玩水，防曬油擦一擦，下水之後，水質當然都變得不好啊！我們在地的人又不敢講要管制，請遊客都不要來，這樣一定會被譙死！請主委幫我們想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承載量真的很需要協調，我們現在潮間帶已經協調好，承載量作人數限制。但是整體來講，真的有太多各方面意見不一樣，我們小平台、大平台都持續在溝通之中。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說，至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然我們就比較大聲一點，來扮黑臉，講大聲一點啦！

莊委員瑞雄：好啦！我覺得邀請縣政府和地方……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都有，我們的平台都有在進行。我們已經有指引，也開過很多會。

莊委員瑞雄：再向他們邀請一下，他們來談之後，我看處長跟漁民也都很熟，去那裡跟他們說，為了整個小琉球的永續，不解決真的不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莊委員瑞雄：不然到最後我們會覺得這有點殺雞取卵，人多了之後，到最後反而沒有人想去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有必要的話，我會親自去主持。

莊委員瑞雄：對啦，幫我們復育，看看能不能成功，否則珊瑚礁怎麼會統統都失敗，哪有在其他地方都長得很美，在我們小琉球珊瑚礁就是種不起來。加油一下，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海保署、國海院來加油。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謝謝，加油！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賴品妤委員交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林文瑞委員。

林委員文瑞：（11 時 5 分）謝謝召委。請管主委和海保署署長。

主席：有請管主委和黃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林委員好。

林委員文瑞：主委好。因為我們臺灣算是四面環海……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洋國家。

林委員文瑞：對。海洋對我們的生活環境息息相關，不僅可以平衡氣候、供應氧氣，甚至 80% 以上的生物都是以海洋為家，所以我們在關注陸地上污染問題的同時，也不能忽視海洋所造成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林委員文瑞：再來重點是，人為破壞對海洋造成的污染，首當其衝的是生長環境的溫度和淺海中的珊瑚，在海洋生態系中是很重要的角色。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要緊。

林委員文瑞：它可以作為很多海底生物的避風港，孕育豐富的魚群，維繫生物的多樣性，當然也能確保人類的漁業資源，防止脆弱的海岸線被海浪侵蝕。當人為污染使得本來五顏六色的珊瑚生態退色、白化，都會直接造成海洋生態系的浩劫，也會對我們的生活造成影響和危險。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林委員文瑞：像 2020 年的夏天史上最大規模的珊瑚白化事件，損失差不多三至四成的珊瑚。我們剛才講的小琉球海域最為嚴重，東北角海域是頭一次發生，背後原因是氣候因素和海水升溫。前二天看到新聞報導，說小琉球沿岸魚類資源幾近枯竭、珊瑚生態大大衰退，請教主委，海委會和海保署有沒有針對這類問題和其他單位，包括環保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共同研議過對策？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海洋的保育，這真的很重要。有關海洋的保育，保護珊瑚就等於保護漁業的永續，也等於保護整個海洋。魚類枯竭的原因就是沒有好好保育，還有使用不正當或不是很好的方式捕魚，或是過度捕撈，都會造成這樣的後果。所以保育很重要，而保育的前提是先不要破壞，把它保護起來，我一直覺得海保法很重要的原因就在這裡。海保法實施後，我們做事才有力。譬如以小琉球來講，有些地方的海洋遊憩已經太過飽和，真的要有所管理，管理機制要發展出來……

林委員文瑞：要有對策。

管主任委員碧玲：管理機制的建立，如果有海保法，我們可以更有力。現在沒有海保法，我們也有在做事，屏東縣政府、我們、在地的業界和漁業界都一起作，業界有自己的小平台去討論，大家分別討論，我們再設置大平台讓大家一起來討論。

潮間帶的部分，現在大家已經協調過，大家知道要保護潮間帶，讓遊客一直踩、一直踩，最後就是潮間帶消失，所以要保護潮間帶，大家已經協調到有共識。

林委員文瑞：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整體來說，現在大家真的還沒辦法有妥協的共識。

林委員文瑞：跟各單位的協調……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要是強勢制定人數管理這條、要如何管制人數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在協調，但是權責不在我們，我們是協調的機關，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規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我們都有在作，像遊憩承載量的部分，我們有管理的指引以及個案的協調。

林委員文瑞：好。接下來是這幾年臺灣很盛行水上活動，像潛水、獨木舟、立槳、划水等等活動，都很受到國人的喜愛。他們在海洋活動，一定會使用沐浴乳、防曬乳等洗浴用品，目前國內好像還沒有相關規範，沐浴乳或防曬乳裡面有二苯甲酮，只要一點點、幾個 ppm，就會造成很大的海洋污染，都會傷害海洋的生態。像帛琉是全球第一個禁止攜帶、使用、販售、製造含有毒害珊瑚成分防曬乳的國家；夏威夷也在去年全面禁止非海洋友善的防曬產品；歐盟、澳洲和美國等等也有一些針對海洋友善的認證和標章。請教主委，我們國家目前雖然有針對漁業海洋之心生態標章，環境部也有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海保署有思考過也推出屬於我們自己國家的海洋友善認證制度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海保署有在推動，也有在討論。防曬油的部分，他們有在監測，也跟環境部（以前叫環保署）討論過。但是以臺灣現行法令來講，因為它並不是有毒物質，所以沒辦法禁止，而且權不在海委會，我們還是用宣導的方式，宣導大家儘量少用。另外就是進行水質監測，這是我們已經有在做的部分。

另外，海洋友善標章，海保署已經有在討論，我請署長向委員作比較詳細的說明，好嗎？

林委員文瑞：好。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關於友善海洋標章，其實我們談了有一段時間，包括跟其他相關部會和一些驗證機關。我們希望除了像之前環境部針對海廢再回收之外，對象可以更廣泛，跟海洋友善的都可以納入，所以正在討論當中，我們希望可以儘快上路。

林委員文瑞：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讓範圍再擴大一點。

林委員文瑞：雖然它不是有毒物質，但是實際上我們已經知道它其中的成分對海洋生態多少有些損害的情況下，雖然海委會不是主管機關，應該也要儘量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宣導，會再加強宣導。

林委員文瑞：是啊，儘量將傷害控制到最低程度。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有廠商作防曬油，表示是無毒、沒有污染疑慮的，但是權責不在我們這裡，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驗證，也不能作什麼，不過日後如果友善海洋標章真的要擴大範圍，我們就會成立一個機制來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文瑞：好、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

接下來邀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這一次小犬颱風重創蘭嶼，我在這邊是要謝謝，因為這一次海巡署提供很多的資源。

管主任委員碧玲：應該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包括救災人員的載運，以及物資的運送。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協助復建了一些小工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也要在這個地方謝謝一件事，因為我們蘭嶼有一位災民，他接到海巡署的通知，發現他的漁船位置在北方的富貴角，今天早上我們問了，好像又漂到了淡水。現在一方面是要謝謝海巡署，但是這個船主也很頭痛，因為這艘船修船可能要七、八十萬元，另外要怎麼把船拉回去，這個拖船的費用……

管主任委員碧玲：它是半沉，比較沒辦法拖帶，我們有派 100 噸的艇在旁邊戒護，就在旁邊戒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我們想說是不是可以最好在今天拉回臺灣的漁港，因為他們也很怕風向、海流，如果今天再不處理，搞不好漂到中國，到時候變成國際事件更麻煩。在這個地方我也代為轉達這件事情。

另外，我們看到海巡署其實也很辛苦，因為這些年我們看到關於非法越界的捕魚、抽砂，現在算是蠻有成效。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今年特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打擊走私、非法入出境的部分，我們看到也是很有成效。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這也告訴我們，查獲的越多，就是代表走私的情形更加嚴峻。

另外，從新聞看到，我們發現中國漁船上插有阻礙登檢的鐵條，而且拒檢、試圖逃逸又發生撞擊這種情況，我只是想要表達，我們的海巡弟兄其實蠻辛苦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的，謝謝委員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他們也有安全疑慮，所以未來如何確保海巡弟兄的安全、精進執法的手法，我想這個可能要去注意。所以我們就很關心海巡弟兄，除了他們的安全，還有他們的辛勞，還有他們的異動，他們願不願意繼續留在海巡作這份工作。

我們看到海委會的業務報告，艦隊分署有增編員額，我不曉得預算員額有沒有增加？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員額總數 642 人，會逐年增補，所以預算是逐年編列，我們第一年的預算都有把第一年要增加的員額預算編列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實際的員額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是充足的，不管是預算員額，以去年跟今年為例，我們都有剩的預算，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預算所編的錢，足夠支付所有同仁的薪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們來看海巡署，海巡署的預算員額是有增加的，但是在 7 月底實際員額缺了 1,105 人，雖然是持續進用，但是我們也發現進用的人數少於退離的人數，也就是說，退離的人數是很多的，進用是趕不及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今年比較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要談到人力計畫執行的部分，我看到這個數據，狀況也不是很好。我想這個部分我也要特別提，為什麼我特別重視離退？因為以我們原住民來講，雖然原住民的人口占全國的百分之二點多，可是在海委會所屬機關，軍的部分是占 8%；警的部分是占 5%；文職的部分就比較少；教的部分更是沒有，大概都是在軍跟警。我們這些年常常接到一些陳情，我們發現他們服役到期就退伍不續留，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覺得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不自由；另外就是關於待遇福利的部分，覺得管教不夠人性化；比較多的是調職太頻繁，離他的家太遠；另外就是他從工作當中比較沒有辦法在職進修，沒有辦法獲得成就感。尤其是原住民弟兄可能升遷比較不順利，對他的退休福利制度，他也沒有信心，勤務繁重，他的工作未來沒

有辦法學以致用，不曉得主委您覺得怎麼樣？因為我經常看到很多的活動攤位都在招人、招人、招人，但是也要重視怎麼留人，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想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以今年來講，剛剛有一個數字容我補充一下，就是到今年 9 月底的時候，我們退職的人力大概預判是 771 個，但是我們目前的招募是 834 個，所以是有超過，然後可以有一點點增加。當然，持續的招募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我們有一個叫做最低執勤所需的最低人力需求，那以最低人力需求來講，我們目前是超過的、是 OK 的，所以海巡署現在是可以運作，沒有問題，運作順暢。但是當我們能夠更充分補充人力的時候，大家的負擔相對就會比較減輕，比較減輕的時候，您剛剛講的所謂人性化，我舉一個例子，我最近請海巡署……我們署長也非常地支持，就是我們的女性同仁過去生了小孩，因為我們晚上不能散宿、晚上不能回家，所以生了小孩以後做母親的事實上要盡母職變成有障礙，我們最近就讓兩歲以下小孩的媽媽晚上就可以外散宿，所以我們逐步地有在改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其實談這些都是要提醒，海巡工作很繁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要更照顧我們的弟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對國家來講很重要，怎麼樣去留人，我想這部分都要做全面性的一個檢討，包括……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剛剛那些列舉，因為我們有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包括時間不夠，我們的裝備也是非常重要，但是我看到偵蒐裝備，像這些雷達、探照燈還有熱顯像儀等等，我發現經費編列都好少，甚至像 110 年是沒有，編的時候也編個幾百萬而已，我覺得要有一個穩定充裕的經費，我想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好不好？那最後給我一分鐘，因為我發現海委會現在管很寬、非常地寬，海洋文化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我相信原住民立委都非常地重視，可是我發現我們都無從得到補助。我舉個例子……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簡單的兩個例子，主委你看一下，這是臺東的南島船隊他們去夏威夷參加支架大洋洲比賽，可是你看我們在國際比賽即便拿到第一名冠軍，有辦法讓我們的國旗飄揚嗎？但是你看他們是被允許的，為什麼？因為他們是用南島的名義參加比賽，這個是多麼讓人感動，連那些國際人士，在海外的臺灣人，都非常非常的感動驕傲。不知道您有沒有看到 9 月的新聞，美國、菲律賓有在討論，距離臺灣不到 200 公里的巴丹島他們要建港，因為這是重要的島鏈，但是您知道嗎，我們也有跟巴丹島很多的合作計畫……

管主任委員碧玲：巡航，有一個巡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蘭嶼……

管主任委員碧玲：巡航計畫我們有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在想，你看連他們的省長、官員都肯定，而且也願意讓我們在他們的美軍預定基地跟他們會合，進入他們的海域，我們都是用南島、蘭嶼、臺灣的名義，這個是被允許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時候參加這些比賽，拿不到海委會的補助，我已經質詢過很多年，我覺得海委會要編……

管主任委員碧玲：明年已經編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編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等一下審的預算裡就大幅地增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要大幅的增加，要不然我們老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剛剛蘭嶼到巴丹島的巡航，我們做了兩件事，一個是我們有給一筆補助經費；另外就是我們會有海巡艦艇戒護，會陪著他們、保護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現在就只有拿到戒護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有、有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要實質的補助經費，推動我們的南島文化、海洋文化。

管主任委員碧玲：結果今年後來沒有辦，我們本來已經匡了要補助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要補助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像是 40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就是我們頭痛的地方，做這個活動要兩、三千萬，就補助那麼一點點，又不是在島內辦活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它主責是文化部，我們是外加，等明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要講，因為我們覺得海委會管很寬，海洋文化也很重要，我們的重要性要從你們編列的經費去看到底重不重要，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另外就是剛剛那個比賽，我們有和他們聯絡，最主要是我們輔導他們要用部落或地方政府或協會的名義來申請就可以，我們會聯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經費，要看得到它的重要性。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今天就是要來跟你說去年 7 月的時候，我的辦公室有協助詢問新竹六福村以及保育動物（像老虎）提供民眾餵食互動體驗，是不是有違反野保法？當時林務局認真研議了兩個月，終於以農牧字第 1110714819 號函明確函釋，基於野保法的精神，保育類野生動物應該禁止過度利用，表演跟人互動之商業行為會加劇原生地非法獵捕的情事，所以地方政府要依野保法針對業者申請是否同意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還有展示之行政處分的時候，應該敘明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進行表演及與人互動之行為。對比當時的海保署，我們也問海保署，海保署就是消極回應本辦說保育類海洋生物的海豚所作之表演、跟人互動，像遠雄海洋公園，是經過地方政府同意，並無違法，這個是相當令人傻眼的。相較於海保署，林務局針對保育類海洋生物進行商業性的表演還有跟人互動，都有明確函釋主管機關的態度，不是推給地方政府自己認定

。所以現在要請問署長，不知道你喜不喜歡看海豚表演、和人互動，這個表演當然我們知道有受歡迎，也替業者賺了很多錢，不過因為這樣利用保育類動物的商業行為，是不是也造成牠們原生地非法獵捕的情事？主委，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剛剛和署長做了瞭解，因為這件事情沒有報告過，我會深入地瞭解。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說，這樣的表演其實雖然有海洋教育，但是基本上確實對海洋生物、海洋動物來講，造成海洋動物的傷害在哪裡，我們要很確認。我認為，我是比較傾向於說我們做的海洋教育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海洋教育，我認為我們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不是就是請海保署……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朝這個方向，我下去以後跟海保署把案子調出來，請他們給我做深入的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也一個月內，針對保育類的海洋生物進行商業性表演還有與人互動的行為，以海洋生物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明是不是違反海保法精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做一個初步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這樣子。再來就是針對水下噪音的指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做好了，然後在進行最後的跨部會的溝通。做好了以後，有兩個意見，一個意見是說我們以海事工程為優先，先就海事工程的部分我們做指引來供遵循；另外一種看法是說我們的船舶跟漁業也要加入來做水下噪音的指引供依循。現在就是說，船舶要第一階段就加入的時候，交通部容或還是叫我們要審慎考慮，他們還有一點疑慮，那漁業的部分也一樣，但是海事工程的指引部分已經有共識。所以整體的指引我們都有做好，就是依委員當初的附帶決議，我們做好了，但是最後的協調溝通來決定我們公告的範圍的部分，還需要一點時間，委員如果再給我們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來把它完成最後階段的溝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那另外也是希望就是說，不產生遮蔽效應為目標，這樣子的標準也能夠把它提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是參酌了歐盟、美國，還有我們的環境部，還有更多國家的種種的規範跟標準，有廣泛的參酌以後所制定出來的指引，也有跟各種團體、產業做過諮詢的專家諮詢會議，有廣泛的參酌。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一個月請海保署來提出書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能一個半月，一個半月，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儘快，因為這個會期也很快就會結束。再來請問……

管主任委員碧玲：會期中與否都沒關係，我們都會做，然後都會跟委員維持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一個就是請問中國在灰色海域動作頻頻，宣稱幾乎整個南海都是它的領土，這也可能是用來控制臺灣的關鍵區域，這片海域是重要的貨船的航道，也有豐富的油氣儲槽。中國在爭議水域的礁島上面建造大型的建築，菲律賓、臺灣、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宣稱擁有南海這些海域跟島礁的主權，所以不論從國防或者是從資源的角度，灰色海域的政策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要請問主委，臺灣在灰色海域的戰略是怎樣？我們如何從環境生態研究、南島的

文化鏈結，還有鞏固臺灣在灰色海域的國防能量，我們到底要怎麼來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針對灰色地帶戰略，海巡署相關的權責之下，我們的勤任務其實也在這個部分花了很多的心力，勤任務的比重也都有在。最重要當然是，第一個，我們會做重要的監測，我們三層的情監偵系統都有在監測。特別是我們要學習去分辨是不是民兵船，還有他們的研究船的活動是不是純粹是研究船，還是其實是情蒐的任務。所以重要還是在情報的偵查跟掌握，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有很努力，也建立了相當程度的資料庫。平常的監偵都有在做，也會跟國際之間，因為整個其實它不只是臺灣海域，最嚴重的應該是南海，整個相關國家之間的情報的交流、國際的合作，我們都有共同地在應處灰色地帶戰略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請問主委，海保法是不是能夠在會期也送到立法院？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大概目前遇到一個關卡，就是農業部門要求我們要回過頭再來跟漁民做溝通，我們也盤點了一下，就是說我們過去跟漁業界的溝通是用懶人包下去做說明，既然農業部在最後一刻的時候還是做這樣的要求，所以擋住了，就是農業部門擋住了。

陳委員椒華：目前就停擺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們最後就是……但是我們照做，我們來用條文下來溝通，所以接下來我們就用草案的條文做溝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1 時 36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好，今年 8 月間的時候，我有跟您討論過當初行政院說金門要廢除泊地的事情，後來我有在金門跟我們當地的漁民還有自用小船的業者召開了協調會，後來行政院是在 9 月 5 日是……後來有正式地廢除泊地了，是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很感謝委員也一直很關心，然後辦公室也都站在打擊犯罪、保護漁民的立場來跟我們做叮嚀，這個部分我們也都謹守在我們打擊犯罪不要污染金門，但是我們要保護漁業、保護合法的活動，站在這樣的立場，來談泊地的問題。所以後來討論的結果就是連江縣政府也很支持，我們最後就留兩個。

陳委員玉珍：是，好，留下來的我們不討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他 20 個就廢除了。

陳委員玉珍：其他 20 個廢除的泊地部分，我們金門當地的民眾關心的就是說，包括自用小船業者，包括漁民關心的就是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沒有影響……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影響，就是還是一樣可以從這個已經……我想請教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就是希望小船不要再從那裡進出了。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想請問就是泊地取消後，我跟您確認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漁船還有自用小船的進出泊地……謝署長，當初開協調會我有跟你當場通電話，就是地方漁船跟自用小船還是自由進出，署長，你回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能不能請委員原諒我，我實在是說不出口，在這裡講說廢除的泊地還是可以自由進出。

陳委員玉珍：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委員知道，如果委員願意原諒的話，我就不這樣宣告，因為我們就是希望那裡不要再變成是船舶進出的地方。

陳委員玉珍：是、是，但是很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把船舶的進出放在兩個泊地，而且他們說實在的也都不是漁船……

陳委員玉珍：兩個泊地當然是夠，但是前一陣子我們金門當地的民眾、當地的不管是自用小船或漁船的業者，如果要再把他們自己的船從家裡面再拖到那麼遠的地區，對他們的進出是不便的。當時我有跟你們溝通說，你們海巡署要加強監控海上的登檢執法，這個沒有問題，非法的部分你們就加強取締。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問題就是說，幾乎都被用來做空船進出，然後三更半夜這樣在折磨我們的海巡弟兄。

陳委員玉珍：對、對，這個部分的話，造成你們困擾的部分，當初我們也討論過；後來就是現在他們從那裡進出的時候不用再通知你們出去再看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船舶不能夠不經安檢隨意進出，國家的規定是百分之百安檢的制度。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如果船舶進出的話……，旁邊的署長是不是比較了解情形，可以跟我回答一下嗎？當初我們開協調會的這個情形。回答一下，署長。因為你不能把金門的民眾就動輒當作是非法的漁民或是當作賊來看待。

謝分署長慶欽：是，謝謝委員的指導。現在因為泊地已經公告廢止，如果從 20 處廢止的泊地進出的話，我們根據海岸巡防法他是顯有可疑。

陳委員玉珍：對啦！這個我沒有意見啦！

謝分署長慶欽：所以我們一定登檢。

陳委員玉珍：你們在海上加強登檢，這個我們都是沒有意見啦！

謝分署長慶欽：一定登檢，而且回到岸際我們還會清艙檢查。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漁民進出的部分，應該就是……我看前一陣子還造成一個比較大的糾紛嘛！從那裡進出的後來好像還叫國家公園要去把路圍起來什麼的，造成當地漁民跟這個……，這也不是國家公園的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長跟行政院的張景森政務委員，我們召開了 7 次會議，為了稽查的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會中我們的決議，剛剛您提到的那個國家公園的海邊……

陳委員玉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什麼給他堵起來，那不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的決議是，恢復原貌，就是原來那邊有什麼東西，像軌條砦，或是有什麼的，因為被一些不肖業者給移開了……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海上，我是說陸地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講的是陸地，它就是恢復原貌。

陳委員玉珍：陸地應該不用去做一些路障，造成金門漁民或是自用小船進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會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會再去設一些什麼路障，故意讓大家沒有辦法親近海洋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會。另外就是跟委員說明，其他您關心原來在泊地的那些船，我們現在都有規劃它在附近的漁港，所以剛剛委員有考量到它從庫房拖出來到漁港很遠，或者怎麼樣，其實那附近有好幾個像羅厝這樣的，所有漁港都有開放給這些船隻進出。如果它回到這些正常漁港進出的話，我們所有的安檢跟各方面的做法……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問題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不管它從哪裡進出，因為臺灣也有這樣的情形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陳委員玉珍：臺灣本島也有這樣情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

陳委員玉珍：反正不管從哪裡進出，你覺得他有嫌疑本來就可以執行你的公權力，這個我們都沒有疑問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不要抱著心態說，好像大家都一定是賊啊什麼的這種想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會。

陳委員玉珍：因為對金門民眾是顯不公平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請放心。

陳委員玉珍：然後來講那個釣魚的部分，金門地區現在開放了幾個新湖、復國墩、羅厝幾個漁港……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有釣魚點。

陳委員玉珍：水頭也有開放。明年度我看到我們的友善釣魚，因為這個部分也是金門現在比較新興

的休閒娛樂，當然也慢慢地會變成一個產業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推廣友善釣魚的部分是不是在預算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玉珍：有給我們支持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來加強，因為也是跟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嘛！縣政府他們提案，我們就會來支持，目前明年度也已經匡列了 40 萬元在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可能……因為金門這個產業已經在蓬勃發展了，這個部分要多給我們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看地方政府能有什麼方案，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好，漁會這個部分請地方政府多多提計畫上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另外，漁村創生計畫在成功那個地方有相當好的傳統……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去看過。

陳委員玉珍：對，那個是上次我們親自看海島學校……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島學校，委員非常地關心，有帶我們去看。

陳委員玉珍：對，你上次有說，如果我們缺什麼都會儘量給我們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那當然謝謝，我也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尤其是互動式，我們今年都有納進來。那種互動式展場的設計，還有應該要有的，我記得好像冷氣……

王處長茂城：冷氣都裝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冷氣都裝好了，對。

陳委員玉珍：對，這個是比較那個，但是這個整個漁村創生計畫的部分，我當然謝謝你們，這幾年來預算已經增加了大概 75%，明年比今年多 75%的預算。然後海島學校，當然我也看到你們有在這個……上回你們主委親自去看，也成長了 25%了。但是我想跟您說的是，海保署這一方面……，像我們金門有這個很好的傳統，像成功漁村復育，有一些牽罟這種傳統的漁業文化，還有像現在常常辦的花蛤季的這個部分，也就是花蛤復育的部分，希望在花蛤季這個部分……，現在都是交通部那邊在跟我們觀光署支持。因為這個也涉及到海洋保育的部分，復育嘛！海洋保育、花蛤，或是牽罟……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一種文化。

陳委員玉珍：傳統的牽罟，主委，你懂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有的計畫有這個工項。

陳委員玉珍：在成功漁村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海委會可以大力去幫我們支持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把它做好。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個涉及人民親近海洋，然後又涉及金門傳統漁業的漁村文化。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持續都有在支持。

陳委員玉珍：所以事實上我們有在慢慢地推廣，也要大力地推廣，希望這個部分也有包括花蛤復育，海保署還有我們海委會真的也要大力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玉珍委員。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賴品好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賴品好書面質詢：

一、「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區域外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後稱 BBNJ 協定）已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正式通過，將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如「公海漁捕」、「海洋保護區劃設」、「環境影響評估」等。

以本席選區為例，有部分漁民作業漁場以公海為主，漁民們皆對 BBNJ 協定通過後恐影響他們賴以維生的捕魚權益表達擔憂。

針對漁民擔憂，本席有下列問題詢問海委會：

(一)BBNJ 協定關於海洋保護區的制度安排為何？是以制定「國際標準」直接設立海洋保護區要求各國遵守？還是由「區域主導」，例如台灣以捕魚實體的身分參與協調及談判？

(二)承上，若採「區域主導」形式，台灣各部會分工為何？有無任何預擬應對作為？

另，本席要求海委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

(一)針對「保障台灣漁民捕魚權益」一事，請海委會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務必預擬相對應作為及指引，以保障台灣捕魚權益、降低漁民擔憂。

(二)掌握各海洋國家如何因應 BBNJ 協定，同時掌握各該國家如何調適其國內法規，以作為台灣之借鏡。

請海委會針對上述詢問及要求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最後，本席所提案之「海洋保育法草案」於審議機制內強化民間參與（如審議會、公聽會等），要求納入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在地居民、漁民及漁會參與，以兼顧各方代表性及均衡性。

本席認同海洋保護區是調和「海洋保育」與「漁業管理」之政策工具，本席認同「海洋保育」與「漁業捕撈」或「漁民工作權益」不必然產生衝突，惟「海洋保育」要如何與「漁民工作權益」不產生衝突，是海委會必須向社會充分說明及溝通之事項。

本席要求海委會於「海洋保育法」制定過程，以及後續劃設「海洋保護區」過程，務必善盡

與在地漁民、居民、漁會之溝通，實際納入民眾意見，強化由下而上之治理模式，以降低社會疑慮。

二、以本席選區，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捕魚」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磺火捕魚技法」在內的無形海洋文化資產得以存續。

針對海洋文化資產存續，本席建議如下：

一、海委會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場館所合作、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應持續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

二、本席了解海委會自 2021 年起以國海院奉核之海洋文化資產清單，分區分年進行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惟除單純進行調查研究外，海委會亦應以前述研究為本，擬定各區海洋文化保存推展策略或工作指引，以利在地居民或文史工作者得據以進行海洋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工作。

三、承上，為使海委會與民間社會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流，建議海委會可至各區與在地居民共同討論推展策略。

另外，本席了解海委會於 2024 年起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臺灣北部地區）」，據海委會表示，其中僅針對盤點結果中「瀕危」與「佚失」研析對應的保存及推展策略。惟據海委會委託研究之「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台灣北部地區）正式報告」中列冊序號第 62 號「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之敘述：「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組織健全，動員能力尚強，能維持傳統蹦火仔捕魚作業之持續進行。」等等，與實務上社會擔心蹦火仔即將消失之情形稍有落差。若據前述海委會表示僅針對「瀕危」與「佚失」海洋文化研析對應策略，全世界唯一的「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恐無法納入。

爰此，本席建議：

海委會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世界瀕危語言」所做之分級：「無危」、「脆弱」、「危險」、「重大危險」、「極度危險」、「滅絕」。將台灣海洋文化進行更細緻的分類，並制定相應保存及推展策略。

最後，針對這次的預算，本席也有提出主決議：「請海委員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

希望除了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完後審查預算。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2 分）

主席：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二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宣讀。

一、預算數：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			海洋委員會	無列數	24-1	29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4-1	29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4-1	29
7				其他收入			
	229			海洋委員會	170	24-1	29
		1		雜項收入	170	24-1	2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4-1	29
			2	其他雜項收入	170	24-1	29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915,590	24-1	30-31
		1		一般行政	283,481	24-1	30
		2		海洋業務	626,909	24-1	30-3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	24-1	3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24-1	31
		4		第一預備金	3,500	24-1	31

113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			海巡署及所屬	74,225	24-2	23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6,000	24-2	23
			1	罰金罰鍰	56,000	24-2	23
			2	賠償收入	18,225	24-2	23
			1	一般賠償收入	18,225	24-2	23
4				財產收入			
	230			海巡署及所屬	8,578	24-2	23
		1		財產孳息	5,474	24-2	23
			1	利息收入	2	24-2	23
			2	租金收入	5,472	24-2	23
			2	廢舊物資售價	3,104	24-2	23
7				其他收入			
	230			海巡署及所屬	2,153	24-2	23-24
		1		雜項收入	2,153	24-2	2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4-2	23
			2	其他雜項收入	2,153	24-2	23-24

113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			海巡署及所屬	25,777,110	24-2	25-32
		1		一般行政	13,199,505	24-2	25
		2		海巡業務	12,462,245	24-2	25-31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1,232,404	24-2	25-26
			2	海巡工作	11,229,841	24-2	26-3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360	24-2	31-3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360	24-2	32
		4		第一預備金	25,000	24-2	32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			海洋保育署	1,270	24-3	3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0	24-3	31
			1	罰金罰鍰	1,270	24-3	31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4-3	31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4-3	31
3				規費收入			
	172			海洋保育署	12,450	24-3	31
		1		行政規費收入	12,450	24-3	31
			1	審查費	12,375	24-3	31
			2	證照費	75	24-3	31
7				其他收入			
	231			海洋保育署	8	24-3	31
		1		雜項收入	8	24-3	3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4-3	31
			2	其他雜項收入	8	24-3	31

113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804,285	24-3	32-33
		1		一般行政	172,513	24-3	32
		2		海洋保育業務	630,872	24-3	32-3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24-3	3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24-3	33
		4		第一預備金	900	24-3	33

113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24-4	27
		1		賠償收入	12	24-4	27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24-4	27
7				其他收入			
	232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24-4	27
		1		雜項收入	8	24-4	27
			1	其他雜項收入	8	24-4	27

113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55,106	24-4	28-29
		1		一般行政	136,230	24-4	28
		2		海洋研究業務	1,018,376	24-4	28-29
		3		第一預備金	500	24-4	29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1.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李德維等	全目	2 億 8,348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第 2 目 海洋業務				
3	李德維等	全目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4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
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1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9	鄭天財等	綜合規劃管理	1,682 萬 4 千元	凍結 70 萬元
10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1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2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3	王美惠等	海洋資源作業	1 億 0,24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4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5	鄭天財等	海域安全作業-獎補助費	3,685 萬元	凍結 180 萬元
16	賴品妤等	科技文教作業	8,013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7	游毓蘭等	國際發展作業	6,202 萬 6 千元	凍結 10%
18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9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20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1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2	游毓蘭等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 億 1,095 萬元	凍結 10%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	張宏陸等	全目	17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24	陳玉珍等
25	賴品妤等
26	羅美玲等
27	羅美玲等
28	羅美玲等
29	王美惠等
30	莊瑞雄等
31	莊瑞雄等
32	莊瑞雄等
33	莊瑞雄等
34	莊瑞雄等

23/4/11

1目-全

刪 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35 頁

24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83,48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83,48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246 千元，其中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0,27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1 千元。惟預算書內無列出其相關公文系統支出，並為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維
林文瑞
游毓蘭
海洋
1

60

1目-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万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83,48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通過，第 16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於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為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應盡速制定海洋保育法。惟行政院迄今仍未向本院送審相關立法草案，海洋委員會允應持續積極於行政體系內部說明本案之重要性，爭取盡速送案以利整合海洋保育事務。另應向各界維持社會溝通，包含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務求立法通過後盡速遂行，落實海洋保育。爰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保育法修法進程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1、37、39、40、41 頁

24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26,90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26,909 千元，其中 01 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委辦費 1,350 千元，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委辦費 2,500 千元，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委辦費 1,374 千元，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委辦費 2,000 千元，惟此四項作業之效益應詳列述，另政策情蒐研析於 112 年於一般事務預算編列 460 千元，而 113 年度改委外並增列 914 千元，應予減列。02 海洋資源作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維運費編列 1,419 千元，較 112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12 千元，惟須說明增列原因，並為撙節支出應予減列。03 海域安全作業之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編列 6,303 千元，應說明其編列細項與其預期效益。04 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 1,464 千元，較去年增列 815 千元，為撙節支出應予減列。05 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編列 20,000 千元，應詳述此作業之專案 KPI 及計畫目標。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登輝 楊統南
鄭天財 3

61

→日-全
凍 1%
11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26,909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海洋業務」626,909 千元。

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機關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108 年底，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三法法制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仍未送至立法院。

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中央與地方意見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以精進完成立法作業。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海洋業務」經費 1%，俟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詠

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26,9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9,586 千元，海洋地方創生應涵括推動我國海洋文化，重視海洋文化資產等面向。惟根據海洋委員會委託學界最新研究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海洋文化資產似仍乏具體共識，恐不利推展相關合作與發展，又地方創生已是我國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允應針對海洋提出地方創生的新思維，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地方創生之內涵及具體發展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于美惠 賴品妤

5

37

>月-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26,9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編列總經費 62,600 千元（分四年辦理），此一計畫乃於「向海致敬」政策脈絡下，培養人民親海並維護遊憩安全，亟需海洋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海域」持續進行科學研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適度開放海域。爰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昆鈞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目一全

凍100万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26,9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為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編列總經費 1,133,622 千元(分 6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10,9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2,653 千元。近年公共工程雖受缺工缺料等影響，營建成本提高，惟為樽節公帑，海洋委員會允應洽相關單位預為規劃，掌握細部設計價格等資訊，持續提升預算編審品質，俾利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如何確保預算樽節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7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7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委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的規範要求，持續分別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鑑於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在立法之後，將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及經濟漁業影響甚鉅，爰凍結「海洋業務」100 萬元，俟海委會對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立法之後，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及其經濟漁業活動可能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調查，預作輔導措施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吳克欽

7-1

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7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有其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包括台東蘭嶼雅美族（達悟族）有其傳統拼板舟與飛魚季文化、長濱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炒鹽技術文化等，爰凍結「海洋業務」100 萬元，俟海委會就協助補導原住民保留、發展與促進傳統海洋文化提出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蔡其宏

7-2

96

2目-全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50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2690 萬 9 千元

案由：近來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抽砂，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海洋委員會應協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運用必要措施，積極主動辦理海岸災害防治及海岸資源保育等海岸整合管理作為，完善海岸地區之規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擴大巡護範圍，加強巡邏密度，除透過無人機輔佐偵蒐、監控等空勤任務，另應建置我國海巡空勤執法量能，以符合我國海上執法需求，以利遏止非法抽砂之情事。

總上所述，針對海洋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中編列 62690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吳志可

13

8

預算提案

2月-0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凍 70 萬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3767010200 海洋業務 01 綜合規劃管理

原列金額：16,824 千元

[] 增加 [] 凍結：700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綜合規畫管理經費 16,82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53 萬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增幅 76.54%)，係辦理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等業務。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案之制定，迄 112 月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700 千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專案報告，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統爵 陳淑惠

9

9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目一〇
凍 5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824 千元

案由：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條例內容主要有「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2 大範疇，惟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海洋產業共計 16 項產業，而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前揭海洋產業範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後，權責機關始能據以推動相關產業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為促進台灣海洋產業發展，並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產業政策藍圖，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5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例如相關產業及內容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結果）、以及預計時程規劃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以切

連署人：

黃美純 王榮惠

2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 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4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中「01 綜合規畫管理」，原列 1,68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海洋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海洋業務」中「01 綜合規畫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及法制推動。

海洋基本法於一 0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實施，明訂兩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民國一一十二年六月三讀通過，惟迄今該法尚未公布施行日，致使從事海洋產業以及活動的民眾灰心喪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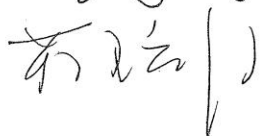
有鑑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業務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及工程等面向，所涉主管機關眾多，海洋委員會須盡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各部會共識後，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日期，提出時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2月-01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凍 50 萬

科目：海洋業務 01 綜合規畫管理

原列金額：16,824 千元

[] 增加：

[v] 凍結：50 萬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綜合規畫管理費 16,82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按《海洋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統整至今年，海洋委員會業已陸續積極完成海洋三法其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及《海洋汙染法》修法工程，惟剩餘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策進立法進程，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林錫山 王美惠
蔡克司

12

29

>目-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4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02 海洋資源作業」原列 1 億 24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委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02 海洋資源作業」原列 1 億 240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維護等。

經查，為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海委會於全台設置海洋驛站，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惟網站內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實際操作後，全台共 13 處海洋驛站，可預約之驛站僅有 4 處，其餘 9 處皆無法進行預約，網站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令人質疑。

為徹底落實「開放海洋」之目標，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友善休憩場域，便於民眾線上預約導覽，藉以深化國人海洋意識。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委會檢討導覽預約系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13

22

2月-02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

科目：海洋業務 02 海洋資源作業

原列金額：102,409 千元

增加：

凍結：50 萬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海洋資源作業 102,409 千元，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近年積極投入海洋事務規劃與執行，並在 112 年度業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程，惟後續條例中所揭之各工作事項牽涉層面之廣，有待海洋委員會發揮具體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能力。為策進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規劃之完善，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後續推展規劃及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莊瑞雄
王美惠 *吳美如*

1
14

80

2日-03-400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40

凍 180 萬

科目：3767010200 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4000 獎補助費

原列金額：36,850 千元

[] 增加 [] 凍結：1,800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獎補助費 3,685 萬元較 112 年編列預算多出 2,484 萬 3 千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查海委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持續呈現增加趨勢，就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1 年度海洋統計年報之救生統計，111 年救生案件 291 件，救生人數 389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68 件、83 人。因此，海委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1,800 千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w

游毓蘭

陳淑惠

15

9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如蒙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4

>日-04

凍1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科技文教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80,131 千元

案由：

以新北市金山區「礮火捕魚技法」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礮火捕魚技法」在內的傳統文化技術得以存續。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0,13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及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台灣北部區域)等。海委會除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外，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應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各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據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在地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地方創生工作。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1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就前述海洋文化資產調查作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克平 王美惠

16

50

2日-05

凍1/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42

[資料庫介接]

(653)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主決議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國際發展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02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62,026 千元。

查海委會擬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推展與發揮，爰於 113 年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其中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允宜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以達資源共享效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委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介接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崗

李煥維 鄭天財

傅政言

17

2日-05
凍1/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342

[審慎預擬應處對策]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主決議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國際發展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02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62,026 千元。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不小，所涉部會眾多，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目前 BBNJ 協定尚未生效，海委會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委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統倫
李德維 鄭天財
陳淑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2B-05
凍2000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海洋業務 05 國際發展作業

原列金額：62,026 千元

[] 增加：

[v] 凍結：200 萬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國際發展作業 62,026 千元，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其中一般事務費 46,269 千元，項下業務之一為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按海洋委員會資訊顯示，BBNJ 國際協定之談判完成，預期可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30x30 承諾」履行(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然，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倘開始進行，我國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職權，以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有被迫受影響之虞。另，該協定內容，是否應於海洋保育法訂定相關機制及規範，以及我國於公海相關產業之權責分工，海洋委員會長年編列經費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等業務，是以有肩負釐清與說明之責。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莊瑞雄 19 81

17

目-05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國際發展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62,026 千元

案由：

海委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經費 62,026 千元，其中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行政院 112 年 7 月核定計畫書載示，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我方與美國正進行推動簽署臺美合作協定。有鑑該計畫書未提及我國現有海洋資料庫 NODASS，爰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可比對前揭臺美合作架構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內容，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 NODASS，俾利資源分享。

海委會應評估介接 NODASS 之可行性，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經費 100 萬，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詠惠

連署人：游統箭 李鴻鈞

1

20

2月-05
凍1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42

[✓]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國際發展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62,026 千元

案由：

2023 年 6 月聯合國通過的 BBNJ 協定於第 2 條揭示：「本協定旨在透過《公約》相關條款之有效履行及國際合作與協調之促進，確保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在當前及長期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該協定係為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鑒於 BBNJ 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倘該協定生效後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如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影響甚鉅，允宜審慎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等等，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1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邀集可能涉及部會及專家學者，針對 BBNJ 協定對台灣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因應，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王美惠

21

57

>目-07

凍1/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強化工進控管]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主決議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0,95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新臺幣 310,950 千元。

海委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底修正經費遽增 4 成，又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委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工程具體控管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德邦 鄭天財

陳昭惠

22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日-全

凍1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7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樽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綜合審酌新購汰換車輛。海洋委員會現有兩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均於 109 年新購，113 年編列新購一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應係為政務增加所用，惟為樽節公帑，爰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新購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23

40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主決議

案由：

金門為四面環海島嶼，海岸線長達 133 公里，民眾活動也從貝類採集發展至獨木舟、衝浪等各式水上活動，為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請海委會針對金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能提高重視。

提案人：

陳云町
楊統南 李恩那

24

19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科技文教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80,131 千元

案由：

鑒於各地方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皆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導致各地方政府對海洋業務認知及範圍都不同，於審核民間社團計畫難保會標準不一且有所侷限，相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具有更全面性之視野及輔導經驗，爰請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除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范雲 王萊惠

51

52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2023 年 6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該協定內容主要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並透過有效的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之規範。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包括我國未來海洋科學研究與醫藥生技產業鏈之發展、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6

65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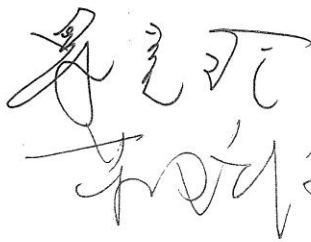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項下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係以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至今年 9 月，已匯聚了來自國內外共 30 個單位、104 個資料集子項，且每月瀏覽人次持續增長，顯現出該資料庫深受國內外研究團體以及民眾喜愛。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所核定智慧海洋系統建置計畫中所揭示，需建置離岸流監測系統、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等系統，但未將我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納入計畫中。

海委會目前雖未確定建置智慧海洋系統之細目與範疇，未避免資料庫資料不齊全，爰建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智慧海洋系統中，須介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一案，納入考量，俾利民眾使用。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

66

→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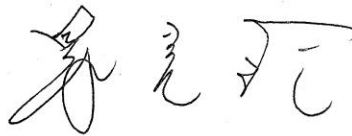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國外發生民間水下載人載具失事造成多人罹難之事件，在英國的科學媒體中心 (Science Media Centre, SMC) 專家意見以及台灣的 SMC 專家意見中，都提到制定水下載具，特別是載人載具的相關規範，如設計規範、建造標準等的重要性。

尤其是近年除深水觀光逐漸發展，水下養殖業以及風電等設備的水下維修需求亦很可能逐年增加，爰請海洋委員會盡速規畫水下載人載具安全規範，以保障相關水下從業人員及用戶的安全，俾利我國水下載具產業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8

67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預算數 64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包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等。

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海委會於 110 年起分年分區針對台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悉查之，訖 111 年底完成北部、南部地區合計 324 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 295 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 91.05%；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惟南部地區則尚未盤點完成。

爰此，建請海委會接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並提出具體規畫辦理時程，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孫正華

73

29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案由：近年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成國內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經濟成長與知名度。然，人流量遽增亦漸衍生環境生態、海洋活動安全等問題。對此海洋委員會多次於琉球鄉舉行大平台會議，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範圍重疊問題。根據媒體刊載所述，海委會曾提出由交通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畫設專區或熱區並訂定管理辦法，亦獲得漁民青睞；然，自由潛水業代表方主張專區為正面表列許可之自由潛水活動區域，與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之「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精神不符，引此建議設熱區。

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機關，應持續設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兼顧各方之權益；又，海域劃分為海洋事務管理之明確依據，琉球鄉更為海域劃分示範區之妥適地點。爰此，建請海委會於三個月內就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proposer's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and two co-signers' signatures are below it.

82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案由：我國「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依此海委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按現行服務資訊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包含海域海情海象資訊、水域活動申請及相關海域遊憩法令等，皆有所助益於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委會亦於 113 年度編列多比預算應用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資訊操作維護、雲端服務、業務宣導、功能擴充等。

為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態樣，以及加速推廣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使用率。爰此，建請海委會於三個月內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上架 A P P 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31

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事務權管複雜，現海洋活動如海洋運動之管理權責與相關法規更實分散於多個單位，致使各類海洋產業發展、從事海洋活動者等皆有不
利影響，有需協助時更求助無門。

經查 112 年初，有民間自由潛水單位欲辦理自由潛水競賽，然因法規範不
明確，使其無法辦理相關保險，也不知何為該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無從
尋得申訴、協助渠道。

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掌機關，對於各類海洋業務應持續積極予以
挹注，以及適時輔導、協調各目的事業機關，攜手推動我國海洋事務發展
及管理；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甫三讀通過並施行，其中海洋運動更為重
點發展項目之一。爰此，建請海委會於三個月內就如何策進海洋運動發展
及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王美惠

郭培怡
吳志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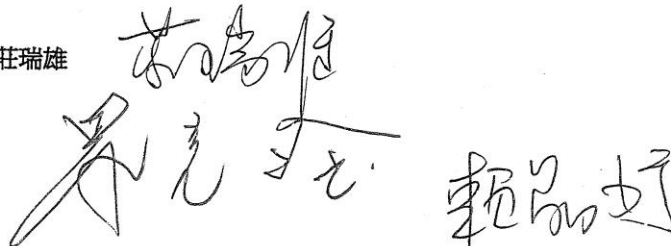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歲出編列 48,426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其中編列委辦費 597 千元，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鑒於目前各國無人載具朝向多元化發展，美國、中國及日本在無人機研發領域激烈競爭，發展無人攻擊載具之防禦能力將成各國國防新課題；又查 110 年外媒報導，時值中國研究單位公布一艘水下無人載具（UUV），已具無人操縱即可辨識、追蹤和攻擊敵方潛艦。另，據報告中 10 年前測試之地圖部份座標來看，中國軍方疑似於接近台海或是在台海範圍內投放水下無人載具，顯見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存有高度威脅與挑戰。爰此，見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強化與國防部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並於 3 個月內提送相關現況研析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33

85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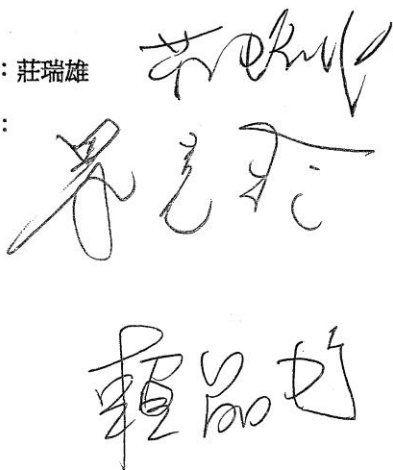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案由：我國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仍有待進一步會商盤點與檢討，視近年部分事件肇因，皆為海域劃分未臻明確與合理，各項遊憩活動之間衝突性，以及遊憩活動與漁業產生之扞格，除易釀紛爭與安全問題，也不易於各項海洋產業發展。

爰此，建請海委會持續積極就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進行跨部會、跨縣市會商；另，相關管理規範除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外，各項活動規範建議統合規劃一致性原則，避免部分遊憩進行，於跨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之規定不同，而於海域狀況相符之鄰近區域產生適用規定差異。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34

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2.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陳琬惠等	全目	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賴品妤等	人員維持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4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5	游毓蘭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6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第 2 目 海巡業務				
7	張宏陸等	全目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伍麗華等	海巡規劃及管理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游毓蘭等	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	3 億 4,270 萬 元	減列 1,000 萬元
15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6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7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8	賴品妤等	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 業	5,530 萬 1 千 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0	游毓蘭等	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	9,319 萬 1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21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2	游毓蘭等	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 理作業	7 億 4,083 萬 元	凍結 500 萬元
23	陳琬惠等	海巡工作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5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6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7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8	游毓蘭等	海巡工作-艦隊勤務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29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30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1	游毓蘭等	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	2 億 8,94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	游毓蘭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購置(汰換)計畫	9,03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33	陳玉珍等			
34	王美惠等			
35	莊瑞雄等			

1目
凍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

自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預算員額從 1 萬 1726 人增為 1 萬 2300 人，惟實際員額從 1 萬 1647 人減為 1 萬 1195 人。同時，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退離人數均高於晉用人數，顯見人力控管未臻完善。

爰此，海巡署應提出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提案凍結海巡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經費 1000 萬，俟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淑惠

連署人：

柯統蘭

李德部

1 |

31

11月-01
凍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

案由：

海巡署任務型態特殊，成員具司法警察身分，基層執法工作須賴經驗與傳承，因此唯有人力長留久用，岸巡人員之執法專業與素質才得以持續提升。惟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自 2019 年 11,726 人，逐年增加至 2023 年 7 月 12,300 人。「現員」則由 2019 年 11,647 人減少至 2023 年 7 月 11,195 人，「缺額」由 2019 年 79 人逐年增加至 1,105 人，顯見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乃國家安全屏障，海岸巡防工作為台灣海洋發展戰略不可或缺之一環，倘該署攬才、留才策略未能與時俱進，將需一再重複施訓，形成人力、經費與時間之浪費，且人力缺口未能及時補足，不無影響海巡署任務遂行之虞。

海巡署為此雖提出爭取勤務加給給付、滾動檢討現有各項勤務、強化福利塑造良善工作環境等多項措施，冀能提高留任誘因，然效果似未顯著。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1,000 萬元，待海巡署研究參考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成立專責單位，研析志願役人員入伍動機、目的及入伍資訊管道等事項，廣拓多元招募行銷宣傳管道，據以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53

111-01
凍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2022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然視 2022 年執行情形及迄 2023 年 7 月執行情形皆未達目標值，若海巡署人力缺口未能補足，不無影響基層任務遂行之虞。

海巡署除應持續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外，亦應持續關注最新科技發展趨勢，結合第一線岸巡單位執法實務需求，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降低岸巡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岸巡人員工作負擔，以增進值勤效能、有效管控海防管理之整體安全，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1,000 萬元，待海巡署就前述事項研擬精進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蔡美玲 王美惠

1
3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01
凍50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4 款 2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原列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海巡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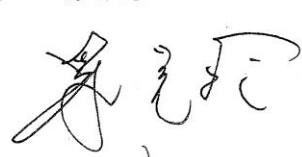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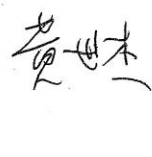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編列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之人事費。

海巡署近年人員缺額逐漸增加，從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人數來看，其人員缺額逐年都有上升的趨勢，從 108 年的 79 人到今年人員缺額已達到 110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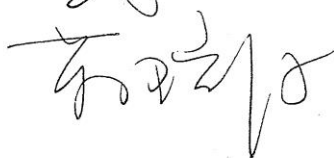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增加海巡人員，減輕海巡同仁之負擔，雖於 111 年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預計分五年逐年增調方式，來達到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但年度目標皆未達成。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建請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人力編制缺額逐年增加，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

68

10-02
凍結
2113990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19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新臺幣 21,197 千元。

查近年海巡署人力進用退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致各年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112 年 4 月 19 日於內政委員會質詢亦提及海巡招募不佳等情。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招募人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衛

李德非 鄭天財

陳建忠

5

12

18-02
凍結
218,990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海勤加給]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19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新臺幣 21,197 千元。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歷經多次組改，惟現仍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按實際出海日數，及海巡人員職等及職務，區分「遠洋」及「近海」，每日分別支給 550 元至 1,200 元數額不等之海上職務加給，均未檢討調整，隨著海巡任務改變，國內物價指數波動，顯不合時宜，海巡署應加以檢討調整，以維官兵權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錫堃

李德非 鄭天財

陳淑惠

6

13

七

2目(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0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62,2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 年立法院通過「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法，加重非法抽砂的刑責等，希冀減少我國金門、馬祖海域遭非法抽砂之威脅。現行執法仍以強制驅離為主，查扣違法抽砂甚至移送法辦之比例較低，此或囿於我國港口基礎設施良窳、海巡稽查量能及避免衍生風險等。爰建請海巡署針對合理增加我國執法量能、全盤檢討海巡任務如研議減少非本務工作，得以精進本務並兼顧同仁執法安全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 宏 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亨

7

43

八.

2目(全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0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62,2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職司海岸巡防，攸關國家安全，惟監察院調查認定海巡署岸巡隊偵蒐裝備不足，監控我國領海內船舶動態之實作人員，逾半數似未達專精標準等，顯示我國海巡亟待添購夜視系統、守望哨探照燈器材等，以提升海岸巡防能量。爰建請海巡署針對裝備升級評估與策進作為，並精進偵蒐能力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魏品如

8

41

報

2月(今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62,2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岸巡隊設有 206 處安檢所，轄屬 234 處守望哨及 31 處機動巡邏站等單位，惟現有編制人力短缺，恐影響任務推展並使同仁工作負擔增加。海巡署允應持續精進招募作為，積極提升招募成效外，並應合理規劃勤務。爰建請海巡署針對優化人力及勤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99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全日)
凍1000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62,2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惟據審計部查核，本計畫曾因事前評估落差，以致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閒置。海巡署允應積極招募合格人力，落實訓練計畫，以有效提升海域巡護能量。且中國近年無人載具發展包含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已落實對我海域之偵蒐，恐將對我國海域安全形成威脅，海巡署允應審慎研議監控等相關實務對策及預警機制，降低對我國安影響。爰建請海巡署針對提升我國無人載具巡護能量及中國無人載具偵蒐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均

44

10

1-

2日(合計)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4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原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以書面方式向本辦公室報告「台菲海巡合作瞭解備忘錄洽談之籌備規劃」後始可動支。

說明：

台灣與菲律賓海巡單位自 2008 年簽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迄今已 15 年左右，有必要根據現況作適當調整。例如，針對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的漁撈行為目前尚未納入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有鑑於台灣及菲律賓週邊海域海事違法案件漸增，雙方應就雙邊聯合海事執法合作及相關資訊交換進行全面檢視並針對合作瞭解備忘錄作調整、更新。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5、41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凍結：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統計，查獲總量自 108 年之 4 萬 5368 公斤增為 111 年之 48 萬 832 公斤，呈現增加趨勢，又中國船隻越界違法捕漁、採砂的情事時有所聞而且不少。爰此，凍結「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100 萬元，俟海巡署研擬違法走私、越界捕漁與採砂的防備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的華
王美惠

王美惠

12

9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5、41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凍結：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2300 人，增加 574 人、增幅 4.90%，只是實際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1195 人，減少 452 人、減幅 3.88%。爰此「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1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人力補充(含人才培育、訓練與進用)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汪以華
王美真 張光圻

B

98

十四

2日(第
02
初(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乙種隊隊長職等調升案]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一千萬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巡防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2,7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342,700 千元。

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為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如此差別規定。本案經海巡署研議多年，迄今仍無所進展，嚴重影響單位士氣。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一千萬元。

提案人：游統角

李德非 鄭天財

14

5

十五

2月10日

凍結
(342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官兵法紀觀念淡薄]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巡防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2,7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342,700 千元。

馬祖岸巡總隊肇生參謀主任貪污、澎湖海巡副所長放任陸客偷渡等情，顯見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倫

李鴻維 黃明

15

6

2011年
02

海(00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41

[]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巡防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47 萬元
4,270

案由：

海巡署岸際雷達透過雷情資訊系統可監控 12 海浬內船舶動態，達到早期預警效果及落實海上目標偵知。惟雷達效能之發揮，仍需經由雷達操作員透過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判斷，始能勝任。雖海巡署現有雷達操作員均可獨立執行業務，然逾半數未達該署認定專精雷達操作員標準。且雷達操作員因勤務繁重、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等多重因素，雷達操作人員陸續流失，離職率約為 1 成，不利經驗之累積。

雖雷達操作員已納入「國軍戰航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惟海巡署應持續檢討雷達操作員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雷達偵知與監控效能，並持續改善雷達操作員之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條件，以達留人、留才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1,000 萬元，待海巡署就前述應持續檢討之事項，研擬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16

55

22

2月1日
02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巡防區勤指中心組織架構]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五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巡防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2,7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342,700 千元。

鑑於目前巡防區勤指中心的編制，除中心主任屬實缺之外，其餘執勤人力，如指管長、管制官、通信員等等高達 40 名人力，均是要求各分署擇優派遣支援，而各分署目前人力吃緊，又需支援巡防區勤指中心，而且各分署所屬的岸巡隊、海巡隊接獲狀況，一個案件卻得分別向巡防區勤指中心與各分署勤指中心回報，此似為疊床架屋的組織架構。又各分署長為 12 職等，而巡防區主任則為 10 職等，顯然分署長位階高於巡防區主任，但執行海上搜救之類的任務時，依照巡防區勤指中心實施計畫，巡防區負責勤務指揮、管制，運用責任範圍內岸海單位，似有點矛盾，巡防區的是否有存在必要性，必須加以檢討整併，讓指揮鏈單純化。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蔚
李德維 鄭天財
傅昆喜

17

4

七八

2目1節
03
凍1000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⁴²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情報蒐整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5,530 萬 1,000 元

案由：

海巡署肩負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職責，該署為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本應配置相應之各類偵蒐裝備，始能有效遂行法定職掌任務，惟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內調 0026 字號指出海巡署岸巡隊部分偵蒐裝備明顯不足，例如固定式探照燈尚缺 180 台、自動照相機尚缺 290 台、數位攝影機尚缺 143 台、微型攝影機尚缺 100 台、夜視鏡尚缺 105 台、手持式熱顯像儀尚缺 98 台，前述裝備雖近五年有所增補，惟差額仍明顯不足，恐影響海面及岸際目標監控效能。

雖海巡署針對「固定式探照燈」表示因其有機動性不足問題，已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手持式探照燈」列入裝備並搭配其他資訊設備及系統，目前並無因缺少探照燈而影響岸際監控勤務之問題。惟海巡署僅針對探照燈進行說明，然監察院調查報告內所指未達配賦標準之裝備中，仍有五個裝備項目未達標準，海巡署除應盡速購置所需偵蒐裝備以應實需外，亦應重新檢視現有偵蒐裝備之適宜性。

爰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1,000 萬元，待海巡署重新調整項目及應配置數（例如將「固定式探照燈」改為「固定式/手持式探照燈」且有各自的應配置數）、盤點仍不足的裝備數量，並提出「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賴名財
王業惠
18

56

2月1節
03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03 情報蒐整作業」，原列 5,5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海巡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03 情報蒐整作業」，原列 5,530 萬 1 千元，係辦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抽砂船以及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的偵蒐裝備尤為重要。

惟據監察員所提供的報告顯示，海巡署相關單位如岸巡隊，在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雖海巡署近年有陸續增補相關設備，但扣除淘汰品後，僅望遠鏡達標外，其餘如夜視鏡、熱顯像儀、攝影機等皆未達標，且未配置探照燈的哨所多達 180 處，占全部哨所 75.95%，已造成台灣海域安全出現漏洞。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建請海巡署針對相關設備之增補時程，提出規劃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

蔡正元

19

21

2月19日
20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改善官兵服勤裝備]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二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後勤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19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後勤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93,191 千元。

鑑於海巡同仁長時間於艦艇值勤，海洋折射陽光對於同仁視力影響甚大，惟未配發墨鏡等裝備，以維同仁身體健康。海巡署近期換發勤務服裝，更應全面檢討同仁相關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鏡南
李德維 鄭天財
陳淑惠

20

8

2目1節
04
凍5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04 後勤作業」，原列 9,31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俟海巡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04 後勤作業」，原列 931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係辦理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後勤支援。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基層官士兵不分晝夜的保衛我國周邊海域。

近年來，天氣逐漸炎熱，許多民眾為感謝海巡人員長期對轄區的保護捐贈冷氣，讓海巡弟兄可以在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原是美意一樁，但據許多官士兵反映是看的到吃不到，多數冷氣不能開啟，當海巡同仁下勤後，只能待在中山室、備勤室休息和待命，但因隊上長官規定，不能開冷氣，中午只能留著汗吃飯、下午濕著衣服常訓，到了晚上還要繼續執勤，也傳出幫海巡署節省電費，可是能當作幹部升遷的功績等消息，讓許多基層弟兄對此有諸多不滿。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建請海巡署針對冷氣是否可以依氣溫開啟，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蔡正元 董世杰
蔡和政
21

20

2月/節 05
凍 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改善東沙等外離島通訊]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五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0,83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740,830 千元。

因為海峽情勢的緊張，東沙島上的海巡官兵比十四年前多，惟通信頻寬不足，嚴重影響駐島官兵通訊，海巡署應統一檢討各外離通信狀況，協請有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簡

李德非 鄭天財

陳淑惠

22

7

2日2節
凍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海巡工作」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海巡署應儘速完成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提案凍結海巡署 113 年度「海巡工作」經費 1000 萬，俟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詠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慶邦

23

30

2目2節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 分之____(或____%)
50 萬_____千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984~~ 萬 1 千元
110720984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但因具備專業操作證照人力明顯不足、訓練狀況未盡妥適，且使用頻率偏低，肇致無人機使用效能不彰，影響勤務遂行。依海巡署統計，110 年至 111 年 6 月期間，艦上無人機飛行起降訓練天數僅執行七天，直到監察院立案調查訓練天數始有增加趨勢，爰海巡署艦隊分署疏於辦理無人機操作訓練，應有效提高無人機勤務及任務效率，俾發揮無人機設備之效益

總上所述，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中編列~~122984~~¹¹⁰⁷²⁰⁹⁸⁴萬 1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范雲

14

24

2目2節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
50 萬_____千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億2,984}122984 萬 1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為軍警文並用之機關，並依任務需求及勤務而定。為因應海巡署之任務繁雜，自 108 年起海巡署預算員額逐年調高，然而現員卻逐年減少，且近 3 年缺額呈倍數成長，缺額逐漸擴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責成海巡署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持續強化人員之招募與留才，並結合第一線岸巡單位執法實務需求，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降低岸巡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岸巡人員工作負擔，藉以增進執勤效能，有效管控海防管理之整體安全。

海巡署人員配置情形表 資料來源：海巡署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員	缺額
108	13,476	11,726	11,647	79
109	13,480	11,726	11,629	97
110	13,480	11,870	11,553	287
111	13,480	12,021	11,450	571

總上所述，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中編列^{112億2,984}12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吳志升

2月2節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千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984~~ 萬 1 千元
112億2,984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為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維護我國海域安全，研擬「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依計畫載述，其中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擔任遠程巡護任務並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並設置直升機甲板、機庫及附屬設備、輔降設施供海軍使用之反潛直升機起降及駐載，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駐艦政策，惟海巡署對於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以及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駐艦方案，目前尚無具體進度，不利達成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之計畫目標。海巡署除應持續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勤總隊，以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之相關事宜，辦理相關訓練作業。另應同行政院重行檢討空勤一元化之政策，建立海巡機關之空中執法量能，妥適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提升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率。

總上所述，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中編列^{112億2,984}~~122984~~萬 1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王美惠 吳元平

26

2日2節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千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億2,984~~ 122,984 萬 1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肩負維護台灣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海洋安全之責，在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任務時，惟長期以來該署岸巡隊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又未積極編列經費支應補充，恐影響海面與岸際目標監控效能，並增加海巡勤務之風險。海洋委員會允應督導並協助海巡署儘速籌列適足經費，用以購置所需裝備器材，提升海岸管控及偵蒐之執行效益。

總上所述，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中編列 ~~112億2,984~~ 12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黃世杰 王美惠

27

27

2月28日
凍結
100% = 2365
9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具體控管艦船艇汰建(維護)]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分支計畫：艦隊勤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223, 69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編列預算新臺幣 10, 223, 698 千元。

海巡署一般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不少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爰此，允宜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以維人安、物安，確保任務執行順遂。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控管艦船艇汰建(維護)時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源 鄭天財

李俊惠

28

9

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海巡工作 01 艦隊勤務

原列金額：10,223,698 千元

[] 增加：

[v] 凍結：500 萬

案由：為針對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提升遠洋巡護量能，強化海域執法實力，提升救援能力，並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編列總經費 12,934,09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206,370 千元，113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74,587 千元，預計辦理第 1 艘安龍建造作業，並於 114 年完成第 1 艘下水事宜，並完成第 2 艘安龍開工事宜。

經查，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原訂 112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適用軍用品免稅方案，故重新研擬招標文件並延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惟截至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5.08，海巡署應強化控管船艦籌建時程，以利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及保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造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87

2月2節
01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原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下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第 7 年經費 52 億 9968 萬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 5 億 7458 萬 7 千元、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7783 萬 8 千元及新增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70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各噸級巡防艇艦之籌建。

經查，一艘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部分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船齡略高。

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及強化海洋治理，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巡署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30 20 5

30

25

2目2節08
凍結
2894534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強化橫向通報機制]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0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分支計畫：偵防查緝勤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9,43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工作」項下「偵防查緝勤務」編列預算新臺幣 289,434 千元。

近年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之數量概呈增加，主要以漁民等走私至大陸地區之高經濟漁產品為最大宗，雖該署已加強規範，諸如高雄商港及料羅商港自 112 年 5 月起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不斷，允宜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及避免造成動植物防疫漏洞。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強化橫向通報機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游詠恩

31

10

項下
凍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車輛汰補具體規劃]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一千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2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車輛購置(汰換)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36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90,360 千元。

113 年原計畫汰換及新購海巡任務用車計 401 輛，惟受限年度預算規模，僅得汰換既有車輛 234 輛，尚無法增購籌補；爰此，112 年 8 月底現有車輛 1,079 輛，配賦數 1,830 輛計，配現率僅 58.96%，如 113 年僅得以 1 對 1 汰換既有車輛加上非預期耗損車輛，113 年配現率恐低於 58.96%，為近年最低。

為維持海巡勤務正常運作及適時汰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符成本效益之各式海巡任務用車，海巡署新增辦理「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惟 113 年僅編列汰換既有車輛而未增購籌補，致配現率恐為近年最低，允宜妥為因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慶龍 鄭天財
陳淑惠
32

11

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主決議

針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尤其是金門海域，中秋節過後是黃魚捕撈季節，請海巡署加強驅離取締大陸漁船，全力維護金門海域漁業資源，保護漁民權益。

提案人：

陳玉巧

游統倫 李三秀

33

30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主決議

根據海巡署之統計，自 112 年 5 月起至 8 月 19 日止，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共計 27 案，總重為毛重 3,293.92 公斤，走私模式主要係利用小三通自中國先以人力輸入金門地區後，由業者收買集中後，再利用金門高雄國內貨輪航班運回臺灣本島(貨櫃或包裹)。

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邊境安全，允宜擴大邊境查緝、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爰此，建請海巡署就如何加強宣導，避免走私行為頻繁發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

連署人：



34

26

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巡署

案由：東、南沙島位處台灣南方疆域最末端，肩負起保衛台灣於西南、南部之海域主權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海巡署亦設有東南沙分署，執行東南沙海巡勤務，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事項。

是以，東南沙島海巡人員應當擁有更妥善、適宜之照顧。爰此，建請海巡署持續就東南沙島之內部管理、組織運用、回報制度、島上設備、物資運補等面向予以精進，加以勉勵海巡弟兄，並確保島上人員日常生活之水準。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柯志強
吳克欽
賴品妤

1
35

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3.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張宏陸	全目	1 億 7,25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2 目 海洋保育業務				
2	李德維等	全目	6 億 3,08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	王美惠等	綜合規劃作業	1,48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6	游毓蘭等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4,08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賴品好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0	游毓蘭等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74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12	游毓蘭等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3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4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5	游毓蘭等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	陳琬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18	陳玉珍等			
19	陳玉珍等			
20	陳琬惠等			
21	王美惠等			
22	王美惠等			
23	莊瑞雄等			
24	莊瑞雄等			

目全
第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2,51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法包含劃設與整合海洋保護區，並制定管理、執法、監測措施，此涉及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漁民之社會溝通，海洋保育署除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亦應預做立法通過後之配套規劃，俾利未來順利推展海洋保育工作。爰建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鄭昆如

45

1

增
減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2 頁

24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30,87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30,8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906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本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編列 1,69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014 千元，惟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為何，應說明增列原因。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林文瑞 游統蘭

2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30,8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直接生態衝擊，進而影響民眾生活及危及生命健康等。海洋面積廣闊，監測海洋垃圾實屬不易，惟若乏持續監測，則難以確認海洋垃圾究係如何從陸地流向海洋，無法從源頭進行減量管制，造成嚴重海廢問題。根據民間團體調查，我國海岸海廢垃圾量近年雖有降低，但部分地區卻不減反增，形成海洋保育隱憂。爰建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海廢監測量能及與相關機關共謀海廢源頭管制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炎隆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AS
凍 100

46

3

相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30,8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修正，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者，最高可處 1 億元以下罰鍰，海洋保育署並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 2,019,470 千元(分 4 年辦理)。海洋保育署允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招募海汙防治人才，以有效強化污染應變量能。爰建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防制海汙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于英惠 賴品妤

47

4

201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4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作業」原編列 148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保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保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作業」下「8. 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編列經費 803 萬 3 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經查，111 年度海保署已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之 14 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惟 109 年至今，海保署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計畫。

為了讓民眾更能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問題，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保署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伍百華

5

27

目-02
項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建立海洋碳匯量資料]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一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8⁸⁴⁷~~7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40,8⁸⁴⁷~~74~~ 千元。

我國屬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保署也自 108 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之相關作業，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允宜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健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陳淑惠

目 -02
凍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護業務

用途別：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40, ⁸⁴⁷~~487~~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海洋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經費 40, ⁸⁴⁷~~487~~ 千元。

澎湖大義宮飼養的五隻海龜在 2022 年 11 月於馬公市嵵裡沙灘野放，海保署人員也在龜背上裝置衛星定位器，以追蹤海龜野放後的適應狀況。而海龜野放後，即有里民發現牠們在沿岸活動，差點誤闖漁船沿岸放置的漁網，如此引人擔憂。

經查「iOcean 的海洋生物標放資訊」，赤蠎龜(衛星標示代號：ID9)綠蠎龜(衛星標示代號：ID10)，兩隻澎湖海龜的訊號，於 2022 年 12 月就無衛星訊號回傳。可見已經喪失野外求生能力的海龜，在野外生存的機率不高。

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網站或臉書等官方窗口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海龜洄游動態資訊。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海洋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經費 100 萬，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煥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邦

32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2月02
第105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用途別：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原列金額：40,847 千元

[] 增加：

[v] 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總預算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編列總經費 40,847 千元，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查海洋保育署所提供資料指出，109 年-112 年之海龜擱淺數量分別為 109 年通報擱淺 335 隻(死亡 276 隻、活體 59 隻)；110 年通報擱淺 359 隻(死亡 289 隻、活體 70 隻)；111 年通報擱淺 315 隻(死亡 240 隻、活體 75 隻)；112 年(截至第二季) 通報擱淺 183 隻(死亡 154 隻、活體 29 隻)。

海保署 111 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歷年擱淺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年度海龜擱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隻數減少，另，109-111 年鯨豚平均擱淺數海龜約 336 隻，顯見近兩年擱淺死亡隻數有望逐漸降低；然，經查 109 至 112 年第二季，通報擱淺之海龜及死亡數，109 年死亡率 82%、110 年 80%、111 年 76%、112 年 84%，死亡比例仍過高。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之宗旨，期望加強和補充現有保育生物多樣性和永續使用，海保署允宜持續研謀對策增加存活率，並強化相關保育措

1
8 1/2

89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施。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保署就如何增加海龜存活率及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推動友善海龜環境等面向，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二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蔡啟芳

吳志光

賴品妤

89²/₂

89²/₂

2502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40,847 千元

案由：

鑒於「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台灣因應全球淨零趨勢重點政策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台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僅盤點收納森林碳匯資料，尚未依台灣環境條件建立相符 MRV 機制，爰台灣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惟「自然碳匯」為淨零排放路徑中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一項，為使重要碳匯量資料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以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爰提案「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5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健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元升 王美惠

9

57

2月-03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完善相關配套]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一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7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預算新臺幣 17,471 千元。

海洋污染防治法業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海保署盤點所涉子法及行政規則達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占 7.89%)，相關事務涉交通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漁業署、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眾多部會職掌業務，亟待依限管制如質完成；又預計 113 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 114 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允宜廣續推動辦理。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配套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德非 鄭天財

陳昆忠

10

15

211 03
211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凍結數：20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747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31 日修正公布，期待透過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而海洋污染防治法完成修正後，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等配套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計畫用途包含海洋^{管理}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等事項，惟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行政規則共計 38 項，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為求該法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就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作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王秉彥

1
川

59

201-06
200 5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五百萬元
 主決議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3,37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263,375 千元。
海保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又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為能積極推動全球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訂定目標及要求有效管理；迄 112 年 8 月底我國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占 8.17%，又依 111 年度總體檢 45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其中 20 處僅屬中低度保護，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 30x30 相關措施，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統倫
蔡添強 鄭天財
陳淑惠

12

16

>A106
>凍5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海洋保育人力公私協力]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五百萬元

[] 主決議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3,37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263,375 千元。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維護，為當前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署雖積極投入辦理生態調查、多樣性巡查、中小學生態教育、救援抹海洋生物等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政府組織人力、資源有限，如海保署澎湖海洋保育站僅有 4 名人力，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研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發揮公私協力。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漢邦 鄭明

傅瓊惠

13

17

2/1/06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44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第 24 款 3 項 2 目「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63,375 千元，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查察。據聯合國環境署統計，全球每年製造約 3 億噸塑膠廢棄物，其中約有高達 800 萬噸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而塑膠廢棄物受到海浪衝擊和陽光照射等因素，會分解成直徑 5 毫米以下的微塑膠

(Microplastic，又稱塑膠微粒，指直徑或長度少於 5 毫米的塊狀、細絲或球體的塑膠碎片)，除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亦會被人體器官吸收並累積。鑒於清除海洋塑膠廢棄物、釐清微塑膠於台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為減少海洋微塑膠重要手段之一，爰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5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針對以下事項，做成書面調查報告，始得動支：

- 一、海洋微塑膠於台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
- 二、海洋保育署針對微塑膠之解決措施。
- 三、提高海洋塑膠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及經濟價值之措施。

提案人：賴品竹

連署人：吳克旋 王美惠

14

58

月 07
凍 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一千萬元

主決議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37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294,372 千元。

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近年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海洋廢棄物之減量，有賴海保署會同漁業署、環境部建立統一回收與再利用機制，擴大交易量規模，集結各市縣共同進行廢棄漁網回收與再利用，以提高回收再生廠商意願，俾利達成顯著減量效益，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蘭
李德非 鄭天財
陳煥忠

15

18

2017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

第 24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護業務

用途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4,372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294,372 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然而漁港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海保署應與漁業署共商改善廢棄漁網回收之系統化，如何落實刺網實名制、提供漁民更方便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乃至於生活垃圾的清運等，建立系統性的機制，提升廢棄網具回收比例，一同守護海洋環境及生態。

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經費 100 萬，俟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詠惠

連署人：林統蔚 李德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2000
100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07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原列金額：294,372 千元

[] 增加：

[v] 凍結：100 萬

案由：海保署 113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歲出編列合計數 294,372 千元，係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之新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汙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 2,019,470 千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09,372 千元，本科目編列 294,372 千元。

經查本科目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辦理海上化學品汙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海洋汙染應變人力培訓，皆編列經費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訓。鑒於我國海洋事務日益繁瑣，且多部海洋相關法律將陸續立法上路，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規劃需具更明確計畫。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相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莊瑞雄 賴品妤
吳志光

1
17

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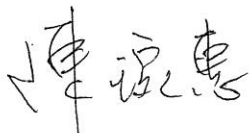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關於海洋污染事件統計，107 年通報案件 72 件、108 年通報案件 82 件、109 年通報案件 73 件、110 年通報案件 97 件、111 年通報案件 154 件，顯見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保育署負責海灘事故、油輸送設施洩露、化學品輸送設施洩露、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等海洋污染之樣態。

有鑒於海洋污染嚴重傷害海洋生態，對海洋環境危害甚重。爰此，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相關部會整合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提案人：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更2)
主決議

台灣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海洋事務與我國國家整體發展更是休戚與共。2018 年 4 月底，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海委會正式掛牌，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有關海洋相關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2019 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2020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3 年上半年也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已顯可看出海委會對海洋環境的實質努力。

回顧攸關海洋保育之《海洋保育法》的推動過程，自 2019 年起推動制定本法，期間由海保署召開 14 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等，並於 2020 年 7 月報行政院審查、2022 年召開 3 次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後與學者專家座談後，條文修正經行政院 6 月召會審議完竣。惟自推動立法自今，已逾 3 年，政院版修正草案尚未送至本院。今年中，海委會也表示，針對海保法尚有九大爭點待克服。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允宜盡速完備海洋保育法之立法。爰此，建請海保署就爭點窒礙難行之處，與各部會機關、環保團體、及離岸風電業者諮詢後之意見，提出書面彙整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302000

24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為了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海保署近年來致力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及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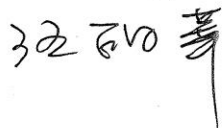
其中，《小海龜的逆襲》與《台灣鯨讚》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委會海保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台灣可見的保育類海龜、台灣鯨豚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查海保署僅於 108 年辦理一場「小海龜的逆襲」、及 110 年辦理一場「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以培育海洋推廣之學員志工。惟，後續參與工作坊之推廣學員志工，至全台各縣市推廣，但並未至嘉義市。

嘉義市雖未直接鄰近海洋，惟海洋教育應不分縣市及臨海與否，爰此，建請海保署增加海保學員志工之培育，並協助海保學員志工於各縣市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2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案由：海保署 113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畫作業項下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 8,033 千元。

鑒於近年全球保護珊瑚、減少海洋污染及復育珊瑚礁等觀念倡議盛行，珊瑚養殖及復育亦成為近年我國海保推廣業務目標之一。經查，新北市貢寮鮑養殖場池內常有附生之珊瑚長於池壁和養殖設施表體，致使養殖業者採收、餵食困擾，故過往業者會將珊瑚予以移除。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調業者，由漁業處將該等珊瑚移植至復育園區內，並由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及其實驗室團隊與漁業處合作，於園區進行珊瑚養殖及復育，部分珊瑚則用於進行海洋教育的活動。

據海保署非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8-110 年於園區開辦「珊瑚小學堂」課程活動，3 年共計超過 1,500 人次參加；而將珊瑚基座直接放置孔洞內進行養殖之珊瑚養殖桌，截至 111 年已累計達 10 張珊瑚養殖桌、1,516 株珊瑚。

鑒於海底池空間是否適合再增珊瑚養殖桌有待商榷，倘另尋鄰近地區養殖池作養殖珊瑚之新據點，亦需考量養殖作業之安全性及方便性，以及該模式是否能複製於其他區域。爰此，建請海保署予以協助投入珊瑚養殖桌

1
23 1/2

9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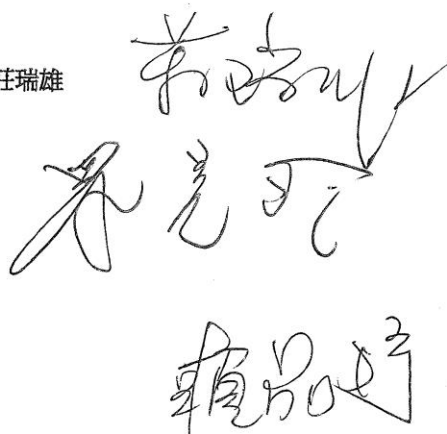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增設及前該模式複製於其他區域可行性評估，並予以書面報告提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莊瑞雄'. Below it are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to the left and one to the right, which are less legible but appear to be '林錫山' and '賴品妤' respectively.

$\frac{2}{2}$

91 $\frac{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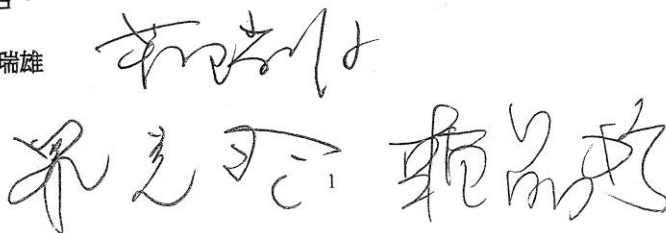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為我國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相當之經濟成長。然，人流量遽增亦為海洋保育帶來嚴峻挑戰。如何兼顧觀光與環境永續，有賴海保署及各相關單會共同持續努力。又經查，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在小琉球 3 處進行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海保署 111 年度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亦良好，海保署續規劃 112 年將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顯見海保署對於小琉球海域生態維護之投入不遺餘力。

海保署作為我國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以科研為基礎，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以達成海洋永續利用之願景；而小琉球之地理環境及發展現況，更是體現如何藉由政策與公私協力達到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此，建請海保署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同時強化補助地方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畫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並定期提出施政成效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4

9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4.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海洋研究業務				
1	李德維等	全目	10 億 1,837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3	陳琬惠等			

增全
減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1 頁

24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18,37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18,3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15,877 千元，其中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123,98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4,952 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林文瑞

(楊毓蘭)

1

63

自
來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18,3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防範海岸及海洋災害，我國應持續完善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等，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以編列相關預算如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進行海域地形底質調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海象監測站等。上述調查結果形成基礎海洋大數據資料庫，亦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 年）」所重視，預計擴大進行海域長期作業化風波潮流監測，完善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爰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度增列海洋大數據競賽之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之預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于美惠 郭品竹

48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主決議

案由：

國海院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5 億 7,550 萬元，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設計、模型試驗及開工與安放船舶龍骨作業，及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船舶模型試驗及申報開工等。

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海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允宜考量大型調查船泊靠水深及船席之限制，妥適規劃泊靠碼頭，並參考先進國家整合發展海洋調查研究船隊之趨勢，強化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船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科學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琨惠

連署人：

(符統爵 李漢邦)

1
3

35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單位預算，統一做以下三點宣告：第一點、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援例處理到目、項之科目為原則；第二點、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一律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三點、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部會已和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於該預算協商前將書面送到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以上宣告，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通過。

我們先來處理海委會及其所屬各單位的預算。

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預算照列。

歲出的部分，我們先來看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及第 2 案，李德維委員的已經有協商過了，就是改主決議，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張宏陸委員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委員，不在場喔！不在場喔！不在場就是預算照列囉！好，預算照列，第 2 案就不處理了，好，預算照列。第 1 案改主決議。

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3 案到第 22 案，有很多委員已經改成主決議了，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2 案改成主決議，好，其他的我們就來討論。

請游召委。

游委員毓蘭：整目凍 50，好不好？

主席：整目喔！整目凍 50，好，確定了喔！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9 案到第 12 案、第 15 案到第 19 案、第 21 案到第 22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張宏陸委員凍結 10 萬，可是張宏陸委員不在，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

再來，主決議，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28 案及第 32 案有做文字修正，通過；第 29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尚未完成溝通。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寫這樣，你們要怎麼辦？要怎麼辦？說明一下。

主席：第 29 案請行政單位來說明一下。

王美惠委員，你要講一下，好嗎？

王委員美惠：我就覺得需要這樣，看他們。你們是沒辦法做，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吧！怕時間你們會太倉促，是不是時間讓你們改一下？

主席，書面報告改為三個月。

主席：本來王美惠委員是說「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現在是改為「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

游委員毓蘭：可是三個月會不會超過我們的任期了，我建議二個月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二個月也可以。

游委員毓蘭：二個月啦！二個月啦！

主席：王美惠委員說三個月或二個月？

管主任委員碧玲：二個月。

主席：二個月，是不是？好，主委說二個月內……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可以、可以。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啦！我們會認真，一定會再來的。

主席：好，就是文字修正，「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莊委員瑞雄：報告召委，王美惠委員是要表達他還會繼續連任，所以給它三個月。

主席：給它三個月，到底是要三個月，還是二個月？好啦！那就三個月啦！三個月，那就改三個月啦！好，主決議的部分就是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修正文字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海委會過關。

再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的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案賴品好委員的部分撤案，第 4 案是不是也是改主決議了？沒有嗎？做文字修正，好，第 4 案做文字修正。

好啦！第 4 案我改主決議好了，第 5 案也改主決議，好，再來第 6 案。

游委員毓蘭：第 6 案因為剛剛署長有講他有信心會增加那個，所以我的建議是整目併凍 50 萬就好，好不好？

都照列喔！好，那就照列啦！好啦！就主決議，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 案也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但是一定要有信心把它通過。

王委員美惠：信心十足。

主席：好，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預算照列，第 2 案剛剛有說是撤案了；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的就不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 2 目「海巡業務」，從第 7 案到第 31 案，這當中……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這裡面有 1 案是很嚇人的！第 14 案，我本來上面寫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是的。

游委員毓蘭：我之所以當時要寫減列 1,000 萬是要讓大家知道，包括今天艦隊分署也有上來講，我們乙種海巡隊長的位階的確太低，矮人一截，所以這一部分也請海巡署務必要幫他們積極爭取，要大聲地爭取，本席真的願意幫你們排考察，讓他們來做，這個我建議是整目併凍。

主席：好，第 14 案整目併凍。這當中有很多案子改成主決議，我先說一下，第 11 案、第 15 案、

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9 案改主決議，其他的我們就整日一起處理。

第 21 案有文字修正，是不是？

游委員毓蘭：這一日併凍……

主席：你們已經有協商過了嗎？已經協商過了，有文字修正。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第 2 目是不是一起整日併凍？

莊委員瑞雄：一起好了，我也是這樣建議啦。海巡前天剛好也出事了，一般來講，大家會苛責你們，但我們內政委員會反而給你們鼓勵，今天這麼多委員對你們寄予厚望，你們真的要做好，預算上我們就給你們支持，但是我們期待，就像署長、副主委今天講的，不是只有南投艦不會再發生，其他的艦都不能再發生，因為這個涉及到形象問題、民眾觀感問題。我們就聽你的，整日凍 50 萬。

主席：第 2 目整日凍 50 萬。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加油喔！

主席：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1 案、第 15 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2 案是游毓蘭召委的提案。

游委員毓蘭：第 3 目改主決議，不凍不刪。

主席：第 3 目改主決議。

第 3 目第 32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

主決議，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照案通過。海巡署 OK 了。

再來，處理海保署部分。

海保署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張宏陸委員凍結 100 萬元。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來跟我解釋，那就是改主決議。

主席：第 1 目第 1 案張宏陸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第 2 案到第 17 案，這一目也有好多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2 案、第 6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及第 17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的呢？

莊委員瑞雄：我承游大姐大游委員的指示，我們也是對海保新興業務給你們支持，但是你們真的不要辜負內政委員會對你們的期待。聽你的，凍 50 萬就好。

張委員宏陸：就併凍。

主席：整日併凍 50 萬。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第 2 案、第 6 案、第 9 案至第 12 案、第 15 案至第 17 案改成主決議

，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沒有意見，我要跟署長說一下，嘉義市你們要多去跟他們宣導一下，拜託，鼓勵他們，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請游召委。

游委員毓蘭：我很希望臺灣的海洋垃圾、那些廢網……一定要讓白海豚、海龜都能夠在臺灣的海域很自由自在、很快樂地成長，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的委員對海委會、海保署、海巡署都非常支持。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陳玉珍委員的第 18 案照案辦理，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4 案文字修正通過，已經溝通完了。再來，第 21 案、第 22 案王美惠委員尚未完成溝通。他已經作文字修正，已經溝通過了。

請王美惠委員，就第 21 案、第 22 案。

王委員美惠：我要跟署長說一下，不然不知道會以為我很難溝通，我很好溝通。我愛海洋，我還愛這個地方，我看到早上主委在說保育業務，你們看到會很感動，聽到這句話就要全力支持，你們要怎麼處理？

黃署長向文：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基本上作主決議，我們會努力去做，至於細部的文字，我們再給委員看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文字修正。

主席：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作文字修正。

主決議的部分，第 18 案照案辦理；第 19 案至第 24 案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處理國海院。

國海院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案通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第 1 案李德維委員的提案已經改主決議。張宏陸委員凍結 100 萬。

張委員宏陸：我改主決議。

主席：張宏陸委員的提案也改成主決議。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第 1 案、第 2 案都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第 3 案陳琬惠委員已經作文字修正通過。

預算處理完畢，謝謝大家。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單位預算協商結論：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案不處理，第 1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9 案至第 12 案、第 15 案至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2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第 23 案不處理，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2 案修正文字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第 1 案及第 3 案不處理，第 2 案撤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1 案、第 15 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2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33 案至第 35 案均照案通過。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1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第 2 案、第 6 案、第 9 案至第 12 案、第 15 案及第 17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併案凍結 50 萬，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預算照列，第 1 案及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3 案修正文字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二案，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果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沒有異議？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以上 3 案合併詢答，本日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长唐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呂正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

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何全德

主席：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中午 1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李昆澤 邱顯智 陳素月 傅崐萁 蔡培慧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許智傑 劉權豪 魯明哲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林德福 孔文吉 楊瓊瓔 王婉諭 邱志偉 謝衣鳳

林楚茵 羅明才 蔡易餘 邱臣遠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主計室	主任	林甄郁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主計室	主任	邱烜瑜
觀光署	署長	周永暉
主計室	主任	杜曉縈
中央氣象署	署長	程家平
主計室	主任	連小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賢義
會計處	資深處長	陳振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孝倫
會計處	處長	楊秀蓉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邱文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子菡
	專門委員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何召集委員欣純代理）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 七、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 八、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九、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航港局局長葉協隆、觀光署署長周永暉、中央氣象署署長程家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邱顯智、陳素月、傅崑萁、蔡培慧、許智傑、林俊憲、陳歐珀、何欣純、林德福、李貴敏、孔文吉、楊瓊瓔、魯明哲、劉權豪、蔡易餘及劉建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趙正宇、李昆澤、邱臣遠、楊瓊瓔及何欣純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署及所屬、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為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014 年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讓女警於夏季可著長褲上班。而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女性乘務人員也可以著褲裝制服。然航空業女性員工傳統的裙裝造型儼然成為性別的差別待遇與刻板印象。雖然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早在 2014 年即不分男女全部穿褲裝，有助於實際執勤的方便性，但迄今仍有許多航空公司仍堅持裙裝造型，尤其近日遭點名的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願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此為關乎性別友善及性別平等問題。爰此，請交通部重視職業刻板印象，於 1 個月內全面盤點航空業等交通運輸行業目前還有哪些職業類別、公司仍堅持女性員工需著裙裝造型，有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並於 2 個月內積極協調這些公司及單位進行改善，3 個月內將盤點及協調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洪孟楷 何欣純

二、我國露營場多達 1790 多處，其中未合法者約佔 8 成，中央主管機關稱修法、輔導合法需要時間，又面臨地方執行人力不足等，但其中有 113 處露營場位於不應開發的環境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河川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國有林、保安林、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等），山林已遭違法剃頭整地開發成露營場，對於國土保安及消費民眾具極高風險。

爰此，針對這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露營場，應儘速處置不應再延宕，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環境敏感區違法露營場退場，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將執行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洪孟楷 何欣純

散會

主席：好，因為現場沒有其他委員，我們等一下再處理確定議事錄。

本日進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請唐部長進行報告，簡短 5 分鐘，好不好？好，謝謝。部長報告之前陳椒華委員已到現場，謝謝。部長，請。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由衷感謝之意。以下謹就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 億 1,811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5 億 1,811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7 億 2,915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108.38%。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 億 1,487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2 億 4,369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1,746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81.81%。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一)積極掌握數位發展趨勢，研提前瞻性政策架構，引領串聯資訊、通訊、網路與傳播等跨域治理能量，建構有效溝通整合之數位韌性社會運作基磐。

(二)藉由數位轉型等潛力課題之研析，與數位轉型調查與分析，協助研議我國數位轉型政策，提出數位創新及跨域協力可行作法，提升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效能。

(三)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規劃推動所屬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

(一)規劃並推動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政策與措施，打造陸海空無所不在（ubiquitous）與低延遲（low latency）之三維通訊傳播網路環境，以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網路之韌性。

(二)建構多元與普及之通訊傳播網路接取環境，普及通訊傳播服務之近用；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且具基本品質之通傳服務。

(三)研訂並建立通訊網路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及審認驗證機制，確保資通設備安全可靠，促進通訊網路設置者落實法遵，強化通訊網路持續運作之韌性。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訊傳播事業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並透過資安稽核、檢驗及教育訓練等，強化通傳事業資安防護量能；同時藉由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完備資安聯防體系，確保我國通傳網路堅韌、安全、可信賴。

三、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一)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規劃、整備、釋出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資源，確保數位通傳資源之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持續觀測國際無線電頻率標準制定及應用演進，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規劃短、中、長期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落實智慧國家願景。

(二)優化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核配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落實有效運用電信資源，引導產業數位轉型，普惠國人數位接取，確保整體資源之綜效以符公共利益。

(三)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組織之整體策略，追蹤網際網路資源公共政策議題之國際趨勢及最新發展，輔導監督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四、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掌握政府數位轉型全球動態與政策趨勢，強化政府整體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研擬與協調推動重要數位治理政策；積極參與數位政府國際合作，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二)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公私協力精實政府數位服務體質，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與政府施政課題；善用新興科技與資料，協調機關發展免檢據政府業務申辦服務，鏈結跨機關數位服務及資料傳輸效能，促進政府服務流程再造，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三)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資訊，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對策，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推展政府服務設計系統，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四)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規劃與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數位服務雲端化發展，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五)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強化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五、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一)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強化國際數位參與及共享，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展現我國推動民主數位化決心。

(二)籌劃跨國公民科技研發與試驗場域，孵育創新科技應用典範；推動跨國自由暨開放軟體再利用及促進資料民主化發展，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以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

(三)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協調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奠定數位經濟發展基石。

(四)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跨國塑造優勢淨零數位亮點，促成淨零國際合作。

六、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一)深化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精進資料應用技術指引及資料標準驗證機制，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並打造開源框架雲端化協作環境，促進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提升多領域協作活化應用環境。

(二)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MyData），落實資料賦權理念，經由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取得並運用其個人化資料；精進服務體驗設計，公私協力打造個人數位化服務，並兼顧保障資訊安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

(三)精進數據公益運作機制，發展數據公益多元應用典範；推展隱私保護強度驗測機制及隱私強化技術，建構安全可信任之資料應用環境。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數據應用技能與提供技術支援，建立夥伴關係、多元涵容地相互協力使非政府及民間組織透過數據賦能，實現公益願景，達成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之目標。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4 億 9,1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1,811 萬 4 千元，減少 2,701 萬元，約減 1.07%，主要係減列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1,487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4,992 萬 1 千元，約增 35.46%。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6 億 6,472 萬 7 千元，係本部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6 萬元，增加 6,446 萬 7 千元，約增 10.74%，主要係減列擴充機房設備及軟體授權等經費 5,249 萬 8 千元，增列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及零信任架構身分驗證等經費 1 億 1,696 萬 5 千元。

(二)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549 萬 1 千元，增加 6 億 3,748 萬 5 千元，約增 116.86%，其內容說明如下：

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 億 1,041 萬 5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1)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經費 8,5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發展論壇及跨國對話會議等經費 978 萬 1 千元，增列辦理分散式身分驗證技術及淨零數位技術評估等經費 4,054 萬 5 千元，計淨增 3,076 萬 4 千元。

(2)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經費 4,4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決策支援及分析系統開發等經費 820 萬元。

(3)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 8,0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頻率核配及電信號碼管

理系統等經費 4,155 萬 3 千元，增列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及無線電頻率分析等經費 4,142 萬 2 千元，計淨減 13 萬 1 千元。

(4)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5)新增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2.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4 億 7,256 萬 1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1)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經費 1 億 9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等經費 424 萬 3 千元。

(2)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經費 5,1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等經費 809 萬元。

(3)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經費 7,6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陸海空寬頻網路與服務架構研究及強化海纜登陸站等經費 438 萬 4 千元。

(4)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經費 4,27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等經費 480 萬 4 千元。

(5)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4,1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 2040 點子松計畫等經費 212 萬 6 千元。

(6)新增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與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經費 2,000 萬元。

(7)新增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經費 2,200 萬元。

(8)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經費 5,000 萬元。

(9)新增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經費 6,000 萬元。

(三)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9 億 9,84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046 萬 1 千元，增加 4,796 萬 9 千元，約增 5.05%，其內容說明如下：

1.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 億 8,898 萬 2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1)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 914 萬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經費 4,1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等經費 6 萬 5 千元。

(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經費 1,59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域資訊服務平臺及數位發展策略研析等經費 294 萬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經費 6,96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數位服務應變及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等經費 226 萬 4 千元。

(5)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經費 1,298 萬元。

(6)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經費 2 億 7,2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頂級域名通訊費 100 萬元。

(7)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經費 1 億 2,741 萬 8 千元。

(8)新增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經費 950 萬 4 千元。

(9)新增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經費 3,000 萬元。

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 億 2,625 萬 5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1)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經費 2 億 6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076 萬 7 千元。

(2)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經費 4,15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01 萬 4 千元。

(3)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3,70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20 萬 9 千元。

(4)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經費 2,4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1 萬 2 千元。

(5)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經費 1,6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59 萬 3 千元。

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319 萬 3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1)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經費 2,454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料創新應用解決方案等經費 316 萬 5 千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經費 2,9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隱私保護驗測機制推動等經費 40 萬 3 千元。

(3)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經費 1,1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基礎系統維運等經費 6 萬 8 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經費 1,74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外跨域資料技術協作、優化資料應用及資料標準平臺系統維運等經費 67 萬 9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 1,866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肆、結語

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的核心理念，本部將持續運用數位工具，並從「社會發展共融」、「產業發展轉型」及「突發應變韌性」等面向，積極推動各項數位政策及業務發展。

本部 113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唐部長。

接下來請數位產業署呂署長進行報告，簡要 3 分鐘，好不好？剛才部長沒用完的 2 分鐘也可以給你，沒關係。

呂署長正華：召委、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署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以下謹就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無編列數，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8 萬 7 千元，主要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罰鍰收入及各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5 億 7,964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9 億 9,534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4,487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7.47%。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係以韌性（Resilience）、整合（Integration）、安全（Security）、賦能（Empowerment）為主軸，從健全數位基礎建設、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與強化產業資安整備等面向著手，規劃並推動各項措施，公私協力強化我國數位經濟產業實力，以加速各行各業及社會數位轉型進程。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列述如下：

一、厚植軟體基盤建設，優化政府數位採購機制，推動軟體及資訊服務業發展，協助產業數位轉型；輔導資服業者轉型雲服務，促進中小企業透過雲服務開發新商模或新市場；發展前瞻數位科技，培育跨領域人才及國際合作交流；鼓勵業者開發數位創新應用，積極促成商轉開拓商機，並透過數位科技導入，帶動各行各業數位能力提升。

二、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韌性服務環境，引領 5G 專網投入教育、醫療、照護、節能、低延遲等應用進行跨域整合，發展應用解決方案，並協助國內網通業者、系統整合業者進行技術研發與投入，提升數位產業競爭優勢。推動新聞產業朝向數位轉型與良性永續經營，促成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共榮發展。

三、發展新興平臺經濟，健全網路購物環境，強化企業對數位平臺之應用能力；調適完備產業法制環境，研析第三方支付商業模式，並發展各類電商詐騙防範機制及協作服務，提升整體產業數位防詐能力；健全產業資料治理環境，以區塊鏈技術打造國家級資料信任基礎平臺；輔導業界投入 AI 創新科技應用研究，加速創新產品方案商轉落地；建立與國際標準接軌之 AI 認證體系，加速可信任 AI 應用發展；持續推動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提升知識經濟之競爭力。

四、推動資安關鍵技術研發，促進資安產業發展，協助物聯網、工控及供應鏈等資通安全；推動城鄉智慧化，透過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場域實證等方式，改善生活品質；引領廠商運用科技投入運動項目應用，及運動數據創新跨域應用，以及推動運動科技應用發展；以系統整合策略、跨域服務，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拓展海外市場。

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1 千元，較上年度悉數新增，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及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7 億 2,77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7,964 萬 1 千元，增加 11 億 4,810 萬 3 千元，約增 44.51%。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2 億 5,811 萬 8 千元，係本署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101 萬 6 千元，增加 4,710 萬 2 千元，約增 22.32%，主要係增列人事費 2,751 萬元及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 1,959 萬 2 千元。

(二)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6,562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100 萬 1 千元，約增 46.54%，主要項目包括：

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17 億 8,216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雲世代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等經費 1 億 593 萬 3 千元，增列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等經費 7 億 4,221 萬 1 千元。

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16 億 8,4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等經費 1 億 1,705 萬 1 千元，增列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等經費 5 億 8,177 萬 4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肆、結語

本署以提升產業供應鏈與全民數位的韌性、整合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推動資訊安全產業發展及人才的培育，以及讓各部會願意擴大創新應用來促進整體的產業發展，並從「推動社會共榮」、「加速產業轉型」、「強化應變韌性」等面向，以強化數位韌性。

本署 113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呂署長。

接下來請資安署謝署長進行報告，也是 3 分鐘。謝謝。

謝署長翠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本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本署業務的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本人由衷致上最高的謝忱。以下謹就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歲入預算無編列數，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7 千元，主要係採購案逾期違約金之賠償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6,653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5,6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145 萬 2 千元，加計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建置等項結驗付款後，執行率可達 80%。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完善法規實務運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規調適及修法作業，擴大資安稽核範圍及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促進國際資安合作關係，推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促進跨域聯防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二、公私協力擴大培育資安人才，提升資安課程開發及培訓量能，持續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

能。規劃公務人員轉任資訊處理職系訓練制度，推動公務人員高考增設資安類科，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取才管道，建構機關優秀資安人才學考訓用優質生態系。

三、深化政府機關資安聯防與主動防禦架構，推動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遵，落實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與零信任網路機制等措施，並透由公私協力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資安防護能量擴及至民間單位，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悉數新增，主要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歲出預算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7,6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6,653 萬 5 千元，減少 9,027 萬 7 千元，約減 10.42%。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2 億 5,93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778 萬 6 千元，減少 7,847 萬 7 千元，約減 23.23%，主要係減列人員維持費及辦公室租金等基本維運經費。

(二)資通安全業務 5 億 1,3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544 萬 9 千元，減少 1,180 萬元，約減 2.25%，主要係減列資安鑑識服務軟體、法規及計畫審議等經費，主要項目包括：

1. 綜合規劃管理 4 億 1,258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與規劃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等經費。

2. 通報應變業務 1,814 萬元，係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含通報應變網站改版等相關軟硬體設備）、情資分享及資安鑑識等經費。

3. 輔導培訓業務 3,273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人力培訓、職能提升與策略推廣之規劃及推動等經費。

4. 稽核檢查業務 1,930 萬 7 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技術檢測與攻防演練之規劃及推動等經費。

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3,088 萬 3 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法規實務研討與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等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 330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肆、結語

本署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策略，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加強資安演練與稽核業務，致力厚植資通安全防護縱深能量，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

113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

經資門併計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491,142	2,518,114	2,904,138	-26,972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	629	1	
	201	046201000 數位發展部	-	-	629	-	
		0462010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629	-	
	1	0462010102 息金	-	-	6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收入。
	202	046220000 數位產業署	1	-	-	1	
		046220030 賠償收入	1	-	-	1	
	1	0462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487,485	2,518,114	2,903,466	-30,629	
	167	056201000 數位發展部	2,487,485	2,518,114	2,903,466	-30,629	
		056201010 行政規費收入	2,812	2,000	-	812	
	1	0562010101 審查費	2,794	2,000	-	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及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 等審查費收入。
		0562010102 證照費	18	-	-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等證照費收入。
	2	0562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2,484,673	2,516,114	2,903,466	-31,441	
	1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 費	2,484,673	2,516,114	2,903,466	-31,4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固定通信與行動 通信等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 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596	-	43	3,596	
	218	076201000 數位發展部	3,594	-	43	3,594	
		076201010 財產孳息	3,594	-	43	3,594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762010101					
	1	利息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2010103					
	2	租金收入	3,594	-	-	3,5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延平辦公大樓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19		0762200000	2	-	-	2	
		數位產業署					
	1	0762200100	2	-	-	2	
		財產孳息					
	1	0762200101	2	-	-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7		1200000000	60	-	-	60	
		其他收入					
216		1262010000	25	-	-	25	
		數位發展部					
	1	1262010200	25	-	-	25	
		雜項收入					
	1	1262010210	25	-	-	25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217		1262100000	17	-	-	17	
		資通安全署					
	1	1262100200	17	-	-	17	
		雜項收入					
	1	1262100210	17	-	-	1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218		1262200000	18	-	-	18	
		數位產業署					
	1	1262200200	18	-	-	18	
		雜項收入					
	1	1262200201	10	-	-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262200210	8	-	-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20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7,368,795	5,561,048	3,355,294	1,807,747	
	1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864,793	2,114,872	977,708	749,921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2,864,793	2,114,872	977,708	749,92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64,727	600,260	349,789	64,467	1. 本年度預算數664,727千元，包括人事費389,360千元，業務費243,244千元，設備及投資32,1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9,3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0,3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94千元，包括：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經費96,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梯性能提升及視訊會議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1,651千元。 <2> 新增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6,657千元。 (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24,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計畫研析會議及施政資料視覺化等經費2,024千元。 (4) 資訊管理經費146,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充機房設備及軟體授權等經費38,823千元，增列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及零信任架構身分驗證等經費99,969千元，計淨增61,146千元。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1,182,976	545,491	158,501	637,485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10,415	187,982	8,136	522,433	1. 本年度預算數710,415千元，包括業務費284,126千元，設備及投資32,820千元，獎補助費193,469千元。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 與強化	472,561	357,509	150,365	115,052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經費85,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發展論壇及跨國對話會議等經費9,781千元，增列辦理分散式身分驗證技術及淨零數位技術評估等經費40,545千元，計淨增30,764千元。</p> <p>(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經費44,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決策支援及分析系統開發等經費8,200千元。</p> <p>(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80,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頻率核配及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等經費41,553千元，增列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及無線電頻率分析等經費41,422千元，計淨減131千元。</p> <p>(4) 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經費350,000千元。</p> <p>(5) 新增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經費150,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72,561千元，包括業務費188,767千元，獎補助費283,79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經費109,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等經費4,243千元。</p> <p>(2) 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經費51,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等經費8,090千元。</p>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 作，奠定智慧應 用基礎	998,430	950,461	469,418	47,969	(3)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經費76,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陸海空寬頻網路與服務架構研究及強化海纜登陸站等經費4,384千元。 (4)1.5世代低軌通訊衛星系開發與產業化經費42,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等經費4,804千元。 (5)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經費4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2040點子松計畫等經費2,126千元。 (6)新增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與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經費20,000千元。 (7)新增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經費22,000千元。 (8)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經費50,000千元。 (9)新增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經費60,000千元。 (10)上年度辦理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301千元如數減列。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 務基礎環境及人 才培力	588,982	555,747	176,126	33,235	1.本年度預算數588,982千元，包括業務費374,678千元，設備及投資43,813千元，獎補助費170,4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9,1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經費41,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服務韌性運作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 應用建設	326,255	314,342	293,292	11,913	<p>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等經費65千元。</p> <p>(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經費15,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域資訊服務平臺及數位發展策略研析等經費2,940千元。</p> <p>(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經費69,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數位服務應變及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等經費2,264千元。</p> <p>(5)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經費12,98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經費272,8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頂級域名通訊費1,000千元。</p> <p>(7)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分4年辦理，數位發展部負擔695,918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54,8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4,837千元，本科目編列127,41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新增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經費9,504千元。</p> <p>(9)新增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經費30,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26,255千元，包括業務費235,522千元，設備及投資64,183千元，獎補助費26,5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總經費1,274,57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70,7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6,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67千</p>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3,193	80,372	-	2,821	<p>元。</p> <p>(2)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總經費263,25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2,8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5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4千元。</p> <p>(3)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46,94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16,4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7,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9千元。</p> <p>(4)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總經費143,64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1,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12千元。</p> <p>(5)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總經費128,4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2,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3千元。</p> <p>(6)上年度辦理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50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83,193千元，包括業務費54,193千元，獎補助費29,0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經費24,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料創新應用解決方案等經費3,165千元。</p> <p>(2)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經費29,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隱私保護驗測機制推動等經費403千元。</p>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經費11,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基礎系統維運等經費68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經費17,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外跨域資料技術協作、優化資料應用及資料標準平臺系統維運等經費679千元。	
		4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660	18,66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776,258	866,535	39,133	-90,277	
				5262100000 科學支出	776,258	866,535	39,133	-90,277	
		1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259,309	337,786	36,185	-78,477	1.本年度預算數259,309千元，包括人事費225,447千元、業務費31,381千元、設備及投資2,4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5,44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9,7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租金等48,728千元。
		2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13,649	525,449	2,948	-11,800	1.本年度預算數513,649千元，包括業務費358,633千元、設備及投資7,597千元、獎補助費127,4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經費412,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198千元，包括： <1>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及規劃經費285,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及數位國家資通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安全聯防計畫等經費13,198千元。
									<2>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分4年辦理，資通安全署負擔695,919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54,8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4,837千元，本科目編列127,419千元，與上年度同。
									(2)通報應變業務經費18,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資安防護軟體設備等經費6,747千元，增列辦理通報應變網站改版相關軟體設備等經費1,290千元，計淨減5,457千元。
									(3)輔導培訓業務經費32,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課程及專題演講等經費641千元，增列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及公務人員資訊處理專長轉換訓練等經費12,421千元，計淨增11,780千元。
									(4)稽核檢查業務經費19,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等經費222千元。
									(5)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經費30,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法規交流會議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等經費5,147千元。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00	3,3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2200000 數位產業署	3,727,744	2,579,641	2,338,453	1,148,103	
				5262200000 科學支出	3,727,744	2,579,641	2,338,453	1,148,103	
				5262200100 一般行政	258,118	211,016	120,771	47,102	1. 本年度預算數258,118千元，包括人事費203,510千元，業務費46,880千元，設備及投資7,7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數位發展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5262200200 促進數位創新動 能轉型升級	3,466,626	2,365,625	2,217,682	1,101,001	<p>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203,510千元，較上 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7,510千 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60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華光特 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 作業等經費19,592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466,626千元，包 括業務費2,309,427千元，獎補助 費1,157,199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p> <p>(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 及經費1,782,16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 位雲服務躍升計畫等經費105,9 33千元，增列高齡科技產業-數 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 計畫等經費742,211千元，計淨 增636,278千元。</p> <p>(2)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經費1,684,466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人工智慧敏捷與領航推動 計畫等經費117,051千元，增列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 晶片驅動韌性安全創新應用發 展計畫等經費581,774千元，計 淨增464,723千元。其中智慧防 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 經費1,200,000千元，分4年辦 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 000千元。</p>
		3	52622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好，謝謝謝署長，現在現場委員已到可以決定議事錄的法定委員人數。

請問現場各位委員，對於上一次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3 加 2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個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暫定 10 點 30 分左右會休息 5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唐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早。

陳委員椒華：部長早。這個月中陳建仁院長在立法院說政府發現詐騙廣告會要求平台在 24 小時內下架，各網路平台配合情形不錯。我必須要說 24 小時下架是最基本的，結果我們的院長卻拿來當政績得意洋洋，這樣的態度對於臺灣打詐是毫無幫助的，而且各平台真的都配合得不錯嗎？我打一個大問號，我很懷疑。

所以這邊要請教唐鳳部長，目前數發部在打詐工作上做了哪些事情，對於打詐，數發部覺得自己該做的都做了嗎？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想最近的這個新聞是因為內政部警政署有訂定一個辦法，之前 24 小時下架配合是一個情況，但現在是會有明確的罰則，如果不配合的話，這是警政署的部分。我們的防詐工作主要就是防堵跟防阻，就是在資訊流跟金流這兩個方面盡可能讓詐騙不要傳遞到大家的手上。舉例來講，我們明天就會把 111 這個簡訊平台啟用，啟用之後只要是 111 發出來的簡訊，大家就知道是公部門的，如果公部門都使用的話，其他冒充公部門用 09 什麼的簡訊，大家就會知道是詐騙了，所以就是從源頭來防止。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就是簡訊這個部分。好，部長，你先前也接受媒體採訪，就是出現假冒候選人或者是偽冒電商的網站，在檢調要求下，數位部會協助停止解析網域，斷開網站跟民眾的連結。有鑑於現今的假訊息多是透過社群媒體來傳播，大選將屆，陸續有委員表示臉書和 LINE 遭不明人士冒用，對此，數發部有什麼樣的防範？

唐部長鳳：無論是臉書或者是 LINE，或者是其他巨型的跨境平台，我們都有協助確保所謂的綠色通道或紅色通道，就是快速的檢舉，他們就必須快速處理，因為像委員或者其他候選人來講…

陳委員椒華：警政署快速處理嗎？

唐部長鳳：對。這個是我們來協助的，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先前林俊憲委員表示臉書遭冒用，同時通知數發部、警政署，不久警政署來電說已經下架完畢，數發部則是晚了 1 個小時回覆。

唐部長鳳：那就表示我們建立警政署和平台中間的通道是有用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有協助？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你們認為是你們有協助而得來的成果，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快速補充一點……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你們晚了 1 個小時才回覆呢？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是建立這個管道，警政署也是運用這個管道。不過，我快速補充一點，有時候您看到網站上面的一頁式廣告，在臉書還沒有下架時，當然不要點進去，但如果你點進去就會看到那個網域已經被 165 扣押了。

陳委員椒華：那你怎麼告訴民眾不要點進去？我都點進去了。

唐部長鳳：對，但如果您點進去……

陳委員椒華：點進去了怎麼辦？

唐部長鳳：像您這邊看到「.vn」之類的，這些……

陳委員椒華：那你怎麼不教民眾、包括我，怎麼判斷可不可以點進去？

唐部長鳳：是，我想先說明，像您提到「.vn」這樣的網站，這些都是可以透過網域停止解析（DNS RPZ）……

陳委員椒華：那民眾知道了嗎？

唐部長鳳：不需要民眾……

陳委員椒華：民眾知道像這種釣魚、詐騙的訊息層出不窮，我跟我的朋友，我們很多都收到這樣的訊息，我們怎麼知道我們不可以點進去？點進去之後，包括個資、帳號，還有金融資訊都曝光了，這怎麼防範呢？

唐部長鳳：是，我剛要說明的是，啟動了這個網域 RPZ 的機制之後，您就算不慎點進去「.vn」的網站，也只會看到 165 反詐騙的宣傳，顯示這個網域已經處理了，這樣就等於有兩層防護。一層就是它是冒充政府的訊息，那不同於政府的就不要點……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數發部現在已經處理得當了嗎？因為現在每天還是有很多啊！很多這樣的假訊息。

唐部長鳳：我想這整個一站式網站的冒充，電商看到自己好不容易架設的電商網站，有一個跟他一模一樣的，網域只差了一個字，這樣的型態我們從 5 月開始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越來越多啊！

唐部長鳳：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們 5 月開始就知道了，但為什麼到現在越來越多？怎麼辦呢？

唐部長鳳：我們 5 月就啟動了，這些被冒充的電商只要快速檢舉就會快速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是 9 月 28 日第一次看到，我不知道所以就點進去了，結果第二天凌晨我的信用卡就被盜刷了，到今天已經是 10 月 23 日，我要請教部長，現在這樣子的狀況越來越嚴重，你們數發部到底做了什麼？

唐部長鳳：是，就像剛剛講的「.vn」或「.io、.vn」等網域，這些網域是當有人舉報，比方說委員發現這看起來是詐騙網站，您跟 Facebook 舉報的話，這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快速的通道，以後同樣一個網域就不容易……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你講的我真的沒辦法知道這樣有沒有效？你今天是不是可以告訴我或是社會大眾，如果我們收到這樣不實的訊息、假訊息、釣魚，或者是詐騙訊息，我們要怎麼處理？因為包括我的朋友，很多人都在問要怎麼辦，大家都很恐慌啊，對不對？

唐部長鳳：其實最簡單的就是，如果裡面有附上網址，而這個發信的人不是你之前聯絡簿裡的朋友，也不是像 111 這樣已經認證的帳號的話，就不要點進去，這是最簡單的。

陳委員椒華：好，透過你今天這樣說民眾就可以知道怎麼處理了嗎？答案就是不要點進去就好了，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但是如果有人不慎點進去，然後他去檢舉了，那我們剛剛講的網域停止解析的機制，也可以保護後面的……

陳委員椒華：政府對這樣的假訊息有什麼樣的防範，或者是處罰機制嗎？如果沒有，這些假訊息越來越多就表示數發部簡直就是無能啊！

唐部長鳳：剛剛有講到、委員也提到，24 小時是基本的，也就是如果不下架就罰款等等，所以我們現在都是在比 24 小時還要前面，在源頭上就來防阻。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數發部能夠給我們一個好的、可靠的、能夠信用的一個防詐機制，不然我們會覺得你們現在防詐機制，像剛剛資安的預算是不是一億多用來防詐騙，是不是很多數發部的預算都外包？請問部長，現在的防制詐騙都外包嗎？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我們資安署所編列的預算是用來強化公部門跟關鍵基礎設施抵抗網攻，特別是跨境網攻，您剛才……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政策的擬定而已嗎？

唐部長鳳：也包含技術的投入啊！

陳委員椒華：真正的詐騙的防制要靠誰來幫我們呢？

唐部長鳳：我們特別綜合電商、遊戲或第三方支付，這個是編列在數位產業署的預算。

陳委員椒華：好，那還是在數發部啊！

唐部長鳳：是，當然！

陳委員椒華：但我覺得數發部現在做得不好、不及格啊！我自己的信用卡都被盜刷，我是今天才跟部長講，這真的是很嚴重。

再來問一下，現在公民投票電子連署，數發部在 3 月時就已經完成行政院資安團隊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資安署已經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請問部長，我們現在大概可以上路了嗎？

唐部長鳳：我們所負責的就是提出資安的建議事項，並複測中選會有做到這件事情，關於做到之後他們什麼時候要啟用，因為他們是獨立機關，可能要回到中選會來判斷。

陳委員椒華：好，由他們來決定就是了。你們認為資安無虞？

唐部長鳳：對，之前檢測出來他們都有改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30 秒，好不好？因為後面有委員在等。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的爭議，有沒有明列禁用中國資通訊的產品？我們看到現在數發部還是以沿用 2018 年舊的函釋，就是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的廠商及在臺陸資的廠商，非屬上述限制者從嚴認定的範圍，但是行政院秘書長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已經提到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這些產品都應該納入填報範圍。現在數發部用舊的函釋，請問你們的考量為什麼會是這樣？這樣會造成我們資安很大的風險。

唐部長鳳：這二個沒有矛盾，委員如果看簡報右下角，它講的也是所謂的大陸廠牌，無論它原產地在哪裡都要填報，這確實是這樣，至於委員所提的第三地區，如果它只是含有陸資，但是從判斷上不是中共實質控制的話，這個不算是……

陳委員椒華：那你為什麼不用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行政院秘書長函？

唐部長鳳：這兩個是在講同一件事。您看簡報右下角在講的是廠牌。

主席：陳委員，我請數發部用書面回答您，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這個部分請你用書面寫清楚再回本辦公室。

唐部長鳳：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陳雪生召委。

陳委員雪生：（9 時 22 分）謝謝我們美麗的召委。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們今天質詢輕鬆一點，執政黨最近在馬祖放狗咬人，養了一隻狗，狗不在那邊亂喊亂叫，還衍生了其他的狗也到那邊叫。新華公司有一個臺馬輪，它的定位系統錯亂、個資外洩，部長知道這回事嗎？

唐部長鳳：約略，但並不知道細節，可能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雪生：好，不只這條狗，還有很多野狗說本席怠惰失職，監察院也跑去查，監察院錢很多，沒事跑到那邊逛逛風景也就罷了，他們說縣政府有責任、也有缺失。數發部有沒有確認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只是綜合式電商的個資主管機關，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沒有……

陳委員雪生：本席質詢完畢後，希望數發部派一組人馬到那邊去看看好不好？去問這些野狗到底怎麼回事，好不好？你們不能不聞不問啊！

唐部長鳳：當然如果需要行政調查，像我們資安……

陳委員雪生：監察院有沒有調查你們？

唐部長鳳：這件事情，以我所知是沒有，個資事件的……

陳委員雪生：監察院要去調查啊！調查數發部、調查 NCC、調查交通部啊！怎麼調查縣政府呢？然後本席在這邊當立法委員，還扯到我頭上來，說我怠惰失職，如果我怠惰失職的話，你們是什麼？部長你要下臺喔！

唐部長鳳：我想行政調查……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長也要下臺啊！NCC 主委也要下臺啊！

唐部長鳳：行政調查可以請資安院幫忙，各個部會主管的，我們資安院大概都可以幫忙……

陳委員雪生：你們什麼時候派人去調查？

唐部長鳳：因為您是現在才提到這個，如果您提供一些細節，包含需要怎麼樣的協助等，會後我們可以協助縣府……

陳委員雪生：不能為了選舉在那邊亂吼亂叫，是不是？

唐部長鳳：我當然恪守行政中立，我並沒有參加選舉或助選……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知道，你沒有嚴守行政中立的話，我今天不會那麼客氣跟你講話。

唐部長鳳：是，謝謝，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也很客氣地到過我辦公室幾次嘛！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雪生：不能缺個肉也是連江縣政府，也扯到本席！那是軍中的問題嘛！搞得排、連、營，連陸軍司令都跑去跟阿兵哥道歉，就一個人缺肉嘛！我們一大堆船在那邊，可以來租啊！不過租的話要給錢，不能讓我們白跑嘛！對不對？像我們龍蝦出口，本來就合法出口嘛！龍蝦誰講不能出去？不在禁止之列嘛！對不對？我們龍蝦只會出去一噸、出去 20 隻耶！有問題嗎？結果海巡、岸巡、機動查巡隊、監察院和調查局調查統統都在調查。不要上班了？搞得雞飛狗跳！連我們立法院也有，居然發函要求去調查連江縣政府！我不曉得數發部有沒有收到。如果有調查權的話，我也可以啦！我也可以每天對交通部出 10 個函，要求所有的工程我全部都要瞭解，那你們每個單位每天來 10 個人向我報告好了！你們不用上班嗎？

唐部長鳳：我想龍蝦我們真的不是很瞭解。

陳委員雪生：跟你們沒關係！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雪生：我是講，臺馬輪的訂位系統個資外洩跟本席有關係嗎？你回答我，有沒有關係？

唐部長鳳：任何個資外洩，我想是那個個資外洩它的主管機關，因為現在……

陳委員雪生：是立法委員的問題，還是你們數發部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責任？

唐部長鳳：比較認真回答，其實之前不管是 iRent、微風或者是所有其他，不管它主管機關是誰，我們資安院都可以來協助行政調查。

陳委員雪生：你們很忙的耶！最近詐騙集團那麼多，你們很忙的。剛才陳椒華委員在那邊質詢，你們應該有印刷費吧？你們要告訴民眾預防詐騙要怎麼樣預防，莫名其妙來了很多字的那種電話、國外來的，不要去接它，接了就會上當。是不是？有一些 SOP 的程序，你們告訴民眾嘛，廣發嘛！印刷費沒多少錢，這個錢我想不要小氣啊！對不對？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而且我們現在也跟包含電商或其他遊戲業者合作，在他們的網站上或產品上也都有打這些訊息。

陳委員雪生：監察院沒有調查你們，監察院為什麼沒有調查你們？

唐部長鳳：就這件事情，我們……

陳委員雪生：這是執政黨你們內部的事啊！對不對？怎麼關係到地方政府呢？甚至扯到立法院來，說我怠惰失職，我如果怠惰失職，你要怎麼樣？你說！

唐部長鳳：因為這句話並不是我說的……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他叫得越凶，我就罵你罵得越凶！我不只罵你喔，我還罵交通部，還要罵 NCC，統統罵！每天罵，不是罵一天就算了！有這樣的道理嗎？是不是？

你什麼時候派人去查？

唐部長鳳：只要是該個資的主管機關提出希望我們行政調查，我們幾乎都是當天就可以出動。

陳委員雪生：你們去查完向我回報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就先跟這件事情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聯絡，看看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幫助。

陳委員雪生：對嘛！帶點藥去嘛！好不好？他像瘋狗一樣，每天在那邊亂喊亂叫的！帶點藥去給人家吃嘛！你不要搞得每天在罵人啊！我才不理他呢！用匿名的，我根本不理他！

唐部長鳳：是，瞭解，委員修養好。

陳委員雪生：你們去查一下，好不好？是你們執掌的東西，你們去查一下。

好，最近還有一件事，2 號海纜線斷了，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因為有備援迴路，所以目前還沒有造成什麼太大的影響。

陳委員雪生：那現在呢？2 號斷了沒有影響，3 號等一下再斷了，也沒有影響，因為你們有……

唐部長鳳：就會回到微波嘛！

陳委員雪生：你有微波嘛，所以統統斷了也沒關係？

唐部長鳳：到年底的話，我們微波會整個拓寬到比實際的……

陳委員雪生：我請問：為什麼斷了？

唐部長鳳：這部分我在會前沒有掌握。

陳委員雪生：NCC 告訴我要保密，我也保密了，可是第三天、第四天報紙登得比誰都大啊！是誰搞斷的？有一條船已經在那邊徘徊 34 次了啦！是不是？徘徊 34 次，新聞都登出來了啊！你們用衛星監控嘛！是什麼船？你們要掌握情資嘛！是不是？

唐部長鳳：有，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海巡要出去嘛！我們有快艇啊！

唐部長鳳：是，我想海巡署這一部分確實有跟我們做討論。

陳委員雪生：要有結果啊！你們要跟我回報這個事情啊！你不能講說委員去猜。每天要看新聞嗎？這種重大事故，我希望數發部以後跟我回報一下，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我們……

陳委員雪生：你透過那個張登傑嘛，他是我們馬祖優秀的青年啊！你透過他跟我聯繫嘛！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同意他是優秀的青年。

陳委員雪生：你不方便天天打電話給我，你可以找張登傑打電話給我嘛！好不好？那麼優秀的一個人在那邊！

唐部長鳳：是，瞭解。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一定及時跟委員回報，至於指定特定的同仁，我想我們儘量配合啦！

陳委員雪生：特定同仁我倒沒講什麼喔！

唐部長鳳：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我只是說他跟我們比較熟。

唐部長鳳：瞭解、瞭解。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跟你關說什麼事喔！

唐部長鳳：是、是、是、是，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雪生：會啦！那麼優秀你們該提拔都會提拔的，我知道啦！

唐部長鳳：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雪生：召委都在笑。

你查一下好不好？不要冤枉好人啦！說我怠惰失職，本席怠惰失職，你們統統都要免職了啦，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能夠支援的行政調查部分，都會……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查一下，跟我回報好不好？

唐部長鳳：主管機關要來瞭解，之後以書面回復委員，謝謝。

陳委員雪生：等一下召委又要趕人了，謝謝啦！

唐部長鳳：謝謝、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好，謝謝幽默的陳雪生召委。

接下來質詢的是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3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唐鳳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距離大選只剩八十幾天，加上現在大家也都對於數發部非常期待，就是針對詐騙的部分要嚴格進行源頭管理。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說最近地方上也都有很多警務同仁開始在宣導，現在詐騙有新手法，可能是用深偽技術、AI 變造、換臉技術來做詐騙訊息的傳播，請教部長有掌握嗎？

唐部長鳳：有，是的，事實上我們上次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我就有就這種深偽技術表示我們必須用源頭的方法管理，你也期待我們就是要去做，這個我記得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也有看到像之前有的政黨總統候選人被偽造 58 秒的錄音，以黑函的方式發給各大媒體，這樣子我們也擔心選舉奧步到最後八十幾天會不會再度發生，有大量的 AI 生成這種半真半假的文宣，請問數位部這邊可以怎麼樣來做規範和管理？

唐部長鳳：非常好的問題，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其實如果在內容和傳播上面，它就是以假亂真，已經無法分辨的話，我們就只能夠從源頭去確保，好比像說政府發的簡訊是從「111」出來，好比像說您剛剛提到候選人等等，他可能有藍勾勾或其他溯源的方式，所有其他的可能就要推定成都是機器人。這個跟以前不一樣，以前在網路上是覺得對面一定是人，除非他的表現開始像機器人，但是未來可能就是要認為大概都是機器人，除非是你本來已經認識的，或者是這些像「111」這樣子可以相信的以及這些藍勾勾的溯源了。

洪委員孟楷：不是啊！部長，我還是沒有聽到一個比較積極的、具有可行性應對啊！因為現在美國智庫也都示警，有可能有一些生成的 AI 會影響臺灣 2024 總統大選，可是感覺你現在好像還是在政令宣導，還是告訴大家就是藍勾勾，如果就是藍勾勾的話，現在哪一個政治人物或公眾人物沒有藍勾勾？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不管是從詐騙的手法或因應大選的手法，就是現在如果有深偽技術變成假冒特定人士，明明不是他講的話，卻用他的照片、他的動畫、他的嘴型，篩出他講的話，那這樣子要怎麼處理？我們第一時間可以怎麼應變？

唐部長鳳：兩件事情，一個是說，這個宣導是有用的，前幾年我還在當政委的時候，就有跟行政院科技會報拍一支宣傳片，就是用深偽來合成我的影像和聲音，越快、越多地讓大家知道現在隨便就可以合成這樣的東西，實際看到沒有藍勾勾傳這樣的影像的時候，大家就比較不會被騙，就知道說以前是 P 圖，現在可以 P 影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是如果它是整個網站，全部都仿冒過去，以前不容易，但是現在有 AI，這個非常容易，我們……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對於網路品牌有沒有相關的約束能力？

唐部長鳳：有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源頭出來之後重點是散播，散播怎麼樣快速？如果它不是一個確認真偽的訊息，網路平臺怎麼約束？

唐部長鳳：其實在 2019 年的時候，包含臉書在內，當時我們就跟他們有一個自律規範，特別就是境外，像之前他們可以透過打廣告，就是對廣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講 2019 年，本席告訴你一個數字，詐騙案倍增、暴增就是從 2019 年開始逐步成長，到去年 2022 年年更是新高嘛！

唐部長鳳：對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講 2019 年有做，如果真的有效，不會到 2022 年詐騙案變新高，所以現在已經 2023 年了，立委已經要第 11 屆了，總統也即將要再改選了，我們現在怎麼樣因應新的技術，不要還停留原地，人家都已經上太空了，我們數發部怎麼感覺起來還在殺豬公？還在拿 2019 年事情來說嘴。

唐部長鳳：我還沒有講完，剛剛我才講了年份而已……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問題？

唐部長鳳：可以啊。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不是在跟你聊天，本席今天是質詢。

唐部長鳳：是，是不是讓我講完一句話？

洪委員孟楷：不要再回顧歷史了，好嗎？

唐部長鳳：是不是讓我講完一句話？

洪委員孟楷：現在怎麼樣對於網路平臺有約束力？

唐部長鳳：是，第一個，像您提到投資詐騙的這個型態，它如果不在限時內下架，它要負連帶責任，就是被騙了多少，它到最後會要連帶賠多少，這是滿新的一個概念。

洪委員孟楷：哪一條法令可以這樣子約束？我們數發部可以嗎？

唐部長鳳：這個就是金管會的，就是金融投資相關的法律。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部長你剛剛講到一個是本席在其他地方還沒有聽到的……

唐部長鳳：投資詐騙的……

洪委員孟楷：國人被詐騙是可以直接跟平臺來做求償，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如果它被通知這個是詐騙網址，而且它知道之後還不下架，在這之後還有人被騙，所以這是三個階段。中間它就是 24 小時要下架，不然有罰則，這個是內政部已經有訂定了，但如果它一直都不配合，到最後在上面都還是有這些投資詐騙，然後如果有人被騙了，按照金管會已經修了、已經通過的打詐五法之一，這是它有連帶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所以平臺也可以負連帶責任，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為什麼還是要再一次提醒，最主要就是因為現在只剩八十幾天的時間，所有的訊息，不管是任何訊息，重點在於是要給臺灣一個民主法治的空間，讓大家能夠自己來決定自己的候選人，我想這一點是不分黨派、朝野，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唐部長鳳：當然。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再請教，現在數發部也要修正資安法，要明確規定禁止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我現在要請教，有沒有定義什麼是危害國家資安產品？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現在有講到不會公布危害資安產品的名單是因為怕洗產地，我們現在到底掌握多少產品的清單？

唐部長鳳：是，這部分就我們盤點中共能夠實質控制的，包含軟體、服務跟硬體，這部分在某些部會如果還有在使用，我們是限期讓它汰換，而且是透過一些像斷網等等的方式確保它就是不會有後門，或者即使有也不會影響到相關的網路……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們現在掌握有多少清單？

唐部長鳳：這部分是不是請資安署來回答？

洪委員孟楷：來，簡要報告。我們現在掌握多少清單，有多少品項、範圍有多少？

謝署長翠娟：大概有十幾個面向，確認是……

洪委員孟楷：十幾個大項？

謝署長翠娟：對，大項。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產品？

謝署長翠娟：目前還在使用的，大概有一千多個產品。

洪委員孟楷：公部門還在使用中的有一千多種是我們認定有資通安全疑慮的？

唐部長鳳：一千多個，不是一千多種，是一千多個。

洪委員孟楷：一千多個？

謝署長翠娟：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什麼時候要汰換。

謝署長翠娟：我們現在是直接斷網，而且是限制性的使用，就是它必須經過資安長同意的使用。跟委員報告一下，那些產品舉例來說，有一些部會需要查某些資料庫剛好是對岸的品牌，可是那個資料庫是它業務需要，它必須去查，所以它是特別簽准資安長同意來使用，其他的部分都斷網。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名單沒有公布，但是政府部門有掌握？

謝署長翠娟：是的。

洪委員孟楷：各部門都有掌握？

謝署長翠娟：是。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會不會跟私部門……

現在我們政府也常常會有發包的部分，會不會有下游廠商這邊來使用？這個要不要公布？如同之前部長也有講過，像之前臺鐵車站的那個螢幕也有被人家駭客入侵，那時候臺鐵也推說那是發包下游廠商、那是廣告代理商。

唐部長鳳：沒有推，我上任之後簽了第一份公文就是在這樣的公眾場域，只要它是公部門的，像臺鐵，這樣就比照公務網路一樣，也要納管，也不能認為……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我現在請教的就是這個清單的部分，因為現在看起來這個清單也是所謂源頭管理的一環嘛！

唐部長鳳：對，的確。

洪委員孟楷：這個清單除了公部門，因為你現在又講清單不公布，我們想問這個名單的類別、範圍是國家機密嗎？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是以統計的方式來公布，像剛才署長回答您，但是只要任何公部門它的採購、資安專責人員等等，這個跟我們查詢是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孟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啊！如果是下游廠商呢？這就是模糊空間、三不管地帶。

唐部長鳳：沒有，它在採購的時候，像您剛剛講到出租廣告、場域等等，這些都必須要連帶寫在契約裡面，這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有像共同供應契約，列在上面的就是我們已經看過沒有問題，兩個以上機關一起都在用的，它只要挑這裡面的就比較不會出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數發部就要限制廠商只能挑契約裡面的……

唐部長鳳：如果裡面沒有，那麼就要來跟我們詢問，告訴我們這是全新的、是整個公務系統都沒有用過的一個產品，我們就會來看是不是北京政權對它有實質控制。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再次強調，也不要因噎廢食，當然資安是我們大家共同來捍衛、來保

護，但是如果只是用這樣一個消極的作為，或者是逾越我們相關的權限，我覺得過猶不及，相對兩者都不妥。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提醒。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本席再提醒一下，這次國人覺得沸沸揚揚吵得爭議很大的就是數發部這次有五千多萬編列的出國費用，出國經費、差旅費，我想請教有哪一項參加的會議約定了，主辦單位明確是不能遠端參與或者是沒有規劃線上互動？

唐部長鳳：是，多出來的這部分，主要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有哪一個我們要參與的會議是沒有遠端參與或是沒有規劃線上互動？

唐部長鳳：剛剛提到的 APEC、臺歐以及臺美等等數位經貿的這種談判，這本來在其他的部會，移撥到我們這裡，這樣子的談判基本上都是實體，除了在疫情的時候，少數事務性的是線上之外……

洪委員孟楷：那麼其他呢？

唐部長鳳：可是那個就是多出來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現在在問、全國國人都在看為什麼數發部有編列五千多萬的出國經費，越來越高，明明數發部在預算書裡面也跟各界邀功，稱數發部透過線上視訊會議，多次參與了網際網路區域名稱以及位置指配機構等等，但是為什麼在有些部分是可以線上參與，有些沒有辦法？而且更重要的是數發部還有參加很多相關的國際會議，其實數發部都不是主要的業務部會。

唐部長鳳：可以有某個例子嗎？

洪委員孟楷：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主管機關是誰？

唐部長鳳：當然裡面數位淨零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氣候變遷主管機關是誰？我國氣候變遷主管機關是誰？

唐部長鳳：當然是永續會跟環境部。

洪委員孟楷：是。國際傳播協會、亞洲電信資訊展，請問主管機關是誰？

唐部長鳳：不過這部分我們就是韌性司跟資源司相關的業務範圍……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你如果希望本席拿出來打臉，讓國人越來越看到數發部編列那麼多的公務出國經費，但是明顯有很多參與的會議並不是主要主管機關。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這樣不會讓大家覺得有濫用公帑之虞嗎？

唐部長鳳：像我剛剛提到的……

洪委員孟楷：再加上明明還是可以用所謂遠端或是線上參與，為什麼沒有考慮遠端或線上參與？

唐部長鳳：我們能遠端線上參與的，其實都遠端線上參與，我剛剛提到的經貿談判等等，如果以委員的邏輯也是行政院經貿……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是跟社會大眾講五千多萬已經是省了費用了，是不是？你是不是在跟國人講五千多萬，大家誤會了，五千多萬已經是省了費用？

唐部長鳳：確實是已經省了費用，我們多出來的部分就是經貿談判這三場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敢講，但是本席以及國人不一定敢聽，本席只是提醒，讓國人、外界有這樣的印象，如果數發部還沒有辦法深刻檢討，還是這樣自我感覺良好，國人真的只會看在眼裡，好不好？謝謝部長。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謝謝洪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唐部長。

主席：邀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部長好。現在科技環境越來越創新，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我們數發部肩負著一個任務，不只是國家的數位轉型，我覺得包括民間企業的數位轉型，這個是很重要的發展方向，甚至我們要把這些新的概念、新的理念、新的價值推廣到每個國人的腦子裡面，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面對這些創新、新思維的工作，現在傳統的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及教育部都還在數發部很後面的地方，所以要整個政府動起來、整個社會動起來、整個國人動起來確實是很艱鉅的工作，因此你們的肩膀扛的責任非常重，是帶動國家怎麼樣前進的原動力，這個引擎是在你這邊。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想藉這個地方跟部長做一些勉勵，事實上，外界不是很了解，甚至誤解我們編那麼多經費做什麼，所以數發部本身要想一套、做一套有利的說帖，跟外界多溝通、瞭解。

現在數位經濟衍生吸金、詐騙，甚至市場監管的問題，這一些也必須由數發部參與其中。主管機關當然不是你，但是我剛剛講你們是帶動國家進步的引擎，你必須參與其中，協助整個政府、整個社會、整個民間，將他們帶動起來，讓國家向前走。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之前也提到現在推動 5G 建設，也補助偏遠地區的電信普及，這個是數發部的重要業務。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宜蘭縣 5G 的普及率怎麼樣？有沒有資料？

唐部長鳳：我想先跟委員報告，非偏鄉地區業者已經進行到九成多，電波人口涵蓋率已經非常好。現在其實主要是在偏鄉地區，偏鄉地區目前 5G 的電波人口涵蓋率大概是七成左右。我們當然會用各種政策工具，讓……

陳委員歐珀：署長也是宜蘭人，你知道 5G 現在宜蘭的普及率多少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5G 的普及率是韌性司主管，我推的是地方文化 5G 的一些應用，產業面是由數產署推動……

唐部長鳳：就是剛剛講的七成多、75%。

陳委員歐珀：這樣子啦！這個還沒有達到全面化的 5G，根據我實際上的了解，宜蘭縣有很多偏鄉待改善，這裡有些圖，這個是礁溪的，那個是三星的。事實上，宜蘭縣冬山，還有大同、南澳都有通訊不良的地方，這些大部分都是 4G。我希望數發部責成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好不好？

唐部長鳳：對，當然像委員這一張圖是顯示室外可以收得到，但是速度還不是非常快，這部分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發展觀光，很多人假日到宜蘭，問題現在都已經改善了，之前只要火車到新北市貢寮往宜蘭就收訊不通。現在全國大概都通了。

唐部長鳳：對，我們先就不通的地方都改善，之後像您說速度可以更快，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很多地方你們列管一下，不通的地方改善一下，好不好？

唐部長鳳：普及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做。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因應整個觀光復甦，日本數位廳辦理護照數位化網站，這個網站讓國際旅客不必填寫實體文件，只要用 QR code 就可以取代護照、辦理入境及購買免稅品等等，讓國際觀光客到那邊覺得很便利，他們國家的發展是很進步的。數發部具有數位轉型跟支援的角色，能不能主動協調交通部觀光署跟財政部關務署，大家一起推動，讓臺灣觀光的復甦能夠跟上國際？

唐部長鳳：是，其實關務署跟移民署分別都已經有這樣的線上填報系統，日本這一套系統的好處是用一個設計、制度，把他們整合在一起，讓體驗更好，這部分我們可以幫忙。

陳委員歐珀：這個會後你提供資料。

唐部長鳳：好的。

陳委員歐珀：請說明辦理情形怎麼樣，推動觀光很重要。

另外，我有看到 NFT 的新聞報導，某些委員也說 NFT 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數發部，但是現在金管會主要是管虛擬貨幣，這個部分權責單位到底怎麼分類比較好？

唐部長鳳：對，NFT 做了比較限量的憑證，其實是一種跨境電子簽章的應用。有關跨境電子簽章這件事情，我們有做電子簽章法的相關修法，這一週應該會送到行政院，應該很快會送到大院審議。

陳委員歐珀：這個金管會不管，但是數發部應該針對全世界新的趨向、導向，用 NFT、衍生性商品作為一個發展方向，我們應該因應並與時俱進來調整。

唐部長鳳：有的，我們的電簽法也希望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好。

唐部長鳳：應該很快會送過來。

陳委員歐珀：還有一個問題，我看到日本自民黨發表白皮書，要讓每個日本人都能夠用數位資產，跨領域促進數位產業的發展。數發部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不曉得部長對這個有沒有什麼看法？

唐部長鳳：是，我完全同意，我們明年有編列數位創新基礎建設，也是把它當作一種跨境的公共建設，可以確保國人在其他國家有這樣的數位資產，我們這邊也可以認，反過來也是一樣，這個很重要。日本的這一組人其實跟我們一直都有交流。

陳委員歐珀：部長，政府部門的橫向溝通很重要，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真的沒有這樣的思維，我剛剛講你是引擎，你要去啟動他們。我建議部長應該在行政院會報提出相關訊息，讓大家動

起來，因為我剛剛講，你是一個引擎，這又是很創新的一些概念，而且現在你在國際的聲望都非常棒。

唐部長鳳：是，電子簽章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各部會現在說不適用電子簽章的這些業務，未來 3 年之後如果他們不立法的話，都變成必須要能夠認電子簽章，這也是很大的一步。之後電簽法在立院討論的時候，希望委員支持，這樣我們就有一個依據，跟其他各部會說，大家一起來跟上。

陳委員歐珀：電簽法上次我也問過了，你說這個會期……

唐部長鳳：對，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下個會期推動。

唐部長鳳：我們這個禮拜就會送到行政院審議，院會通過就會送過來。

陳委員歐珀：對，NFT 已經有一年，你推動的成效怎麼樣？這個也應該瞭解，如果廣泛應用到商業使用……

唐部長鳳：我們自己有用。

陳委員歐珀：這一點你要有企圖心、要規劃。

唐部長鳳：有的，我們是不是補充書面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我今天主要的質詢有三點，希望能夠儘速完備宜蘭地區網路基地臺的建置，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尤其是東部，剛剛陳雪生委員提到，離島也差不多是這樣子。我認為蔡總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那個目標……他是 2016 年當選，2017 年就開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確實在教育方面已經達到城鄉均衡，可是具體的建設，比如交通現在已經啟動了，但是還沒有達到；數位的部分應該比較簡單，我們應該達成這個方面。另外，日本很積極推動數位產業發展，這個都值得我們借鏡。

唐部長鳳：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想你在日本也很受歡迎，日本那些好的地方我們要吸收，也要讓整個產業帶動起來。

唐部長鳳：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最重要的是，在國人的腦海裡面注入新的數位思考，好不好？

唐部長鳳：全民的意識，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謝謝陳歐珀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的質詢委員是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54 分）謝謝何欣純召委，請唐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低軌衛星在國際之間越來越受到關注，當然俄烏戰爭的時候，大家也討論到低軌衛星的通訊功能，戰爭時期越顯出相關通訊的重要性。我們在以巴戰爭也看到高空衛星

的高度非常高，以致照相的解析度呈現出的效果不是很好，所以軍事專家對以色列偵測方面也多所討論。我們看到這幾年來這種非同步軌道衛星，包括中軌道跟低軌道，能夠更完善它的通訊功能之外，還有協助偵察的戰略意義，當然這種非同步的低軌衛星，對臺灣未來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要。數位部在這方面，不管是商用計畫或者是這些衛星的非商用計畫，目前的進度大概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確實委員剛剛提到的中軌跟低軌，我們現在就非常積極地在沒有別的備援方式的地方進行驗測，特別是離島、偏鄉地區，我們也很成功的談到了包含中軌 SES 跟低軌 OneWeb 跟我們合作做這個驗測，這是第一點。

另外委員提到的就是包含從高空拍照片，然後進行分析等等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也透過像總統盃黑客松等方式，跟國際的這些友人瞭解到最尖端的技術，特別是透過 AI 方法來辨認這個空照圖裡有哪些我們沒有注意到的事情，比方森林野火或砍伐等等。

李委員昆澤：在目前的商用衛星申請上，當然有一些相關的法令出來，去年 11 月我們首度開放業者申請商用衛星執照，有基本的一些規範，包括不得有大陸地區投資人的投資，以及合作的衛星機構應該要符合有關機關的國家安全考量。非商用驗證計畫部分，為確保在戰爭或天災時，政府的應變訊息仍然可以在國內外傳遞，我們以概念驗證的方式，讓這些相關業者不一定要在國內設置衛星設備，而是透過合作方式積極處理。另外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負責執行，數位部會予以補助，預計明年底將要設置 773 個點位，當然我們也要協助驗證，這非常重要，因為這包含災防告警系統、災難漫遊，以及政府民生系統等等。

我們再來看看目前商用衛星申請的情形，好像業者提供的服務是比較偏重海事的的部分，就是提供漁船、商船寬頻通訊服務等等，或者配合中軌道衛星，目標市場包括船舶、航空器等等，都是偏重海事部分，但本席認為山區跟偏遠地區的通訊是不可以被忽略的，這點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謝謝。因為在漁船、商船上面，目前如果主要是用同步軌道衛星，就是最高的那種，那它的單位傳輸成本相當高，所以我想第一波是因為看到這邊有商機，因為用非同步的話，單位成本就會下降，所以漁船、商船會比較願意買。另外委員這張圖最底下寫說跟 OneWeb 合作，這部分就有陸上固定地點，那麼你提到的偏鄉或者高山等等，就可以在這邊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就是要提醒你，目前審查中有 4 家業者要進行溝通，針對開發山區跟偏遠地區的通訊服務部分，還是應該要加強，同時，我們也應該鼓勵尚未遞件申請的業者能夠朝山區跟偏遠地區的服務方面著手、加強，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因為我們有其他政策工具，像普及服務基金等等，我們會透過這些政策工具來引導，透過所謂的 Backhaul，就是他提供一般的 4G、5G 服務，但他後面是透過衛星後傳，這樣就可以解決委員剛剛提到的真的很偏遠的地方、光纖比較拉不到的那些少數區域，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辦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剛才提到的是商用衛星部分，現在再來討論非商用衛星的規劃情形。目前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站點，預計到 2023 年年底會有 11 個，基地臺衛星後傳鏈路站點有 5 個

，國外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站點有 1 個，就是說我們預計到 11 月底確定的這些第一階段布置的點位，以及明年 3 月底要確定的整體站點，這些其實目前都還沒有開始建置，是不是？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跟委員解釋一下，這部分的建置，特別是如果是低軌的話，它的設備本身是相當輕的，目前車載絕對沒有問題，甚至之後背包載都沒有問題，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就是先蒐集一波需求，跟國科會一起來安排我們先在哪裡進行測試，在測試取得數據之後，這些是可以移動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蒐集這些需求。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整體所需站點的評估，我具體建議要跟國科會、內政部，還有國防單位持續協調，就是說在驗測的同時，要評估所需建置的站點數量必須更明確，當然這不是數位部來主導，因為有國防部跟內政部。

唐部長鳳：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同時落實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的補助計畫，在建置站點的同時，要跟民間合作，共同來檢驗這些非同步衛星系統相關的資安漏洞，這點，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沒錯，這個就是驗測計畫的目的，就是在它實際落地變成商用、任何人都可以租，也就是在沒有 700 個點的限制之前，我們先要確定它的資安端到端加密等等沒有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我們也要知道實際的情形，比如三家主要的電信，如果有一、二家失去訊號，基地臺被破壞，特別像颱風、地震這樣的時候，我們能不能透過災難漫遊的方式，讓剩下的那一家提供給所有人使用，至少是警消人員或相關的援助來使用，等這些都測試無誤之後，當商用的低軌開放了，那需要的人，包含你剛剛提到的學校等等，就用商用的去租用就可以了。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就是說這些驗證計畫完成之後，預估全國離島、偏鄉、學校、醫院、避難中心、警察局、消防局等等的場所，需要多少站點？但誠如我剛才說的，這不是數位部來主導……

唐部長鳳：商用那邊有多少需求，就租用就好。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還是要進行加強。

唐部長鳳：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面對的資安威脅越來越嚴重，對於較為嚴重的第三級事件，今年 8 月就發生了 13 件，這是自 2020 年 1 月起統計到現在最多的一個月，這種資安的攻擊，臺灣的狀況是非常的嚴重，部長的責任也非常清楚，我們看到相關的這些資安缺失，不管是策略面、管理面跟技術面，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一個問題，那就是負責這樣一個重要工作的資安署人力不足，這讓我們很擔憂，我們核心的重要業務單位，其實到職率都低於 65%，來！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麻煩署長。

謝署長翠娟：好，非常謝謝委員。我們真的很努力，基本上工作量多，然後薪水當然跟業界沒得比，但是我們現在很努力地透過職能的培力，讓他更有未來的發展力等等，所以我們現在的到職率有到 80%。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我覺得資安署人力要趕快補充，針對資安署人力不足，我有二個簡單的建

議。第一，必須以目前的資訊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做為基礎，當然要參考目前業界行情，針對資通安全人才來調整專業加給，這樣才能提升資安署徵才的競爭力。第二，必須規劃出具體的資通安全研習課程，鼓勵非資訊專業出身的公務人員來上課、進修，加強整體公部門對於資通安全應對的意識和基本能力，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我想委員提的這個方向非常好，我們明年度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就是希望有興趣轉職成為表(二十)資訊人員的公務同仁，都可以透過進修的方式來達到。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要持續地加強，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質詢委員是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0時4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數發部的唐部長。

主席：唐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關於危害資安的產品，數發部現在有列一個清單嘛，我剛剛聽部長講的意思是，你這個清單上面有哪些產品可能會有資安的問題、會危害到國家安全性，你這個名單不公布嘛！

唐部長鳳：對。

林委員俊憲：我看部長理由是說，因為怕外界認為沒有在名單上面的就推定為不是危害的產品，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其實有兩個清單，一個是共同供應契約，就是公部門已經在用，而且沒有這方面問題的，所以大部分的選購都是直接從這裡面來採購，這第一個。第二個是說目前各部會有在使用，但是透過斷網等等方式把它的安全問題限制住的，這個清單也有，後面的這個清單不公開。

林委員俊憲：你前面那個清單行之多年，根本不用你們說。

唐部長鳳：我們跟工程會現在……

林委員俊憲：工程會當然就有一個平台，採購單位自己上去看啊！如果沒有在上面的呢？

唐部長鳳：沒有在上面的我們就會來討論……

林委員俊憲：那就要來問你們啊？

唐部長鳳：是不是中共有實質控制，沒有的話才列進去。

林委員俊憲：所以每一件產品都要問你們？

唐部長鳳：但是那是新的才有。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有沒有算過有多少件？一年差不多多少件？

唐部長鳳：我們跟工程會已經把資安相關的規範放進新的採購契約範本裡面，所以這部分我想就是對大部分的公部門來講，它可以透過其他機關已經採購的部分來達成。

林委員俊憲：如果上面沒有的呢？

唐部長鳳：上面沒有的我們就會來評估。

林委員俊憲：它如果不問你怎麼辦？

唐部長鳳：這部分是不是請資安署，牽涉到操作的細節，是不是請資安署？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部長不知道細節嗎？

唐部長鳳：就是怎麼樣去驗證這種新的產品，然後……

林委員俊憲：不是怎麼驗證啦！

唐部長鳳：實際來問我們的數量。

林委員俊憲：我是要看它這樣可行性的問題啦，一年政府採購 20 萬件，你扣掉一些可能共供以外，到底一年會有多少件資訊產品？基本上只要能上網的都必須經過核准，只要能插電、能上網的每樣產品，政府採購都要有安全上的認證，是不是這樣？

謝署長翠娟：是的，報告委員，所有的產品其實我們是正面表列，就是沒有問題的大家比較容易查，所以絕大部分的機關都是採用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俊憲：沒問題的現在公共採購平台上有嗎？

謝署長翠娟：對。

林委員俊憲：有問題的它哪知道？因為你沒有公布，所以它就問你啊？是不是這樣？

謝署長翠娟：機關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是沒有問題的，它直接查就有嘛，如果有疑慮的，它其實是可以請廠商出具切結書，如果再有爭議的話，它可以來問我們，這個比率的話，大概一年……

林委員俊憲：廠商出具證明，廠商出具什麼證明？證明說它的產品，它要賣東西給公務單位，它當然說它沒問題啊！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其實廠商……

林委員俊憲：出具證明有法律上的規範嗎？它必須負責任嗎？如果廠商亂寫呢？

謝署長翠娟：在契約上它……

林委員俊憲：你為什麼不直接公布就好啦？你就讓各部門的採購可以有一定的依循啊！

謝署長翠娟：有公布正面。

唐部長鳳：因為委員現在在問的是說我們要不要公布各個機關正在用哪一些危害產品。

林委員俊憲：我是說第一個，你的資通安全法因為沒有罰則，假設我是使用單位啦，我自己認為這個沒有問題我就買了，結果是有問題的產品，它也沒有事啊！它也不用負責，如果每個單位都要去問你們，因為你們某部分有疑慮的產品沒有公布嘛，所以使用單位也不知道到底能不能用，它每一件都乖乖來問你們嗎？這個我很懷疑，我是覺得如果它沒有來問你就直接買了，你能怎麼樣？

唐部長鳳：我們在稽核的時候會發現。

林委員俊憲：你用什麼稽核？

唐部長鳳：我們都有盤點。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盤點？是它自己盤點嗎？

唐部長鳳：因為它要跑採購程序，所以其實它採購的哪些品項等等，這部分不管工程會還是我們都可以去檢視。現在委員所關心的比較是說是不是能夠去加深這樣的稽核或加深罰則等等，這個

跟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說公布各個機關目前正在用哪些危害產品，只是透過斷網的方式把它限制……

林委員俊憲：部長，沒有加深罰則這件事，目前是沒有罰則，資通安全法哪有罰則，你買錯東西哪有罰則？對不對？署長，是不是這樣？還有，你部長講的，每一個單位購買的能上網的產品你都知道嗎？每件都會給你們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是的，為什麼？因為所有的產品都必須上網更新漏洞，所以它一旦要上網更新漏洞，我們就會知道，謝謝。

林委員俊憲：你可以抓到每一件能夠接上網路的政府各相關單位採購的產品嗎？

謝署長翠娟：所有的電腦跟 NB 都必須……現在有個規定是導入 VANS，所以它其實……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問題你就會自動抓到嗎？

謝署長翠娟：是的，就算沒有修補漏洞我們也會知道、也會催它。

林委員俊憲：什麼叫修補漏洞？

謝署長翠娟：就是每一個系統在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漏洞，它必須上網修補，所以我們會定期、每個月都必須要求部會的……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我們要確保安全，所以你現在定這個辦法，因為你們又沒有相關罰則，有些單位認為我為什麼要諮詢你們？我就自己買就好了，對不對？如果這樣買到有問題的不是很麻煩？

唐部長鳳：但一旦連上公共網路就會被我們發現。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要確定這一點，是不是這樣子？第二個，如果真的買到有問題的，你說有一個叫資產盤點，資產盤點在數發部的安全檢查裡面，各單位執行率最差的，很多單位都是虛應故事、都隨便做做，這個是你自己公布的嘛！

唐部長鳳：對啊！這個是他們有盤到的跟我們偵測到的去比較嘛！

林委員俊憲：對嘛！

唐部長鳳：我們有偵測到他們反而沒有盤到就表示……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各單位加強。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買的東西如果出了問題，你要自己趕快抓出來嘛！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還有，你不公布資安有問題的產品名單，民間單位如果要知道呢？它去哪裡問你？

唐部長鳳：不過資安法目前是拘束公部門跟關鍵基礎設施。

林委員俊憲：對啦！那我是民間單位我也要嘛！像之前臺鐵出包，那個就是它委外的嘛！對不對？這間承包廠商自己做的字幕被駭入嘛！它的系統被駭入，出現了臺鐵在車站裡面的螢幕上跑出了奇奇怪怪的文字。

唐部長鳳：臺鐵是公共場域，所以這個目前已經有納管。

林委員俊憲：沒納管啦！你那時候理由就是說臺鐵外包嘛，臺鐵要去負責追蹤外包廠商的設備有沒

有合法。

唐部長鳳：我作為部長簽的第一份公文就是去預告需要把它納管……

林委員俊憲：這個叫幹話啦！你使用單位追得到承包單位用什麼設備？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契約都會更新，都會必須要盤點……

林委員俊憲：根本就胡說八道！所以你也要讓民間的廠商，我也願意配合政府，我不要買到有資安疑慮的產品，你要讓民間團體或公司可以來詢問。

唐部長鳳：以我們所知……

林委員俊憲：你這個資訊其實有什麼不好公布的？

唐部長鳳：以我們所知，他們都是看著可用的清單，包含共同供應契約、工程會等等來買。

林委員俊憲：你哪知道？不然臺鐵這個為什麼出包？隨便說說比較快。

唐部長鳳：這就是當時還沒有納管，但是我們數位部成立之後又修改了，就把它納管。

林委員俊憲：像這個問題怎麼處理？以後你們各個公務發包單位要去檢查、要去追蹤你的承包廠商使用的設備有沒有資安問題。

唐部長鳳：對啊！

林委員俊憲：你隨便說說，哪可能做得到？

唐部長鳳：像這樣子，如果它的廠牌……

林委員俊憲：你當時就是這麼講啊！臺鐵這個問題就是這麼講，不是嗎？

唐部長鳳：如果它的廠牌有疑慮，像現在這種廣告看板，它都是在斷網的時候使用，所以就不會被攻擊進來。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廠商用的東西有沒有安全？

唐部長鳳：因為同樣地，它的場域……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一般企業團體也不願意買有資安疑慮的，尤其如果它有要承包政府工程的話，但是它哪知道它的設備有沒有問題？

唐部長鳳：它只要買共同供應契約或工程會的平台……

林委員俊憲：你把那個名單，我都不懂，資安可能有問題的產品如果在平台上讓各採購單位甚至民間都可以有一定的參考了解，這有什麼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是希望引導它買沒有疑慮的，不是說……

林委員俊憲：它哪知道什麼東西沒有疑慮？

唐部長鳳：我們共同供應契約、工程會白名單……

林委員俊憲：如果我買了剛好不在名單上，我也希望可以了解。

唐部長鳳：那就同樣地就是可以諮詢嘛！

林委員俊憲：只有公務單位會諮詢你，民間單位去哪裡諮詢？你會理它嗎？有人會理它嗎？

唐部長鳳：就三個部分，一個是已經有可以買的……

林委員俊憲：隨便講講！

唐部長鳳：一個是我們公部門現在在用但是斷網……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啦！你一直在跳針，我問東你答西，我也知道有這個狀況，我是民間團體，我買一個設備，我也不知道這個有沒有資安疑慮，這個也不在你們政府有公布的採購清單上，我不知道這個東西能不能買，現在它也沒得問嘛！

唐部長鳳：它還是可以來諮詢，包含我們 TWCERT/CC 或者是資安院之類的，問說目前……

林委員俊憲：民間團體公司諮詢你，你數發部會理它？你們這種衙門，公務人員吃飽有這麼閒？

唐部長鳳：不是啊！

林委員俊憲：機關問你你們可能會答啦！民間公司問你，你會理他？

唐部長鳳：尤其上市櫃公司有一個 TWCERT/CC……

林委員俊憲：主席站起來了，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刑事局公布今年第二季解除分期付款詐騙高風險賣場的前五名，依序是 7-11、臉書、蝦皮購物、旋轉拍賣跟威秀影城等等之類的，我想請教，因為電商外洩個資之後，引發詐騙的問題層出不窮，警政署跟刑事局非常努力在偵查，這部分也顯示出目前電商個資外洩的情形仍然很嚴重。

唐部長鳳：不是目前，因為這份是到第三季，現在第四季了，最近幾週上面已經沒有這些了。

邱委員顯智：好，這是 112 年第二季嘛？

唐部長鳳：對。

邱委員顯智：你今天講的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你說打詐綱領 1.5 要落實行政裁罰，請問針對數位部所主管的電商有沒有依照個資法落實行政裁罰？

唐部長鳳：在個資法修法前，我們其實已經開了一些罰單出去，細節是不是請正華署長跟您報告？

邱委員顯智：就是分修法前跟修法後。

唐部長鳳：是。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綜合性電商從商業司移過來之後，我們積極跟著行政院的打詐辦公室一起在推動，修法前我們有裁罰 2 家，因為這個裁罰後還是有些輔導要落實……

邱委員顯智：修法前裁罰 2 家嗎？

呂署長正華：是、是、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修法已經把罰鍰金額提高，從 2 萬到 20 萬提高到 1,500 萬？

呂署長正華：是。

邱委員顯智：請問修法後裁罰幾家？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修法之後，因為現在這個表是第二季，第三季內政部警政署跟我們有很密切的聯繫，因此通報的部分在第三季大幅降低，上面的這些名單都有輔導、改善，所以修法之後確實有讓數字往下降，而且每超過 10 件就會通報，通報的數字在 7、8、9 月都降低很多。

邱委員顯智：署長，其實非常清楚嘛！修法後就沒有裁罰過，你還沒有開出第一張的罰單，對嗎？

呂署長正華：沒有錯，因為它都降低了，降低就不要去罰人家……

唐部長鳳：表示修法有用。

邱委員顯智：但是部長，我必須要提醒你，你剛剛一直在講輔導改善等等之類的，為什麼要修法？第一個，提高罰鍰金額，對不對？第二個，它直接可以開罰，對不對？

唐部長鳳：沒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必須要講從 5 月修法到現在，非常清楚嘛！還沒有開出半張的罰單，對不對？

唐部長鳳：同樣的……

邱委員顯智：每一個案件來的時候，到最後都遁入輔導的狀況嘛！部長。

唐部長鳳：實際上第三季到現在第四季了，您剛剛提到的這些高風險名單，它的風險都大幅降低，如果去看 165 網站的話，已經沒有列在上面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在這邊講話也要負責任，你跟我講的跟刑事局跟我講的，我所接收到的訊息不一樣。

唐部長鳳：請說。

邱委員顯智：現在數位部要告訴大家說電商外洩個資或是這些高風險賣場的部分，事實上都已經改善了，臺灣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也不需要開罰，意思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如果真的有發生個資事件，當然我們在三個月之內會把它調查清楚，也會裁罰。但委員現在是用這張簡報說它們是高風險，那我是就這一張簡報回答你。

邱委員顯智：好，這是第二季啦！沒關係，會後提供第三季，現在是第三季嗎？

唐部長鳳：到目前為止，他們每兩週都有數字。

邱委員顯智：好，也就是你認為現在已經大幅降低了。

唐部長鳳：事實上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降低到最後，你認為這個可以直接開罰的法，基本上已經不用了？直接用輔導的方式嗎？

唐部長鳳：如果調查確定，我們當然還是會裁罰。

邱委員顯智：好，我想確定一下，像松果好了，臺北市警局寫的這個松果購物，署長你知道嗎？松果購物的案件有處理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松果的部分在舊法的時候，我們有請它要輔導改善。在新法的部分，到 9 月時松果已經不在這個通報裡頭，會後我們可以提供這個數據，也可以跟警政署要求提供資料……

邱委員顯智：所以也是用輔導的方式？

呂署長正華：是。

邱委員顯智：簡單講，你現在都是用輔導的方式就對了？

呂署長正華：產業的發展就是要一邊健康、一邊要輔導，讓它做得更便利，所以一邊把健康保護好，同時也要推動數位產業。

邱委員顯智：部長、署長，如果像你這樣講，大家當然非常放心，對不對？但是實際上的狀況是臺灣的詐騙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如果你今天告訴大家臺灣都沒有詐騙案件了，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唐部長鳳：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講我們主管的部分變少了。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講，現在是法可以讓你直接開罰，我要講的是這樣。

唐部長鳳：是。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在法可以直接開罰的情況之下，從 5 月開始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還沒辦法開出罰單？全臺灣的電商這麼多，你今天跟我說第二季的這些排名這麼多，第三季的時候大幅下降……

唐部長鳳：大幅減少。

邱委員顯智：除非它排名到零嘛，對不對？如果你說零的話，大家可以接受，但為什麼你可以有一個權限？數位部的署長說因為產業的發展怎樣怎樣，奇怪！這個法沒有給你這個權限，這個法是改成直接開罰，結果竟然有一個狀況是從 5 月到 10 月沒有開出半張的罰單，而你的描述好像在說，現在臺灣私人企業的這種電商平臺的個資外洩好像已經歌舞昇平，這個問題已經不存在了，從第二季到第三季大幅下降之後，現在已經不存在了。

唐部長鳳：沒有說不存在。

邱委員顯智：對啊！

唐部長鳳：我要講的只是大幅下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修法真的很有用，因為從電商的角度來看，它如果不投資隱碼技術等等的資安改善就會被罰，所以概念上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是說修法之後，即便你沒有開出第一張，你都完全沒有開出第一張！但是已經有這麼大的效果，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有效果，確實有效果。

邱委員顯智：會後也請部長、數位部提供今年裁罰跟輔導的情形，並且在會後二週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唐部長鳳：沒問題、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再來是臉書詐騙，這個問題非常猖獗，很多人被詐騙之後血本無歸，甚至引發非常悲慘的慘劇。過去針對臉書市集的管理，各個機關互踢皮球，對不對？本來是要透過數位中介服務法來管理，現在也沒有下文，請問部長，你認為臉書詐騙要怎麼管？數位部花這麼多預算去做智慧防詐，研發防詐雷達等等，有沒有辦法用在臉書上？

唐部長鳳：應該是可以，防詐雷達的概念是在實際通報詐騙的案件中，這些商品大概長成什麼樣子，我們有一個 AI 的模型，有這個模型之後，不管是電商主動來掃描或是從第三方去找它們……

邱委員顯智：所以答案是可以嗎？

唐部長鳳：應該是可以這樣使用。

邱委員顯智：好，數位部是不是能針對臉書阻詐於二個禮拜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的智慧防詐是一個構想，但是明年會開始有預算投入，所以我們以今年的構想先跟委員分享，明年實際的預算編列之後，我們再補充。

邱委員顯智：當然沒問題，我們非常期待數位部願意拿出一個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最後是物流隱碼跟聯防平臺的部分到底要如何推動？因為現在看起來，實際上採用隱碼技術的業者仍然非常有限，包括博客來、momo、遠時科技有導入物流的隱碼機制。

唐部長鳳：也就是最大的那幾家，就您剛剛的簡報第一頁，這幾家比較……

邱委員顯智：但是問題來了，第一個，很多高風險賣場目前都不在計畫的推動名單內嘛？

唐部長鳳：很多是在試用。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這部分是要鼓勵嗎？用鼓勵的方式鼓勵業者去做這個良心事業嗎？部長。

唐部長鳳：如同委員所說，新的個資法出來之後，如果它沒有導入像隱碼、資安聯防的技術，而被我們發現新法上路之後竟然還有新的這種事件，就會直接裁罰了，所以它們應該都是很有動機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所以現在的重點是你要不要設一個門檻，然後去強制性推動，否則的話到最後大家都沒有加入，沒有加入的話，你們不就白做工了？所以就這個部分，物流隱碼、聯防平臺，大家都認為這是往前進了一步，但是不應該只有用鼓勵的方式。

唐部長鳳：不過我想說明一下，就是也有一些電商平臺，它是用它自己 in-house 的開發能力來做這方面的工作，不一定是買外面的解決方案，這二種我想我們透過……

邱委員顯智：但是要從你的角度，畢竟它要怎麼做是它的事情，所以從你的角度，你要鼓勵業者來加入，但是加入之後，很多有高風險的業者它還是沒加入，那你要不要設一個門檻，然後用強制性的方式，不管是什麼樣的門檻，但是至少要有一個門檻，然後要求它加入。

唐部長鳳：這個是關於加入方面的建議，剛好我們現在也有一個數位經濟相關的個資安全維護辦法，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跟署長來討論，然後我們書面回復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書面回復邱委員，謝謝。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陳素月委員，素月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唐鳳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資安就是國安，這是我們一再強調的一個觀念，所以我們也看到數發部針對資安的部分，針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做一個所謂責任的等級，由高到低分了五級；針對不同的等級，我們有不同管理的一個面向，包括制度的面向、包括管理面、技術面以及認知訓練面，有不同層次的一個要求。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部長，有關跟民生息息

相關的果菜市場或者是肉品市場，應該是屬於哪一個等級？

唐部長鳳：其實是要看它是不是自己建置了它自己的系統，這個時候等級就會比較高，或者它都是用它的上級機關，或者其他已經有共構的系統，這個時候等級就比較低，比較難一概而論。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看到最近不久前才發生的，就是彰化的肉品市場跟臺中的肉品市場遭到駭客的入侵，所以導致豬隻沒有辦法拍賣，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嚴不嚴重？

唐部長鳳：實際影響到民生當然就嚴重啊！

陳委員素月：是啊！還好隔天他們就恢復了拍賣，我們跟它想想看，假設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而且是真的是針對性的一個攻擊，它導致我們的豬隻或者是果菜市場沒有辦法拍賣，持續幾天下來的話，是不是會導致我們國內整個民生的紊亂，也會導致民怨？

唐部長鳳：對，其實委員講得非常好，如果是 A 級機關，他們是有全國人民的個資等等，當然機密性來說是非常的重要，但是有些是跟民生相關的，這個時候的可用性，即使它當機當了大概幾個小時，這個時候這個威脅反而更大，因為這是大家每天要用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針對這個情況我們應該要引以為戒，因為已經有發生這樣一個狀況了，所以我們也不排除未來也有可能受到這樣特定的一個攻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樣來因應，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唐部長鳳：我想在資安署的規劃裡面，不只是本來的對於機密性、完整性等等的防護，其實有的時候不是被網攻，而是一下子太多人湧上來使用，這樣子也會塞車、也會有可用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透過數位韌性這個概念去擴大了傳統資安守護的範圍，能夠主動地提供一些共用的、有韌性的元件，就好像它的建材比較好，換上去之後，就可以承受比較大的壓力，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

陳委員素月：這個是我們數位部應該做的基礎設施的一個部分，可是就機關來說，它可能涉及到觀念的問題，就是資安意識的問題，或者是人力的問題，在這部分我們數位部有可以提供協助的地方嗎？

唐部長鳳：是。這個其實在我們新的資安法中，因為資安法在預告時我們有收到一些意見，所以可能還要再 1 個月左右才會送到行政院，但是裡面就有提到，在發生這種嚴重事情的時候，我們可以暫時性的去調度其他機關的資安人員，當然一方面來排除問題，二方面也是學到說，怎麼樣來解決方法比較好，在他們回到他們機關後也可以使用。

陳委員素月：是，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我們在目前的資安法裡面就是會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唐部長鳳：我們的修法草案裡面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素月：在草案裡面就有把它納入考量。我們希望藉由這樣一個例子，我們就要去思考未來各種的狀況來避免這種狀況的發生。

我們也知道有關普及通訊傳播的關鍵基礎設施，以及強化通訊傳播網路的韌性是我們重要的政策，是重點的施政目標。我們也知道臺灣就是一個海島，我們的地理環境就是一座海島，所以海纜的通訊非常的重要，就是我們極度的仰賴海底電纜，所以一旦海底電纜被切斷或是受到攻擊的時候，會造成我們整個臺灣的網路傳輸受到很大的影響，也會影響到不管是國防等各項

資安的問題、還有民生的問題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對於發展低軌道衛星就顯得特別的重要。我們也看到最近我們部長接受訪問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再說明一下，目前我們的進度怎麼樣，以及未來的期程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建置？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確實非同步衛星包含中軌道跟低軌道，在發生災難的時候是非常有價值，所以在年底前我們大概會先挑十幾個地方，特別像是離島或是像委員提到的，如果斷掉了，就沒有別的方式備援的這些地方，這些我們就會優先來驗證及測試，確保它資安沒有問題及可用性沒有問題之後，我們明年就會擴大建置，到明年年底就會有七百七十多個點建置出來。

除了我們自己的這個計畫之外，因為我們也是商用頻譜的主管機關，所以現在也有電信商提出申請，未來等我們低軌衛星驗測沒有問題，民間如果也想要租用這樣子的低軌衛星設備，也可以去向電信商租用。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目前低軌道衛星運作比較成熟的就是馬斯克的星鏈，所以我們會跟馬斯克合作嗎？

唐部長鳳：目前像我之前去英國談到的就是，因為英國政府對於 OneWeb 這家公司，它有所謂的特別股跟黃金股，等於是說它可以用否決權的方式來確保只有它信任的供應鏈的夥伴能夠進入 OneWeb，所以這個在資安上相對來講是比較沒有問題的；至於像委員提到 Starlink，或者是 Kuiper，或者是其他的，只要它符合我們對於資安的要求，我們都很願意來驗測。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期待數發部在低軌道衛星這個部分能夠加速相關的期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的，因為年底就是總統跟立委的大選，所以我們也看到目前的假訊息真的是滿天飛，而且就是針對政府的施政來做一個惡意的扭曲跟攻擊，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數發部可以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唐部長鳳：其實冒充整個網站，尤其是在網站上面甚至還有一些深偽—就是合成的，包含嘴型、聲音甚至影片來冒充特定候選人，像這樣子的攻擊型態，其實全球的民主國家，因為現在 AI 生成這些東西幾乎沒有成本了，所以我想大家都是非常的警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同樣的狀況也發現在我們所主管的電商上，所以也有電商它的整個網站，它網址只差一個字就被別人整個 co 過去，但是你在那邊下單什麼都買不到，而是會被騙，所以針對這樣子的整個網站、一頁式詐騙的情況，我們在 5 月就已經啟動了 DNS RPZ 的機制，我們電商的協會等等，他們都可以透過及時舉報、通報的方法，來讓整個網域可以變成預設連結不到，所以同樣的方式，如果有候選人的整個網站被冒充等等的，也可以循相同的方式，當然不是說我們自己來發動，而是包含檢警調等等來合作。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回復的是針對網站的部分，本席呈現的這個畫面是社群軟體的一個散播，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更嚴重，這是我手機收到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數發部有可以因應的措施嗎？

唐部長鳳：現在是採聯防，就是以行政院所提出來的快、對、準的概念，就是快速的用正確的訊息

、精準的去回應，這部分跟我們部會相關的，當然我們一定都會自己來做。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有將我們這樣做出來的提供給其他的部會，包含委員講到的圖卡等等，我們也能夠加深去跟像事實查核中心，或者一些民間第三方的這種查核組織快速的合作，因為我之前在擔任政委的時候大概跟這一些組織多少都有一些接觸，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更緊密來聯防，如果他們需要一些相關的技術支援等等，就這部分，因為我們在防詐這邊的技術大概有一些是在權責機關，包含 NCC 等等，也可以用來防假啦，雖然權責是 NCC 來承辦，但是技術的部分我們也會投資。

陳委員素月：那我覺得這個假訊息對整個政府傷害很大，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數位部就可以做到部分能夠加強這個力道。

唐部長鳳：我們也會要求我們所督導的四個法人在這方面的技術投資上繼續精進。

陳委員素月：OK，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素月委員，謝謝部長，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媒體朋友，請回座，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

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10 時 41 分）謝謝召委，麻煩邀請唐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是，部長你好，我先以學生的模式來請教老師，因為你有最堅強的駭客身分，我一直好奇，就是如同假消息，它也是同一個訊息就在很多地方轉，如同在臉書上，我們有很多地方性的群組，國姓也好，南投也好，它通常就會出現我要搬家，我這裡有什麼名牌的包包啦，什麼行李箱要拍賣，或是說我上次多買了一個 iPhone 耳機，然後要拍賣，或者是我有這個純原木的傢俱要拍賣，這些訊息不是只出現一次，可能是因為我在南投，所以幾乎每個鄉鎮的群組我都有，它是在每個群組都出現過，也很可能 3 個月之後又出現一次，且不管個資或不管其他，純粹就科學的角度，就是科技訊息辨別的角度，難道不能針對頻繁重複出現的訊息去追它的 IP？然後再從 IP 一直去追到源頭嘛，這是不難的事啊！

唐部長鳳：以我的理解，就像您剛剛提到的是 LINE 群組嘛！

蔡委員培慧：LINE 群組有，臉書也有，兩個都有。

唐部長鳳：對，他們現在確實就是如果類似的訊息的來源，然後很多人舉報的話，那就會把它變成可能詐騙的帳號去降低他的觸及率。

蔡委員培慧：問題是並沒有降低，如果降低了，我為什麼會在 3 個月之後又看到重複的內容，而且我可以跟你講重複的內容在群組，不管它是在 LINE 或是臉書，就連照片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就很容易辨識，我都還沒有去做數位的連結，我也沒有去做影像的辨識，光以我的目視就可以知道是詐騙，我認為你們並沒有積極在做。

唐部長鳳：這個就是剛才跟委員提到的，我們明年有編列產業署的智慧防詐，就是透過主動掃描的方法。

蔡委員培慧：可是智慧防詐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明年編列都太慢了，比如說我先給大家看，這跟公部門都有關，我們繼續看到下一頁，你會看到我這裡有汽車燃料費逾期，遠通來提醒還有停車費還沒繳，而且違規的部分，你有一筆交通違規，那個「一筆」的「筆」還是簡體字，這些簡訊都很頻繁，這些全都是公部門，就算是您說的明年才有預算，難道不應該由你來召集各個部會或是您說的行政院防詐中心應該要針對這些簡訊花招……

唐部長鳳：如果公部門的話，不是明年，是明天我們就會有一個 111 的平臺，那以後這種簡訊很快，只要不是 111 發出來的，那大家就知道是假的。

蔡委員培慧：那你可以告訴我說，針對這些查詢你大概可以有什麼具體的效果？你不能只跟我講說，明天有什麼、明年有什麼，因為這些都是事實。

唐部長鳳：對。

蔡委員培慧：這些都是詐騙、這些其所牽涉到的金額看起來不多，可是大家也不想要違規，可是你一旦開始繳之後，你就陷入了你的帳號被點名做記號，認定這個很好騙，他就會持續針對你出各種不同的花招，你怎麼辦？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現在像這個.vip、.top 這些網域，只要有人舉報，那其實很快的，如果你真的有點進去，就會看到……

蔡委員培慧：針對有人舉報可不可以讓你的 T 大使也去查看、去舉報，或者是你要另外找一個族群，我也不會反對。

繼續我們來看第二個數據……

唐部長鳳：是。

蔡委員培慧：這個是南投的詐騙案，我還特別去警政署調所有的資料，我可以唸給你聽，差不多在高中階段、大學階段每年都有 150 筆的詐騙案，然後剛剛出入社會有 173 筆，剛剛可能有了孩子或結婚了每年有 178 筆，然後到了中壯年每年有 123 筆，全部每年的詐騙金額平均大概都超過 3 億，這只是南投。

唐部長鳳：實在相當嚴重。

蔡委員培慧：這只是我剛剛講的這些數據，實在非常嚴重，嚴重的不得了！而且詐騙數跟詐騙額度不減反增，這些都是具體的數據，也是警政署給我的數據，我只是把它做成圖，讓大家看清楚，我可以把這些原始數據都提供給你，該怎麼辦？我一直在想一個可能性，因為你是唐鳳，你可不可以去發明一個防詐騙的遊戲，就讓大家去使用，如果讓他能夠去打怪、去打詐騙，累積了 100 件還可以升級，我說的是真的遊戲，把這些詐騙方式比如說剛剛我們講的，騙你去繳什麼罰款，或者是騙你去買一些根本就不存在的傢俱，你可否去發展這些遊戲？

唐部長鳳：就是先模擬體驗一下，這樣子之後就不會再中招。

蔡委員培慧：因為我覺得現在的防詐騙真的感覺上好像就是無計可施的那種感覺，既然你自己是一個數位科技的高手，你就應該想盡辦法加以防堵，而不是按照既有的行政程序去做防堵啊！

唐部長鳳：當然像我們明天這個 111 的簡訊平臺，就不是在既有的行政程序，那個是在我們綜合了各司署的能力，然後在今年就直接啟動的，就這部分，我想之後推出只要各個地方跟中央部會都來使用 111，那不是 111 這些冒充繳費的……

蔡委員培慧：你講的這個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您講的也是由發訊息的部門來發 111，可是社會大眾像是一個高中生、一個國中生、一個大學生，他們並不知道 111 啊，更不要講一個還在社照、長照的阿嬤，她也不知道 111 啊，我絕對不反對你現在做的，我只是提醒你，你是有能力在既有的行政支援之外再發展新的方法。

唐部長鳳：理解。

蔡委員培慧：我們繼續來看下一個，我覺得數位部真的要對陣下藥啦，我很感謝之前的呂署長，我們去針對老人家說唱跳也好，就是好讓他們知道不可以被詐騙，可是不能只有這種針對老人的方法，你應該要分齡，如同我剛剛跟你分析的就是要分齡，我發現國中升高中階段是一個惶恐期，是一個會被詐騙期，我也知道青少年，比如說網路詐騙，你可以看到它的詐欺比率，18-23 歲、24-29 歲、30-39 歲這些人被詐欺的比例都是很高的，然後受害者也是年輕人，我們只是以他的年齡的占比為例，然後我要說這些類型全部是政府提供的資料，你應該都會掌握到這些訊息，只是你要怎麼對症下藥？

再看下一張，我自己覺得有 T 大使是好事，可是有 T 大使這件事情，你一定要先做一件事情，就是你一定要跟教育部結合，為什麼呢？因為如果年輕人會被詐騙，顯然他們上過數學課或物理化學課，但他就是沒上過反詐騙課，你為什麼不去上反詐騙課呢？我是認真講的，這些教學、教材、教案、教程、針對什麼對象都由你去跟教育部長好好溝通，100% 一定要讓孩子們在他學習的過程就可以具有這樣的敏銳度，要不然如果你只是去說你要怎麼要去講 PPT、怎麼樣去宣傳，那是沒有意義的，你們應該拿出實例，我會很誠摯地講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這些人，他們會被騙，往往是無知被騙，如果他知道這個是詐騙，在他可以經過反思，他不會被騙，所以你要告訴我啊！你要在你的專業跟能力之外，告訴我你的反詐騙方法，請說明。

唐部長鳳：之前呂正華署長其實有率隊跟一些檢察官開發像剛剛您提到的模擬教材、教具，也有一些實際的實地試驗成效，是不是請署長快速跟你說明一下？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誠如委員所提，我們今年針對 T 大使開始到比較中部的地區做說明會，由於現在還是開始，所以只有三場，這點是比較抱歉，但確實效果算是不錯的。因為那些年輕的 T 大使朋友，譬如 Apple，用台語來說就是「令果」牌，類似這個老人家會比較清楚，所以我們會來精進……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你們有在做，我只是要再一次提醒，唐鳳是專業，他可以依據他的專業去發展反詐騙的課程，這是我們對你的期許，也相信您做得到的，謝謝。

唐部長鳳：我們會跟教育部緊密結合，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再撥駕一下。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請教一下，現在很多人覺得國家出了很多國安問題，所以數位部到底在做什麼？很多民眾搞不清楚。為什麼網路上會說好像我們沒有作為？我覺得這個感覺不太好。當然，我相信數位部做了很多事，而且我至少可以講出一樣是數位部做的，就是你們還沒有看到而已。比如兩岸如果發生戰爭，通訊設備、海底電纜被解放軍切斷，這個部分數位部如何因應？

唐部長鳳：透過衛星、微波等等，而且我覺得這個不只是防患未然，因為像我們這樣布建下去後，明年如果有颱風、地震等等，有一些電信基地臺有問題的話，那留下來的電信商也可以支援警消，甚至支援當地的……這個時候就會很有感。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們是用微波嗎？還是用什麼？

唐部長鳳：兩個，一個是說在各個電信中間有一個災難漫遊，所以在某個地區，如果三大電信只剩兩個或一個，到時候就算你不是那一家電信的使用者，特別是警消的話，就可以互相漫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那一個地區對外的光纖全部都斷掉，明年我們有包含微波和衛星的兩條路可以傳出去。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可以跟國人講，現在數位部幫忙規劃好的就是，如果三大電信沒有全被毀掉，就可以互相漫遊；如果三大電信商都被毀掉了，我們還可以藉由微波和衛星……

唐部長鳳：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還是可以保持國內的通訊不會中斷？

唐部長鳳：對，這個就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這點數位部可以保證？

唐部長鳳：當然，這是我們明年要做的陸海空三維韌性，是最重要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人家說數位部沒作為，你就可以這樣跟他們講，其實我覺得先講一個比較大的，讓國人覺得數位部有做事。像我們現在要選舉了，所以要講鳳山做了很多地方建設，但是這邊講一點，那邊講一點，講到後來大家都搞不清楚！明明做了很多事，偏偏滿天都是金條，卻抓不到半條！所以要怎麼才能讓人民很清楚你做了什麼事？我舉個例子說明，像陳其邁招商台積電到高雄，許智傑招商三井 LaLaPort 商店百貨公司到鳳山。所以我在鳳山就宣傳一個：就是三井，這是我招商才有的，如果沒有許智傑，三井不會到鳳山。我在鳳山就集中這個，目前就是集中宣傳三井這家超級大型百貨公司。以這個為例，數位部是不是應該先宣傳了一下？

唐部長鳳：衛星當然是……

許委員智傑：你要用一個簡單、明顯、易懂的，譬如斷訊的時候保證不斷訊？保證國人在任何的國安情況之下，在被切斷海底電纜的任何情況之下，保證不斷訊？

唐部長鳳：這個講法非常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之後會使用。

許委員智傑：讓國人知道數位部至少有做一件事，而且這件事是很大的事！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是讓國人心安嘛！

唐部長鳳：對。

許委員智傑：也讓人知道說，沒有數位部這個就做不了，對不對？至少數位部做了一項感受得到的大項！

唐部長鳳：瞭解。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大項。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當然，第二個大項就是剛剛培慧問的詐騙，這個很討厭！

唐部長鳳：防詐。

許委員智傑：防詐方面有做什麼大的東西？

唐部長鳳：111 簡訊平臺馬上就要啟動，這個是大家都看得到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要宣傳！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讓國人感受得到！如果這二項，也就是國安通信中斷時能夠保持通訊，反詐方面如何反詐，現在有這麼多的自媒體、這麼多不同的訊息，然後搞的大家真的非常討厭詐騙集團，此時數位部到底做了什麼？因此而減少多少……

唐部長鳳：還有另外一個我覺得滿重要的，就是發放現金六千，雖然我響應委員的提議還沒有領，但絕大部分的人都有領，而且在發放過程裡，真的是沒有出什麼個資、資安事件！我想很快、未來不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明年開始用這套系統發放的話大家也會很有感。

許委員智傑：OK，你至少要宣傳幾項，做個廣告宣傳一下，看怎麼樣宣傳對國人……其實這也是安心，特別是當通訊中斷時可以安國人的心，可以保持聯絡，因為我把系統都顧好了。要宣傳一下，至少這是我們已經做的，好不好？

唐部長鳳：簡報右上角提到的 81%，是只有看左邊這家媒體的影音頻道的那個節目的人投票，那是非常特定的群眾結果，不是全民的結果，我在這邊稍微澄清一下。

許委員智傑：OK，所以算是有刻意的……沒關係，這個我們也懂，如果有一些是被刻意扭曲的民調數字，我們就僅供參考。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重點就是這個部分，希望數位部可以做一個比較大的宣傳。另外，資安署的員額補充到 65%，年底可以補到 90% 嗎？

唐部長鳳：我請謝翠娟署長。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現在努力在年底往 90% 的方向前進。目前我們有商調，有答應要來但還沒真的來的，可以到 80% 以上，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再舉個例子讓部長參考。微軟在 2020 年曾計畫招募 20 萬個資安人才，預計 2024 年完成，但聽說現在已經完成了，不簡單吧？

唐部長鳳：是不簡單。

許委員智傑：他們要 20 萬人，資安署要多少人？

唐部長鳳：資安署包含行政人員在內，大概就一百多人，但資安院還有再編更多人，就是兩、三百人。

許委員智傑：20 萬人！已經找好了！所以我要給部長一個建議，部長個性和我有點像，比較柔性堅持。所謂的柔性堅持就是說，有時候雖然很堅持我們的原則，不過處理事情時，有時候人家會覺得我們太柔了一點。所以該要求的還是要要求。

唐部長鳳：有、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必須要求資安署、資安院，也麻煩你們辛苦一點，這要要求啦！你看人家 20 萬人、三年完成，我們才幾百人？皮繃緊一點、積極一點就過了，希望可以儘快完成我們原來要有的建置。

唐部長鳳：這個非常重要。

許委員智傑：最後是預算問題，也就是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裡有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這個在預算書裡找不到！

唐部長鳳：不是找不到，是我們管理費用編在這邊之後，其他各個真的接的那個機關，共建是編在那些機關。

許委員智傑：這叫化整為零嗎？

唐部長鳳：是化零為整吧！這就是綜合提一個……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跟部長建議一下，預算數要補，這個要補一下，這樣執行時才會順暢。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把編在其他機關的，提個綜整書面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後面要再送來，所以趕快彌補一下，因為我們在預算書裡找不到。

唐部長鳳：瞭解。

許委員智傑：我也知道你們放在哪裡，總之這部分還是要把它彙整起來……

唐部長鳳：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樣我們立委要審才會有比較……

唐部長鳳：這個是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儘快再改一下。

唐部長鳳：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樣預算審查才不會有問題。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謝謝部長。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1 時）謝謝主席，我們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有關防詐騙，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也是有關防詐

以及資安的問題。詐騙數越來越多，我想這是不爭的事實，不管是網路上或是我們走訪基層都會對於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有很大的期待。這一、兩年來，這個期待反而變成有一點覺得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問號、問號、問號！很多人民無感，認為我們的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對於詐騙的防範還有整個機制、法制的作業很慢、很慢，所以人民無感，而治安的警訊，我相信今年 1 到 7 月詐欺案或者是詐騙案都是第一名，這個不用我講，你應該也心裡清楚。那我就來請問一下，剛剛培慧委員有提到一個，在中南部城鄉差距比較大的地方，所謂比較鄉下的地方，我們用什麼樣的話語去告訴我們一般的人民什麼叫詐騙？因為要阻斷詐騙之前要先教他們怎麼去分辨真假，對不對？而分辨真假，你們有提出一個策略叫做 T 大使、防詐大使。關於 T 大使，剛剛你們有回答培慧委員，但是我想進一步再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在今年看到明年度的預算書裡面，你們增加了多少預算、打算增加多少人力、打算怎麼樣去配置，讓人民有感，認為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是真正的深入民間，要去告訴大家不要被騙。

唐部長鳳：我想這部分就是社會發展的計畫，包含智慧防詐的 3 億，以及您剛剛提到的 T 大使，是不是請正華稍微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來，署長請。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第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如果我們在社會發展的部分，部長帶著我們去行政院爭取到 3 億的預算，這個到時候請委員會這邊多給我們指導。

何委員欣純：所以明年會有 3 億是在這個……

呂署長正華：3 億是專門做打詐的部分，因為我們……

何委員欣純：T 大使是其中一個部分？

呂署長正華：T 大使的部分，其實因為之前的計畫、在推 T 大使的計畫是說，這些非資管、資工領域的部分來受過一些數位的訓練之後，其實當初不是打詐，當初是讓他到數位的人才的 pool 可以變多，然後可以到不同的廠商去協助，說不定他本來是類似機械業者，現在 T 大使他們有幫我們說，他們也想要，去那邊然後做行銷、數位行銷等等這些新的工具。

何委員欣純：來，我們釐清一下。因為你上次回答其他委員時，讓大家、引導大家認為 T 大使是在做防詐。

呂署長正華：沒有、沒有，抱歉，那個沒有。

何委員欣純：來、來、來，剛才培慧委員有提到嘛，除了這個社會發展計畫裡面這個三億多爭取到，預算我們一定支持。第一個，人從哪裡來；第二個，培訓的過程裡面，我們現在針對社區防詐是不是應該要配置相當的人力，結合地方的警政跟民政人力？比如說今天是九九重陽節，在這之前，很多社區都在辦九九重陽活動，就是一些老人家來參加，我們如何結合警政、民政體系，甚至社會資源體系，我們 T 大使可以是防詐的一個中堅部隊，可以配合地方好好的去宣傳，讓人家對數位發展部的成立願意來支持，阻詐、反詐國家隊到底有沒有用，人民才会有感，對不對？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包括識詐的部分，其實各部會都有，這個是因為蔡委員上次在交通委員會有質詢我們，我們就下去中部那裡試行看看，看起來效果是可以的，所以明年的

部分這樣的一個機制會列入我們的計畫裡頭去推動。

何委員欣純：列入計畫裡面，而且是占一定的比例。

呂署長正華：是，但是如果要跟民防、跟譬如說現在九九重陽節還是中秋節晚會，那個可能跟行政院內政的體系來處理。

唐部長鳳：我們提供教材、教法，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這些資源。

何委員欣純：是嘛！要提供這些教材、教法，因為我現在在基層看到的，警政很努力的在做反詐宣導，但是這個教材個案、講解的內容深度，還有電信的識別，什麼是真、什麼是假都還不確定。像我昨天幫你宣傳 111 簡碼，我跟你講，大部分的人都還不知道耶！

唐部長鳳：要實際收到才會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大家都有看新聞嗎？根本沒有人知道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明天才開始啟動，明天啟動。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說，要讓大家對政府的反詐國家隊有信心，那你就讓人家有感，要讓一般民眾有感就是要明確的告訴他，第一個，宣傳要到位；第二個，我們要教導什麼是詐騙、什麼不是，這個東西既然政府有作為，那就要做到底，是不是？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何委員欣純：好，譬如說，第二個，我接下來要說，除了剛剛講的 T 大使的問題，我希望增加預算、增加人力來結合；第二個，我們電信的詐欺案，這個我相信大家也都跟你講過了，這部分成長那麼多，我昨天又幫你宣導，我跟你講，很多人也都還不知道，之前在上一次的質詢，我要求部長您跟 NCC 要結合，各電信業者它的阻斷詐騙簡訊系統，您說數位發展部要在技術上支持，那 NCC 要要求各電信業者、手機業者一定要做到，這個部分現在你們兩個部會合作到什麼進度？

唐部長鳳：我們所屬的法人 TTC 已經參考國外的一個聯防機制，叫做 STIR/SHAKEN，已經有提出具體的作法，這部分我們會跟 NCC 密切的來研究。

何委員欣純：具體的作法是什麼？你跟 NCC……

唐部長鳳：簡單來講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來，簡單來講，你講一般人聽得懂的。

唐部長鳳：簡單來講就是……

何委員欣純：不好意思，我昨天幫你跟老人家宣導，大家一直點頭說對、對、對，政府這樣做對、對、對，有感的是什麼？你要用白話文講啊！我現在手機常常收到詐騙的簡訊，政府可以從源頭要求電信業者怎麼過濾、怎麼幫我阻斷，政府有沒有強制的手段要求電信業者不能傳出這樣的簡訊內容，對不對？你要這樣講，人家才會聽得懂啦！

唐部長鳳：有啦！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跟我講聯防，你先跟我講嘛！

唐部長鳳：好，我盡量淺白啦！這部分是 NCC 做的，我盡量淺白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可是 NCC 又說是請你們要技術指導。

唐部長鳳：對、對、對，我儘量淺白說明。就是有時候簡訊裡面是只傳文字，有的時候會傳一個網址，它會有一個底線，這個底線點開就有可能連到詐騙的網站，所以只傳文字的這種簡訊發送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裡面要傳這種有連線網址的，這個網址如果之前 NCC 沒有看過的話，這種簡訊就必須先註冊這個網址，真的沒有問題才能夠發。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樣子的一個 SOP，你跟 NCC 現在能夠跟各電信業者、手機業者做到什麼程度？

唐部長鳳：這個部分如同委員所說的，這個每一個電信業者都要配合才有用嘛！不然只要有一個不配合就……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就你所知……

唐部長鳳：現在大宗簡訊，就我所知，NCC 是已經全部都納管，就我所知。

何委員欣純：好，那請問一下，我會再跟 NCC 確認，電信業者之外的一些委外的代操作簡訊業務的業者呢？

唐部長鳳：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一樣嘛，納入規範，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如果它大宗發送，裡面又有網址，然後 NCC 這邊又沒有看過，那它就必須註冊完成才能夠發送。

何委員欣純：是嘛！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這樣子，要用簡短、直白的話語讓一般人聽得懂，政府在反詐裡面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這樣子才會有感啦！

唐部長鳳：是。

何委員欣純：你講國際聯防 4 個字，一般人聽不懂啦！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不好意思，接著我就要問，除了手機，剛剛還有很多委員關心平台，雖然內政部有訂法子法，在數位發展部的溝通之下、NCC 的配合之下，我知道行政院說我們平台現在要負連帶賠償責任，要求平台業者 24 小時內要移除投資詐騙廣告，違者至少罰 12 萬。請問一下，平台是包含哪些平台？就部長你所知道的。

唐部長鳳：現在以內政部 165 來講，其實最大宗的就是臉書（Facebook）。

何委員欣純：臉書之外呢？

唐部長鳳：除此之外，當然包含像 Google、YouTube 等等，這些都是大的。

何委員欣純：IG、LINE？

唐部長鳳：是，IG 算臉書的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對，LINE 還有你剛剛講的 Google？

唐部長鳳：對，這些大概都是我們有幫忙建立這種快速通報的通道。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會建議部長，行政院既然有這樣子的打詐綱領，有打詐國家隊，像這個東西，第一個我們要宣導，讓一般國人知道政府現在已經立法，要求我們平常生活中所用到的這些網路平台，而且是詐騙廣告最猖狂的平台，我們已經要求它，第一個，24 小時內要移除。第二個

，要附連帶賠償責任。

唐部長鳳：對。

何委員欣純：而這些訊息很多人還不知道。

唐部長鳳：我瞭解。

何委員欣純：哪些平台在這裡面是政府強力規範的？一般人也還不知道。

唐部長鳳：好，我想我們跟我們所主管的電商、綜合電商跟遊戲業者，在他們的版面上去做這方面的宣導，這個我們一定來做，這個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拜託，好不好？我覺得從各種方面，既然我們有打詐國家隊，而且大家對我們數位發展部又有那麼大的期待，我覺得真的是要拜託部長跟我們的團隊一定要把詐騙杜絕。如何能夠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我相信這些具體的作法要一一向國人說明，而且要讓他們明白，最重要的是要宣傳，好不好？以上，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何委員欣純）：好，謝謝。接下來質詢的是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11 時 11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號稱是民進黨政府裡面最聰明的部長，是不是唯一聰明的部長，我們再來請教一下。這一年多來，數位部成立到現在，你覺得到現在成績如何？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想不管是發放 6,000 元相當順利，或者是引進 OneWeb 低軌衛星等等，我想大家都有看到我們對於建立韌性（Resilience）是有幫助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對你自評的成績是滿意的。本席讓你看一下，從今年 5 月 5 號民間對你有感、無感，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對於政府打詐騙的表現滿不滿意，不滿意高達 53%，這是 5 月 5 號的。好，再過來，8 月 23 號八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網路民意調查結果，對於臺灣詐騙事件是否已經有改善，不同意占 72%；對於假消息、假新聞是否有改善，不同意占 70%。

唐部長，現在民間對您最大的印象，數位部真的對大家最大的幫忙就是要點餐的時候、要點麵線的話，第一個會想到我們數位部，你這個成效卓著！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您就職到現在，我們的詐騙案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從 109 年的 2 萬 3,000 件、110 年 2 萬 4,000 件、111 年成立數位部以後二萬九千七百多件，今年 1 到 7 月已經有 1 萬 9,000，等於是 2 萬件了，跟去年同期比，去年才 1 萬 6,000 件，今年到現在已經有 2 萬件了，這是到 7 月而已。受害人數跟發生的事件、還有財損都不斷地往上提升，部長有什麼看法沒有？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我想自從打詐五法通過，以及個資法罰則加重，就我們所主管的，包含綜合性電商大幅下降、包含遊戲點數的詐騙也從單月 1,500 件降到 600 件上下，甚至還不到，由我們主管的部分當然有一些改善，但是當然就如同委員所指出的，有更多的我們可以來防堵跟防阻

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我們國家整體的詐騙案還不斷地往上攀升？國家推出數位部叫打詐國家隊，結果這個打詐國家隊出來以後，詐騙案是越加的猖狂，表示第一個，你們被看破手腳，第二個，你們能力不足，第三個，詐騙集團雨後春筍的成立，因為現在是最適合詐騙的年代，現在不只詐騙集團到處廣布，現在也往下扎根了，年輕的孩子們被拉到詐騙集團的比比皆是，我們實在是覺得我們的國家竟然防詐的能力還比不上詐騙集團成長的能力，所以詐騙數不斷地在增加。本席再請教一下部長，您認為現在詐騙案的刑責夠重嗎？

唐部長鳳：自從打詐五法把它加重之後，特別是個資法修法之後，關於業者的連帶責任，特別像臉書這樣的業者，或者是說我們所主管的綜合性電商，這部分都有相當的加重。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的刑責你滿意嗎？可以遏制詐騙集團再增加嗎？

唐部長鳳：以我們所主管綜合性電商來講，我想剛剛也有委員質詢，滿清楚的，就是最重能夠罰到 1,500 萬，之後他們配合包含像導入隱碼技術等等的意願都大幅提高。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暫且相信您今天所提到的。我要特別在這裡強調，本席叫什麼名字，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滿資深的吧？

唐部長鳳：當然啊！

傅委員崐萁：好。數位部在成立以前，關係到本人、利用本人的詐騙案還沒有，數位部成立以後，最近連我的臉書都被詐騙集團盜用，所以本席真的認為我們數位部成績昭然若揭，連立法委員的臉書都被盜用，可見詐騙集團有多麼看不起數位部。我們有報警，後來他們撤掉了，我們去抓人了以後，他就開始撤掉。所以本席在這裡讓你了解，連傅崐萁都被詐騙集團盜用，何況我們一般基層的這些小老百姓，要如何相信什麼是真、什麼是假？

本席再請教一下，明年我們預算是多少錢？

唐部長鳳：以公務預算是從 57 億成長到 73 億。

傅委員崐萁：73 億，好，謝謝。你們出國預算是多少錢？

唐部長鳳：應該是 0.5 億吧，就是加起來 1 部 2 署。

傅委員崐萁：0.5 億、5,000 萬，好，那比例是多少？是千分之七。

唐部長鳳：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幫你算過了，我們看一下，國防部是千分之零點三五，農業部是千分之零點四四，經濟部是千分之零點二一。本席滿好奇的，你們是千分之七，這個數字有打錯了，國防部應該是千分之零點三五沒有錯，你們是千分之七。本席設想一下，有什麼樣的定期會議你們非得一定要到歐洲？歐洲來回要幾個小時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如果是直飛的話 10 個小時左右。

傅委員崐萁：中間都要轉機吧，剛好那個地方有直飛嗎？臺灣的飛機有這麼順暢嗎？

唐部長鳳：委員，您的第一欄這邊的分母，您可以看到我們在 14 個部裡面公務預算是排名最後的

，所以光是這個位數就跟人家差了 2 個位數。

傅委員崐萁：所以嘛！部長，你又講對了，你這麼少的預算卻要用這麼高的比例去出國。本席請教一下，國防部關係國家安全這麼重大的事情，很多都必須要面對面談的，整個國防部才千分之零點三五的出國預算，一個數發部要千分之七，這真的是要笑死人了！

唐部長鳳：並不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國防部有多少事情要面談？要飛到其他國家去為了國防機密要直接面談的，才千分之零點三五，你們是千分之七！現在網路要認證、要簽約、要支付統統沒有問題，你們數位部竟然 1 年……本席看你們應該改個名字叫郊遊旅遊部、出差旅遊部。請問一下，現在數位部還在石器時代嗎？

唐部長鳳：可以回答了嗎？

傅委員崐萁：石器時代嗎？你請回答。

唐部長鳳：我們今年所編列的跟明年相比，多出來的部分是因為經貿談判裡面 APEC，臺歐、臺美等等，這些從別的部會移撥或部分移撥到本部，所以這本來就是要當場去進行談判的，那資安當然也必須要面對面地去討論。至於……

傅委員崐萁：資安要面對面地討論？

唐部長鳳：對啊！特別是聯合演訓攻防……

傅委員崐萁：因為現在是摩登原始人，連飛鴿傳書都用不到！

唐部長鳳：演訓攻防，必須在那個……

傅委員崐萁：要面對面去談？

唐部長鳳：又有一些像國際的，像我最近自費出席聯合國的……

傅委員崐萁：對啊！節能減碳也要你去嘛？

唐部長鳳：聯合國在京都的會議，這部分雖然我是自費，但是在那上面，如果實體去的話也可以見到一百多國的代表。

傅委員崐萁：唐部長，您聽說是現在行政院智慧最高、最聰明的部長，沒有想到現在任何事情你們還是要面對面去談！現在線上的會議已經是全世界的普羅共識了……

唐部長鳳：能視訊我們就視訊。

傅委員崐萁：你們現在還要飛這麼遠！本席幫你算過，待轉機來回要 40 個小時啊！

唐部長鳳：我們能視訊的都視訊。

傅委員崐萁：我們一定要去歐洲郊遊嗎？要去旅遊嗎？

唐部長鳳：不是郊遊，而是進行經貿談判跟資安的……

傅委員崐萁：經貿談判？經濟部！好，你講到經貿談判，經濟部占的比例有多少？千分之零點二一而已啊！

唐部長鳳：你寫的……

傅委員崐萁：我們國家的經濟什麼時候輪到你們在談判的？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現在剛好就是在數位貿易的談判項目……

傅委員崐萁：唐部長，本席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

唐部長鳳：特別多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你還不務正業！

明年用在花東地區，數位發展部主管，花蓮、臺東地區你們大概的補助款，還是地方支應的款項，預算編列是多少錢？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在我們普及服務基金以及其他的相關基金部分都有，那您這邊列出來的應該是花東基金這一類的，所以不能只看這一張表，我的意思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看到的是零，花蓮是零、臺東是零，這不是花東基金，這是你們的總預算，你回去看一下你們的預算書。本席還會再碰到你，你回去看清楚，再跟本席報告。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位部唐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直接問一下，媒體已經報導很多了，這個事情就你們瞭解，我知道在數位部來講，你們應該算要非常注意 detail、非常細節的，因為有些部會的話，差一點看起來差不多，但你差一點可能網路程式就跑不動了。所以這整個來講，因為你當天舉辦的是跨國網路攻防演練，請了很多的國際貴賓，當然這個晚宴本來就是一個小事，主要是這個演練，後面就吃個飯。不過吃個飯吃到最後，這道菜上面寫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嘛！那我就要請問一下，你們事前都沒人知道？

唐部長鳳：雖然我不在現場，但是就在現場資安署的同仁，他們事前是有送菜單，但那都是中文的，就是為什麼到了現場突然有英文的，後來圓山那邊的說法是，他們有一位熱心的同仁基於貼心服務，而當天就把這道菜翻成英文。

魯委員明哲：那你覺得呢？我覺得就圓山大飯店，我看這個英文形容這個菜色的字句都在他電腦裡面已經擺好了，我一直在想一件事，這個菜單不知道已經放在多少人桌上過了，我在擔心這件事啊！不過當然這部分，這個菜也不是你數發部的事，但是我覺得像這樣的一個情況，你有沒有去瞭解……

唐部長鳳：有。

魯委員明哲：因為圓山大飯店也算是屬於交通部的一份子，你有沒有去瞭解它是不是經年累月都這樣搞啊？

唐部長鳳：我們有瞭解，就是按照圓山的說法，這道菜確實是第一次在有外賓的場合被點到而出現，然後他們很熱心地自己把它翻過來，我們並沒有要求要英文菜單或翻譯。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當天據傳很多的外賓看到這樣的也非常、非常驚奇，很好奇、拍照的拍照，甚至有覺得這一輩子可能碰到一次的，把菜單都帶走了，吃過這麼多次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情況。

唐部長鳳：沒有這種事情。是不是請資安署回答一下？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其實是我們自己先發現，所以我們就立刻……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自己先發現的？

謝署長翠娟：對，是的，然後我們就立刻跟圓山反映……

魯委員明哲：所以立刻把牌子收走還是怎樣？

謝署長翠娟：我們就立刻反映，而且我們有……

魯委員明哲：有跟外賓在搶這個牌子嗎？

謝署長翠娟：沒有，因為……

魯委員明哲：沒有嘛？

謝署長翠娟：總共只有 3 個牌子，都沒有被帶走，是留下來的。

魯委員明哲：真的嗎？

謝署長翠娟：是。

魯委員明哲：明天網路上拍賣的時候，你們要查一下喔！

那請問一下唐部長，不過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注意，真的，這個事情應該要小心……

唐部長鳳：我們會再更加要求。

魯委員明哲：因為這種大活動，我們自己吃個飯，這麼多的貴賓來，這個事情的嚴重程度是蠻大，我希望你們再細心一點。不要……

唐部長鳳：我們絕對會更加去要求。

魯委員明哲：你看國旗光芒變 13 道了，還沒人發現！

那我就請教一下，剛剛很多人談到出國的問題，你們這些委辦費，你剛成立的時候，請你來我辦公室，我特別關心這件事情，你們部會成立的整個部分，感覺你們要多少人力，我們在討論這個部分，我特別在問一件事，你請的人力都專業，很多計畫什麼的都可以自己做，大部分的情況如何，當然少部分勢必有一些是不是要委外的。可是你們現在的委辦費，112 年部分在你們送進來的這個預算書看到了，去年 13.79 億，到了我們要審的明年的預算裡面，目前看到是 28.52 億，已經超過了一倍。那一倍的話，這樣就出了一個問題啊！所有你們要做的業務，如果以自己做跟委外來講，你委外已經占 69%了，請問一下，因為你這樣外包，吃飯你一定外包嘛！外包給圓山飯店嘛！出了錯就是圓山飯店。你外包了這麼多東西，到底你們的權責、你們自己的責任有沒有外包？因為我過去聽過很多事情，跟我們回答出了事情，我講的不是數位部喔！你們在外包的過程中，到底你們的責任，包括署裡面，不要說到最後誰凸槌就說是：唉呀！我的外包廠商出錯了。請問一下，你們這個委辦費，立法院的數據有沒有錯啊？

唐部長鳳：我想由數產署來說明一下智慧防詐的部分。就我所知，之前也有委員問到，比方指定補助像資安院，這是我們所屬的行政法人，那個是因為預算編列上面，沒有辦法說就是資安院變成預算的一部分，所以變成我們編了一個指定補助在資安院執行，但是當然負責，因為我也是資安院董事長，我們當然是會負責的。至於數產署相關的……

魯委員明哲：所以資安院花了多少錢？一年的預算。你就順便講一下啊！

唐部長鳳：兩億多……

魯委員明哲：多少？

唐部長鳳：應該兩億多。

魯委員明哲：資安院花多少錢？

唐部長鳳：還是請資安署說明。

魯委員明哲：預算。還是院長有來嗎？不用來嘛？

謝署長翠娟：資安院 112 年的預算是 8 億。

魯委員明哲：院長，預算多少？

何院長全德：7.1 億元。

魯委員明哲：7.1 億元嘛！就藏在這個位置……

主席：院長用麥克風回答。

何院長全德：因為行政法人不能編單位預算，所以是數位部為了執行重大的資安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等，由資安署還有部裡面來委託……

唐部長鳳：我們各司加上資安署，加在一起，七點多億。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是覺得，預算跟成果，這個到年底才看得出來，到明年你到底執行得如何，我不知道，現在資安院你的預算，目前我第一次看到，我們真的是希望你們的效果，配合數位部，包括兩個署能夠發揮集體內外的戰力，這是大家的期待。

唐部長鳳：是。

魯委員明哲：你們現在就算扣掉這七點多億，委辦費的這個預算還是增加，我一直在這邊提醒部長，你們這些委外的品質要求，廠商是不是 qualify、它到底能力如何，我覺得你們要非常慎重地管控，好不好？

唐部長鳳：當然。

魯委員明哲：最後我要談一下出國的計畫，當然你們可能是有一個出國的目標，然後分散在不同的部分，你的數位部編 2 個人、資安署編 3 個人，譬如美國資訊安全大會，就是大家先講好了，我們要 5 個人去，預算分在兩個部分，因為我這邊去 2 個人，你的署裡面要去 3 個人。

唐部長鳳：有些是攻防，有些是通訊的，是分開來的。

魯委員明哲：對，所以大家都要一起去一個會議嘛！

唐部長鳳：是。

魯委員明哲：那坐的飛機會不會一樣？

唐部長鳳：當然儘可能會安排相同的。

魯委員明哲：住的飯店會不會一樣？

唐部長鳳：當然也儘可能住就近啊！

魯委員明哲：但是奇怪了，你們去美國，數位部 2 個人編了 67.5 萬元，一個人大概 34 萬……

唐部長鳳：如果次長級的話，差不多是這樣。

魯委員明哲：對，一個人 34 萬。那你們資安署呢？資安署的級別可能低一點，資安署你們一個人

編多少？你們編了 111 萬 4,000，對不對？你們現在一個人編多少錢？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級別不同，我們大部分去的是……

魯委員明哲：你們的級別比較低，但是你們一個人為什麼編 37 萬，比他們高 3 萬？

謝署長翠娟：哪一個……

魯委員明哲：我數字都給你了啊！你們編了 111.4 萬給 3 個人，直接除，一個人大概 37.1 萬。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主管是級別比較高的，然後帶 2 個同仁去參加這個會議。

魯委員明哲：不是！我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大家已經很質疑這個出國的事情，你們出國到最後能帶回來多少對我們資安、防杜詐騙有效的東西？沒關係，你到時候做出來給大家看。

唐部長鳳：有出國報告嘛！

魯委員明哲：我只是在想，你們現在一個人去美國 8 天，是 8 天，不是 80 天喔！8 天要花三十幾萬，你說次長級的、什麼級的、誰要去，我不清楚，可是資安署總有一些比較中層的技術人員去，一個人編 37 萬、8 天，我直接說，我個人是覺得這個預算有點離譜。請問一下你們是發包，還是給他們自己去報銷？你們是這 5 個人去找一家廠商來招標，還是採取報銷差旅費的方式？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是自己買機票，然後自己訂住宿，所以是核實支付，就是按照他的級別……

唐部長鳳：等於是他的上限啦！

謝署長翠娟：這是沒有任何彈性的，就是核實支付。

魯委員明哲：所以一個人編 37 萬是會用完嗎？

謝署長翠娟：我們因為有一個主管帶著 2 個同仁一起去參加，所以其實主管那個部分的預算比較多。

魯委員明哲：呵呵！好！

謝署長翠娟：委員，這一塊因為它是……

唐部長鳳：因為這都是標準的啦！

魯委員明哲：反正我跟你講，我已經快講不出話來了！因為就我個人，我在鄉鎮市公所編過類似的預算，好不好？如果去美國，一個人編十幾萬就要被罵一整天了！我們在議會也待過，去美國 8 天，說真的，可能坐個商務艙，大概 15 萬、18 萬、20 萬以內，你現在一個人編 37 萬去 8 天，我們要你們去不是去玩的，對不對？不是要去五星級、六星級飯店的，是要你們帶腦袋去吸收回來，所以我想說，你們有些部分是種子部隊嘛，要學習這麼多，3 到 5 人去把它學回來，在我們數位部、在我們署裡面做一個教學嘛！你們一次去十五、六人，花了國家這麼多預算，你不要怪別人……

唐部長鳳：我想要先感謝委員其實很公允啦，就是包含種子這樣的作用。我們當然是實報實支，不管是機票因為燃油或什麼關係而變多，或者到最後因為匯率而變少，這個都會按照實際的狀況來核銷。

魯委員明哲：不過我覺得你們這個預算真的是編得讓一般民眾沒辦法接受。真的沒辦法接受！你們

不分層級一個人要 33 萬到 37 萬，去 8 天、美國旅遊，現在我想不管各黨派大家聽到……

唐部長鳳：沒有旅遊，我們出去絕對……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你們要回去好好檢討啦！

唐部長鳳：我出去是絕對不會旅遊的。至於細項的編列標準，我們再以書面回復委員。

主席：好，謝謝魯委員。請數位發展部趕快把編列準則回復給本委員會委員，謝謝。

接下來質詢的是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1 時 34 分）謝謝召委，我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上次您問到那個消防的通案、個案的，後來我們有釐清了。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我從隔壁會議室走到這邊來，真的覺得有天堂與地獄之差，隔壁警政署到比利時、英國、法國 10 天，編 9.9 萬，我已經跟他們講，連編預算都不會編！所以你們這邊真的是還不錯！

不過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月 20 日，金管會針對 P2P 平臺發布 3 項指導原則，包括不得涉及金融特許業務、設立 6 項風險控管機制及明定 7 項保護措施。這些指導原則發布之後，本席問過金管會，他們說自己不是 P2P 業者的主管機關。其實從 2016 年到現在，P2P 業者已經有 26 家，而且現在是詐騙橫行，金管會不是主管機關，還發布這個指導原則，而且他們說他們今年要跟金融機關合作，透過金融監理沙盒來新增 2 案防詐和反洗錢的業者申請。部長，因為 P2P 是 FinTech 的一種，在以資訊流取代資金流和人工流的同時，就是一家網路數位科技公司，根據你們的組織法，已經明定數發部的職責包括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所以這個政策、指導和監督應該都是你們，不是嗎？

唐部長鳳：我想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很好的，金融監理沙盒這個概念出現是我還在擔任政委的時候，當時就是希望裡面值得大家信任的、有信任的基礎的這些工具，透過實證，讓大家看到原來這個創新的做法也值得信任，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包含透過 AI 防詐等等，在我們數產署都有相關的獎補助計畫，去讓他們能夠往值得信任的方向來發展。

游委員毓蘭：部長，但是我要問一下，反詐方面在 im.B 詐騙案過後，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

唐部長鳳：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防詐上面主要是防堵和防阻，所以在防堵的部分我們會希望跟金管會也好、NCC 也好，去確保我們主管的地方先做起，我們的第三方支付……

游委員毓蘭：你們現在是每個人都說是對方的，都跟自己無關啦！

唐部長鳳：沒有、沒有，第三方支付是我們管啊！但是我們來登錄的、我們去把它公布出來，金管會就說，除非數位部認得的這些第三方支付業者，不然以後就不再發虛擬帳號了，這就是一個聯防。

游委員毓蘭：這樣子好不好？P2P 這方面的管控，你們數位部做了些什麼，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用書面來跟委員說明。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看到，其實大家都在講，你們是錢多、事少、出國多啦！但是我講實話，在

臉書下架方面，你們拿了這麼多錢，連要求臉書下架都比警政署做得慢！

唐部長鳳：我們是幫警政署建立那個快速通報的管道，他們在使用的時候，因為他們是執法機關…
…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是幕後的？

唐部長鳳：我們是建立那個管道，所以我們當然是讓警政署能夠快速反應，如果我們建立快速通報的管道，反而警政署比較慢，那就沒有道理了。

游委員毓蘭：好。所以您剛剛也跟我講，因為針對明揚大火，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這方面的資訊嫁接，不是他們現在講的什麼化學雲、毒物雲，這個雲、那個雲，重點是消防弟兄到現場的時候，這些雲端資料有沒有辦法有效提供他們模擬或怎麼樣，你這個有做到嗎？

唐部長鳳：對、對、對，後來我們有釐清，就是委員之前是詢問我們數政司，但其實提供這些消防弟兄即時的這種寬頻，好像那個路肩一樣，就是電信公司能夠分出一大塊頻寬給這些弟兄來用，這個是放在我們的韌性司和資源司的工作，除此之外，去跟消防弟兄做事前模擬等等，這部分也是我們數產署的工作，所以我想這 3 個必須彼此整合。很謝謝委員上次的提醒，後來我們內部有釐清過了。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你們數發部成立之後，要針對我們現在在外面很多第一線同仁的需要，因為我們是科技大國，不管透過 AI 或者是數位技術，一定要做我們第一線公務員施政或執法時最堅強的後盾！

唐部長鳳：是，我想資料治理和開放這部分我們責無旁貸，不過委員的簡報說「黑手」是有一點誇張，但是資料治理和開放，我們責無旁貸，這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我上次已經跟你們提過，你們不可以讓打火弟兄到了第一線，還要叫廠商提供一個書面、去印出這個資料給我們，這個都太慢了！好不好？

唐部長鳳：第一個，他們要有充足的頻寬；第二個，資料要整合，這兩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游委員毓蘭：麻煩你們在頻寬的解決或在硬體上面的資源一定要充足，好嗎？謝謝。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謝謝部長，這是一定要的。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第一問題，對於圓山飯店這個包，你作為數發部晚宴的主人，雖然你沒去，但出了這種包，你願意道歉嗎？

唐部長鳳：我想圓山跟圓山工會都已經有解釋說，本部並沒有要求他們要有英文菜單，但是我們資安署的朋友在第一時間發生之後，當然是有更正，也有跟訪賓致歉。

李委員德維：好啦，所以重點就是不願意，好！沒關係。

唐部長鳳：就是當場就已經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有關民主網絡司，在你今天的報告第 5 頁裡面提到，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請教一下，美國是不是民主國家？

唐部長鳳：當然是我們民主網絡裡面，特別是臺美經貿談判的主要對象。

李委員德維：在經濟學人的民主排行裡面，臺灣中華民國當然是名列前茅，但美國不是民主國家耶！美國只是部分民主。接下來請問民主網絡司有跟我們的友邦做網路連結嗎？

唐部長鳳：當然都有，這個是不是請我們盈志司長說明？因為他之前就是在外交部……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我先跟你說，我們現在的友邦裡面，史瓦帝尼是專制政權，這是經濟學人全世界的報告裡面寫的，在我們的友邦裡面，海地也是專制，瓜地馬拉是混合，貝里斯也是混合，所以我們友邦裡面民主國家很少，你幾乎看不到，包含教廷，我是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把教廷放進去。所以你的民主網絡司跟不跟我們的友邦連結？你想清楚再說喔！因為你的民主網絡司是要跟民主國家、國際民主網絡的力量來連結……

唐部長鳳：等一下，我們並不是說民主國家的網路，我們是說各國裡面的民主網絡，所以就算是專制集權、有防火牆的那種國家，裡面也有在做民主工作的朋友，這些朋友也是我們民主網絡的工作對象。

李委員德維：部長，再請教一下，所以你的意思是，有防火牆跟專制集權有關嗎？

唐部長鳳：就是國家級防火牆，就是如果他們比較沒有言論自由等等，我們所投資的這些技術也可以讓他們的言論比較不會被竄改、查禁等等。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請教一下，數位發展部說已經持續積極地防堵詐騙，明年也會繼續協助電商、第三方支付或遊戲業者提升防詐能力。請教你如何具體來協助這些業者提升防詐能力？

唐部長鳳：因為這三個是我們所主管的，其實最具體的就是去確保他們在蒐集大家個資的時候，不會因為下游物流業或什麼關係，把大家的手機號碼什麼就這樣傳出去，這個是所謂的隱碼技術，這部分我想數產署花了相當多的力氣，也有一些成效。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部長，多個國家紛紛要求像 Google、Facebook 這些平臺應該要提供媒體的分潤，而臺灣這個部分是由數發部來與這些平臺洽商，數發部也負責相關的立法，但這個部分感覺起來數發部比較消極，這些平臺其實已經表達願意遵循臺灣的法令，但是我們到現在好像沒有看到相關的立法，甚至連草案也沒有看到，請教現在媒體議價立法進度怎麼樣？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Google 當然已經有提出 3 年 3 億元的數位轉型相關的基金，這次我自費去京都參加聯合國的網際網路治理論壇，我也再次地去跟 Meta 的國際長 Nick Clegg 來進行這方面的討論，他也認為特別是在生成式 AI 造成非常多偽冒、深偽的情況下，新聞媒體對於資訊完整性是可以有所貢獻的，所以他也願意在這個上面去做一部分的投資。目前細節我們還正在洽談，希望年底之前可以先有一個說明。

李委員德維：部長，最後兩個問題，因為時間很短。第一個，剛剛主席講得非常好，其實民眾只希望看到數發部能夠打詐、防詐，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拿出成效，否則數發部難辭其咎。第二個問題，剛剛大家特別講到出國的經費，我剛剛在臺下還跟其他委員在聊

，我們立委出國一個人都沒有編三十幾萬的經費，講真的，我們立委去美國都沒有這樣編了，然後你去 8 天，你剛剛說沒有旅遊的行程，要是沒有旅遊行程，你編那麼多，我還有點支持，但你去開會開了 8 天，然後你跟我說要花這麼多錢，我就不理解啦！不覺得嗎？

唐部長鳳：那個是有一個編列基準……

李委員德維：因為開會是最不花錢的，開會只是你人到那裡，住了飯店，早上起來開會，頂多交通費跑來跑去坐計程車，你要是真的去旅遊，這個景點要多少門票、那個景點怎麼樣，也許費用很高，所以也難怪大家今天都盯著你數發部出國的經費。本席時間也到了，我也不想多講，反正你好好去思考，怎麼會成為眾矢之的？謝謝。

唐部長鳳：是，我想特別是我們主管的電商、遊戲、第三方支付，這個我們一定來加強，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要去檢討你們的考察、開會旅費的編制基準。

接下來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廖婉汝、廖婉汝、廖婉汝委員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上次跟您請教過關於數位青年 T 大使，經過了三週，我們辦公室其實一直有在跟數發部討論，我們今天就利用一點時間來談一談往下延伸的可能性。其實部長一定相信而且也知道，孩子們現在的數位相關媒體、載具的應用技術一定比我們小時候那個年代好很多，但是當時在跟部長討論到這個部分時，我們認為要及早培訓、及早挖掘，甚至讓孩子及早探索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想有沒有機會再次跟數發部強調，如何跟教育部這邊合作，搭配高中職，不管是學習歷程，因為其實數發部自己也有辦類似的活動，往下扎根的部分；或者是有沒有機會透過社團的方法、選修課的方法，或者是多元課程的方法，跟教育部來談這個部分，讓孩子們可以及早加入 T 大使的行列？這個部分請部長先回應。

唐部長鳳：其實我之前也有跟一些畢業的 T 大使對談，有些是技術高中，就是委員這張簡報說的高職朋友，他們確實也都有提到實習課程是一個可能的進入，希望我們跟國教署來進行討論，所以很謝謝委員 highlight 這件事情。這部分是不是請數產署就明年可以改變的部分做一些具體的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因為我時間有限，可不可以之後我們辦公室再跟數產署……

唐部長鳳：我們用書面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或是再用書面給我們一個報告。

唐部長鳳：好。

陳委員培瑜：但是更多實行討論的細節，如果在跟國教署討論有遇到困難，也歡迎找我們辦公室共同討論。

唐部長鳳：好。

陳委員培瑜：因為如果如同部長說的，很多青年學子確實是有感的，那我們就持續讓這個事情進行。
。好，謝謝部長。

我們來看下一個，AI 很多負面的影響其實非常多委員都有提到，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一個新的科技的確還是有它的好處，這個好事，我想部長你一定認識畫面上這位。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培瑜：這個創辦人其實從 3 月到今年 10 月，他持續在做 AI 助教、AI 家教的事情，他本來在做的事情是協助孩子在一對一課程的補救教學的部分，然後他發現 AI 是一個好老師，甚至在情緒的部分。他在 10 月份應臺灣邀請，在教育年會也在線上談到了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能由數發部來將相關的補助資源用來協助臺灣學生面對 AI 助教、AI 家教的部分？因為其實教育部一直有在做數位學習的補救教學的部分，但是如果有數發部的資源來投注這個部分，我相信對孩子們會更加有力。請部長回應。

唐部長鳳：因為我自己就是自學，我國二之後都是靠線上的學習，所以這個我一向都是非常關心、非常在意。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在臺灣民間，包含均一等等有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做，那我們所能夠幫忙的其實是去確保各行各業在運用這些 AI 的時候，它是可以信任的，不會變成小孩跟這個家教互動的時候反而學壞了，這個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所以這部分數產署也有編列預算，包含我們年底即將建立 AI 驗測中心，特別就是在像 GPT-4 這樣一種文字來回的時候，它會不會講一些其實從我們這邊看起來不應該這樣教小孩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幫忙做驗測。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跟你們討論，我相信在教育端確實很需要數發部這邊資源的協助。以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謝謝部長。

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

江啟臣、江啟臣、江啟臣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趙正宇、邱臣遠、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發部、數產署、資安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部長，今天是數發部預算詢答，根據報告，數發部明年的公務預算總共編列 73.68 億，比去年增加約 18 億，主要運用在 10 項計畫。我想數發部自從去年 8 月成立，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結果各界評價並不好，不僅民眾覺得數發部一事無成，我們立委也是無法接受。針對 113 年明年度的預算，有幾點想請教部長：

一、113 年度數發部「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34 項，比去年多了 14 項；預算共計編列 3733 萬 6 千，比去年多了 2325 萬元。部長，去年編列 1400 萬，今年變成 3700 萬，一次變快三倍，這種

增加幅度我從來沒看過，尤其在數發部表現備受抨擊時，這樣編我想沒人接受。

如果從個別計畫來看，新增的 14 項計畫，共增加了 1501 萬元；而即使是舊有的計畫，出國人數、天數與金額也是大幅提高。舉例來說，「自由民主聯盟、民主峰會、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交流會議」這一計畫，人數從 4 人變 15 人，天數從 7 天變 40 天，金額則從 78 萬變 443 萬。從這裡就可以看出，預算編列膨脹的有多誇張。

此外，數發部與底下的資安署在 4 個項目編列了相同的出國計畫，包括「美國資訊安全大會」、「國際資訊安全及黑帽駭客會議」等，兩個單位都有編列預算，這就造成出國資源的浪費。部長，同樣都是數發部，去同樣的會議，難道不能互相協調一下，看誰負責這次會議，誰去那個會議，讓國外旅費精簡，提升預算的使用效率？部長請回答。

二、數發部主管 113 年業務費用編列 41.27 億元，其中竟然高達 28.52 億為委辦費用，較 112 年增加 14.73 億元。其中產業署的比例最誇張，23.56 億元的業務費用，就有 22.94 億元是委辦費，比例高達 97%。部長，委辦費用是指機關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白話來說就是我們自己辦不到，要去外面找專業的來幫忙。可是我們今天成立數發部，就是要借重各位的專業，結果今天 97% 都還要另找專家，那民眾就更質疑，到底成立數發部幹嘛。此外，委辦之後機關也更難掌握計畫的執行成效以及經費運用，針對這些問題數發部是不是好好說明一下，部長請回答。

2. 部長，民眾相當關心詐騙議題，數發部也在 113 年「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編列了 3 億元。但是部長，民眾這一年來對於數發部的防詐表現相當不滿，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網路詐欺的財損總額，2021 年是 14.3 億，結果 2022 年就來到 20.9 億，一年就成長了 6.6 億，這樣的成長速度遠遠大於我們投入的預算。部長，想請問你覺得針對防詐我們的預算投入夠嗎？真的有辦法降低詐騙猖獗的情形嗎？

3. 部長，數發部成立至今已滿周年，不過我看組織架構似乎還沒有到位。以資安署為例，112 年度的預算員額是 165 人，結果截至 8 月僅有 120 人到職，到職率只有 72%。如果單以業務單位來看，123 人的員額只有 81 人到職，到職率更只剩 65%。部長，我知道現在不管是公私部門都對資安人才有迫切的需求，都在互相搶人。但照理說資安署身為國家的最高主管機關，不是應該要是資安人才搶著要進來才對嗎？是不是我們的待遇不夠好，還是就業環境不佳？如果說我們連好人才都留不住，那要怎麼做好事情？部長是不是跟我們解釋一下，請回答。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 打詐國家隊三破口之一，數發部何時補破網？

今年 6/17 日檢察官改革團體在「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砲轟，數發部、NCC、金管會是打詐三破口，其中數發部承接經濟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管理業務，卻遲遲沒有落實平台管理，讓第三方支付成為詐騙集團洗錢管道。（PPT1）

Q1：請問唐鳳部長，請問針對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無開業限制，詐團一條龍開平台公司，阻詐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金流，這些是不是數發部業務？

委員：根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數發部掌理數位產業政策、法規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20 億交易量以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機關就是數發部，你不管監理，誰管？這點連檢察官都看不下去了，數發部實在太不應該。

Q2：請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現在主管機關是誰？

唐鳳：是數發部

委員：數發部一成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相關業務就從經濟部移交數發部，今年 02 月 24 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也已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數發部。唐鳳部長竟然還對外宣稱不管監理。

Q3：根據橋頭地檢署鄭子薇檢察官指出，第三方支付平台業沒有資本額門檻及開業資格限制，現在已經膨脹到超過一萬多家，每天可以產生超過數十萬個虛擬帳號，進行代收代付，檢方早已查獲多家詐騙集團自己開設的平台公司，請問唐部長，對於檢方查獲的違法平台，目前數發部有甚麼具體作為？下架了幾個平台？開罰幾家業者？

Q4：請問數發部唐鳳部長，數發部明年編列「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預算 3 億元，4 年共 12 億元，主要是做甚麼用的？對於阻斷歹徒利用虛擬帳號洗錢等監理作為，有甚麼提升？（PPT2_表 1）

委員：根據預算中心統計的分項計畫，並沒有強化平台監理這一塊，請數發部多多與金管會協調，如何加強相關監理及平台管理。

另外，根據預算中心指出，明年度的 3 億元預算都是委辦費科目，其中支付相關研究人員經費 1.27 億元（佔 42.36%），業務費 1.17 億元（39.00%）次之，主要經費都用在一般性消耗、非消耗品、人員酬金、分析研究費、會議活動費及資訊服務費等；甚至還有國外旅費 156 萬元及臨時僱傭人員費用，以及大型宣導活動租金、裝潢、文宣、宣導影片及代言人費等，共計 655 萬元。（PPT2_表 2）

結論：好不容易編了錢，竟然沒有花在刀口上，沒有針對檢察官批評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積極監理，錢都花在養人、出國、與其他機關重複宣導。數發部已經編了 300 個非編制人員，現在各項業務又再編列臨時人員、研究人員經費，數發部表現根本一點都不像是一個具備數位科技管理的機關。請唐部長好好針對這一筆錢的使用，嚴格檢視檢討。

表 1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項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1.2	1.2	1.2	1.2	4.8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1.0	1.0	1.0	1.0	4.0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0.8	0.8	0.8	0.8	3.2
總計	3.0	3.0	3.0	3.0	12.0

表 2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經費用途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	金額	占比
合計	300,000	100.00
委辦費—人事費	127,111	42.36
委辦費—旅運費	3,772	1.26
委辦費—設備維護費	765	0.26
委辦費—材料費	7,170	2.39
委辦費—設備使用費	4,377	1.46
委辦費—管理費	30,345	10.12
委辦費—業務費	117,013	39.00
委辦費—其他	9,447	3.15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113 年度數位部主管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4.74 億元，成長逾 1 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 113 年度數位部主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分析，其中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占業務費 41.27 億元之 69.11%，與 112 年度委辦費 13.79 億元相較，增加 14.73 億元，成長逾 1 倍，其中以產業署增加 10.7 億元最高。就 113 年度數位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產業署編列委辦費 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 最高，資安署 68.97% 次之，數位部 20.93%（詳表 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委辦費用大幅增加，然則數位部所屬研究機構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亦有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相關委辦研究計畫案可透過所屬研究單位或財團法人辦理，以提升數發部自我研究能力，尤其涉及資通安全部分，不應大幅由委辦計畫讓民間業者辦理，這更可能造成資安的風險，數發部應檢討逐年縮減委辦比率，提升自行研發能力。

今年暑假以來，共有 3 個颱風侵襲台東，包含 7 月 27 日杜蘇芮颱風、9 月 3 日海葵颱風及 10 月 5 日小犬颱風，其中杜蘇芮颱風並無登陸僅暴風圈掃過，但仍造成停電農損等災情。而從 9 月 3 日海葵颱風從台東縣東河鄉登陸造成東海岸重大災情，東河鄉 4 座數位電視訊號改善站即因颱風受損，無法運作，造成民眾收視權益受損，由於數位改善站的營運維護是數位部接手 NCC 業務，交接過程相關業務調整，造成東河鄉公所與數位部就數位改善站的修復權責產生疑義，經本席協調數位部同意全權辦理修復業務，惟因 10 月 5 日小犬颱風襲台致修復進度停滯，以致截至目前為止，東河鄉 4 座數位改善站都尚未修復，其中泰源、七塊厝 2 站，預定 10 月 25 日進場施工，1 週內完成修復，郁達農場、北源 2 站，因道路中斷及鐵塔損壞嚴重，預計 10 月 31 日進場施工，3 週內完成修復。

由於數位改善站攸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之權益，也是緊急災害發生時，民眾收取相關資訊重要來源之一，為重要的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數發部有責任在最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能完整收視，以確保權益。而此次東河鄉數位改善站因颱風受損，從 9 月 3 日起無法收視至今，已超過 1 個月，截至預定修復期程將達 2 個月以上時間，這已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在行動寬頻手機訊號，各家業者都有行動基地台，可臨時替代受損的基地台，讓行動寬頻訊號不中斷，數位發展部經過此次颱風的教訓，除了設法加強數位改善站的防抗災能力外，也應參考民間業者的緊急應變設施，規劃臨時替代的行動數位改善站，以免影響民眾的收視權益。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及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各位委員之提案於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以上 17 案合併詢答，本日僅進行詢答）
（討論事項(十一)至(十七)案如未獲議事處來函，則不列入議程。）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等 17 案的審查及詢答。首先進行委員及黨團代表的提案要旨說明，每位 2 分鐘。現場是陳椒華委員，陳委員，提案說明，2 分鐘。我們總共有 17 個版本。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在本席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裡面，第一條就強調「交通事故零

死亡願景」，可是在交通部一年多前送行政院，然後出行政院、進立法院的今天這個版本裡面，我們都沒有看到應該著墨的地方就是要強調「交通事故零死亡」。

另外，有關人本交通、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通行、無障礙設計，還有道路公共使用原則，我們也希望能在基本法裡面把這些列進去，讓未來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在訂定行政計畫及措施的時候能有法源依據。

目前我們看到在多次質詢和公聽會當中，交通部只強調有關未來會提出綱要、計畫綱領和施行計畫，也就是在整個基本法裡面只看到未來會有什麼、什麼、什麼，未來會有相關的法源依據或者是行政命令。對於這樣子的做法，其實今年再過不到 70 天，也就是只剩下大約兩個多月就要面臨大選，我們這個時候來審查這部基本法其實可能就只是一個政治笑話，讓國人誤會我們有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就可以達到交通安全的目標。

最後要強調的是，雖然我的版本裡面沒有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進去，但是不只在公聽會有多次強調，在跟主管機關會談的時候，也希望在和人本交通相關的部分，尤其是人行道、騎樓，以及道路設計、標線等等，應該要把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的職責明確地入法。

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對不起，請問一下，時代力量也有黨團版本，你要一併說明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時力的版本主要在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這個法還沒有進立法院前能夠召開公聽會，但是很遺憾，交通部並沒有召開任何公聽會，而其他包括今年初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們看到之前的環保署在北、中、南都有召開公聽會。

另外，在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建議要有交通安全的相關單位來負責，未來在交通意外事故方面能夠有專責的負責人員。人本交通和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也是時力從年初到現在，一再召開公聽會還有記者會多次提出的，希望能夠符合國人的期待。

未來就會來審查這一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因為院版太過草率，所以時力也希望在院版沒有的部分，能將本黨團所提出的內容納入，讓這一部法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以符合國人的期待。

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對他提案版本的說明，以及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羅致政委員來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這個法案的討論是全國關注的一個焦點，行政院把這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做為這個會期的重要優先法案，我相信主要來自於最近我們還是不斷看到一些重大意外、交通事故的出現。所以，如何透過這部法律的通過，來確定未來我們國家在交通安全這一塊的重大政策、重大執行原則？外界都在看我們政府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我覺得怎麼樣彰顯必須落實到幾個方面：第一個，政府如何透過這個法律來彰顯以人為本的交通核心價值？大家都知道，這麼多年來之所以有很多事情沒辦法確定落實有幾個問題，第一

是跨部會之間這種專業和統合協調機制顯然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有內政部的部分、營建署的部分，有交通部的部分，但是這樣的一個橫向聯繫顯然是有問題的；另外一個是我們講的 3E（交通教育 Education、交通工程 Engineering 及交通執法 Enforcement）事實上也是跨部會的。所以如何透過這個法律讓這樣一個跨部會的機制能夠更有效的結合？這很重要。

第二個是中央和地方。很多標誌、標線、號誌的設計經常是地方政府所謂的因地制宜，甚至因人制宜，想怎麼劃就怎麼劃，相關責任顯然中央責無旁貸。所以我們在整個基本法裡面特別強調從標線、標誌到號誌的設計等等，中央應該有一個態度，應該訂定全國適用之標誌、標線、號誌的設置原則和設置規範，甚至更詳細地，要把圖規、圖說畫出來。換句話說，越少因地制宜，越能夠有一致的做法，因地制宜就是讓這個國家沒有章法。所以如何讓中央扛起更多的責任，不要完全由中央、地方互踢皮球，我覺得這是問題所在。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要有計畫，所以我們在這個法律裡面特別提出來，中央或地方政府要有年度的交通安全相關執行計畫，而且必須要做檢討。所以我再強調一下，法律裡面特別強調所謂跨部會的部分、中央地方的合作和分工，還有最後是要有執行計畫，而且必須年度甚至定期檢討，做為我們共同追求零死亡的目標。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李昆澤委員來提案說明。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我們針對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法案來做提案說明，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涉及國家交通安全的一個重要法案，是為了促進我們的道路交通安全，訂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的規範以及相關的監督機制，改善現有的道路交通事故頻傳的亂象，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重要的改善措施。我們希望能夠立法明訂政策的方針原則、各級政府採專責推動的組織、明訂預算編列跟專款專用、各部會及地方依權責推動、各級政府落實成效監督等等的狀況，並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的功效，進而達到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

所以本席特地針對道路設計、施工及養護等範圍的安全規範來進行討論，增列道路的設計、建設、管理應該要依法來進行，並規範未來道路之設計、施工、養護應符合道路安全的檢核，另外道路基礎建設的安全管理規範也應該要定期進行檢討，因此明訂檢討期不得超過三年，而且要邀集相關專家及團體代表參與。此外有鑑於過往疲勞駕駛曾引發多起嚴重的交通事故，也因此新增規範交通主管機關應協助勞動主管機關改善職業駕駛人的勞動條件，並要求中央來建立相關的研究制度，促進交通安全之技術相關的研究作為改善，並顧及明確事故肇因的調查，並且相關資料應定期邀請這些專家學者來進行檢討，以確保資料的公開、透明以及便利的使用。最後，同時也要明訂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規範期間不得低於四年，並且應於計畫截止前一年規劃下一階段的計畫，以利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能夠得到充分討論的時間，落實改善的計畫。我們也要要求各級政府逐年發布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報告，改善追蹤期不得低於五年，並統計該年度各項交通事故的風險因素以及事故肇因，以及該年度各項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爰此，

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請陳歐珀委員提案說明。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眾所矚目、眾所期待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在行政院提送立法院之後，我們終於有審議的機會，我期待今天基本法的審議能夠在大家充分理性的溝通之後，迅速把它送出委員會。我所提出來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最主要有三點不一樣，我在這裡做補充說明，第一點，我強調要納入交通工程技師的專業，取代目前交通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技師來簽證的狀況，我想交通工程技師是比較專業的，不是一般土木的，所以這一點我希望能夠納入這次的基本法。第二點，規範各級政府要明訂明確的交通改善並落實執行，我想中央跟縣市鄉鎮都應該每個年度擬具這樣的一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才有辦法，還是要落實執行的面，這才有辦法，所以要明文把它列進去作為一個規範。第三點，法案通過之後，後續我們要完善整個交通法的體系，不只要重新檢討現有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有的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主要是作為處罰與管理的一個思維，我們更要向前看，擬定一個專門的道路構造法、道路運輸業法、道路交通法等等的法令來真正落實交通的改革。

所以今天其實基本法只是一個眾所期待、眾所矚目的狀況，我們把它修過之後，未來路還很長，不過我希望這個會期我們趕快把它送出去委員會，因為朝野有共識，趕快通過這個基本法，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謝謝陳委員。

現在請何欣純召委提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交通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這雖然是一句老掉牙的話，但是卻是現在臺灣社會必須要積極面對的話。我們看到行人好端端走在人行道或者斑馬線上被撞，發生了不幸的事故，可能一條生命就這樣子不見了，一個好好的圓滿家庭瞬間就家破人亡。聽到這樣的新聞，我想在座現場人員以及欣純，身為我們的家人、父母、家長、爸爸、媽媽，看到白髮人送黑髮人這樣子的沉痛，我相信都讓人痛心、萬分不捨。馬路如虎口，國際社會也諷刺我們臺灣的馬路像是行人地獄，所以跟我們習習相關生活中的每一條馬路、道路，真的好像隨時都會傷害人的虎口，所以我們應該也願意面對、正視這樣的問題。行政院有提出版本，各黨團、各立委們也紛紛提案，這個最上位的基本法就是今天我們要審議的道路交通基本法，我們下了車，我們都是行人，真正的道路交通安全就是要回到從人本出發，以安全為依歸，所以非常感謝社會各界給我們討論道路交通安全的機會。

這一次在這個會期我也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召集委員，肩負了排審這個法案的任務，同時我也是提案人，提出我的版本，希望能夠用最快、最謹慎的態度把這個最上位的基本法趕快審議通過，匡定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還有各部會日後對於道安措施的一個方向。我的版本有四個特色，第一個特色，我們希望確立道安各面向的基本政策；第二個，我們希望人、車、道、規完善均衡而不偏廢；第三個，我們希望賦予各級政府設置道安會報的法源；最後一點，交通事故及裁罰統計一律上網公開。我們希望透過這麼多跨黨派的版本，還有行政院的版本，大家共同

來思考，我們用盡全力以及最快的速度來完成審查，讓我們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可以更進一步，同時給予行人一個最安全完善的交通環境，也洗刷我們臺灣行人地獄的污名。以上，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提案說明，我們請游毓蘭委員，同時他也代表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游委員毓蘭：謝謝召委。我國每年都超過有 3,000 人死在道路上，蔡英文七年多執政已經有超過兩萬人死於交通事故，我們要問這個還能不改嗎？我們的交通是連根都出了問題，當全世界各國先進國家都是採最符合人體感官反應的車向分流，也就是右轉靠右、左轉靠左、直行走中間，而我們卻是全球獨有的車種分流，硬是把機車與汽車分開，無端製造出很多車禍的原因，也就是車流的衝突點。任憑我多次質詢，交通部就是不動如山，我們的交通改革必須整個打掉重練。兩年前本席就提出參考日本跟韓國的交通安全基本法。行政院在 8 月還路於民交通零死亡願景強大壓力的訴求下，現在雖然已經提出院版，但是還是缺乏改革需要的元素。行政院版的交通安全基本法一定要涵蓋改革的要素，例如明確規範責任、國會監督機制，以及讓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一起來參與。

我深切期待交通安全基本法在本會期一定要完成立法，今年就是臺灣交通安全元年，明年不管誰當選總統，務必要召開交通安全國是會議，行政院長每年要向國會報告交通改革政策與目標，更重要的是能凝聚國人交通安全的改革共識，讓零死亡目標不是一個空夢，早日除去行人地獄的惡名，讓臺灣在交通上也可以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地方。

接下來，我代表國民黨黨團報告國民黨黨團的立法說明。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科技的進步，更加凸顯出道路交通安全議題的重要性。從 2018 年 WHO 發布「道路安全全球現狀報告」指出：全球每年約 135 萬人死於交通意外，交通事故是全球第八大死因。世界很多國家都朝著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傷亡來努力，例如對於危險路口、人行環境改善，朝零死亡事故願景發展。WHO 說全世界的車禍死亡率，臺灣與全世界的潮流是逆向行走的，因為世界平均成長率在過去五年下降了 1%，但我們每一年是平均成長 5%。

國民黨黨團特別在法案中要求責任一定要明確，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則由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們在基本法裡面也有 2 個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是要求內政部及交通部，對於目前道路設計規範已經不符合現況需求者，要儘速在 6 個月之內能夠完成新的道路設計規範修正。第二個附帶決議是，由交通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同時針對各地方政府哪些地區應該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其開閉時間標準，及無號誌路口經常發生傷亡事件等加設交通號誌的必要基準，在 6 個月之內也要完成整個設置的基準，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提案說明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今天大家都有共識，也就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修法希望在這個會期以最快的速度能夠形成共識，然後出委員會在立法院院會正式通過，讓行政院能夠有所依循，依照基本法的修法來做一些子法的配套，我相信這才能夠讓所有人民有感，而且這個有感是因為有太多

人犧牲、喪失他的生命換取而來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大家是懷著非常悲痛、沈痛的心情來修這個法。它已經很久沒動了，它已經在整個交通安全的過程當中，我們三申五令、喊了又喊，終於在今天看到了一些曙光。

在 5 月臺南發生了一個 3 歲女童因為小客車沒有禮讓斑馬線的行人，而造成他的枉死。在 9 月份也連續發生了 3 件重傷或是死亡車禍；還有在 10 月份，我相信就算我們再怎麼三申五令，它一樣是發生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從法的基本要件來處理的話，那麼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各縣市從執法面、從整個道安，甚至標線的部分來做最重要的統整。所以希望我們能夠真正落實聯合國 2050 年交通零死亡，以及行政院會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死亡人數要降低 30%，提高交通安全權責層級，統一全國道路設計標線、修正駕訓、零組件法規等等。還有更重要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擬具交通安全會報、交通計畫還有基本政策，這些都包含在交通安全基本法的修法中。

亭妃也利用休會期間召開了公聽會，有幾樣討論重點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協同相關單位來做這些相關制度的改革，包括駕照的考取制度、道路設計的改革、行人專用時相，還有早開時相的規劃，甚至是警政單位執法規範及其嚴謹度，這是屬於在法之外，相關部會應該來協助的。

我們一起加油，希望可以朝著 2050 交通零死亡，在 2023 到 2027 年的死亡人數可以降低 30% 這樣的目標前進，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案說明，在場委員的提案說明都已經結束，接著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我先宣告一下，也跟各位報告，今天除了交通部王部長之外，列席者還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警政署、消防署、金管會保險局、教育部相關單位、經濟部相關單位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一下進行詢答審查的時候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可以要求列席人員來回答問題。

接下來請交通部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在交委會報告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進行報告說明，並就貴委員會所提共計 16 個提案版本，待會會由黃司長提出我們的處理建議。

1970 年日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逾 1 萬 6,000 人（年），該國於同年訂定「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至去年為 2,610 人，本部擬借鏡日本成功之道路改革經驗，推動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最重要的是強化各級政府道路安全運作機制、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權責推動、提供足夠預算及成效監督，以收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之效。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共 5 章，計 27 條。第一章是總則（第一條至第八條）主要是定明立法目的，以及各道路交通安全重要利害關係者之責任。第二章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闡明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與研究發展等九大面向訂定基本政策。第三章是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就是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主要是行政院每 4 年會發布「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央各部會每一年都要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都要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也就是在道安的部分，各個部會跟縣市政府都要有一個計畫，專案來處理道安的問題。

第四章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央會由行政院長來召開，地方由直轄市、縣市首長召開。

第五章是附則，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明定政府要提供足夠的道安預算、資訊公開，也要進行官民及相關團體的合作及參與。

我這邊再做一個補充說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是一個上位的法令，其下面的作用法非常多，比如說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包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等的作用法，所以有委員談到很多比較細的部分要放在基本法裡面，我們建議在基本法內加入對於作用法的檢討，這樣會讓整個比較清楚，上下的層級也比較清楚。

另外，現在內政部正在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這個部分就是過去在行人設施裡面最欠缺的一塊，各地方政府對於行人設施的責任應該怎麼做，過去限於地方的壓力而無法做的部分，透過設施條例這一個作用法來規範、來做行人相關的設施。

以下比較細節的部分，我請路政及道安司黃運貴司長跟各位委員做報告，謝謝。

主席：好，請司長。

黃司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現在針對 16 個版本，謹就本部的意見重點做逐項說明。

一、游毓蘭委員等 23 人提案版本

大院游毓蘭委員等 23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4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係包含陸海空範圍，惟考量道路交通事故佔整體運輸事故高比例，又航空及海上均有專法規範，爰本法鎖定道路交通安全範疇。委員版本其餘部分，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草案名稱、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二條交通法庭、第十三條經費規定、第十四條重大事故調查、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向立法院及議會報告、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會報制度、第十九條計畫徵詢意見、第二十五條定期檢討、第二十六條教育政策、第二十九條救護政策、第三十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三十二條人才規定、第三十三條法規期限、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

(三)回應說明：

1. 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二條因行政訴訟法已修正定明交通裁決事件第一審集中至高等行政法院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採專庭落實審判專業化；另於交通事故訴訟程序有鑑定需求者，法庭可委由官方機關（如行車事故鑑定會）或專業機構進行鑑定；第十三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十四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報告義務。

2. 第十七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

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3. 第十九條有關計畫徵詢意見，因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已規劃納入中央道安會報成員，已可共同充分研商。

4. 第二十五條已於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已分別定明定期檢討及民間參與；第二十六條獎勵推行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等，考量教育宣導應為政府職責，且現行法律（例如：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等）已有規定；第二十九條考量已有空中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原：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並得作為本法之作用法；第三十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第三十二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校成立高等教育系所培育人才，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5. 第三十三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經審視各委員版本，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二、羅致政委員等 25 人提案版本

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25 人所提版本，計 21 條，說明如下：

(一) 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 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四條重大事故調查、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會報制度、第二十條法規檢討期限。

(三) 回應說明：

1. 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範。

2. 第十四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

3.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4. 第二十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三、陳歐珀委員等 22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歐珀委員等 22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2 條，說明如下：

(一) 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 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向立法院及議會報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道路規劃、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會報制度、第三十一條法規檢討期限。

(三) 回應說明：

1. 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一條向立法院及第十二條向議會報告義務，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或議會）報告義務。

2.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定明道路規劃設計相關細節性內容，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3.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委員會（或會報）成員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第二十七條補助民間活動及第二十九條救護直升機，考

量已有空中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原：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第三十條人才資源，現況已有多所院校設置交通相關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4. 第三十一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111 年 3 月及 112 年 5 月）提案版本

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 年 5 月已有新提案，爰僅說明該版本，所提版本 6 章，計 32 條，說明如下：

（一）黨團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四條道路規劃、第十二條經費規定、第十三條向立法機關報告、第十五條教育政策、第十九條事故處理、第二十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會報制度、第三十條法規檢討期限。

（三）回應說明：

1. 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四條明定交通寧靜區，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第十二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十三條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報告義務。

2. 第十五條獎勵推行交通安全之學校、法人等，考量教育宣導應為政府職責，且現行法律（例如：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等）已有規定。

3. 第十九條已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範細節內容；第二十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

4. 第二十三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將考量納入各縣市政府首長，惟其餘部分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5. 第三十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五、陳椒華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椒華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5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五條經費規定、第十六條重大事故調查、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向立法機關報告、第十九條會報制度、第二十二條計畫徵詢意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計畫規定、第二十九條教育政策、第三十二條救護政策、三十三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三十五條人才規定、第三十六條法規檢討期限、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

（三）回應說明：

1. 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五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十六條有關重大事故調

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第十七條向立法院及第十八條向議會報告義務，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院（議會）報告義務。

2. 第十九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將考量納入各縣市政府首長，惟其餘部分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3. 第二十二條有關計畫徵詢意見，因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已規劃納入中央道安會報成員，已可共同充分研商。第二十三條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因考慮政策延續性，建議維持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第二十四條地方執行計畫，因已報請地方道安會報審議，無需由交通部彙整提報行政院。

4. 第二十九條考量教育宣導應為政府職責，且現行法律（例如：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等）已有規定；第三十二條救護直升機，考量已有空中救護運輸工具管理辦法（原：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並得作為本條之作用法；第三十三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第三十五條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所院校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5. 第三十六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經審視各委員版本，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

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 6 章，計 48 條，說明如下：

(一) 黨團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主旨相近。

(二) 差異較大者有：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一條政策評估、第十三條向立法機關報告、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會報制度、第十七條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道路規劃、第四十一條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四十二條公民自願報告系統、第五章公民敦促程序、第四十七條法規檢討期限、第四十八條施行日期。

(三) 回應說明：

1. 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十一條政策評估，第十三條向立法機關報告，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行政機關有向立法機關報告義務。

2. 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行政院設專責辦公室及置專職人員，考量中央道安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中，已納入相關部會指派專責人員，可具相同效果；另同二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第十七條定明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經審視現行相關作用法規已有明確規定，例如公路法第二條、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等。

3.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定明道路相關細節性內容，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第四十一條道路交通安全保護官制度，考量

道安會報已可發揮整合功能，並將會指派專責人員，效果相同；另第四十二條因行政程序法已有民眾陳情制度，效果同公民自願報告系統。

4. 第五章公民敦促程序，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已有公民參與程序機制。

5. 第四十七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第四十八條施行日期，經審視各委員版本，本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七、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一) 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 差異較大者有：第十四條第二項執法政策、第二十二條會報制度。

(三) 回應說明：

1. 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前項稽查取締，處罰應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鑒於執法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且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已定明「比例原則」。

2. 第二十二條交通部訂定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設置辦法，本法已定明會報的組成與應辦的重點事務，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

八、國民黨黨團提案及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國民黨黨團及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內容相近，皆為 5 章，分別計 28 條、29 條，併同說明如下：

(一) 兩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 差異較大者有：兩版本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主管機關、第五條計畫規定、國民黨黨團第十三條運輸業、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十四條運輸業、國民黨黨團第十九條綱要計畫、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二十條綱要計畫。

(三) 回應說明：

1. 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第二條明定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考量相關作用法中已明定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且鑒於目前我國現行現有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第五條地方執行計畫之評估及檢討，因已報請地方道安會報審議，無需由交通部彙整提報行政院。

2. 國民黨黨團第十三條及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十四條有關電車運輸業自我安全治理部分，考量汽車運輸業管理已於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明定，且目前並無電車業別。

3. 國民黨黨團第十九條及謝衣鳳、傅崐萁委員等 17 人第二十條有關每兩年檢討修正綱要計畫，因考量政策效益延續性，建議維持至少四年檢討修正。

九、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7 條，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無差異性較大，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十、吳思瑤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吳思瑤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8 條，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十四條培育政策、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會報制度。

(三)回應說明：

1.第十四條鼓勵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之設立及辦理人員之培育與訓練，提升交通安全人才，現況已有多所院校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2.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組成及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十一、蔡培慧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蔡培慧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28 條，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十九條綱要計畫、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會報制度、第二十四條經費規定。

(三)回應說明：

1.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

2.第十九條每三年檢討修正綱要計畫，因考量政策效益延續性，建議維持至少四年檢討修正。

3.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會報成員性別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4.第二十四條明定要優先改善人行道，目前政府已通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四年編 400 億元改善人行空間，實務上已在推動。

十二、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李昆澤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計 28 條，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十一條道路規劃、第十二條汽車運輸業、第二十六條人才規定、第二十七條法規檢討期限。

(三)回應說明：

1.第十一條明定道路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細節性內容，因已列入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之推動重點。

2.第十二條明定協助勞動主管機關推動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勞動條件改善，現行汽車運輸業主管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已有相關協調機制，此係屬實務面運作事項。

3.第二十六條明定建立交通安全改善諮詢人才資料庫，現況已有多所院校設置交通相關系所，本部亦設有運輸研究所。

4.第二十七條規定法規檢討期限，本部會參酌委員各版本意見納入考量

十三、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5 章，計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二條名詞定義、第五條第三項道路規劃、第十八條損害賠償制度、第二十四條重大事故調查、第二十五條會報制度、第二十六條經費規定、第三十條死傷狀況。

(三)回應說明：

1.第二條名詞定義，現行法律（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已有規定；第五條第三項明定交通寧靜區、實施速限三十公里以下等相關細節性內容，因相關作用法已有規範，例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

2.第十八條損害賠償制度部分，考量本法首重「事故預防」，且現行法律（例如：民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有規定。

3.第二十四條有關重大事故調查，已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專責機關；第二十五條成員組成及比例，鑒於我國現行九部基本法均未有此體例，且已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4.第二十六條因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惟政府相當重視道安，均採寬列方式執行；第三十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

十四、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計 23 條，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有：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三條及第四條會報制度。

(三)回應說明：

1.第一條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會納入考量。

2.第三條明定中央道安會報應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本部會在設置要點中納入考量。

3.第四條明定中央道安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等組成，因已規劃於會報設置要點予以訂定。

肆、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本部亦感佩相關黨團、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黃司長。

接下來請內政部於副署長報告。

於副署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就道路交通基本法草案條文內容涉及內政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係交通部參考日本推動交通安全對策法體例及兼顧我國國情，以及參考立法委員提案內容提出，宣示政府徹底改善道安的決心。相關草案條文涉及內政部主責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 3 條有關中央政府應制（訂）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 1 節，按內政部依市區道路條例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國土管理署主辦相關道路工程建設及管理督導工作，並有警政署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工作。另國土管理署刻奉行政院長指示，積極研擬行

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作為本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通過後之後續作用法規。

二、草案第 11 條有關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設計規範 1 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研修「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另有關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 1 節，內政部依據院頒行人優先交通安全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推動相關行動方案，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建立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同時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之行為，把行人優先的人本交通觀念，養成為道路駕駛者的習慣。

二、草案第 13 條有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1 節，按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業務係由交通部主政，本部警政署協助配合辦理。警政署訂有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透過、電視（廣播）節目、廣告、新聞媒體、專題演講、及網路等管道，加強交通法規（令）及相關路權之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擴大宣導效能。

三、草案第 14 條有關「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1 節，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全國各警察機關交通執法工作，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以降低路口交通違規件數，養成民眾守法習慣。

四、草案第 15 條有關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 節，為提升對急重症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等傷病患之緊急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共同合作，推動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消防端可將傷病患之生命徵象及危急狀況等重要資訊，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交換平臺串連衛生端及醫療端，可讓醫院預為準備相關人力設備等資源，以優化緊急醫療照護之時效與品質。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的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3 加 2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請於 10 點 30 分前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暫定在 10 點 30 分左右休息 5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8 分）謝謝主席，等一下質詢會請，包括交通部部長、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內政部國土署、警政署。

主席：請唸到的單位出列備詢。

陳委員椒華：部長，還記得你曾提到「教育占七成」對吧？我就先針對交通教育部分請教部長，還有教育部副司長。剛剛教育部沒有來報告，顯然教育部對於這部法，好像並不是很主要的參與。不過既然部長講過「教育占七成」，我首先釐清一下，我國的交通安全教育主責機關是交通部嗎？還是說交通部是負責交通安全宣導，教育部是負責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是這樣。交通部是宣導，基本的教育都在教育部。

陳委員椒華：副司長，是這樣嗎？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非常寶貴，副司長，是嗎？教育部是負責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嗎？

顏副司長寶月：有關於交通安全投入部分，我們大概是跟交通部有一些權責劃分，學校教育的交通安全部分是由我們來確認處理的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你簡短回答好不好？部長、副司長，這是九年級上學期翰林健康與體育的課本內容，先前在網路上有掀起一波討論。這裡請教兩位，第五題「行人不是影響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只要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道路交通安全就可以獲得保障」。部長，「對」還是「錯」？

王部長國材：行人也是要遵守交通規則。

陳委員椒華：好，副司長。

顏副司長寶月：我想這部分，行人還是必須要遵守交通規則，當然有關於……

陳委員椒華：你不用講太多好嗎？

顏副司長寶月：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兩位，很多網友認為第五題有爭議，那認為是什麼呢？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他們的建議是什麼，我覺得交通安全是……，雖然行人是弱勢，我們也訂定能夠保護他們的方式，但是行人本身也不能違規。像我們處罰條例對於違規穿越也是有罰款……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就是這樣。那副司長，你認為呢？

顏副司長寶月：我的意見是同部長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影響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很多，像道路工程啊！駕訓教育啊！像我們看到這一次，在 10 月 22 號國道就有發生超速車禍造成 4 死 22 傷，然後過兩天的 10 月 24 號，宜蘭新澳隧道砂石車造成 1 死 11 傷。看到這個駕駛有非常多超速的紀錄，砂石車公司也有違規未繳罰單等等的部分，所以我們知道駕訓教育等等，其實我們今天看到的就是，譬如說照教科書的邏輯，臺南母女過馬路遭撞，或者是幸福站站前的車禍就不會發生。

本席想說的是，我們現在的交通教育還是存在這種教育弱勢用路人的思維，好像行人不滑手機、過馬路注意來車，或者是看到大車退 3 步等等這些就不會發生事故一樣，對於駕駛應盡的義務絕口不提，所以我們好像沒有把九年級的學童看成未來的駕駛啦！所以部長還有副司長，這個就是九上翰林的 health 與體育的課本內容，不談駕駛的責任義務，只強調弱勢用路人的義務，而且還會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讓受教育者接受到行人自己會看、自己會閃的駕駛觀念。

部長，我們現在看到，這裡並非鼓勵行人違規啦，本席不是在鼓勵，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我們的交通安全教育，好像都沒有在加強路權，而且看到行人違規跟車輛駕駛違規冒的風險不一樣，好像鉅金越大權力越大的思維是放在我們的交通教育裡面。所以部長，我們怎麼樣來共同重新省思這些教材的內容，讓我們的交通教育能夠真正達到我們應該有的交通正確思維？但是目前交通教育是在教育部這邊，我們問了半天也沒有完整的課程綱要，也沒有明定學習時數，所以要怎麼確保我們正確的交通教育能夠真正實施在學生，而且能夠讓駕駛應該遵守的義務是什麼？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09 年跟教育部合作一個叫五階段的教材啦！五階段的教材裡

面，就是國小有三個階段、國中一個、高中一個，現在這個教材已經慢慢融入他們的課綱或是課程裡面。當然在這些教科書裡面……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教育部好像並沒有真正明定學習時數，那副司長你談一下，你現在的交通安全教育到底要怎麼落實呢？你們也沒有完整的課程綱要，而是散落在各個教材裡面。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有推動交通安全五階段的課程模組，不僅在我們部定課程裡面會有相關的交通安全知識之外，另外我們也有校定課程。也就是說，學校可以依據他實際上的狀況，訂定有關交通安全為特色的一個課程。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有明定時數嗎？什麼課程要上，課程綱要有明定嗎？針對我剛剛的問題回答。如果沒有，你給我這個明確的資料，好嗎？

顏副司長寶月：好，我們會後再給委員明確的資料，謝謝。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沒訂，就趕快訂。

再來，我們還是要講很重要的，部長，在這個交通安全基本法中，我們目前看到，教育部、內政部該負責的都沒有入法，包括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你說占七成的重要性，但是我也不知道我們教育部要教育誰？高中有沒有納入？大學有沒有納入？社會教育有沒有納入？未來也希望在這個法裡面能夠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納進來。部長，你可以再回答一下嗎？目前他們願意納進這個法了嗎？然後主辦和協辦已經談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接下來明年開始道安會報由院長主持，內政部長，包括我，還有教育部長，都是委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各部會要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這個推動計畫在我們第 1 次的委員會就報告……

陳委員椒華：這個法會寫進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寫在裡面，就是年度道路交通……

陳委員椒華：會寫進來嗎？

王部長國材：已經在裡面，在裡面。

陳委員椒華：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包括人本交通、包括教育的部分要做什麼，是不是都會在法裡面寫清楚？

王部長國材：我們沒有寫很細啦，但是比如教育部也要擬定教育部的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在推動計畫裡面所提的關於教材或是各版本教科書的更改，他們就要提出一個計畫……

陳委員椒華：好，我請內政部、教育部回答一下，你們願意也納進來嗎？你們要做的事情能夠在這個基本法裡面寫清楚嗎？

於副署長望聖：現在法裡面我們都已經納入了，實務上，我們現在……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願意納入嘛！

於副署長望聖：我們願意。

陳委員椒華：好，教育部。

顏副司長寶月：這個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部長，再來請問，因為上個禮拜有召開公聽會，我們看到民團提了三點訴求，第一個就是針對第四條，要納入「人本交通建設計畫應具專業堅持」，不要一個設計，一個里長就能夠推翻掉，我們認為還是要有專業堅持，這是民團強調的；第二個就是要定義用路人的 hierarchy，就是他的階序，並在第八條將弱勢用路人納入；第三個就是隔熱紙的納管。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未來能夠將這些項目來執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基本法，你談隔熱紙的納管放在基本法太細了啦，這個是要往下，現在我們公路……

陳委員椒華：我說來執行，我不是說納入基本法，承諾這個來執行。

王部長國材：執行，我們正在討論，這個一定會執行，但是……

陳委員椒華：好，這三點。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相關的作用法裡面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要請問部長，還有內政部國土署、警政署，請問維持人行道暢通的法定主責單位是誰？

王部長國材：目前內政部在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在這個……

陳委員椒華：主責？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內政部。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主責。內政部請回答，是你嗎？就是維持人行道暢通的法定主責單位是內政部，是不是？

於副署長望聖：有，這個在處罰條例裡面有。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法也能夠把它明定清楚，可以嗎？部長。

王部長國材：會，我想說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在內政部，但是在交通部，比如我們公路系統如果……

陳委員椒華：知道，你們就寫清楚嘛！

王部長國材：有的話，我們也會來配合辦理。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負責單位請在法裡面能夠寫清楚。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著請劉權豪委員。

劉委員權豪：（9 時 59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王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

劉委員權豪：部長好！部長，我想本席今天還是要跟你再來討論 EMU 3000 座椅的問題，因為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錢，200 多億，添購了 50 組這樣的列車，當然優點我們要去肯定，比如座位數比較多、設計比較明亮，因為它也不是傾斜式列車，所以相對比較平穩，這個都要去肯定它，大家也看到臺鐵局在這件事情上從一開始成立了設計團隊，做了很多的努力，這個我們都要去肯

定它，但是政府花那麼多錢，本席在這裡請教一下，部長，你曾經搭乘新自強號 EMU 3000 最長的時間是多久？

王部長國材：從臺東過來大概快 4 個半吧！

劉委員權豪：你有搭過吧！臺東到臺北。

王部長國材：都搭過。

劉委員權豪：部長，第一個、你有這樣長途搭乘的經驗，但是你搭乘的經驗可能和一般人不會一樣，因為你不可能一個人坐，我猜你一定是公務行程，你旁邊一定有人會洽談公務等等，你也不是純粹的休息來搭乘這一輛列車啦！

王部長國材：是、是。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談的就是，當然我要強調一下坐的習慣是每個人都不一樣，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現在臺鐵局到底有沒有去針對有一定比例的數量反映這個座椅的問題，應該可以讓它更好……

王部長國材：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政府投資那麼多錢，以前沒有先做消費習慣調查，好啦！亡羊補牢，在這件事情上，部長，本席在這裡講座椅不知道講了第 5 次還第 6 次，臺鐵局跟我回應，他們有調整不知道幾度，但是也沒有人知道是哪一班的列車調整，大家也無從比較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大概兩個課題，EMU 3000 的座椅，另外就是水杯架，水杯架他們現在要裝了，座椅也牽涉到當時在美學設計的時候有整體的想到，這個部分我也請它再做檢討，它也在檢討中。

劉委員權豪：好。部長，我現在要講的其實就是我一直在強調臺鐵要用科學的方法或者用企業的方法去面對這件事情，你幫它想，也不是，因為它明年即將公司化，公司有消費者反映這件事情的時候，如何的去重視它，然後科學的調查，這到底是極少部分的意見或者是很重要的意見，如何去區分，如何去做改進，坦白講，我在這裡講這麼久了，部長，你如果沒有向臺鐵局瞭解，臺鐵局到現在都還沒有具體這樣做啦！

王部長國材：上次委員提過，我已經交代他們局長在做剛剛談的這兩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對啦！我現在當然也不是以我個人的乘坐習慣來衡量這件事情，部長，我一直在想臺鐵要科學的去面對這件事情，因為很多人反映，不然很浪費，花那麼多錢！我們要討論就是要讓它更好，讓它更好，你要讓大家百分之百滿意大概有點困難，不過至少要比現在更好，好不好？部長，你再要求臺鐵局事後把你們的期程，還有你們怎麼面對這件事情的方法……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局長做一點調查，就大部分的民眾對這個座椅的看法怎麼樣……

劉委員權豪：好。

王部長國材：如果大部分都是這樣，我覺得他們可能要做更大的調整。

劉委員權豪：一定要做調整啦！部長，我跟你講，因為習慣坐直的人如果傾斜度彎一點的話，他其實還可以坐正，但習慣傾斜一點的人沒有辦法傾斜的時候就沒有辦法滿足，而且長途搭乘，臺東到臺北，我們以今天為例，單趟總共有 10 班的 EMU 3000，從臺東到臺北平均時間大概要 4

個小時又 20 分鐘，搭乘的時間平均來講 4 個小時又 20 分鐘左右，所以那個是一個很長距離的搭乘，那個舒適度是要被考慮進去的嘛！

王部長國材：我想本來把它優先放在花東是希望提供花東便利，如果有這樣的聲音，我已經交辦，請他們趕快處理。

劉委員權豪：運量提升是大家肯定，明亮大家都肯定，但我們現在討論就是希望它能夠更好、越好，不然，如果你沒有把握，你也可以先做部分的改善，讓大家可以做比較，你就講哪一個列車其實座椅有調整，和其他列車不一樣，這樣大家可以做比較，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趕快請他們把那個……

劉委員權豪：好。本席再來請教，公路局局長有來嗎？局長好。我們為了要填補公共運輸的缺口，所以也補助一些非都市的地方，如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的路線，全國總共 161 條的補助路線，我們根據 110 年度 6 月整體利用的比例來講，乘坐率是 30.51%，空駛率是 19.77%，就是小黃、巴士整體的利用，其中我們臺東縣總共有 55 條路線受到補助，整體的利用率是 31.92%，空駛率是 25.93%。之所以乘坐率沒有破 50% 或更高，或是空駛率滿高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營運的時間跟規劃的班次無法去對接公共運輸、市區客運或臺鐵的班次，其實這是主要的原因，因為坐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直接到目的地的機率可能不多，而是要對接出去，接臺鐵或一般客運，但在設計上看起來還沒有辦法具體落實，所以雖然中央政府有這樣的美意，不過整體的利用率還是無法提高。陳局長，有關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陳局長文瑞：有，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幸福巴士有一些是開固定時間的班次，有一些是開彈性、預約的，固定時間班次開了卻沒有乘客就會變成是空駛，我們其實一直有要求各鄉鎮開的幸福巴士，就像委員所說，幸福巴士不會是開很長途的，一定是連接到幹線，像是鐵路、火車或是長途的公路客運，有關目前所開的班次時間的部分，我想是要再做一個檢討，我們會會同公所再來做討論。

劉委員權豪：局長，因為現在中央政府有這樣的一個政策跟美意來補助，但實際執行的規劃路線其實是由地方去執行，我覺得這個要大家彼此互相合作。我常在想我們臺東的城鎮狀況跟大都會所面對的交通問題是不一樣的，臺北、臺中及高雄可能是在想要開哪一條捷運線，但我們臺東所面對的狀況是如何將散居在各地的民眾，特別是老人家、長輩比較多，如何讓他們便利地連接到他想要去的地方，這個部分是最多的，所以臺東的交通如果可以弄好，以臺東為例的話，全國的人本交通絕對沒有問題。

如果以更積極的角度，不是只有負責給予補助、給予錢，比如運研所的人才庫總是比地方多很多，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實際去負責規劃、運作？每個鄉鎮所遇到的狀況可能會不一樣，比如臺東跟花蓮、彰化可能遇到的狀況會不一樣，希望大家把臺東當成一個具體的成績，來把它做好，最起碼要對接到鐵路局或幹線，讓它的運輸是非常方便、便利的。

陳局長文瑞：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針對空駛率高的路線及班次來做檢討，找到它實際的需求，我們會會同運研所的地區區域研究中心跟公所把實際需求找出來。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具體更進一步的資料也麻煩給我參考。

陳局長文瑞：好，是。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謝謝劉權豪委員。

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0 時 9 分）謝謝召委，請王部長跟公路總局陳局長。

主席：請部長跟局長。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10 月 19 日客運公會全聯會正式向交通部提案有關短途及長途的客運漲價方案，這個漲價恐怕是高達三成左右，部長的態度是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想他們就是按照成本結構來提出，這個部分就由公路局按照行政程序來審查。

李委員昆澤：對，當然相關的票價調整有一定的程序跟標準，確實也符合當前討論的空間裡面，但我要提醒部長，客運的問題是運量的問題，而不是票價的問題，以前高鐵說要漲價時，我就提醒高鐵跟交通部，高鐵的問題是在運量，而不是在票價，所以推出很多相關優惠票價，像是自由座、早鳥座、學生票等等的優惠措施。

其實現在國道相關的客運運量是有減少沒錯，像 2019 年跟 2023 年的中秋連假，以這兩年來比較，中秋連假的搭乘日平均旅客少了大概 8 萬 6,000 人左右，人數是減少，但人數減少，你應該去提升它的接駁效率、交通運輸的效率，現在要來做票價調整的這種方向是錯誤的。而且我要提醒部長，這種票價的調整，政府也要補貼，對不對？陳局長，請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他們現在所提的是運價的調整，運價是反映它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不一定是會調漲到票價，跟上一次一般公路客運……

李委員昆澤：對啊！以前這種補貼有分，一種是客運的營運虧損補貼，另外一種是屬於這種票價差價的補貼，如果調整到三成，政府要補貼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市區客運跟一般公路客運其實他們在運價成本已經有調整，這一次全聯會所送的是國道客運，反映它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裡面有 18 項成本，所以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視。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要提醒局長跟部長，國道客運的問題是在運量而不是在票價，如何提升它的安全、它的服務、它的效率，這才是重點啊！也要督促業者去提升相關的績效。我要提醒部長，這要審慎，這關係到國道客運的安全、服務以及相關的票價，這都關係到整體的交通運輸，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次他們就是按照 18 項成本來調運價，過去我們的確會用補貼的方式讓它不要調，剛才才有談到，如果它調了之後，運量已經不足，又再調高會造成運量更差，這些因素我們都會去考慮。但它現在送進來，我們會先就它整個運價調整的方案，先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來走。

李委員昆澤：部長，國道客運現在說要調整票價，那安全的部分呢？以這一個月來，相關國道及遊覽車所發生的重大交通事故，10 月 17 日國道客運火燒車，造成駕駛及乘客 15 人緊急避難，雖

然沒有傷亡，但也造成很大的驚嚇；另外，10 月 21 日也發生遊覽車超速跟小客車的碰撞，這也造成四死十七傷的慘劇；另外，9 月 24 日遊覽車也發生火燒車；還有在遊覽車的行李室，旅客不幸死亡。這些對於大眾運輸，不管是客運、國道客運、遊覽車，都讓民眾產生很大的疑慮，尤其像是國道客運火燒車，國道客運變成「火車」，這讓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啊！這對於國旅、對於大眾運輸都是很大的衝擊。

我先請教陳局長，對於這些相關火燒車的狀況，該公司的車輛大概有 102 輛，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也非常盡責地再去重新檢查，98 輛是正常的，4 輛有異常，有關後續的處置情形請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發生事故的話，第一個，我們當然擔心會不會有通案的部分，所以就像委員所說，同型車輛先停駛，來做一個確認跟檢查，它的 102 輛同型車輛經過檢查之後，其中 98 輛沒有問題，另外其中 4 輛的部分，我們認為有一些管路的部分還要再加強，所以它是停駛要做檢修，才能再恢復行駛。

李委員昆澤：後續我們相關的查驗、他的安全紀錄都要確實地再去落實督促。

另外遊覽車超速跟小客車碰撞這件事情，雖然有相關的裁罰，裁罰也才 9 萬而已耶！而且有吊扣事故車輛牌照 3 個月。但是你要知道造成 4 個人死亡、17 個人受傷，相關的處置除了裁罰之外，你有察覺到什麼問題嗎？

陳局長文瑞：跟業者報告，跟各位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我不是業者啦。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一個駕駛本身因為違反在高速公路上面不當的超車，其實他要被吊銷駕照，對於業者本身來說，其實我們對於他違反公路法，第一步先就他的車輛牌照，還有違反公路法現在是 9,000 到 9 萬元，我們用最高額來處罰；當然，對於他安全的管理如果沒有落實的話，其實公路法還有一個會停止他的公司車輛營業達四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部長跟局長，我要提醒你們，我們要去落實車輛的維修還有保養，這是第一個重要的工作；第二個要加強行前的檢查；第三我們針對駕駛的訓練，以前他第一次要上路之前，他必須在 3 年內有相關的受訓經驗、每半年也要有一次安全的講習，但是這個都要加強逃生引導的這些訓練，包括這些駕駛人還有相關的乘客要有基本的安全觀念。

陳局長文瑞：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再嚴肅地問你一次，國道客運有這麼多的問題，然後運量也減少，它的服務品質是需要提升的，現在票價號稱要調整三成，到底你的態度是如何？你要跟社會大眾來說明啊！

王部長國材：我想還是應該先養量啦，所以我是傾向於由政府來吸收，目前初步是這樣，但是不是三成？這個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

李委員昆澤：政府吸收但是你也要去督促這些業者啊！

王部長國材：對。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安全、相關的服務品質、相關的運輸績效要提升出來啊！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在國道客運……

李委員昆澤：自己運量減少然後都要政府來補貼。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先審查，我們是想說如果再提高這個票價以後讓量更少，就是惡性循環、越來越那個，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討論……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站在消費者的態度，保障消費者旅行、大眾運輸的安全，這是最重要的，對於票價的調整要以最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再請教一下，局長，這 3 年有關於遊覽車相關的這一種，大家都知道滅火器、消防設備是我們安全檢查表必要的檢查項目之一，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連續 3 年裁罰樣態裡面，最高的也是滅火器的逾期跟失效，對不對？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定檢的時候對於滅火器的有效性一定會檢查，那我們在路邊的聯合稽查部分其實也會去看。

李委員昆澤：局長，2021 年到現在，滅火器逾期或者是失效的裁罰件數高達 459 件，今（2023）年到現在滅火器逾期或者失效就有 147 件，我們的安全檢查表有列這個項目，然後這也是基本的一個滅火、小火的時候趕快還可以處理，但是逾期或失效的比例這麼高，這個要加強督導，來，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除了包括檢驗跟路邊攔檢稽查的時候我們會來加強，對於業者跟駕駛本身在出車前的自我檢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要求。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最後再嚴肅地提醒你，國道客運跟遊覽車都是重要的公路運輸交通工具、也關係到旅遊觀光產業的發展、也是人民交通工具的重要載具之一，但是最近一再地發生這些火燒車或是相關的交通意外事故，讓民眾的疑慮加深，交通部對於民眾的安全負有最重要的責任、要督促相關的業者。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接著我們請趙正宇委員質詢。

我們在陳歐珀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趙委員正宇：（10 時 20 分）主席，請部長、陳局長。

主席：部長跟陳局長。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部長，新澳隧道這個嚴重的車禍從昨天在 FB、各網路都有，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造成 1 死 11 人輕重傷，你有看那個影片嗎？網路上傳的影片。

王部長國材：有看到。

趙委員正宇：他根本沒有煞車嘛，對不對？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確定嘛、沒有問題嘛。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美國運輸安全局有規定那個大型車輛有裝 AEB，你知不知道？它每年大概是 6 萬起車禍，強制裝了、這是屬於標配裡面，AEB 裝上去之後它減少了一萬九千多次的車禍，那你覺得 AEB 是不是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我想未來……

趙委員正宇：自動停煞。

王部長國材：這些駕駛輔助系統都是我們討論的一個方向，但是這一……

趙委員正宇：你要討論多久？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大型車輛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的部分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新車……

趙委員正宇：新車都要嗎？

林司長福山：對。

趙委員正宇：都要配嘛？

林司長福山：對。

趙委員正宇：那部長為什麼都不知道、大家也不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欸！我跟你講，你們當公務人員一般都是有轎車、公家車載你們，我們是自己買的，像我從很年輕就買有安全氣囊的、有 ABS 的、也有 AEB 的，這個我都會買，為什麼？這個真的還是安全很重要，還有 ESP 的自動防滑，以前國產車出來，我們常講那什麼神車大街小巷在跑，為什麼 ESP 都沒有裝？你們也沒有強制它要裝、也沒有變成標配，造成很多車禍。現在大家競爭很厲害的時候它變標配了，這種東西啊！部長，交通部還有公務總局一定要自己先把它作為標配，你不能說出了事情之後才來標配，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安全的東西很重要，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讓民眾瞭解說我要買車的時候我要買這些標配，花一點點錢多一份保障，這是非常重要的，你知道嗎？部長，有沒有道理？你們不能拖來拖去，到現在 1 月新的車都有，如果舊的呢？舊的車沒裝 AEB 怎麼辦？舊型車、大型車，不管是砂石車、遊覽車。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趙委員正宇：請你說明一下，是不是要加裝還是強制？還是我們訂一個法規、還是怎麼樣？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那個 AEB 的部分是車輛整體的一個設計，它必須要……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因為還要負責那個 ABS 煞車、主動還有雷達什麼一大堆，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對！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舊的車，尤其大眾運輸的車或大型的車、遊覽車或是大型的砂石車可以退，沒有裝這個東西的話。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樣子一個整車自動煞車系統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看看，

這個系統舊車去改裝……

趙委員正宇：因為我們國家沒有定說 20 年、30 年你不能開，只有驗車的時候分 10 年以後就是半年嘛，是不是？你是不是要制定一個年限，這個年限到了全部都要汰換，有沒有道理？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就是透過加強檢驗跟相關的部分來做一個處理。

趙委員正宇：好，要儘速、趕快制定法規。

另外一個，大家都知道臺鐵現在要公司化，有人說董事長還有總經理是局長、副局長就當了，那很多人有意見，我是沒什麼意見，這個是我們交通部還有國家一個政策，但是有人說明年元月上牌之後臺鐵很多人要辭職，是不是？部長，有嗎？據傳有 2,000 人到 3,000 人，有這麼多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請杜微局長……全國在討論，第一個，當時在公司條例有一個六加一的優退……

趙委員正宇：優退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同仁想要拿六加一、就是 7 個月的優退，那我跟他講，國營事業在過去交通部都領 4.4 個月，比起現在臺鐵都領 2 個月，那這意思是說，只要幾年他就是可以領到比 7 個月還多的……

趙委員正宇：還多的？

王部長國材：所以現在這個訊息已經由杜微局長在全國各地……

趙委員正宇：你預計有多少人會退？

王部長國材：他們估計說有兩千人，但是今年……

趙委員正宇：這些人退了之後，春節運輸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是預估，現在在談就是勸他們不要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趙委員正宇：勸他們不要退？

王部長國材：今年鐵路特考考了八百多個……

趙委員正宇：這樣補得進來嗎？能平衡嗎？

王部長國材：所以他們現在訓練要加速，加速來……

趙委員正宇：加速來訓練？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你對這兩千多個自願退休的沒有意見？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呼籲，大家對臺鐵公司要有信心……

趙委員正宇：對啊！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你講的這句話！你要呼籲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不要……

趙委員正宇：不要為那幾個月就全部都退休了！

王部長國材：對、對。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公司化在銜接上還是需要時間，是不是？而且招聘八百多個哪能馬上就訓練好？哪有這種事？你是百年老店，所以一代傳一代、一代要交接一代，都是經驗法則、經驗規則，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大家要有信心，也就是未來會領更多，臺鐵公司未來會更好，所以大家應該留下來！

趙委員正宇：做得好，公司化就可以領更多，是不是？有賺錢就領更多，這方式你要跟他們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趙正宇委員。接下來質詢的委員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10時26分）謝謝主席。邀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部長，行政院從今年開始，未來七年內，包括今年在內，要編列四百億預算來改善道安問題，部長也表示將著重在交通工程方面。因為近年來臺灣的交通事故問題一直未見改善，甚至好像還有點逐年增加，雖然看起來數據差不多，每年大概有三千多人因交通事故死亡，輕重傷三、四十萬人，所以我們要趕快並積極從法制面、執行面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面來做處理的。根據行政院版的基本法草案第二十三條提到，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這是行政院的版本，我自己提的版本則是要求：各級政府要擬具妥善之道路交通安全明確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講到落實面，部長，依照道路交通違規罰款收入分配及應用辦法，目前將違反規定之罰款的 75% 交給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這 75% 裡又規定縣（市）政府至少要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之經費。部長，你知道這項法律規定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我們收罰款裡有 75% 交給縣（市）政府，又從這 75% 裡拿 12% 作為交通安全改善經費。部長，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現在這筆經費已經淪為縣（市）首長與警察局長的小金庫，這筆錢已經變成小金庫了！所以該怎麼落實執行，這是我今天提出的修法方向。我給部長的建議：第一，既然將罰款的 75% 交給縣（市）政府做大水庫，但你的水庫卻變成他的小金庫，所以我建議 12% 至少要提高到 24%，至少提高一倍，而且要專款專用，不能淪為小金庫！這是我今天所提出的辦法，希望交通部能配合執行，不曉得部長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覺得 12% 太少，其實這點過去曾經討論過，但各縣（市）政府都覺得其他的 88% 可以做其他應用。不過這次我們特別提到，各級政府對道安的經費編列得非常少，甚至有的根本沒怎麼編，都在道路養護上。如果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上有這樣規定的話，我滿贊成增加提撥比例。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的辦法，你們內部就可以做處理了……

王部長國材：還是要找二十二個縣（市）來討論，因為他們在分配上……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還是要提高，然後專款專用。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願意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我提的草案裡強調，希望能夠明確納入交通工程技師專業，因為過去我們的道路工程只是以土木工程作為參考或規範，所以是不是應該建立制度，讓交通工程方面的專業技師投入交通工作？這是我的想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交通工程技師簽證我很想支持，至於是否納入基本法？這是可以再討論的。在作用法裡，比如公路路線設計規劃或市區道路附屬工程的設計規劃，凡每一項工程完工要由技師……是不是在作用法裡修改？這點可以再討論，但這精神我同意。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們發現很多交通配置不合理……

王部長國材：對、對。

陳委員歐珀：這種不合理的狀況，我舉宜蘭的例子說明，別的地方我不曉得。這是宜蘭縣省道臺九線上的人行道，但實際上這是路肩，而路肩塗銷後就變成沒有人行道。部長，你看一下圖，這是人行道，還是路肩？其實本來是路肩。這種地方還有很多，這裡就是我上次去會勘發生車禍的地方，既不像路肩，也不像人行道，還是一段路肩，一段人行道？像這種把待轉區畫成這樣的，還有學校附近根本沒有人行道的，部長，我覺得縣（市）政府有責任，因為縣（市）政府規定不一樣，所以你們應該要求縣（市）政府就從我剛剛講的那筆經費裡，提出具體的改善交通安全計畫並落實執行，我要求的是這樣，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基本法規定縣（市）政府每年擬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未來我們會針對執行計畫的某些重要項目，如標誌、標線、號誌的檢討，人行道的興建等等，會請他寫在執行計畫裡面。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呼籲……

陳委員歐珀：因為道路交通安全攸關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若有哪個縣（市）政府不配合，我覺得應該公告！哪些表現好的，我們應該獎勵他們，就以這方面的經費來獎勵。這樣至少有獎勵跟處罰的機制……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次道安會報討論基本法本來是談到六都，但後來行政院討論後決定二十二縣（市）全部都是委員，所以這次修法我們支持把二十二縣（市）都納進去。意思就是，像委員提的這些問題，在行政院道安會報裡會一一點出來，請縣（市）政府按照什麼規範趕快去處理。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近來國光客運在宜蘭縣境內減少班次的情形非常嚴重，而之前宜蘭縣很需要的桃機直達宜蘭的直達車班次也嚴重減少，讓民眾等車等到苦不堪言。公路總局是不是能提出辦法並瞭解狀況？根據報紙所寫，其中有一個因素是縣府怠惰調整運價，影響國道客運營運。運價雖然是縣（市）政府的事，但不合理的運價就應該檢討，所以我想一併瞭解，因為運價沒有調整，司機薪水就沒有辦法提高，所以請不到司機，造成營運困難。所以今天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你要跟縣市政府談這個事情，因為中央補助很多的經費在做國道或是縣道的縣內客運的補助，這個要納入考量，否則縣市政府把錢兜著，也不調整他們的運價，讓業者沒辦法生存，這樣不是惡性循環嗎？業者沒辦法生存當然就減班啊，甚至這個班次就停駛了。今天宜蘭縣的國光客運跟統聯從桃機到宜蘭直達車的這個部分都有發生這個問題，我希望那個部長承諾

一下，要求公路局下去檢討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跟地方政府再討論一下，另外就是缺司機的缺工問題，現在我們也有一些補助計畫，就是幫忙來訓練司機，現在大概有六百多個。

陳局長文瑞：連去年加起來，已經超過一千兩百多位。

王部長國材：二年有一千多個。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們從今年 3 月到明年 2 月底要推出就業獎勵方案嘛！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大概做多少了？

王部長國材：今年已經六百多個，去年應該是……

陳局長文瑞：去年五百多個，所以我們到現在已經在全國招募了超過 1,200 位駕駛。

陳委員歐珀：好。今天我主要提到三個部分，我再強調一遍，就是汽燃費跟交通罰款專款專用、引進交通技師的專業，提升地方道安改善的能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台 9 線的這個部分去查一下，台 9 線是省道嘛，我們責無旁貸要求縣市政府來配合，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第三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國光客運跟統聯班次嚴重的減少，影響到人民的行車需求。以上希望能夠一併檢討，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部長好。我相信我們如果以數據來看的話，會發現臺灣確實對行人並不太穩定，我們來看你們給我們的統計數據，我們的交通事故總件數是逐年攀升，如果以 111 年來看的話，已經有 37 萬 5,844 件，我剛唸的時候都不願意去唸 37 萬，我覺得應該是 3 萬，但實際數字是 37 萬 5,844 件。可是還有一個更令人擔心的就是有 3,064 人死亡，然後 49 萬 9,179 人受傷。看到這些數字會覺得很驚慌，可是如果我們再去看你們統計 112 年 1 到 6 月的事務數量會更緊張，因為 112 年 1 到 6 月，換句話說是才半年，已經發生的件數是 20 萬 1,880 件，如果平均來看，相較於 111 年，112 年 1 到 6 月這半年就多了 1 萬 3,958 件，比例多了 7.4%。我講這些數據是要告訴您，這件事情很嚴重，所以我們要訂定這個專法，但是在訂定這個專法的時候，我相信大部分人的想法跟理念都是一致的，我們訂定的專法有四大層面，分別是管理、教育、工程跟執法，我特別針對管理及教育跟您討論。

在管理的部分，我相信且也仔細地看了你的專法，然後我自己針對人行道路的部分做了一個加強，為什麼？因為如果你在臺北市或者是在桃園市，都可以看到人行道接斑馬線的地方都有

滑坡，可是在南投縣都還不是這樣。換句話說，你們要有一個標準規範去規範各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怎麼做，你們有相對的規範就要有相對的罰則跟相對的獎勵，這樣子才能夠全臺灣一致。可不要覺得南投是偏鄉就可以不顧，因為南投有多少觀光客，有多少人是因為這個高低差就滑倒，特別是老人家，這件事情我很清楚。

第二個是教育，我們都說要遵守規則，要走斑馬線，這樣夠嗎？還不夠。我在 2013 年 11 月出了車禍，是被一個大學生撞的，他在轉彎的時候並沒有減速，我是拿著手機但沒有講電話在過斑馬線，在傍晚的時候被一個在大馬路轉彎卻沒有減速的人撞了，當時我的昏迷指數是 3。

王部長國材：喔！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我能康復不錯，當然後遺症也滿多的，可是我要說的事情是，難道我們考完駕照就好了嗎？或者是說我們可以從通識教育，我知道你們的監理站也會到各地去宣導比如轉彎死角或怎麼樣的落差，機車騎士要怎麼注意，駕駛人又要怎麼注意，這個是重中之重啊！我可以百分之百的跟你講，我能夠存活下來要感謝老天爺跟感謝醫師的照顧，當時是真的非常嚴重，我昏迷了十幾天，我媽媽都擔心我可能就這樣了。所以我要說的事情是，我們在法規上有做了，但是在執行上還有落差，比如人行道路的規範就沒有放入你的基本法規，是不是應該放入？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人行道的部分，新的法規，比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或是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新的法規都擺進去了，的確舊的在過去像南投這些比較偏鄉的縣市很多沒有按照這個規範來做，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內政部會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在這個設施條例中，比如該設的斜坡、該設的人行道、騎樓的管理等等什麼都放到這裡面，也就是說，這個新的設施條例會對現存、現在的這些設施做一個改善，新的部分大概在我們的相關法規已經都開始重視行人這一塊了。

蔡委員培慧：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告訴我們一個期程，為什麼呢？因為這件事情是最簡單的事，而且這件事情是每個人都用得到的，不管是牽著小孩或是推著兒童車，或者是老人家拿著拐杖，又或者是小朋友跑步經過，我覺得這個緩坡是做得到的，請給我一個期程，你總是要有一些規範吧？

王部長國材：內政部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準備下個會期，他們現在是跟……

蔡委員培慧：下個會期？好，且不管下個會期或上個會期，你們總應該，我剛剛講的，你的規範出來了，要有獎勵也要懲處啦！

我們來看到下一個，我覺得我們各個版本裡頭都有規定道交會報的委員比例，我明白的跟你講，你一定要把民間專業人士或者是性別比例直接訂定在母法，要不然的話地方政府會不用你。而且我必須要講，為什麼我說要性別比例，因為趕著上班的人跟推著娃娃車的媽媽是兩個心情，我們應該把這些心情都納入，所以拜託你，在這個版本裡頭要納入性別比例。

最後我要講的是 5 月 10 號發生的事件，我們來看下一張，你就會看到我們有很多的捷運看起來是很快，可是我們並沒有去規範萬一在捷運路線的鄰近有建築設施在興建時的掉落物所形成的危害，我相信你知道我在講哪一個事件……

王部長國材：臺中捷運事故。

蔡委員培慧：就在 5 月的時候，我的好朋友林淑雅就這樣不見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啊！你們的報告在哪裡？你們總不能說有啦，有請臺中捷運、臺中市政府去做，不是耶！你要告訴我你們的規範在哪裡，他們的報告有進展，而且去要求捷運行駛的時候，如果有工程設施也好，建築設施也好，興建過程也好，要怎麼樣來調整，或者是說你在發生災難的時候，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再次強調，明明她有一段時間是可以被救出來的，可是因為她在軌道裡面，而你們只檢查車廂耶，這些事情是不是也應該要規範？因為整個撞擊有可能造成人命關天的時候，到底會造成人命什麼樣的撞擊，你們要怎麼搜救，這些事情不是只有說是內政部消防局要做的、或是誰要做的，前提是你們的規範要完善啊，請回應。

王部長國材：是，對於臺中捷運在 5 月 10 日發生這個狀況，我們也經過很多討論。第一個是臨軌工程的部分，的確縣市政府過去對於旁邊的建築……

蔡委員培慧：是沒有規範的。

王部長國材：沒有規範。

蔡委員培慧：而且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規範，人命就這樣喪失了……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請鐵道局就監理面，希望把捷運兩側包括鄰近建築的施工也放到規範裡面……

蔡委員培慧：一定要。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他們在緊急煞車的處理是在車裡面而沒有在站，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像他們已經發覺前面有狀況，但車還是在跑……

蔡委員培慧：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這真的是非常遺憾的事，如果在站上有一個按鈕它就煞車，現在變成要跑到車上去按按鈕，那就變得非常的緊急，沒辦法處理……

蔡委員培慧：本來就是啊！而且我覺得有些人根本就不知道還要越過一個檻才能找到那個按鈕，更何況第三個搜救？

王部長國材：搜救的確在這個課……當然他們都很努力要去搜救，結果這也有這樣的一個……

蔡委員培慧：疏忽。

王部長國材：疏忽掉……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真的是可以申請國賠的，而且我相信任何一個生命喪失是最難過的，也沒有人希望發生這樣的事，可是已經發生了，我相信淑雅也是在提醒我們，我們還有不完善的地方，這件事情你們要訂好規範，要督促中捷跟臺中市政府。

王部長國材：好。除了交通部所管的、在內政部所管的部分，我們也一起來討論，現在正在修訂監理的辦法，我們就來……

蔡委員培慧：給我一個時間啊！因為你說正在修訂，可是 5 月 10 日到現在也已經 5 個月過去了啊！

王部長國材：時間我再確定一下。

蔡委員培慧：好，麻煩你們給我一份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國道 10 月 22 日才發生遊覽車嚴重超速，釀成 4 死 22 傷的重大事故，駕駛被發現是超速累犯（7 年內被取締超速 9 次）卻仍繼續駕駛遊覽車上路。

沒想到才隔兩天，昨日宜蘭新澳隧道又發生砂石車嚴重超速在隧道內連撞 17 車，包括 3 名來自駕觀光的韓籍觀光客，共造成 1 死 11 人輕重傷的慘劇，而職業駕駛所屬砂石車公司也被起底，目前未繳納的違規罰單包括未過磅、車牌不清、未定期檢驗、駕駛執照被註銷仍駕駛聯結車等等，累計近期末繳納罰鍰就有 18 筆，共 27 萬 9,800 元。

交通部雖在去年 12 月修正最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明訂貨運業者如果沒有落實自主檢查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將可依法開罰，然而以上類此事故，依舊顯示無法有效管制，凸顯相關監理管理制度毫無作用。

目前相關事故運安會已介入調查，而立法院即將開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爰要求交通部在一週內必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運輸業及職業駕駛管理的監理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何欣純 邱顯智

主席：好，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部長，關於這一案，大家應該有看到在昨天在隧道發生砂石車嚴重超速而導致的一個嚴重車禍，這車禍是非常、非常可怕的，因為說實在的，我看影片跟報導裡面也有被撞的車主表示，在隧道裡面他們根本就要想跑都沒地方跑，所以這個狀況事實上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

交通部在去年 12 月修正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規定他們如果沒有落實自主檢查或是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可以依法開罰，但問題是當這樣規定時，你們也沒有對這些業者做進一步的查核，導致事後大家來看的時候發現，哇！原來這個砂石車駕駛在所屬的砂石車公司中有一大堆違規的罰單，像是沒有過磅、車牌沒有清、未定期檢驗、駕駛執照被註銷仍然還在駕駛連結車等等，他沒有繳的錢累積總共有 18 筆，共二十七萬多，所以你們基本上應該要有效的去管理這些砂石車業者。他們要經營砂石車公司，那就要負起相應的責任嘛！不能置其他人的生命於不顧，明明已經是這麼嚴重的一個砂石車的公司，交通部還是沒有拿出一個對策管理這些砂石車的公司啊！就這部分的話，我們希望你們在三週內應該要提出一個對於這樣的運輸業跟職業駕駛管理、監理的一個精進報告，究竟對於這樣擁有非常多不好紀錄的砂石車公司，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拿出一個態度去進行相應的管理？以上。

主席：好，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好，我要補充一點，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兩個事故的遊覽車、大客車、砂石車，凸顯整個考照制度、駕駛的換照，還有教育的部分真的都有缺失啦！一直以來，如果很難去做檢討、精進的話，那在這次修法裡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將更明確的執行方式納進來，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跟邱委員，行政單位交通部這邊是三週內嗎？

王部長國材：我先就這個題目討論一下，這次的遊覽車是要變換車道超車所產生的一些狀況，而砂

石車是沒有注意前車狀況，用他原來的速度去撞。昨天我們也討論到未來的精進作為，針對載人的遊覽車等，我們有定期 3 年駕駛要回訓，像貨運商業包括砂石車，他們有重大違規再回訓，我想在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做一個綜合考量，就是定期回訓跟違規的頻率還有項目，像過去這些砂石車就是超重、闖紅燈要回訓，未來是不是在他的違規，比如說被記點幾次就要開始回訓等等……

陳委員椒華：部長，換照這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換照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在討論，針對重大違規必須換照，這個現在已經在在進行了、在預告了。這樣就是……

陳局長文瑞：是不是我們就於 3 週內提出一個檢討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我再插一個話，因為部長講到這個，我表示一下意見，關於遊覽車的部分，遊覽車的駕駛過去有許多超速違規的紀錄，那這個砂石車也是超速，我要講的就是，事實上國外許多作法會把這個駕駛人的行為連結到業者，當沒有連結到業者的時候，反正駕駛超速 9 次，9 次都是駕駛的責任啊！他要自己去繳罰單啊！可是當業者完全都沒有責任時，業者就兩手一攤嘛！到最後結果就是這個遊覽車的業者、這一家公司，去年評鑑還拿到交通部甲等的評鑑呢！所以現在你們要去設計的狀況，我等一下質詢也會提到，你們應該要把駕駛的責任跟砂石車業者、遊覽車業者的責任能夠把它連結在一起，他們才會去督促、管理這一些駕駛員嘛！這才是一個正辦。

附帶講一下，交通基本法的狀況也是一樣，你可以看到像 2019 年，文化部在制定文化基本法時，文化部辦了 12 場的分區論壇、3 場的專業論壇，還有很多次的諮詢會議。衛福部在 2020 年討論社會福利基本法時，他們當年也在全國北中南東各辦了 5 場地方公聽會。所以現在交通部要做交通基本法跟院版的時候，你應該要能夠廣聽大家各種意見，包括交通各類型的學者專家也好或者民間的團體，然後像文化部、衛福部一樣，彙整出大家基本的意見之後，提出一個妥善的草案。我們先處理一下臨提。

主席：邱委員，先處理，好不好？陳委員、邱委員都沒有意見的情況之下，我們就修正為 3 個禮拜內，好不好？好，這個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接著質詢的委員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1 時）謝謝主席，我想請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部長。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部長，上週末發生新竹的科技公司員工旅遊車禍的悲劇，造成 4 人不幸罹難，這是一個非常悲痛的事情，尤其是有一對母子出遊卻遇到不幸，實在非常令人非常心痛。事後發現這位駕駛過去有多達 9 次超速違規的紀錄，公路總局也對肇事業者健全通運有限公司進行查核，事後發現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跟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而開罰 9 萬塊。

部長，對這樣事後的開罰，我會覺得為什麼不是事前發現它有這樣的問題？更離譜的是，去

年這家健全通運公司在交通部的評鑑裡面卻得到甲等。公路總局在評鑑的新聞稿還說，公路總局鼓勵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考評鑑成績來選擇承租遊覽車，共同提升國內遊覽車自主專業化治理、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也就是說，這個評鑑的目的是當這個新竹的科技公司要辦員工旅遊，它的承辦人看到是交通部甲等的、非常棒，所以民眾去選擇這樣的遊覽車公司，結果卻發現原來它的駕駛有 9 次的超速違規紀錄，到最後也發生了天人永隔、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慘劇。部長，為什麼不是事前就發現這個公司沒有善盡管理的責任？事前甚至交通部還給它甲等的評鑑，顯然這樣的評鑑跟它後來發生的事實完全都不符合，未來民眾到底要怎麼相信交通部、怎麼相信公路總局？到底這個評鑑出了什麼問題？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個評鑑有評鑑的期間，它之前的評鑑期間並沒有發生重大的事故，這次它發生重大的事故，第一個部分，評鑑時我們就會把它改列為最低的不列等，當然，未來民眾在選擇遊覽車的話，該公司已經被打到最低的程度。第二個，駕駛的肇事已經違反規定的話，駕駛是要吊銷駕照，業者沒有善盡管理責任的部分，我們去查核以後，依照公路法最高額先處罰它 9 萬元、還有吊扣牌照 7 個月。

邱委員顯智：局長，我必須要講，死了 4 個人，事後你再去開罰，最高金額是 9 萬塊。在事前的時候，他已經有多達 9 次的超速違規紀錄，然後它基本上也沒有對它的駕駛去進行有效的管理，這樣的情況之下，針對安全的部分，你的評鑑還能夠給它甲等，民眾看到甲等的時候，到底應該相信這是一個非常 qualify、非常優良的公司嗎？還是這個評鑑只不過是虛應故事，根本就沒有從這些違規的紀錄或者它到底有沒有認真的管理方式來進行？

我要講的是，你可以看到，類似這樣的狀況，健全通運肇事的駕駛從 2015 年到現在超速 9 次，業者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你後來也開罰了。然後這個公司事實上也都沒事，繼續放任，更可怕的是，我從交通部上面的網站點進去，可以看到臺灣遊覽車駕駛違規的紀錄，其實有很多也都非常嚴重，譬如超速的問題，甚至也有酒駕的問題，顯然也不只是健全，到公路總局的網路上面隨便抓都有很多的紀錄，這個也是不是一個個案。我要問部長，其實對超速的駕駛開單，像 2015 年之後他總共被處罰了 9 次，但是業者根本不會受到任何的處罰，也無關痛癢，所以它當然也不會去管理它的駕駛者，就讓這個危險的駕駛者載著一車四、五十個人、全家人帶著小孩出遊，然後發生這樣的事情。

我把日本的道路運輸法跟運輸規則的規定找出來，我們可以看一下，駕駛超速違規第 1 次，會對業者警告，就是遊覽車、大客車的駕駛者有超速，然後對業者警告。到第 2 次的時候就處罰了，對業者處以停止使用 10 日車一次，也就是說，你的車假設有 10 台，我就停你 1 輛，讓你痛嘛。第 2 次的時候，就 10 日車；第 3 次的時候，就 20 日車，逐漸地加重處罰，反觀臺灣的業者對於駕駛的違規根本就不痛不癢，但日本有對業者的課責。部長，臺灣是不是也應該比照日本，對業者課以處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對駕駛就是按照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對業者的話，我們有定期的評鑑，當然駕駛的總違規數也是評鑑的項目。剛才談到對於個別駕駛，在客運業我們有 3 年要回訓一次的規定。我昨天大概做一個檢討，對於像這種連續有超速行為的，除了現在的記點

制度以外，我覺得可以就他們這種連續犯的行為，不一定要 3 年回訓，就趕快抓過來……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現在講的都是駕駛者，評鑑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談，因為你現在就是評鑑出了問題，這個遊覽車造成 4 死的慘劇，結果這個評鑑在交通部還是甲等，這顯然有問題，等一下再談，我現在要問的是，業者是不是也應該要被課責，這才是重點，因為你可以看到像昨天在隧道裡面發生砂石車的狀況也是一樣，交通部應該對於這些業者要拿出管理的態度。部長，我舉個例子，請交通部真的要認真地去思考，日本就是用如果駕駛超速 1 次，第 1 次給業者警告，第 2 次就對這個業者停車 10 日處分了，第 3 次就 20 日了，這樣業者才會痛，才會去管理它的駕駛者。

第二個部分是談到所謂評鑑項目的問題，我必須要講，為什麼你會把有問題的遊覽車公司還是評鑑為甲等，因為你的評鑑項目非常草率嘛！這邊還包括一大堆都是跟安全無關的項目。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評鑑？就是因為這個竹科的公司要辦旅遊的時候，看到交通部認證這是甲等的，非常放心嘛，你現在不是這樣，這一些一大堆跟安全無關的項目根本沒有辦法去幫助民眾辨別安全度。不好意思，請主席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講一下有關日本的評鑑基準非常詳細，從駕駛、休息設施到日常的車輛、營運的管理、到事故和被行政處分的紀錄一目瞭然，它要拿到三顆星非常非常的困難、非常非常的嚴格，而且要維持每年都要在 80 分以上才能夠拿到三顆星。部長，就這個評鑑的部分，我覺得真的可以認真來效法日本的狀況，是不是可以比照日本，由獨立的、具有廣泛社會代表性的委員會去制定一個安全認證標準？大家非常認真的來做遊覽車安全的評鑑。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遊覽車的評鑑可以檢討，剛才所定的，尤其有關於安全……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以及對業者的課責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就是資訊，因為你點進去看你的資訊都是個別駕駛者違規的紀錄等等之類的。我知道這個沒辦法決定到底哪一個遊覽車安全，那像日本的狀況是什麼？日本的狀況是一目瞭然、公開的，你可以輸入看他的肇事紀錄到底是什麼，一目瞭然，從最低的公司到最高的公司。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樣你才有辦法讓人要來聘請遊覽車公司的時候可以做一個一目瞭然的決定，等於你還是要跟其他的公司能夠有一個評比。最後簡單講一下，第一個，違規的業者是不是應該要受行政處分？第二個，能夠有一個獨立安全的評鑑認證制度；第三個，這個資訊要公開化，而且要有可相提並論性，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有可相提並論性，我才知道到底哪一家遊覽車公司是最安全的、哪一家是比較不安全的、哪一家是我可以選擇的。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就這三點請交通部在一個月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及邱委員，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魯委員明哲：還有現在的國土署，你們的簡稱是這樣嗎？國土署可以啦！沒有很土的感覺。

主席：副署長。

魯委員明哲：於副署長。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早。

魯委員明哲：兩位早。今天最主要討論的是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我想大家期待已久，所有委員大家也非常期待，在內容討論之中能夠真正來提供一些在行人甚至交通安全上的保障，這是大家的期待。我想要先提一下對於行人的部分，我們聽到部長說大概會提供 400 億來改善這樣一個環境，然後政院也說對於人行道的計畫還會加碼，可能包含內政部的大概會到六百多億，先不管這個錢，感覺上我們聽到會投入很多的力量及很多的經費來做一個處理，但是民間相關的團體也說我們要撒錢、撒幣來拼道安，但是我們現在的人行道到底及不及格？

我想先問內政部，好不好？內政部營建署是現在的國土署，請問副署長，其實這個人行道，尤其在桃園，我看起來人行道有四種，依照強度不太同，第一個是針對人行道有高低差的，人可以走在一個完整的人行道上面，這是第一種情況。第二種在所有的舊社區是用騎樓空出來，還是有一個保障，就是騎樓給大家走，雖然很多騎樓都被堵住了，但是第二種類型就是老社區的人行道。第三種的保障稍微低一點，現在一直在推動，因為沒辦法，就是標線型的人行道，大家就是憑良心了，有標線的車就不要停上去、要小心。你知道嗎？最差的一種就是沒人行道，那種叫做人車爭道。對於我們現在人車爭道的情況，副署長，按照審計部跟預算中心的報告，我們執行這麼久的人行道普及率仍然沒有到五成，你的看法如何？

於副署長望聖：因為有一些是以前早期的狀況遺留下來的，所以我們現在在這邊也去爭取經費來協助地方政府，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實體人行道為原則，至於有一些現在為了人行安全的部分，我們也會允許它暫時先設置一些標線型的人行道來維護人行的安全。至於地方政府現在所提的一些申請案件來講的話，我們都是以實體人行道為主要的考慮。

魯委員明哲：副署長跟部長在這裡，其實部長這個會期來拜訪我的時候特別提到，因為大家都知道最不安全就是人車爭道，如果真的還沒有人行道，過去我們看了這麼多年，尤其內政部在執行的不管是人行道的改善一人本專案，大家都來看同樣的地方，我曾經看過一條人行道就已經有人行道了，是 A 類比較安全的，一鋪再鋪，然後委員也樂此不疲來那邊檢查，大家都非常快樂，回去得第一名、第二名然後就結束了，但是他走完這條人行道之後，下面就沒有人行道，所以民眾一直在期待。我也跟部長說，假設你們兩個部會湊起來有這麼多錢，到底有多少是你要逐步讓沒有人行道的部分變成有人行道？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去努力，你去找的部分一定有一些是可以新設人行道的。我相信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努力啊，不然每一次你們這些錢一下去，我先講到時候地方政府又是把已經有人行道的部分看看哪裡不平，把磚變成壓花地坪，壓花地坪再

變磚，變來變去。我覺得有人行道不平當然也要改善，在人行道上不平確實會跌倒，但是人車爭道可能造成的傷害其實很明顯。

第二個問題要問一下王部長，事實上我知道內政部的國土署主要在推動人行道，但是現在跟我們的關係也蠻大的就是有很多都市計畫省道的部分，當時全國的交通大概都以車為主，可是沒有辦法，因為都會的發展，久而久之人也聚集了，就在我們的省道一個區塊、一個區塊的旁邊。我們看到公路總局也發覺這個問題，我看你們過去五年針對既有人行道改善了 32 公里，真的不短，32 公里算是有努力，但仔細一看，我的天啊！總計是 35 公里，其中 32 公里大概有九成就是我剛剛說的，已經有人行道的部分再幫它擦脂抹粉一下更平整，讓大家來檢查的時候，你看，我有一個新的人行道，但是它都是舊的。針對我們最擔心的是新設人行道 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 0.5 公里，部長還是局長，你們講一下，我覺得人行的需求遠遠超過這個，未來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是，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個我跟我們局長有討論過，過去的確公路局所管的省道很多在郊區，所以他們的人行道真的是比內政部所設的人行道少很多，但是我有跟他談到在省道沿線，包括有一些風景區或是人聚集比較多的地方也應該設人行道，所以這次 400 億裡面，公總會有 120 億，我是有要求他們對於剛才所談到新設人行道不足的部分來補強，我目前已經有這樣子交代他們。

魯委員明哲：好，局長，針對現在青埔的發展，它有連接我們另外一個社區過嶺，之間有很多的聚落，你們先去研究，好不好？台 31 線。

接下來我應該要謝謝部長跟公路總局。事實上從前瞻計畫的時候，我們地方在爭取，現在我們看到中壢舊市區停車的問題，現在正在做中壢國小二期的工程，在我們舊市區已經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的一個補助。然後在 2 年多、3 年前，我特別提了我們中正公園，也是舊市區地下停車場，這個部分我們的部長、局長也有依承諾來幫忙，現在正在施工。我現在就講新市區，青埔地區發展快速，我在去年 12 月質詢的時候，基本上那時候旁邊很多的建設都還沒完成，現況是我們提了青埔這邊的中壢停十停車場的一個計畫，其實我陸續講了大概兩年啦！局長，我大概跟你講幾次啊？你老實講，講真的我電話打給你，還有質詢……

陳局長文瑞：有、有、有，我想有……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 10 次？多少？7、8 次大概跑不掉。

陳局長文瑞：7、8 次應該有，委員見到我就一直提到中壢停十，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停車場未來的……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提的時候需求還沒那麼急迫，現在已經不是未來式了，會展中心蓋好了，然後作為這次世界客家博覽會的場地世界館，現在要變成科技圖書館，未來旁邊創新研發中心他們停車場怎麼規劃我不清楚，但是這一塊停車場是非常急迫、滿重要的！這個部分目前處理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這樣，我們整個在前瞻裡面，停車場計畫已經跑好幾年了，剛才你提的停車場都做完了，後面因為我們的經費都分配完，現在就是賸餘款。那天質詢後我也請局長把它記

下來，如果有賸餘款的話，賸餘款就是發包後有賸或是沒做的，這部分我們會優先把它放進去，也跟市政府有討論過。

魯委員明哲：部長，事實上它已經再次提出申請來爭取各地的賸餘款，其實我所知道，因為你發包第一期出去的很多沒辦法徵收、很多的評估有問題，退回來的賸餘款真的不少！所以我們桃園市政府針對停十立體停車場這個部分又提案進來，也經過你們委員會原則上審議通過，要修正的部分，他們補件在上個禮拜四也補來了喔！我要拜託局長，現在卡你這一關，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決定出來？因為大家都在等，大概要多久會有決定？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它是 10 月 19 號補件，不過因為桃園市又改了停車場的樓層數跟停車的總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審查，但是基本上因為現在的結餘款當最後我們在評比時，還是會考慮到桃園市政府排的優先順序，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市政府來檢討，是不是儘量把中壢停十排在更優先的序位。

魯委員明哲：好，那我算第 10 次跟你拜託囉！

王部長國材：局長意思是說它現在丟進來有幾個，但這個沒有排在前面啦！

魯委員明哲：這需求真的是滿大的，跟桃園市政府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我們跟桃園市要求，謝謝。

魯委員明哲：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我上次在這裡質詢你就是我們每一年交通事故的件數，尤其死亡人數都沒有辦法降下來。現在那個大型車輛，我今天跟你講大型車輛交通事故連續 4 年每年都破一萬件！當時我們就說希望如何能夠降低大型車輛車禍造成的傷害，我們當時就有提到大型車輛要裝視野輔助系統，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大型車輛、大客車、大貨車，他們都有視野死角，我給你看這個數字，你知不知道每一年大型車輛肇事的件數，尤其最近 4 年從 2019 年就破萬件、2020 年也 1 萬 1,100 件、2021 年 1 萬 1,236 件、2022 年 1 萬 1,000 件，每年都增加，你有沒有看到？從 2019 年到 2022 年，每年都破一萬件！而且每年大概有四百個人不幸地死在大客車、大型車輛的事故。你當部長，你知不知道 2021 年交通部有來申請一條 3 億 3,000 萬預算，讓大型車輛裝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知道，他們現在在進行中，應該是驗證差不多了吧！

林委員俊憲：這 3 億 3,000 萬就是要幫他們裝大型車輛預警輔助系統，2021 年開始預算通過了說要分 3 年，分 3 年到今年應該是 2021、2022、2023 嘛，最少也做 2 年了！這個輔助系統交通部說要自己研發啦！你知不知道？交通部為什麼要自己研發呢？因為輔助系統的性能，這應該是

路政司啦！路政司就說要把視野輔助系統、防撞輔助系統、車道偏移輔助系統、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還有酒精鎖，總共 8 個功能八合一，要併做一個系統。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因為是後裝，未來所謂的駕駛輔助系統很多種，它是希望有一個能把它整合，以後譬如一開始先裝主動預警，後面裝這個酒精鎖等等就一起加進去。

林委員俊憲：出發點是不錯啦！把所有的功能都整合進來，這一套可能是全世界最先進的，所以到目前為止好像做不出來？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確實開發過程是不容易，但是到 10 月初的時候，八合一的功能從研發測試到 10 月已經完成八合一的整體驗證報告，目前在做資料輸出格式最後的一個調校，預計應該從下個月可以開始進行 800 輛的安裝作業。

林委員俊憲：我 5 月質詢的時候你們兩位跟我講今年要裝 2,400 臺，你現在又變 800 臺啦！沒關係、也沒關係，反正剩三分之一也不錯，我自己降低標準啦！但是你這個系統要能夠用，本來是說今年底做 2,400，你現在說今年底先裝 800 臺，但 800 臺大概要裝到明年 4 月，第一季你才裝完 800 臺，但是裝上去不知道能不能用，測試完是到明年底完成，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系統八合一的整體驗證功能已經完成了，下個月應該可以開始安裝到車子上面，這個部分就是由我們運研所，來做跟駕駛人介面這些相關的去使用這些成效的一個評估。

林委員俊憲：好啦，那你一年可以做 800 臺嗎？

林司長福山：大概下個月開始裝，明年 3 月底之前 800 輛可以安裝完成。

林委員俊憲：那以後呢，一年裝幾臺？

林司長福山：這是一個開發的計畫，整個成效驗證完之後，我們會把這些相關的介面把它弄成產業的標準，提供產業來做設計，未來使用中車輛的一個補助安裝就必須要按照標準。

林委員俊憲：部長，這個速度已經很慢了，你知道全國大客車有幾臺嗎？超過三萬臺啦！我們全國大貨車有幾臺，你知道嗎？17 萬 5,000 臺啦！因為你這個系統太先進了，所以只有一家在做產量很少，結果 2,400 臺做不到，現在一年做 800 臺，如果照你這樣子全國全部裝滿可能要幾十年了！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後面應該更快，的確在開發過程發生一些延誤……

林委員俊憲：嚴重的延誤，不是稍微延誤而已。

王部長國材：到明年 3 月 800 輛，未來這種輔助系統非常多元，可能會一直加進去，如果說沒有一個整合型的……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再亂加了，趕快把這個做好就很厲害了，不要再亂加什麼功能！

王部長國材：不是，以後如果有要加，因為有這樣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計畫延宕那麼久，你知道吧？因為我們統計出來，每次大車如果出了事，很多人常常講的就是視野有一個死角，對不對？現在 3 億 3,000 萬給你們，結果做好幾年卻什麼都做不出來，現在離原先的速度減慢了不要緊，連那個量數，2,400 乘三分之一到 800，全國有幾十萬

輛，你這是要做到何年何月？

另外，這次我想請你們把那個計畫再重新整理好了，到底你預計多久可以把這個計畫全部完成，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好，是。

林委員俊憲：你之前的那個計畫全部都做不到了，所以整個時程要重新排好。

另外，這次不幸發生了遊覽車的事故，駕駛是很大的一個原因，對不對？部長你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知道。

林委員俊憲：其實我們國家有學歐盟，我們的大車每 3 年都要再回來接受 6 個小時的大客車職業駕駛的定期訓練，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

林委員俊憲：這是學歐盟，歐盟是每 5 年要回來 35 個小時，然後歐盟除了給你一個駕照以外，還會給你一個藍色的標誌（CPC），就是認定你有再回來重新訓練。我們臺灣是每 3 年回來 6 個小時，這 6 個小時我希望要很落實。我接受到很多大客車駕駛說，他說這是彼此在浪費時間，反正你們公總就隨便做做，他們就去那邊上課，上完課就做一個測驗，1 年有 1 萬 4,000 個人接受那個測驗。部長你知道每年測驗沒有及格的大概有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很少。

林委員俊憲：不會超過兩個，也就是說，萬分之一的機會你才會不及格。你去考那個測驗，要考不及格絕不可能，很困難啦！所以你考那個有什麼意思？例如考試中有一題是考口腔保健，你的口腔要怎麼樣才會最好？第一個，不嚼檳榔、不吸菸、不喝酒；第二個，若出現嘴破、斑點、腫起來，不要急著就醫，再持續觀察；第三，飲食及生活作息要正常，營養要均衡，要常刷牙，請問哪個比較正確？你這是衛福部在考試還是交通部在考試？你那個受訓的東西應該要跟行車安全有關係。

陳局長文瑞：是，就是他的……

林委員俊憲：你考他要怎麼顧好口腔，所以你的意思是叫他不要嚼檳榔就對了？

陳局長文瑞：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有些大型車的駕駛會嚼檳榔……

林委員俊憲：嚼檳榔不是用考試的啦！

陳局長文瑞：我們是希望能夠注意他的身體健康。

林委員俊憲：我也知道抽菸不好，有抽菸的人大家都知道不能抽菸，但就是改不掉，你的考試內容是要他不要嚼檳榔、抽菸，真的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我跟你講，歐盟要求每 5 年回來考試，就是一個足足的、很嚴格的訓練，你要實地去駕駛，有新的設備，其他新的什麼，還要實地操作，臺灣是沒有啦！臺灣是放影片給你看啦！在那邊看 PowerPoint，請問這是在考什麼？所以才會出現這些有問題的駕駛，像這次的這位，他已經違規那麼多次了，你知道這種重新測驗其實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教育訓練，這種做表面功夫的就不要做，這也是在浪費他們賺錢的時間，你們也是白忙的，既然要請他們回來，就真的排一些對彼此都是有用的，跟行車安全有關係的，這樣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檢討一下嗎？

陳局長文瑞：就是整個課程跟測試題目我們再檢討……

林委員俊憲：很簡單的，考試的結果 1 萬 4,000 個人中只有 1 個人不及格，我就知道這不是考試，根本就不必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他們來檢討，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很嚴肅地面對，就是回訓的這些。

林委員俊憲：你要學歐盟就學好，把人家的課程學好，不然你就不要亂學亂做，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司長。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

王部長國材：早。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去年年底、12 月的時候，國外的媒體 CNN 報導說臺灣的交通有如行人地獄，包括很多的國家都指出，我們臺灣的交通是危險的，所以事實上這種交通的一個亂象，我們也知道不是一天、兩天形成的，隨著時代的變遷跟發展，經過幾十年來慢慢累積，造成目前這樣子的一個現況，我們執政者當然也是要勇於面對跟承擔並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看到行政院今年 5 月 25 號跟 8 月 29 號也分別發布了行人優先交通政策綱領跟「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也是有宣示要從四大面向來改善這個狀況，就是包括工程、教育、監理，還有執法這四個面向；在 8 月 29 號的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裡面也有提到，就是未來改善道安的三大精進作為，其中一項就是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我想這個也是社會在期待的，所以我們今天委員會也是針對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進行討論。

我想這個問題現在是有社會共識的，就是社會大眾都認為這是應該要去面對跟解決的一個問題；我們政府也有陸續發布相對的一個政策；地方也有針對一些危險路口在做一些改善。我想以人為本的交通概念會是目前大家都有共識的一個概念，我們也知道會形成行人地獄，就是很多行人道，就是行人的通道、車道或者是騎樓，因為停滿了車子，所以行人就是會被迫走到馬路上，真的造成了險象環生。可是我們要去思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還路於民的時候，對於有停車需求的汽車也好、機車也好，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卻造成另外一個問題的產生。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就是剛才提到的幾個措施，其中以人本為主是我們現在的重點，我們現在就是編 400 億 4 年的計畫，就是做所謂實體人行道跟人行道的貫通，當然騎樓的部分，我們也跟地方政府在做討論，就是目前的處罰條例裡面，如果真的停車位不夠的時候，可以劃騎樓當機車的停車位，但是不准停汽車，處罰條例是這樣規定的，所以我們想說，第一個，當然是把它退出騎樓，但如果沒辦法要停機車的話，也要劃適當的整齊線讓行人能夠通行。

然後剛才談到很多路障的部分，我們現在路邊的這些障礙物，現在也是列入我們這個 400 億裡面在做討論，尤其很多是台電的變電箱等等，現在也正在進行。我們去年底到今年，就行人這個課題，是所有人都覺得這是應該改善的部分，現在行政院也面對這個題目，包括經費，還有一些指引，包括怎麼做人行道、人行的設施。我們的指引在 5 月就已經給地方了，包括要怎麼做也都給地方了，我想我們就一起來努力。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 7 月、8 月、9 月這 3 個月整個道安的死亡數據都已經有下降的趨勢，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知道臺灣是全世界機車使用率最高的，機車族真的是非常多，所以對於機車族他們停車上的一個需求，我們也要同時做一個考量。本席覺得過去在整個都市的發展裡面，整個不管是自小客車或者是機車停車空間的一個需求，真的是不夠的，沒有好好的留設一個足夠的停車空間。所以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就是未來改善道安的部分有 400 億，那我們這 400 億裡面有沒有包括停車場的興建或新的停車空間規劃部分？

王部長國材：沒有，那個是屬於我們前瞻計畫的停車場計畫在做的。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前瞻計畫裡面有，本席是覺得未來我們在改善道安的部分，還是要持續考量相關的停車空間的規劃，要不然的話，對整個都市交通擁擠的現象，停車的需求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來看看日本的例子，日本在 1970 年時就意識到交通事故嚴重的狀況，當時他們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一萬六千多人，所以他們就馬上訂定了一個「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啟動相關的改善措施，從 2020 年到 2022 年，他們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經降到 2,839 左右，可是從這個歷程看來，也經過了將近 50 年的時間，在此要先請教部長的是，對我們整個國內交通的改善，交通部有沒有一個預設的期程？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希望到 2030 年能將死亡人數降低三成，行人部分降低五成，目前是以此為目標。

陳委員素月：期程是 3 年？

王部長國材：是 2030 年，其實在這種基本法裡面，若用最簡單一句話來形容就是全國都動起來，中央、地方、各部會都動起來，剛才跟委員報告過 7 月到 9 月的人數已經慢慢在下降，如果能傾全國的力量，我是覺得可以往這個目標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好，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可是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事實上，這就如同一棵樹長歪了，你要把它扶正是不可能一下子馬上做到的，還是要透過各種方式，慢慢將它導正。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交通部宣示的這四大面向，應該要同時並進，尤其是教育這個部分，真的非常重要。我們看到事實上地方有很多交通安全的改善就是針對危險路口方面的，目前也有一種將行人穿越道退縮然後增設庇護島這樣的狀況，可是這個狀況又衍生另外一種交通事故，就是會造成汽車不小心撞上庇護島的情況，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好好去思考，如何才能讓這個庇護島更安全。這部分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當然庇護島反光尤其是晚上那個反光要特別注意。

陳委員素月：對，晚上可能都看不到。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一直覺得，對於撞到底護島這種情況，駕駛人本身真的也要檢討他的駕駛行為。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像這種路口，我們還有另外一種畫設行車引導線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標線跟反光的一些標誌，這些都要加強。

陳委員素月：對，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加強，因為要改變我們國人的駕駛習慣，當然就是要透過教育宣導，然後包括標誌標線的引導，我們看到國外針對交通路口已經有引進 LED 路面號誌的狀況，在我們國內目前還沒有嘛！

王部長國材：以前我在高雄當局長時有用過。

陳委員素月：有用過？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新崛江有做過，就是紅燈的時候那邊會顯示。

陳委員素月：是整個行人道路面？

王部長國材：有試辦過。

陳委員素月：高雄已經有了？

王部長國材：有，很久以前了。

陳委員素月：很久以前就有了，為什麼沒有推廣？

王部長國材：我後來離開了，就不知道後來狀況怎麼樣，不過是有試辦過。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讓我們行人在穿越馬路時更安全，尤其是晚上的時候，所以建議交通部考量。

王部長國材：我想對相關的比較安全的設施，我們都非常支持，不管是業者還是由外引進，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接下來質詢委員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據 9 月 14 號媒體的報導，台中港近海原本的漁場是廣闊的，漁獲量也非常豐盛，但因港務公司近年不斷地圍海造地，每填海造地一分，漁民賴以生存的漁場範圍等於會減少，尤其從三十幾年前開始，港區許多的廠房增設比如化學碼頭、化學儲槽等設備，造成我們的海域跟漁場受到污染，導致我們的漁場不斷被限縮，漁業資源減少，當然相對的，我們的漁船停泊區也數次被遷移，損及漁民的權益。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台中港建港以及港區範圍不斷的在擴大，造成原來漁場大幅的限縮，讓沿岸的海洋漁業生態飽受衝擊，使我們整個漁民的捕撈和生存權都受到影響，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要善盡職責，督導港務公司來檢視所有的流程是不是完善？而不是把他圈著，不跟漁民來談判，讓漁民來抗議！讓漁民來圍堵！台中港是一

個國際港，這樣是會鬧國際笑話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交通部要怎麼樣去協助我們的漁民找出解決的方案？因為從最早大概民國 80 年左右，還是省政府時代，我們就解決了 87 艘漁筏的問題，包括在臺南、臺北、紅毛港大船小船一直穿梭的問題，當時我們認為不可以如此，因為這是一個國際港，那我們要怎麼樣達到一個均衡呢？雙方都有立場，所以在不斷的抗爭、不斷的協調後，我們終於完成了 87 艘漁筏的事情，關於港務公司一直不斷在擴大，當然國家的政策我們必須要配合，但是我們漁民的權利要怎麼辦呢？

王部長國材：謝謝楊委員關心這個課題，一般來說，在我們劃設商港的時候就要做一些補償，據我所知，臺中港劃設的時候有補償，但是擴大的部分有一些地方好像沒有補償到。

楊委員瓊瓊：沒有，而且不理民眾！不理漁民！

王部長國材：這一點我已經跟他們董事長談過，就是原來設定商港或是後面擴大商港的部分，如果有對民眾沒有補償的部分，應該審慎來考慮。

楊委員瓊瓊：要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請他們協助。

楊委員瓊瓊：要協助喔！那我們繼續來努力。因為本席也希望能夠讓民眾得到他們應該有的權益，地方必須要和諧。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由他們去討論，到底是哪些擴大部分當時沒有做到補償。

楊委員瓊瓊：對，包括沙灘也沒有給人家補償，沿岸部分就一併討論。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一併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一定要告訴港務公司，我們一起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四方客運在臺中市有 13 條路線的公車公路權，但從 4 月份就欠員工的薪資，導致 4 成公車班次異常，這讓我們的學生真的是苦不堪言！上班族也苦不堪言！那近期又爆出了財務問題，積欠員工薪資，無預警的停止多條路線的營運，臺中市政府也都沒有提前接獲通報，只能緊急調度 4 家公車業者來替代，但是這絕對不是一個長遠之計。所以本席要請教，四方公司欠薪之事目前是由公路局介入處理，而四方公司的母公司是唐榮車輛，享有跟中油簽約的合作備忘錄，開發了電動巴士，配合外交部，這些的紅利都打進了中美洲的友邦市場，這個是非常好，幫我們宣導，而且讓我們國家的好東西可以跟世界接軌，四方客運是唐榮車輛的子公司，母公司這麼好，子公司卻連薪水都發不出來！重點是它影響到我們民眾乘車的權益，這些事情我認為交通部也有責任，應該要出面來協調，因為這已經嚴重地危害到我們整個搭乘公車民眾的權益。

王部長國材：四方客運應該是屬於市區公車，我想臺中市政府應該有在處理中，我們看看要怎麼樣來協助，會和市政府討論。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公路局也介入了，我們也希望能有辦法達成，畢竟你是交通部，而且它如果是一般民營公司，但它的母公司是唐榮，雖然唐榮也是公司，可是它跟政府有合作，人民希望的就是一個乘車權，能夠得到一個方便性，好不好？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解決我

們這個問題。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協助臺中市政府這邊看看怎麼處理。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是 10 月 21 號在國道 3 號雲林斗六段發生遊覽車跟小客車碰撞事故，造成了這麼大的傷亡，本席要請教的問題交通部應該可以去研擬，因為我們的遊覽車現在還是以 1 個人 55 公斤來計算，請問這個有多久沒有調整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這個都有解釋過，這 55 公斤是算座位數的標準，可是我們安全檢驗是用宣告的噸數。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請教，1 個人 55 公斤為準是多久以前制定的？有多久沒調整了？

王部長國材：其實我請他們算過，現在經過檢驗通過的可以承受到 90 公斤，55 公斤是讓他算座位數的。

楊委員瓊瓊：可是它上面還是寫 55 公斤，你應該要宣告給民眾了解啊！以 55 公斤為計算單位已經多久沒有調整了？

林司長福山：核定座位數所使用的 55 公斤是參考日本的規定，日本到現在還是用 55 公斤來算。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我們要依照日本的呢？我們的平均體重不是 55 公斤啊！幾十年了還是 55 公斤。

王部長國材：安全啦！

林司長福山：安全的部分是用車輛最大承重量為準。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針對問題，你說 55 公斤是依照日本的規定，日本現在是如此，我們不一定要依照他們，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香港現在是 54 公斤，所以……

楊委員瓊瓊：臺灣現在的平均數呢？你要去查一下。

林司長福山：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跟安全有關的動態煞車跟傾斜穩定……

楊委員瓊瓊：是 90 公斤嘛。

林司長福山：對，最高 90。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還要寫一個 55？理由是什麼？因為日本嗎？

林司長福山：不是。因為那個是……

楊委員瓊瓊：那香港是 54 公斤，你怎麼不依照香港的 54？

林司長福山：在這個有限的空間裡面去配座位數的時候，第一個要有重量上的考量……

楊委員瓊瓊：你們去審視一下目前乘坐遊覽車的平均重量大概是多少公斤嘛！我就不止 55 公斤啦！要接地氣啦！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 55 公斤是用來算座位數，真正車輛檢驗是用大概 90 公斤。

楊委員瓊瓊：對啊！是 90 公斤，你要讓社會大眾了解，那為什麼要寫一個 55？時不我與嘛！你也不要答復我說什麼因為日本現在的規定是 55 公斤，我們不是跟著日本走，要跟著臺灣目前自己的狀況決定，你們去盤點，看大概平均是多少公斤嘛！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質詢委員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就在上兩個禮拜而已，我跟洪申翰委員開了一個公聽會，也聽了不少人對於行人路權的意見，我想請教一下，就是交通安全博物館，現在交通部有沒有這個概念要處理？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比較主要的博物館是鐵路博物館，縣市政府也有一些像兒童交通博物館或是交通公園這類的，目前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臺北市以前有，現在已經沒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

許委員智傑：現在設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現在改成客家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對啊！現在已經改了。現在我們高雄鳳山也要設一個，就像你看的那些圖片，我覺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個其實滿好玩的，部長可以參考一下。兒童交通博物館的重點在體驗，你看圖片底下左下角有個小朋友在開小車子，那個都是模擬現狀，就是在博物館中一個很大的空間裡，小朋友就模擬那個實際的狀況，可以開車，還有道路，道路上面連一般的紅綠燈和交通號誌都有。假日的時候爸媽有時候會帶小朋友出去玩，他們就乾脆帶來這裡玩，他在這邊開車或是騎腳踏車很安全又沒有什麼危險的顧慮，小朋友在這裡面又可獲得一些交通安全、交通號誌的體驗，讓小朋友從小就開始有這方面的體驗，寓教於樂。類似這樣子的設施，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考察過或有沒有這樣的概念？

王部長國材：我看過很多兒童交通公園、博物館，主要是臺北市汀州路那個。

許委員智傑：那個現在已經變成客家園區。

王部長國材：後來變成由民間經營，對此我個人是非常的支持，就是說從小教育，讓他知道這個環境，有那種感覺，我是非常支持這樣的一個想法。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個蠟筆小新圖還滿好玩的，狀況是看到後面這輛車靠得太近了，他就跟他招招手，那事實上前面這個小朋友你怎麼可以往後看呢？這個都是交通安全的場景，那其實他就是在玩，我是覺得如果有一個這樣子的場域，讓小朋友假日就可以去玩，小朋友玩得開心，又可以寓教於樂，我不知道部長覺得這個想法可不可行？

王部長國材：很好，滿好的。事實上我們交通部現在對於公園都有一些補助，我是覺得大家可以把最好或是國外的經驗納進來，這部分我們非常支持，因為這方面大部分都是地方在做，我們提供經費補助，但是他們的內容更實務，我覺得滿好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再回來看賴清德副總統提出的行人路權政見—秉持以人為本、智慧科技兩大原則，希望 2030 年將死亡率降低 50%，甚至設定 2040 年達到零死亡目標。對這個部分，以交通部的角度，您覺得可行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 2030 年行人死亡率降低 50%，然後所有的死亡率降低 30%，目前我們訂的大概是類似這樣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其實零死亡目標這是理想化，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雖然務實來說其實困難度也滿高的，但是 2030 年降低 50% 應該有機會吧？

王部長國材：我們全力以赴。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看到交通部事實上也做了一些事，比如在今年的 8 月，我們也推動了一些道安，完成了 357 公里行人道的建置，改善並排除一千多處路口障礙物等，請問這個部分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增加？

王部長國材：都在持續增加中，包括明年的，現在有 703 個路口都已經與地方討論完畢，明年一年內完成，都已經在處理了。

許委員智傑：就我們看到的角度，交通部在這方面的執行的確是有進步，應該要給予鼓勵。另外，在降低死亡率方面，2030 年的目標是降低 50%，那麼降低 30% 的目標預計是何時實現？

王部長國材：這個 50% 是指行人的部分，我們就訂在 2030 年降低 50%，在這中間就是持續一直降低。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能有一個規劃，讓我們也可以看看是不是有按照規劃的程序來評估效果如何，所以我今天可能還要提出一項要求，那就是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對交通安全博物館開始用一點心做規劃？我們看看日本的交通安全教育，其實真的是做得不錯，大家可以參考一下。你看他們的交通安全隊，圖片左上方的這個叫做交通安全車，這個車子就是到各校園去做一些宣導，你可以看到他們做得很扎實，幼稚園一年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一個小時，國小生是以步行者的角度為主，國中生以騎乘者角度、高中生以騎乘機車的角度為主，我要講的是，這個是很有規劃的、很有系統的在做交通安全的教育，我的感覺交通部似乎是沒有刻意這麼有系統的去交通安全教育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監理所也有行動的監理車，但是的確沒辦法做到日本這麼好的講習，我想這部分就請公總看怎麼樣來讓它更精進。

許委員智傑：你看他最底下這個 Yutori-go，你看它巡迴教育專車已經做到第四代了，所以你可以看到它整個交通安全教育從交通部的角度去思考，它已經做了多少年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概念？

陳局長文瑞：有，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監理所希望交安的宣導能夠到更遠的鄉鎮的話，其實交安宣導車上面很多的設備跟內容，其實已經有讓它更豐富，我想日本相關的車輛如果有其他一些更多的功能，我想我們也來參考。

許委員智傑：對，我的意思就是要做，這是一個不錯的參考，我是提供他們的資訊，讓交通部能夠了解這個是很有規劃、很有系統的在做這一件事情。

然後之前林佳龍還是部長的時候，我也曾經問過有沒有考慮設陸海空鐵公路等等這些博物館，交通部現在有沒有這個思考？

王部長國材：現在鐵道博物館很多，鐵道博物館非常多，現在從北中南，南部就是屏東，像苗栗也

有，臺北也有。

許委員智傑：航空博物館。

王部長國材：航空有嗎？我好像沒有看到。

許委員智傑：對啦！因為我曾經建議過在桃園機場那邊……

王部長國材：海洋博物館有民間設的，在陽明。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最後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有沒有機會設置陸海空概念的博物館？

王部長國材：整合型的。

許委員智傑：對，高雄正好有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正好國防部還有一塊地叫做明德班，那塊地現在有在做古蹟修復，古蹟修復之外還有一大片的空地，如果是以交通部的角度，用交通陸海空的博物館，甚至有兒童交通博物館或者是公園，用這樣子的概念，剛才蠟筆小新那個玩法，我覺得還蠻好的、蠻不錯的，所以是不是就是在全國？它其實最後也會變成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

我剛剛給部長看那個在開車的小朋友，這個小朋友是臺灣人，他就是到日本去覺得很好玩，他就下去玩了，日本本身的假日，他們的小朋友也很多人去，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概念又可以做觀光，又可以做交通安全訓練、教育等等的概念，臺灣目前就是看不到，我們就是去蒐集這個資訊給交通部參考，就是有沒有機會在臺灣可以看得到，是不是請部長規劃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想包含剛才談到道安的宣導車，或是兒童交通的公園等等，我想我們繼續來精進。

許委員智傑：對，希望部長可以規劃。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時4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許委員的質詢裡面，你有說道安的宣導車，這個宣導車全國有幾輛？

王部長國材：6輛。

何委員欣純：全國6輛，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個先盤點，你說有，到底我們做到多少，做到什麼程度？有6輛，6輛本身又是什麼樣的車，車裡面的設備，還有宣導的教案？還有它到底是到哪裡去宣導，跟哪些民間團體合作，或者是到哪些學校去宣導？這個你可不可以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委員，我知道，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部長說要精進，你總是要先盤點，你才知道怎麼精進，對不對？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我安排今天審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我想還路於民是大家的共識，還路於民的前提就是人車大家都要安全，所以我一向的主張是人本，還有人車法規，還有道路的設計規劃等等，這個都是今天很多委員所關心的面向，大家都支持，但是最困難的是什麼？法規面、工程面，還有如何落實、如何執行。

我大概盤點的，有那麼多的法規，有那麼多的子法規，剛剛一整個早上也聽到很多委員，包括委員提到的，我們現在騎樓管理怎麼管理？是地方還是中央？可以透過這個基本法通過之後就能夠解決嗎？或者是大家關心最近昨天發生的遊覽車事件，砂石車煞車煞不住造成了重大的交通事故，大型車的管理、遊覽車的管理等等，透過這個基本法的通過就能夠解決問題嗎？還有我們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道路交通違規的罰款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我們現在是不是要求地方政府要專款專用？或者是很多委員在關心現在道路的設計規範也好，能不能全國統一，還是要因地制宜？其實這些這麼多大大小小的問題都在於全國人民都在等著，希望在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的政策綱領之下，我們有院版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版本，但是第一個我們如何落實？所以我剛剛第一個，我們盤點了沒有？相關的法規要修正了，要盤點。

第二個，我們要怎麼樣給人民一個時程表，我今天這個基本法通過之後，未來行政院在交通部的領導之下，各部會要怎麼配合、怎麼做，才能夠達到人民的期待？期程又在哪裡？我今天要提醒的是，不是一個基本法通過了之後，所有的問題都能夠解決，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我對召委這張圖非常敬佩，這是我們的精神，基本法是一個上位，旁邊我們都統稱叫作用法，事實上基本法是所謂訂定了包括各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各部會的責任，但是它個別回去就是要包括去檢討它的作用法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是各有責任，但是權責的劃分能不能明確？然後各自在各自的子法規、相關的子法規裡面，如何能夠調整，如何能夠落實？要讓人民有感，這才是最重要的，大家期待那麼大，一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大家期待很大。

王部長國材：是，我知道召委有特別提到作用法的檢討，是要納在基本法，我覺得非常支持。

何委員欣純：對啊！今天一整個早上，我聽到各個委員不分黨派，大家都希望道路交通安全很重要、很重要，行人、車輛、管理等等都要，問題是不是一個基本法通過之後，好像國人的期待就會達到，滿足了國人的期待，行政院、交通部作為主責單位，你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盤點，你要如何盤點，要求其他部會如何配合？

第二個，相關子法規調整修訂的期程表，未來我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我再給你一點點時間。

王部長國材：召委講得很對，基本法沒辦法，比如把很多在作用法，或是你剛才談的子法，把東西都丟到這裡來，這變得很龐大。

何委員欣純：是嘛！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覺得這次包括召委還有幾位委員提到，就是作用法的檢討在基本法裡面定下，我覺得非常支持，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就該檢討哪些作用法部分，把它至少在說明欄裡面做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在什麼時候最少在說明欄裡面盤點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再來處理，我覺得非常好。

何委員欣純：再來處理，好不好？接下來審查的時候。

第二個，時程表，所謂的時程表就是交通部自己要有盤點之外，自己要有想法，還有跟各部

會的配合，各部會又如何來配合，要在什麼樣的時程裡面來配合？我覺得這樣子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王部長國材：了解。

何委員欣純：不然我們會辜負國人的期待。

王部長國材：好，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現在也是在盤點相關子法的部分，或是這個作用法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以下一次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希望可以看到我今天的要求。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一些方向，當然很多的比如隨便講，地方的自治條例什麼時候做好，我們頂多給它一個幾年內做好，沒法定下真正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但是地方政府地方自治的部分，你要給予時間，我們其他部會相關的法律也要給時間，但是我們自己相關中央部會給的時間就不能太離譜地長，就要要求啊，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我們應該是在某一個期限內要把哪一些的作用法做一個檢討。

何委員欣純：是嘛！這個才是負責任的做法嘛！

王部長國材：很好，謝謝召委。

何委員欣純：不然現在國人期待好像一個基本法、最上位法通過了之後，什麼問題都能夠解決嗎？不是，這要跟人民說清楚，而且要讓國人的期待是能夠落實的，這是第一個。

王部長國材：了解，對。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覺得事權的統一，我們現在提出這樣子基本法的草案，有納六都，中央成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你剛剛有說現在不只是直轄市的代表，你剛剛說是各地方政府、各級地方政府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啊！我們現在檢討是覺得全部進來好了。

何委員欣純：全部進來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好，全部進來了之後，我們如何事權統一？基本法裡面有明定各要各負的責任，各要各做的事情，這個我剛剛在我的提案說明裡面有提到，我的版本裡面我是建議把這個安全會報、道安會報，中央跟地方的法制位階把它明確化，所以我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入法，剛剛司長在做報告的時候是說不用啦！依照……但是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再討論。

何委員欣純：好，最後時間的問題，我們的 4 年 400 億，甚至內政部國土署說不是只有 400 億，甚至 600 多億，問題是光是在交通部主導的這 4 年 400 億，這些所謂的計畫裡面有這個預算，短中長期的「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提出 4 年 400 億的預算，要推動很多，問題是我到現在還問不到，你們告訴我是分配型還是競爭型，要釋出給各地方政府去執行，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們明年的部分總共現在已經提出 703 個路口。

何委員欣純：703 個路口是你們自己盤點，其中跟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我們盤點 1,000 個，然後跟他們討論，最後確定在 703 個。

何委員欣純：最後確定，最近確定 703 個路口？

王部長國材：明年就要完成的。

何委員欣純：明年要完成的？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總共是用多少錢？703 個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他們計畫要提，我們現在就是事實上都夠。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是分配型的，只要它提出來，我們就補助？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是競爭型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事實上他們提的還不如我們想像多，比方提 1,000，它要做大概 700 多，我們現在還在鼓勵很多。

何委員欣純：原因在哪裡？你們當初喊出 4 年 400 億，是怎麼樣有這個數字出來的？你既然現在給我一個答案是地方政府提出來要改善的路口不如我們想像中的多。

王部長國材：跟召委報告，地方政府也應該更積極，我們中央這麼積極，把錢也補貼了，當然他們在實施這些訓練設施改善可能碰到有些困難，我剛才講 703 個是明年底要完工的。

何委員欣純：明年底要完工 703 處的路口？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都是各地方政府出來，你會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來討論一下為什麼地方政府提出來要改善的路口竟然比中央想的還要少，中央到底怎麼樣去規劃分配這些預算，還有我們定的標準門檻到底是什麼，我剛剛講補助的門檻要求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其實要講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我接下來其他的問題，我再書面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接下來質詢的委員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交通部王國材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部長，直接切入重點，我想 7 年來臺灣的交通亂象越演越烈，以 111 年比較 105 年其實車輛數只成長了 6.2%，但是車禍數卻成長了 23%，死傷的人數也成長了 23.8%；如果再以 111 年對照 97 年的數據，車禍數跟死傷人數都暴增了 1.2 倍，整個的案件從 17 萬件成長到 37.6 萬件，死傷人數從 22.97 萬人增加到 50.22 萬人。這不是經濟成長率，這是死傷成長率，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交通部投入這麼多的預算，今天終於把交通道路安全基本法提出，在態度上我們給予肯定，但是很多的內容我們必須回到一個重點，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中央與地方政府必須要同心協力，也要能夠把相關的政策落實到基層，人民的教育也是一個重點，所以我認為這是中央、地方政府以及人民大家三位一體共同要去努力的一個方向，所以只靠一邊是沒有用的。

我想先就教一個問題，第一個，你看一下這張圖，這是新北市中和的一個主要幹道，景平路的一個路口，這個路口的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得對不對？以現在目前看，就是在我們現在框框這邊，它有綠色人行道，劃在這個加油站的地方。

王部長國材：因為車子要進入會有衝突，的確會有衝突，但是我覺得它已經是設法劃出一個人行道讓人家走，但是的確它本身在劃設上，比如如果行人在走，車子在進出，本身會有衝突。

邱委員臣遠：對，沒有錯，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剛剛看到，這是一個實際的案例，這個就是政策計畫與實際執行上的一個落差，尤其這種政府不當的交通規劃設施，其實很容易就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萬一發生車禍，這個就是很直接的一個問題，因為你看這個加油站的車可能要進出，還有自行車，行人在走，到底進去加油要怎麼出來？如果照規定的話，是不是又變成要穿越人行道，甚至可能會撞上行人或自行車，這個就是執行上的一個落差。

我們的法律修正之後，地方政府怎麼執行，這是一個重點，包含其實我現在看起來，就是中央、地方政府互相甩鍋，很多時候如果這個事情有兩個人以上負責，就是沒有人負責，這一次我們也是希望避免掉這個修法的盲點，所以這個是沒有針對道路設計規劃入法，也沒有納入道路建設管理機關責任的主要原因。

我們現在回到看這次修法的重點，我們認為有一些指標性的 KPI 應該還是要納入到整個上位法的精神裡面，尤其交通部對外承諾道安改善目標是，2030 年 7 年內道安死亡人數要降低 30%，本席認為這個目標太保守，距離交通零死亡願景太遠。民眾黨團就是我的版本，本席的版本要求 5 年內每 10 萬人口的死亡數應該降至 10 人以下，10 年內應該降至 5 人以下，接近先進國家標準，請問部長是否同意這個標準來入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確在討論中，你看日本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基本法也是實施了幾十年慢慢有成果出來，我們有算過，我想我們第一階段還是以 2030……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太保守了，我覺得要態度出來，你不能這個東西跟日本這樣比，你的死亡人數是人家 6 倍，你如果以人口數、經濟條件與整個國家開發程度，我們是落後國家交通安全的一個環境，這個沒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當然就是目標……

邱委員臣遠：而且既然你要展現出政府的一個態度，你這個目標不能定那麼低，KPI 定太低了，2030 年 7 年內才降低 30%，5 年內每 10 萬人口我們要求降至 10 人以下，這有困難嗎？還是你認為會超過？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它 7 年就是每年大概 5%，再來做。

王部長國材：我們不要講 percent 數，我們講人數，我們講人數絕對值。

王部長國材：的確，邱委員談到……

邱委員臣遠：每 10 萬人降至 10 人以下有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降死是一個目標，我們我們來討論一下。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這一次修法這是我們表達的重點。

第二個，本席認為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弱勢行人，包含學童、老人還有行動不便者。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跟地方政府精準打擊、分級分流，一般的學校、學區，包含通學巷、交通寧靜區應該入法，中小學應該以它為輻射範圍，譬如說 1 公里、500 公尺、800 公尺還是 2 公里，應該在這樣的範圍內，把通學巷、交通寧靜區以及實施 30 公里以下限速的問題都納入上位的法規範，這樣子地方政府才有辦法全面推動。我們知道這一些學區的範圍內，其實都是弱勢行人行走的密集區域，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基本法下面有數十個作用法，我們會在作用法裡面……，以這樣的題目，比如說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裡面，要不要規範這個部分，因為下面數十個……

邱委員臣遠：沒有，部長，我們理解……

王部長國材：很難訂定。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的訴求也沒有很多，就是把幾個重點抓出來，第一個是 KPI。第二個，弱勢行人、交通寧靜區這些應該要納入。第三個，我們要納入公民監督跟人民參與的機制，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版本跟你們最大的不同。上位法基本上是一個態度，如果你有把這些納進去的時候，當然子法會規範，但是剛剛我們看到中和景平路那個狀況，就是地方政府的認知跟你們有落差，執行上就像你們一直說地方政府要努力一點，地方政府應該規劃的交通熱點是不是掌握不夠確實？因為你的法的態度就不夠明確啊！既然今天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這個上位法出來，你應該把 KPI 都訂定進去啊！首先，執行方向譬如說我們剛剛講每 10 萬人的人數。第二個，通學巷、交通寧靜區，這個是政府宣示態度的一個重點。第三個，應該把學者的建議還有人民參與監督納入基本法的法源、精神。最後就是要把交通 3E—教育、工程、執法這樣的態度納進去。我想到執法端，提高罰則、加強稽查都已經是後面的，這個東西是進行治療的狀況。工程的部分，都市更新、新的道路規劃要以人本交通為原則。但是最重要的還是教育，教育的部分是不是應該納入？這幾個訴求，我現在具體就教部長，希望可以納入這次修法的重點跟條文裡面。

王部長國材：跟邱委員報告，你一定要有層級，有一個基本法，下面數十個作用法，剛才你談到的交通寧靜區、通學巷要放在哪一個作用法裡面，我們會把它寫清楚。如果全部都放進基本法，那個龐大……

邱委員臣遠：精神要放進去，如果有把它放入……

王部長國材：精神就是人本……

邱委員臣遠：尤其在相關的條文裡面，如果你有……。譬如說，交通寧靜區、通學巷、弱勢行人優先這部分，你們去評估一下，到時候實際審查法案的時候……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來討論。

邱委員臣遠：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訴求。

最後，本席認為既然歐洲能，日本能，韓國也能，做到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 5 人以下，日本

甚至在 3 人以下，臺灣不管是經濟條件、人口結構還是產業發展，我們都符合先進國家的標準，所以不應該在基本的食衣安全住行這個「行」的問題沒有辦法跟上，臺灣沒有推拖的本錢。我希望政府可以仁民愛物，還是以保障行人的路權為主，推動交通改革，還是把態度展現出來，這也是部長這一任非常重要的任務。以上。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12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麻煩王部長。

主席：來，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好。我一直認為整個交通系統就跟人的血液循環一樣，當然我非常支持我們現在開始修訂道安相關法規，但是你在規劃整個系統的過程中，要確保整個系統是順暢的。你們在第十二條提到一些比較特殊的汽車運輸業者是特殊的許可行業等等，要強化管理，可是我們現在發現，比方說以臺中市我們選區那附近來講，從周邊工業區的道路出來，或者是貨運業者要把符合相關法規的貨運從臺中港運出來，我們會遇到外面沒有路可以走的狀況。這件事情我知道不是只有你們的責任，跟內政部還有地方縣市政府都有關係。我們都希望人車應該分流，一般民眾的私家車跟大型貨運車要有不同的交通管道，要走不同的系統比較安全，大車、小車不要塞在一起，或者是地方縣市政府在你們的……，我們站在安全的維護上，某些道路大型貨運車是不能進去的。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你們跟內政部，包含經濟部以及地方縣市政府沒有通盤整理，瞭解到底還有哪些地方有這樣卡關的問題。我們現在就發現，比方說臺中大肚和美橋蓋完，兩邊的貨運車下來之後，包含龍井、大肚那邊，我們會沒有路可以讓貨運車走。這個部分當然很多建設案，包含交通部跟內政部合作處理這些交通路線，但是核定或者是讓整個交通路線可以監管……像你在第十二條規定，要去監管相關的貨運業者或者是大型車業者的過程裡面，我也希望你們回去看相關的規範，這些要真的能夠落實，你要有路給人家走，簡單說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們遇到的狀況是，甚至貨櫃從臺中港區出來之後，有些路是進不去的，業者基本上符合標準的車斗重量跟貨櫃重量，可是你們沒有路可以讓他走。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我當然支持慢慢改善這些道路交通，釐清哪些是大型車走的，哪些是應該確保一般民眾安全的，這個路我們可以去做一些區分，可是整條血液循環系統，你的路要處理好，你們真的要跟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處理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林委員報告，你談得很對，我們在十二條談到運輸業的角色，主要是說運輸業管理規則，像剛才談到的，包括駕駛、車輛維持好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對。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道路建設，比如說讓他有進出的道路甚至停車，這個……

林委員靜儀：對，現在我們卸貨是有問題的，你們應該有接獲我們反映，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最近也跟地方政府談這個事，當然道路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持續讓它能夠通。停車的部分我們最近發覺很多都會區幾乎都是紅線，完全沒有……

林委員靜儀：對，完全沒有卸貨區，他只要一停下來就被檢舉違法，每個人都被記點。

王部長國材：對，我覺得應該有適當的卸貨區或是可以臨時停車的黃線。

林委員靜儀：這個你要跟地方政府討論。

王部長國材：有，我們的相關單位……，要不然我們談違規停車，他根本沒有地方停。這部分我們……

林委員靜儀：對，他們幾乎都是只要車子真的到城市裡面的路……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看到臺中有很多建築物的路邊是完全沒辦法停車的。

林委員靜儀：對，完全沒有辦法。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應該適當的規劃，有一些可以停。

林委員靜儀：這邊民怨真的非常多。

王部長國材：我們請地方一定要檢討，趕快處理。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你們的法規裡面認為那樣，沒有那些相關的線讓他停。

王部長國材：當然除了道路通行以外，停車是個大問題。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知道停車是警政系統處理。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希望地方政府應該合理分配……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核定了，事實上這些是合法業者，結果合法業者到了地方，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停下來進行他的業務，我覺得這樣不合理。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這樣真的是不合理。

林委員靜儀：這個請儘速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處理中。

林委員靜儀：再來，我們自己的臺中捷運藍線大家都非常關注，我還是要跟你確認幾件事情。我們現在看到臺中市政府說，捷運車站遴選標準要符合吸引量次、銜接等等，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看到臺中市政府送上來的捷運藍線規劃資料裡面，包含這些站點的設置、它能夠運輸的交通量，以及設置站點未來規劃的部分，你們現在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王部長國材：目前大概是這樣，的確在地方設站有包括運量這些考量，我們在……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有發現哪幾個站的運量特別低嗎？還是說有看到哪裡運量其實可能會高，但是市府沒有考慮？

王部長國材：目前倒是沒有這個問題，現在主要是在沙鹿站，他們也考慮到沙鹿陸橋跟未來鐵路高架相關的規劃。

林委員靜儀：對，沙鹿站會出現蓋捷運的時候，先拆沙鹿陸橋。

王部長國材：對，到時候兩個沒辦法，譬如鐵路要高架，又跟捷運……也不知道高層在哪裡……

林委員靜儀：對。

王部長國材：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在沙鹿站這部分。

林委員靜儀：沙鹿站現在你們認為會跟鐵路銜接，以及陸橋的陸地運輸會有衝突？

王部長國材：因為地方在高架化部分一直沒有提出方案，我們不知道到時候要怎麼過去，然後設站。譬如高架以後沙鹿站要不要移？也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對。

王部長國材：但是這地方現在地方政府還沒有提出……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還沒有把資料給你們？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是我們目前最大的課題。

林委員靜儀：沙鹿站這邊？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靜儀：正英站這邊我們看到 2020 年正英站的設置規劃，當時臺中市交通局局長認為人口的預測不多。你們手頭上有沒有資料告訴我們，比方未來十年，雖然現在人不多，但未來人會變多，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提出這樣的資料，認為正英站未來多……

林委員靜儀：未來多？有多多？你們手上有資料嗎？

王部長國材：他在報告裡面是有談到正英站……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捷運 B8 站的估計從 122 年到 140 年全日進出運量是排最後。

王部長國材：細節部分我再瞭解一下，但在審查委員會裡最後是設站的位置，如果臺中市政府對這樣的設站做出解釋……

林委員靜儀：對，有沒有接受？所以我最後再請教，臺中市政府現在送給你們的每一個站點設置經過，是有明確的地方交通及相關城市規劃資料與會議報告，有給你們這樣的結論嗎？

王部長國材：有，包括運量的預估……

林委員靜儀：除了預估之外，有沒有其他的評估？周邊的銜接等等，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銜接它未來要做，譬如要不要有接駁？轉乘部分他們也要……

林委員靜儀：請會後把資料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謝謝林靜儀委員。

接著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羅致政、羅致政、羅致政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陳亭妃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2 時 32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這應該是今天最後一個了。今天重點是審查交通基本法，在基本法之前，其實已經頒布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並據此做整體的規劃。我今天要問的問題不是很大，主要是綱領裡談到，為了洗刷人行地獄之名，讓人能走，所以政院投入四百多億在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中，要把人行道從線改變到真的有個面，這當然是合理的，我們也完全支持。其實我自己以前就發現有時候行人連走的地方都沒有，表面上好像有人行道，實際上根本連人行道都……認真講，我們是有法規的，而不是沒有法規，這個法規就是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標準，所以營建署，即現在的城鄉發展署也要準備上來一下。法規裡講得很清楚，人行道供人行的淨寬是不得低於 1.5 公尺，就算經主管機關同意，最多也不得小於 0.9 公尺，且人行道上的機車就算有格子也真的不能亂停！講白了，基本上就是不鼓勵做這件事，不應該又是人行道又是機車格，不應該這樣才好。但如果真的有必要，其他地方沒辦法畫設的話，那麼淨寬還是不能小於 1.5 公尺。所以規範上、標準上都有，問題在實際的問題上，我就直接講完再請部長一起回答。

部長你看這個圖，以我現在在跑的文山區來講，部長有沒有看出現在這個問題在哪裡？這是文山區興德里，我們去拜訪時看到……

王部長國材：停車格與人行相衝突。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機車格跟綠色的部分完全衝突，現在就是這些點，我們其實是有法規的。所以部長，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像現實中機車主根本不知道你現在劃下去綠的部分是什麼，因為機車格還留在那裡。所以現在這地方該怎麼紓解一下？或者說讓大家更清楚？未來又該怎麼落實？我直接請教部長。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像這個情形我的建議是這樣，一邊劃停車格，一方面另一邊劃人行道。

張委員其祿：就是各分各的？一邊是……

王部長國材：就兩邊，如果以這個來看。因為人行沒有方向性……

張委員其祿：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另外一邊留人行道，這一邊就是機車格。

張委員其祿：但有時候巷弄滿窄的，有時候……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是要考慮。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有時候就是一個取捨，有時候可能就……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它已經先做人行了，只是機車格還沒有塗銷掉，結果機車主就覺得好像還是可以停，所以有時候是搭配問題。因為這個地方……也是這樣子啦，按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未來都有可能達成。剛剛我為什麼一直唸 1.5、0.9？其實很多時候我們是辦不到的。如果真的不能辦到，那麼騎樓之間的整治是不是真的要大刀闊斧處理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想一個問題，既有巷道，如果可以的話就縮減車道，把一米五留出來；如果機車停車需求很高，那巷道另外一邊至少要把標線型人行道畫出來。至於騎樓，現在處罰條例第九十三條談到地方可以劃設機車停車格，但劃的時候一定要留下一米五，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跟部長溝通一下，我覺得再怎麼說，人行還是當然優先，我們也知道地方鄰里會反映沒有地方停車，總要給我們能停車的地方等等。可是坦白說，優先順序就是一個很困難的取舍……

王部長國材：對。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 priority 還是要先讓人能走！說實話您看看這個圖，人都走在外面了……

王部長國材：人優先還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真的要洗刷人行地獄之名的話，還是要合法合規，把人的權益擺在最前面！既然我們現在要訂定交通基本法，那麼精神也會往這個方向走，畢竟人本交通還是要做這件事。您這邊可能要跟城鄉發展署搭配，未來我們一定要想辦法突破，雖然很難溝通，但這還是必須該做的事，這個麻煩部長。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委員。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洪孟楷、陳亭妃、傅崐萁、陳培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在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來不及答復的部分，請交通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本院洪委員孟楷，藉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 47 座儲油槽的遷移作業，按今年六月時港務公司向新北市府表示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及交地作業原預估 2026 年完成，但因工程進度遭受疫情、烏俄戰爭及國際缺工等影響，整體工程進度預計調整至 2027 年完成；然根據港務公司說明本月 23 日進度，表示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預計進度 66.11%，實際進度 68.53%，進度超前 2.42%。是以，特請交通部釋疑，既然填海工程進度超前，油槽遷移期程就該更快，何以港務公司要跟新北市說油槽遷移要調整至 2027 年？豈有非但沒變快，竟然在作業上還更慢的道理？

二、旅宿業持續在喊缺工，並爭取開放僱用外籍移工，且交通部與勞動部刻正討論開放外籍移工初步規畫方案。據本月 23 日，王國材部長向媒體發言，說勞動部照顧國內就業市場，以中高齡就業、婦女優先，兩部會面對問題不同，交通部予以尊重。請交通部釋疑與勞動部會商的進度，以及夠讓旅宿業缺工問題被解決的具體時間點？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讀通過後，嚴重超速之危險駕駛行為，

其速限自超過 60 公里下修為超過 40 公里，立意良善，可降低肇事機率及事故損傷程度。惟民眾反應部分路段速限難以確實遵守，有過於容易超出速限之疑慮。本席要求交通部必須儘速盤點全國交通速限有疑慮之路段，研擬提出相關調整計畫或因應措施，以降低不當速限設置造成用路人之影響。

說明：

一、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讀通過後，嚴重超速之危險駕駛行為，其速限自超過 60 公里下修為超過 40 公里，按新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規定，應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雖屬立意良善，惟部分路段速限未依照道路實際情形及用路駕駛情況做調整，致使民眾反應速限難以遵守，反而有致生事故之疑慮（例如急煞或龜速行駛等行為）。交通部應儘速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盤點全國交通速限有疑慮之路段，研擬提出相關調整計畫或因應措施，以降低不當速限設置造成用路人之影響。

二、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新澳隧道 17 車連環撞！安全回家的路？

新澳隧道 17 車連環撞

宜蘭蘇花台 9 線新澳隧道 10 月 24 日下午發生連環車禍，包括大小貨車、自小客車及重型機車共 17 車連環追撞，多輛被擠壓扭曲變形，造成 12 人輕重傷，一名 76 歲張姓男子傷重送醫搶救，當日下午 4 點 10 分宣告不治。

10 月 24 日下午 1 點 42 分，縣消防局獲報新澳隧道北上路段發生嚴重連環追撞，疑似 57 年次蔣姓男子開著大貨車未踩煞車，一路衝撞前方停等的車陣，像是「打保齡球」般往前擠壓，造成人傷、車損，有些車遭猛烈追撞後扭曲變形，幾乎成了廢鐵，有的車 180 度翻轉，還有擠到隧道牆邊直立，現場慘不忍睹。

12 人傷者中，36 年次的張姓男子當場 OHCA，送台北榮總蘇澳分院搶救後宣告不治，另有 1 人重傷、1 人中傷、9 人輕傷，分送聖母及博愛等醫院。

新澳隧道基本資料

新澳隧道是台灣宜蘭縣蘇澳鎮（近南澳鄉）的一座公路隧道，位於台九線蘇花公路上。

西線隧道於 1981 年 8 月 17 日興建，1983 年 8 月 17 日竣工，長度 1,162 公尺，在東線隧道開通前為雙向一線道（內有避車彎及當時以號誌引導會車），東線隧道完工後轉為南下隧道。東線隧道於 1993 年 6 月興建，1997 年 1 月竣工，長度 1,267 公尺，完工後為北上隧道並有兩車道空間。

蘇花安期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可行性研究獲得行政院同意

東澳—南澳段（9.3 公里）、和平—和分段（5.5 公里）

和仁—崇德段（15.1 公里），全長 29.9 公里

預計經費 820 億元新臺幣！目前綜合規劃完成！

2023 年 12 月預計送環境部開始審查

2024 年 10 月底送環評，年底完成環評及建設計畫

2025 年底委託設計監造、完成設計後啟動用地徵收

以 2032 年完工為目標

部長，安全回家的路，真的這麼難嗎？請部長務必全力協助環評通過！讓蘇花安早日完工。

二、推廣鐵馬步道！強化地方觀光！

壽豐鄉針對木瓜溪自行車道提出

木瓜溪畔兩側與兩潭自行車道串連計畫：經費 1.38 億

壽豐鄉舊鐵道廊道復建計畫：4,115 萬

目的為活化溪口區域，增加觀光景點，帶動觀光收益，讓閒置國有土地充分再利用，鄉公所希望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由於計畫將使用部分廢棄鐵路，希望交通部可以協調台鐵，取得用地。

公路局長陳文瑞：請公所備好資料，由於該計畫為河堤施工，須於九河局協商，申請 113 年經費，最高補助 2,000 萬。

推廣鐵馬車道為促進國民健康，中央政府應擴大建設自行車道，增加地方觀光景點。廢棄鐵道部分，閒置資產應儘量委外經營，活化國有資產。公路局應不要限制鐵馬車道建設經費，應做整體計畫，建一條完整的鐵馬車道。

木瓜溪畔兩側與兩潭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壽豐鄉舊鐵道廊道復建計畫

自行車道平面示意圖

總長:約1100m
工程所需經費:約肆仟壹百壹拾伍萬

效益

- 一、活化溪口區域，增加觀光景點，帶動觀光效益。
- 二、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 三、閒置固有土地再利用。
- 四、增加綠色運輸路網，鼓勵民眾使用達到節能減碳為美麗地球盡一份心力

工程名稱:壽豐鄉舊鐵道廊道復建計畫
工程地點:壽豐鄉溪口村

項次	工程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 導引工程					
1	自行車道設施(含AC路面鋪設B=4.0m)	M	1,060	15,600	16,536,000
2	路邊綠美化	M	1,060	5,600	5,936,000
3	L=200m聯絡道	處	2	1,500,000	3,000,000
4	照明工程	式	1	3,500,000	3,500,000
5	隧道及橋下牆面美化	M2	1,340	1,000	1,340,000
小計 一					
二、 雜項工程					
1	工程告示牌及職安告示牌	面	2	3,000	6,000
2	清除、挖掘及恢復	式	1	150,000	150,000
3	清理、土地清理、機工費	式	1	30,000	30,000
4	土地復原	式	1	84,500	84,500
5	機械運費	趟	28	3,500	98,000
6	材料試驗費	式	1	80,000	80,000
小計 二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1.4%)					
四、 施工品質管理費(約1.4%)					
五、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約8.1%)					
六、 工程保險費(約1%)					
七、 營業稅(5%)					
小計 發包工程費					
貳、 閉鎖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二、 工程管理費					
三、 1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98%)					
小計 閉鎖工程費					
工程總額新台幣:					
					41,115,000

三、三民—三軒設計不當！民怨四起！

台 9 線三民至三軒路段現在已發包開工，地方民眾多次陳情兩旁芒果樹間距過密，上面樹層茂密交錯，除落果造成機慢車騎士摔車之外，夜間路燈照明已受到嚴重阻隔，根本無照明可言，主線車道與兩側側面車道又有高差，對於地方道路銜接行駛根本造成困擾，尤其是大貨車轉彎寬度與視野，因此請公路局配合路燈調整芒果樹的間距，以維持行車安全，另外該路段幾條交叉路口應該維持現況，以維持地方民眾要求。

台 9 線三民至三軒路段工程經費約 6 億元，設計的成果根本不符合地方需求，主線剩下南下北上各一車道，兩邊的車道又影響兩旁稻田農作時農機出入，花那麼多錢造出來四不像的公路，為何不能像大禹國小到玉里外環道的設計，主線南下北上各兩車道，兩邊的車道又配合稻田農作時農機出入需求寬度設置，道路的樹木又可以保留，不是一舉三得的建設嗎？為甚麼一直反應公路局仍堅持違反民眾意見一意孤行呢？浪費民眾納稅錢，浪費公帑。

近期就有民眾因芒果樹落果導致摔車腿斷，該民眾表示要申請國賠，希望公路局不要道路完工後，還要整天要擔心民眾申請國賠，該路段前後段都是四線道，唯獨這段用樹隔成四線道，還有高低落差，還因為樹浪費 3 公尺空間，芒果樹並非名貴樹種，為什麼不能移？

過去瑞北段工程不設路緣石，造成死亡車禍頻繁發生，經過多次反應，現在才加裝鋼板護欄改善。希望公路局不要重蹈覆轍，應從善如流！

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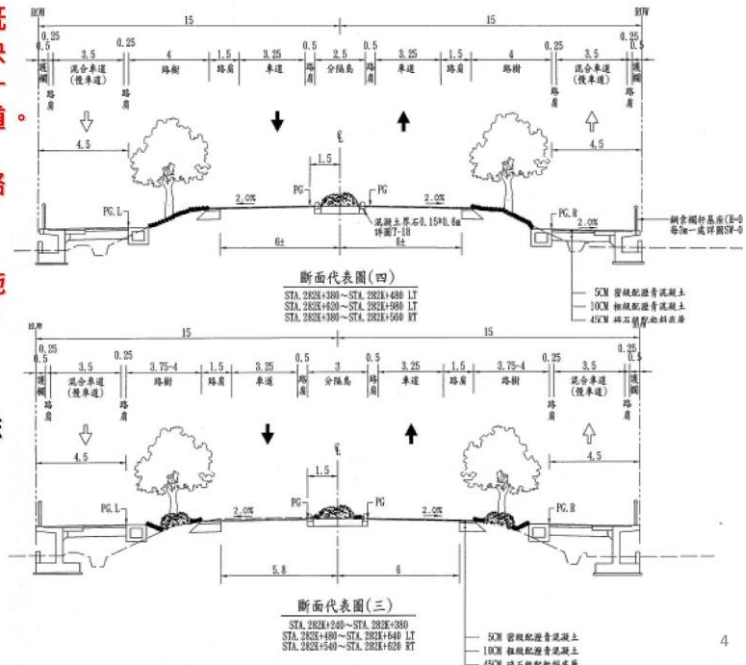
台9線282K+100~284K+221 三民~三軒

以安全前提及景觀優先之理念

1. 本路段採以路就樹，保留既有路樹做為快慢分隔島，快慢分隔島內側設置雙向各一車道，外側設置一混合車道。
2. 沿路視路燈位置適時修剪路樹，以維安全。
3. 農耕機搬運車輛進出將於施工階段，依實際需求調整。

路樹545棵、現地保留524棵，移植12棵，汰除9棵。

已於112.10.1開工，預計114.5.31竣工。



四、交通事故傷亡持續增加！交通該如何改善？

交通部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732 萬 9 千元增加 3,667 萬 1 千元（增幅 6.04%）。

然而 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舊逐年提高，交通部於 112 年編列 6.07 億，相較於 111 年 3.08 億，足足增加 2.99 億，但 112 年 1-6 月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69 人，依舊高於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

逐年編列的防制預算，換來的是逐年增加的死亡人數，這 4 年的 11.61 億白花了？

112 年編列的預算相較去年增加數將近 3 億，但死亡人數非但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

113 年預算比今年增加 3,667 萬 1 千元，交通部有把握降低死亡數嗎？如果死亡數依舊增加，誰要負責？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提出「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以 2030 年前道路安全死亡人數降低 30% 為目標，並訂定交通安全事故零死亡的政策願景。

王國材表示，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訂定守護行人安全、強化責任駕駛、普及公共運輸 3 大政策目標，以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為主軸，將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並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面，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

交通部提出短、中、長期的具體執行規劃，包含成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盤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等。

部長，本次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的立法，你認為可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嗎？

行政院所頒布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30 年前道路安全死亡人數降低 30% 為目標！你認為可能嗎？

108 年—112 年因道路交通死亡人數及預算數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6)	113 年
死亡人數	2,865 人	2,972 人	2,962 人	3,064 人	1,569 人	X
預算數	2.79 億	2.76 億	2.98 億	3.08 億	6.07 億	6.44 億

111 年 1-6 月死亡人數：1,475 人

112 年 1-7 月預算分配數：1.28 億、執行數 0.7 億、執行率：54.38%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五、國道六號初步探勘預算何時恢復？

時間	進度說明
109.03.04	立院交通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 「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 6 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
109.06.05	交通部陳報行政院
109.11.30	行政院核復本於權責審慎妥處
110.06.24	高公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國道 6 號南投段東延至花蓮初步評估報告資料蒐集更新及專家顧問諮詢」技術服務。
111.04.13	高公局呈報交通部 提出初步評估報告，目前已知關鍵課題並無明確解決方案。
111.07.12	交通部函囑高公局持續探討本案工程可行性及目前遭遇困難研議解局對策。

102 年國道 6 號東延可行性研究東延至花蓮議題初步研析報告，內容提及係根據 86 年 8 月的可行性研究及地質調查評估成果，期間經歷 88 年 921 大地震、96 聖帕、柯羅莎、97 年辛樂克、薔蜜等強烈颱風侵襲，地形地貌改變甚鉅。

研究報告是根據 25 年前的資料，本席要求重新做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蒐集最新國內外工法技術，2 年半過去了，試問地質調查在那裡？踏勘研究在哪裡？

預算遭刪！國道六號遭阻！

本席 2020 年上任即在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國道 6 號東延花蓮重啟地質調查及探勘通過，2020.11.30 行政院核定並執行中，2021.12 月舉行專家顧問諮詢會議，日本專家：朝倉俊弘及奧地利專家：Wulf Schubert 皆認為可行！2022.07.12 交通部函囑高公局持續探討本案工程可行性及目前遭遇困難研議解決對策。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中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一)，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 1,280 萬元遭民進黨立委提案刪除！刪除理由為：東延經費 5,000 億，其中包

含地熱、斷層等不可預測因素，民進黨立委認為國道六號東延不具可行性，也不具經濟效益，還會破壞國土保育。民進黨立委用上述的理由來斷絕國道六號東延的計畫，民進黨只會用環保、經濟效益來忽視花東人的生命？

部長願不願意恢復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的預算科目，並編列預算重啟探勘呢？

蘇花高已經被民進黨扼殺了！國道六號也是？

國際專家都認為可行！政府還在等什麼？

日本專家：朝倉俊弘 110 年 12 月 13 日 參與顧問諮詢會議



國道 6 號南段東延至花蓮初步評估報告更新版

會議後專家摘要報告：(僅摘錄問與答重點中譯如下，詳細內容參附錄 8)

Q1：從現代技術的角度來看，這個計畫中的長隧道（#5）是否可行？有沒有相關經驗？

A1：本計畫確實是一個困難的建設，但應“可行”。且它需要更進一步的地質調查，尤其是不利的地盤條件，以及豎井、斜坑和橫坑等處。在日本，有一些案例可以參考。

Q2：在鑽炸和 TBM 開挖工法中，哪種方法更適合本計畫的長隧道（#5）施工？

A2：TBM 不能在複雜地質條件下有彈性施工，僅適用於地質資料充足的均質地質條件下。請參考飛驒隧道挖掘的經驗。

Q3：像本計畫一樣遭遇地熱區（隧道#5）有什麼建議的處理方式嗎？

A3：針對隧道遭遇高地溫，日本有些案例可參考。在安房隧道開挖的經驗中，遇到了 120m 長最高達 73℃ 的熱水帶和 870m 長的乾熱岩帶。其中，採用了加強通風、灑水、止水灌漿、改善工作環境、襯砌隔熱材料和假接縫等作為施工對策。

Q4：既然國內以往的經驗中沒有發生過大規模的岩爆，那麼在這樣的地質條件下發生岩爆的概率有多大？

A4：針對隧道遭遇岩爆，日本有些案例可參考。發生岩爆的機制是爆破、修挖和鑽孔產生的振動。應對措施包括加鋪鋼線網、仔細修挖、膨脹式岩栓、音射法和鋼纖維噴凝土等。

Q5：在建造長隧道（#5）之前是否需要導坑？

A5：在地質條件不利的情況下，如斷裂帶或湧水帶，需要導坑。當地質資料有限時，也可能需要。在飛驒隧道中，導坑採用全盾構式 TBM 開挖，開挖受到高壓粘土的束制，隨後被土壓壓垮。在南阿爾卑斯隧道中，採用了長鑽孔、中鑽孔、短鑽孔和導坑（地質條件不利）等多種方法。

Q6：從工程的角度來看，本計畫路廊採高速公路和鐵路運輸哪個更可行？

A6：簡報中顯示了兩方案的優點和缺點。一般來說，鐵路運輸不需要通風，但線型較受限(因縱坡限制)。此外，它更深更長。至於高速公路，路線較有彈性，但需要通風。然而，有一個基本概念，即交通需求應為最上位，以決定哪個更好，而以台灣長期的發展來看，技術應可克服障礙。

六、不要圓環要原樣！

台 9 線玉里大橋南端與縣道 193 線路口，及往台 30 線安通溫泉方向路口，當地民眾對於設計為圓環的方式很有意見，不僅徵收用地更大，對於大貨車行駛跟安通路段下坡銜接非常危險。

台 9 線與台 30 線安通交會點形成斜交路口：

1. 台 30 線西行車輛要轉入台 9 線南下線時，則易與台 9 線南北向車輛形成交會情形，而互相影響車行速度；車流量大時，容易因匯入車輛停等而產生雙向堵塞情形。

2. 台 9 線北上線大型車輛行駛至圓環，易讓內線車輛產生嚴重壓迫感。

基於上述原因請施工單位審慎考慮維持現行之槽化與交通號誌，以維持台 9 線改善後之行車速度。

台 9 線省道與縣道 193 交會點形成垂直型交叉口：

1. 交叉口如設置圓環，將造成台 9 線北上車輛必須繞行圓環並降低車速度通過，會嚴重影響行車順暢，倘大型車行駛圓環，會讓內線車輛產生嚴重壓迫感

2. 承上，圓環前後路段為直線段，行車速度快，車輛進入圓環區域後必須大幅減速

基於上述原因請施工單位審慎考慮維持現行之槽化與交通號誌，以維持台 9 線改善後之行車速度。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本席就 2023 年 10 月 25 日邀請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審查（詢答）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於一週內回覆具體說明。

一、有關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執行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敬請提供改善執行狀況、核定狀況、各縣市應改善校園之分佈、改善成果等相關資料。

二、有關「通學步道」設置一事，本席所提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第二十三、二十四條涵括「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進行周邊通學區域與環境之調查，並以之為參考訂定相關交通安全措施」、「中央政府應訂定學校周遭交通環境與通學步道之設置、規劃規則，並編列預算酌以補助，督導地方政府設置通學步道」。請就以上法條提出入法之評估意見。

三、據查，我國之交通死亡人數近十年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且近年不降反升；為有效了解我國交通問題之癥結點，本席參考日本依其《道路交法》所設置之「交通事故調查分析中心（交通事故調査分析センター）」，主責道路交通事故原因之研究與分析，並以之為交通工程、教育、執法與監理制度之施政依據。爰此，本席所提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第二十九條涵括「行政院應統合有關機關設立事故傷害預防單位並編列預算，主責建制事故監測資料、串接有關單位之資料庫、分析事故原因並定期公告，作為後續施政改善之依據。事故傷害預防單位應主導資料庫之串接與整合，有關單位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請就以上法條提出入法之評估意見。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做以下決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等 17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詢答後隨即進行預算處理】

(頁次：1 - 166)

發 言 者	羅美玲（主席）、游毓蘭、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陳琬惠、李德維、王美惠、莊瑞雄、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陳玉珍、賴品好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頁次：167 - 238)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陳椒華、陳雪生、洪孟楷、陳歐珀、李昆澤、林俊憲、邱顯智、陳素月、蔡培慧、許智傑、傅崐萁、魯明哲、游毓蘭、李德維、陳培瑜、趙正宇、邱臣遠、劉權豪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23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239 - 302)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陳椒華、羅致政、李昆澤、陳歐珀、游毓蘭、陳亭妃、劉權豪、趙正宇、蔡培慧、邱顯智、魯明哲、林俊憲、陳素月、楊瓊瓔、許智傑、邱臣遠、林靜儀、張其祿、洪孟楷、傅崐萁、陳培瑜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